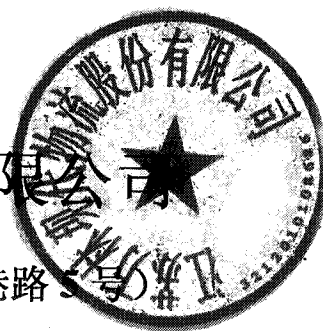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低于 49,510,000 股（即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 10.00%），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减持老股或公开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10,490,000 股。

本公司将优先实施发行新股，仅在根据询价结果，公司预计按照最低限 49,510,000 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仍将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就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将由符合减持条件的公司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所有符合减持条件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应减持老股，减持老股的上限合计为 10,490,000 股，公司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减持老股的总量合计不超过 6,000 万股。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新股未出现超募情形，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减持老股。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司股东公开转让老股的承销费由公开转让老股的相应股东承担，在公开转让老股所得价款中扣减。

公司发行新股所得的资金在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转让老股所得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转让老股的股东所有。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新股股数	【】万股
公开转让老股股数	【】万股
公开发行后总股数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及其胞弟黄保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公司股东无锡合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停止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太钢创投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万林物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以要约收购等合法方式购回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即万林物流股东公开转让的老股）。购回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

（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下限应作相应调整。该等购回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及其胞弟黄保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公司股东无锡合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满后的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沪瑞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沪瑞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注：于上海沪瑞的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黄保忠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无锡合创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无锡合创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无锡合创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停止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

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太钢创投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万林物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由发行人以要约收购等合法方式回购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时发行的新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要约收购等合法方式购回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即万林物流股东公开转让的老股)。回购或购回价格均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回购或购回价格下限应作相应调整。该等回购或购回要约的期限不少于30日,并不超过60日。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当年末的公司股份总数。

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小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某一会计年度内，若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

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继续出现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其他利益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当公司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将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以稳定公司股价。

当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则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承诺：

（1）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上海沪瑞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2）增持股票的金额：

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承诺：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触发实施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时，将无条件促使上海沪瑞实施相应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当公司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当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林物流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其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2）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30%，每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50%。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57,44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14%，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330,44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7.77%，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

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 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沪瑞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沪瑞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注：于上海沪瑞的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黄保忠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上海沪瑞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上海沪瑞实施上述减持行为，上海沪瑞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上海沪瑞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 自减持时起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自减持时起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三) 公司股东上海祁祥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上海祁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67,258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67%，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海祁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祁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海祁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 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祁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祁祥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注：于上海祁祥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能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

市至上海祁祥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上海祁祥实施上述减持行为，上海祁祥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上海祁祥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四）公司股东无锡合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无锡合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7,11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13%，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无锡合创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无锡合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无锡合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无锡合创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无锡合创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无锡合创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无锡合创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无锡合创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无锡合创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五）公司股东陆晋泉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陆晋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67,121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90%，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陆晋泉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陆晋泉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六）公司股东太钢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太钢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64,59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90%，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太钢创投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太钢创投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太钢创投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太钢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太钢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太钢创投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太钢创投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太钢创投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太钢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七) 公司股东上海舒侃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上海舒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77,176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79%，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海舒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舒侃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海舒侃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 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舒侃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舒侃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上海舒侃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上海舒侃实施上述减持行为，上海舒侃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上海舒侃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八）公司股东深圳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深圳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53,15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66%，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深圳创投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深圳创投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深圳创投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深圳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深圳创投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深圳创投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深圳创投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深圳创投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深圳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五、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验资报告、历次增资情况说明的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

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及其余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同承诺：

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承诺：若上海沪瑞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海沪瑞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上海沪瑞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承诺：若其违反上述促使上海沪瑞实施相应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在上海沪瑞实施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上海沪瑞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价稳定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万林物流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承诺：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承诺：若上海沪瑞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上海沪瑞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上海沪瑞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承诺：若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所做出的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承诺：若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万林物流控股股东身份做出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上海沪瑞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承诺：若违反其他依据万林物流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违反已做出的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若违反其他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津贴，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能够继续履行承诺或提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替代方案后为止。

公司监事承诺：若违反已做出的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的监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转让老股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公开转让老股的情况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可能存在的转让老股的因素。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低于 49,510,000 股（即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 10.00%），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减持老股或公开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10,490,000 股。

本公司将优先实施发行新股，仅在根据询价结果，公司预计按照最低限 49,510,000 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仍将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就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将由符合减持条件的公

司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所有符合减持条件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应减持老股，减持老股的上限合计为 10,490,000 股，公司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减持老股的总量合计不超过 6,000 万股。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新股未出现超募情形，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减持老股。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二）本次公开拟转让老股股东的情况

若本次公开发行人时根据询价结果，公司预计按照最低限 49,510,000 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仍将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届时，将由符合减持条件的公司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所有符合减持条件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应减持老股。

公司各股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三）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担原则

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司股东公开转让老股的承销费由公开转让老股的相应股东承担，在公开转让老股所得价款中扣减。

（四）公司股东公开转让老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签署的公开转让老股的方案，公司股东公开转让老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转让老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

行前滚存利润将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有：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长期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对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缴纳所得税后的税后利润按顺序分配。

4、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连续盈利的情形下，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5、各期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披露。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

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的总体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公司保持盈利及长期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上市后，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的半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以上，董事会应提出

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消费习惯与资源条件等原因，近年来国内木材消费需求较为旺盛，但同样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将首先直接影响国内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到对家具、地板等木制品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国内木材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近年来，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重要经济指标均呈现较高增长态势，居民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但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全球经济（特别是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出现衰退，中国经济也饱受牵连。2013 年，面对极为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科学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国民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2014 年，中国经济增长总体平稳，物价涨幅总体可控，结构调整积极推进，经济发展总体态势良好。但总体来看，中国经济在没有出现新的增长动能的背景下，依然处于增速缓慢下降过程之中，经济增速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同时，我国经济现正面临着周期性调整和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必然使得国内企业和消费者的信心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对于木材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所造成的客户需求下降与经营业绩波动的双重风险。

（二）汇率风险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而是形成了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近年来，在人民币对美元长期升值的趋势下，国内汇率波动的频率在加快。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涉及外汇资金。公司涉及外币贸易的进口代理业务量较大，需要保留一定量的外汇头寸，从而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主要涉及美元兑人民币、欧元兑人民币和港币兑人民币

的外汇风险，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且考虑购入远期外汇合约以部分对冲汇率变动风险的影响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4 年 1~9 月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69,997,582.67	69,997,582.67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69,997,582.67	-69,997,582.67
项目	汇率变动	201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52,759,055.11	52,759,055.11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52,759,055.11	-52,759,055.11
项目	汇率变动	2012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30,706,039.05	30,706,039.05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30,706,039.05	-30,706,039.05
项目	汇率变动	2011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30,677,392.31	30,677,392.31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30,677,392.31	-30,677,392.31

公司提醒，年末外汇风险不能反映公司年度外汇风险，上述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公司固有外汇风险。

（三）为客户垫付资金风险及违约风险

目前，本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为最终客户垫付资金的情形。通常，当公司接受国内木材贸易商或木材加工企业的委托后，委托国内银行向境外木材供应商开具信用证以进行木材采购；境外木材供应商装船发货后以装船提单通知国内银行付款；国内银行收到装船提单后通知公司付款。一般情况下，公司承兑信用证并获取单据。然后，公司通知最终客户提货并结算货款。因此，存在公司为最终进口客户代垫资金的情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进口代理货值总额分别为 359,329.68 万元、431,439.22 万元、636,224.67 万元和 558,896.83 万元。相应地，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因代垫客户委托进口货款而形成的“应收进口客户货款”金额分别为 80,744.14 万元、90,542.94 万元、157,411.64 万元和 185,711.24 万元，占当期进

口代理货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7%、20.99%、24.74%和 33.23%。

随着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所提供的结算支持服务量将越来越大，公司存在代垫货款有可能无法全部回收的违约风险。此外，由于相关货物未来市场价格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开展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始终存在进口客户因为价格下跌而发生的违约风险。若最终客户因种种原因放弃进口货物所有权，则本公司所垫付的资金将面临损失的风险。

（四）汇兑收益波动风险

在开展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公司通过信用证方式对外结算且付汇以美元为主，而向国内最终客户则收取人民币。由于在信用证付款与向国内最终客户收款之间存在时间差，因此，在人民币处于长期升值通道的大背景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了贸易融资（包括直接贸易融资、票据质押贸易融资及存款质押贸易融资等）并因此获得了汇兑损益。

公司所获得的汇兑损益主要是由开展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并因此所形成的外币银行借款之计价汇率与应收客户款项之计价汇率之间的差异，及外币借款持有期内的汇率波动所产生。

一方面，公司认为，该等汇兑损益系与进口代理业务直接相关，与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偶发性事项不同，在物流行业内具有一定普遍性，属于公司持续性的经常性业务。

另一方面，公司也认识到，该等汇兑损益是受益于人民币升值的这一国际背景，所获取的收益是不可持续的。如果公司按国内客户提货日的外汇牌价收取客户货款并即时向国内银行结算信用证，或者在人民币升值趋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不再开展贸易融资业务，则该等汇兑损益将消失。

因此，该等汇兑损益的金额大小受公司进口代理货值金额、人民币与美元的汇差和利差的走势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进口代理业务所产生的汇兑收益存在不可持续之风险，且存在收益数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可能，将对未来的盈利水平与盈利分布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公司本次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发展

趋势、成本费用等基础因素进行合理地预测后得出。就投资项目而言，无论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决策方面，还是在项目管理和实施等方面都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信息均为预测性信息，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有所偏差，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上述风险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41
四、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机构	4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8
四、本次公开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市场风险	50
二、经营风险	51
三、管理风险	53
四、财务风险	5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7
六、其他风险	5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0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54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60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6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6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166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6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9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0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245
六、业务经营许可和行业认证情况.....	250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54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25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6
一、同业竞争.....	25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58
三、关联交易.....	263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73
五、公司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74
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75
七、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7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8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8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28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同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和重要承诺 ...	291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1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5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295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5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25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25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2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328
二、审计意见	3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报表范围	34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9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	367
六、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368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6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9
九、主要资产项目情况	370
十、主要负债项目情况	372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7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75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6
十四、各项财务指标	377
十五、盈利预测	379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79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8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1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56

四、投资收益与非经常性损益	459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460
六、合并报表范围	461
七、纳税情况	461
八、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分析	461
九、重大担保、诉讼等影响分析	461
十、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62
十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464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465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465
二、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67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9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46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7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486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488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8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91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9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92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92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96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9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8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498
二、重要合同	498
三、对外担保情况	505
四、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05
五、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的情况.....	506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06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507
第十七节 附件	515
一、备查文件.....	515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5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词汇		
万林物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按文义指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万林国际木业城有限公司
万林木业	指	江苏万林国际木业城有限公司、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上海沪瑞	指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沪瑞实业	指	上海沪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前身
上海祁祥	指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无锡合创	指	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太钢创投	指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六大股东
上海舒侃	指	上海舒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七大股东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八大股东
天津嘉成	指	天津嘉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第十一大股东
南通红土	指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十二大股东
北京力鼎	指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第十三大股东
无锡红土	指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十四大股东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十五大股东
南昌红土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十六大股东
上海力鼎	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十七大股东
普力控股	指	All Able Holdings Limited（普力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在 BVI 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鸿富香港	指	鸿富（香港）有限公司（Global Leader (Hong Kong) Limited），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盈利港务	指	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原名“盈利（靖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盈利国际	指	Grand Harv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盈利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在 BVI 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原名 Grand Harvest Holding Limited(盈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鸿富香港子公司
盈利码头	指	盈利港务所拥有的位于江苏省靖江市的长江深水岸线码头
上海迈林	指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万林运输	指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原名“靖江盈利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万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万林产业园	指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万林木材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万林香港	指	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迈林香港	指	迈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万林香港子公司
新海兰船务	指	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万林运输子公司
太仓新海兰	指	太仓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万林运输子公司
扬州船务	指	扬州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万林运输子公司
常熟船务	指	常熟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万林运输子公司
上海铨林	指	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万林运输子公司
新港船务	指	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系盈利港务参股公司
靖江保利	指	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 100%控股，该公司持有无锡合创 0.40% 的出资份额，为无锡合创唯一的普通合伙人
中艺励安	指	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殊目的公司	指	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	指	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发行人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天地联合	指	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董事会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专业词汇		
原木	指	将树干去除全部枝丫和梢头后，按照一定标准锯成的木段，是木材采伐的主要产品，其尺寸因材种而异
锯材	指	对原木进行锯切所制成的一定规格形状的板材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天保工程	指	通过禁伐天然林和大幅减少商品木材产量等措施，以实现我国重点国有林区休养生息、恢复发展的国家级工程，天保工程一期期限为 2000 年至 2010 年，目前天保工程二期已经启动，期限为 2011 年至 2020 年
活立木	指	林地里存活的且尚未被砍伐的林木
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简称，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负责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国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的简称，职责是对出入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邮包携带物等进行包括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等的检查，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的质量
边检	指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下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简称，其负责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管理国籍和口岸签证事务
海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简称，负责行使国家水上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管理和行政执法，并履行交通部安全生产等管理职能
港口	指	具有水陆联运设备和条件，供船舶安全进出和停泊的运输枢纽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并装卸货物和上下旅客的建筑物，广义还包括与之配套的仓库、堆场、道路、铁路和

其他设施		
泊位	指	港区内供船舶安全停泊并进行装卸作业所需要的水域和相应设施
门机、门式起重机	指	桥架通过两侧支腿支撑在地面轨道或地基上的桥架型起重机，在港口主要用于装卸作业
船吊	指	船用起重机，是船舶自备的用于装卸货物的装置和机械
短驳	指	短途驳载，原木等货物在港区内的短距离运输
堆场	指	在港区内堆存货物的露天场地
配载	指	为具体的运班选配货载，即承运人根据货物托运人提出的托运计划，对所属运输工具的具体运班确定应装运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体积
货运代理、货代	指	处于货主与承运人之间，接受货主委托，代办租船、订舱、配载、缮制有关证件、报关、报验、保险、集装箱运输、拆装箱、签发提单、结算运杂费等工作
船舶代理、船代	指	根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办理船舶有关营运业务和进出港口手续的工作，具体包括组织货物运输、组织旅客运输、安排货物装卸、为船舶和船员服务、代办各种手续以及商办海事处理和海上救助等
报关	指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他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全过程
报检	指	办理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行为，报检所需材料有报检单、工厂检验报告、出口合同等
体积吨	指	物流行业对轻量货（每 1 立方米体积的重量小于 1 吨的货物）的一种计量单位，通常以 1 立方米为体积吨
三超船	指	船舶载运超高、超长、超重
HS 编码	指	编码协调制度的简称，其全称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供海关、统计、进出口管理及与国际贸易有关各方共同使用的商品分类编码体系，适用于税则、统计、生产、运输、贸易管制、检验检疫等多方面
环保“三同时”制度	指	我国环境保护的一项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
信用证	指	Letter of Credit, 是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 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
开证银行、开证行	指	接受开证申请人(一般是贸易合同的买方、货物进口人)的要求和指示或根据其自身的需要, 开立信用证的银行, 开证行一般是进口人所在地银行
议付银行、议付行	指	根据开证行的授权买入或贴现受益人开立和提交的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汇票或单据的银行
通知银行、通知行	指	是指应开证行的要求, 向受益人通知信用证的银行, 通知行一般是开证行在出口商所在地的代理行
信用证押汇	指	是指开证银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全套相符单据时, 向开证申请人提供的, 用以支付该信用证款项的短期融资
远期外汇买卖合同	指	也称 DF (Deliverable Forwards), 是一种可以锁定当期成本、保值避险的金融工具, 客户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 约定未来结汇(企业将外汇卖给银行)或售汇(银行向企业出售外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 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是生产聚酯纤维、树脂、胶片及容器树脂的主要原料, 被广泛应用于化纤、容器、包装、薄膜生产等领域
NDF	指	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合同, 是一种离岸金融衍生产品, 交易双方基于对汇率的不同看法, 签订非交割远期买卖合同, 确定远期汇率、期限和金额, 合约到期时只需将远期汇率与实际汇率的差额进行交割清算
RFID、无线射频识别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是一种通信技术, 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又称电子标签
EDI、电子数据交换	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指按照同一规定的一套通用标准格式, 将标准的经济信息, 通过通信网络传输, 在贸易伙伴的电子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
VMI、供应商管理库存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是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 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 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 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WANLIN MODERN LOGIST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保忠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 68 号国贸中心 8 楼 A、B 座
注册资本	35,0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木材、木材制品、钢材、煤炭、建材、矿产品）；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子公司盈利港务作为国内重要木材接卸码头的行业地位，结合自身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业务能力，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主营业务呈稳定增长的态势，行业地位不断加强。根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万林物流（含上海迈林）2013 年的木材进口代理累计金额为 100,752.25 万美元，排名全国第一，市场占有率为 7.11%。2013 年，通过子公司盈利港务接卸的木材量达到 278.44 万立方米。盈利

港务已经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专业木材码头，并于 2011 年 5 月获得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颁发的“中国 10 强进口木材港”称号。2011 年 11 月，万林物流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为第六批“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之一。2011 年 12 月，万林物流被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确认为“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2013 年 5 月，万林物流被江苏省发改委确认为首批“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之一。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万林木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15 日，万林木业全部 1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61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所确认的万林木业净资产 504,242,986.44 元为基数，按 1.438639:1 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50,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股本 350,500,000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在泰州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200400010018），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50 万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沪瑞现持有本公司 27.769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有关上海沪瑞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披露。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保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保忠直接持有公司 15.1376%的股权；通过上海沪瑞控制公司 27.7690%的股权；通过靖江保利（其为无锡合创唯一普通合伙人）控制公司 7.1347%的股权。上述合计，黄保忠实际控制公司 50.0413%的股权。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披露。近三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勤华永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 S01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以下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合计	382,211.33	353,839.43	245,845.25	261,223.60
负债合计	287,320.20	267,367.07	171,342.31	196,80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91.13	86,472.35	74,502.94	64,415.53
股东权益合计	94,891.13	86,472.35	74,502.94	64,415.5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33,330.62	35,102.19	36,641.70	24,882.27
营业利润	9,844.59	14,350.08	11,906.15	7,121.93
利润总额	10,164.00	14,824.76	12,349.17	7,421.77
净利润	8,410.67	11,996.35	10,138.46	5,77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0.67	11,996.35	10,138.46	5,77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5.17	11,571.49	9,785.56	8,850.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81	29,160.88	15,556.09	29,14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00	-7,061.96	-6,314.46	-9,69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86	-13,674.09	-19,239.28	5,36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6.16	8,397.37	-9,998.65	24,747.9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03	1.01	0.99	0.97
速动比率（倍）	1.03	1.01	0.99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96	79.06	72.96	75.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1	0.02	0.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3	7.11	8.91	7.67
存货周转率（次）	110.87	187.82	205.62	178.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92.86	23,512.06	21,128.57	15,189.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	3.65	3.12	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0.83	0.44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24	-0.29	0.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1	2.47	2.13	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14.90	14.60	9.8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股）	0.24	0.34	0.29	0.1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3	0.33	0.28	0.2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开发行新股股数	【】万股
公开转让老股股数	【】万股
公开发行后总股数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41,920.94	41,920.94	18 个月	靖发改投（2011）字第 33 号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7,078.80	18 个月	靖发改投（2011）字第 35 号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合计	48,999.74	48,999.74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

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013 年 6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发改投资[2013]10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将万林物流“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列入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式为投资补助，金额为 45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

第三节 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低于 49,510,000 股（即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 10.00%），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减持老股或公开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10,490,000 股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公开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股权登记费用	【】
其他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合计	【】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保忠
住所：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
联系人：吴江渝
电话：0523-89112012
传真：0523-891120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层
电话：021-68763252
传真：021-68762320
保荐代表人：赵斐、张喜慧
项目协办人：张小庆
项目组成员：李鹏、白仲才、徐恩、姬瑞、朱浚源、陈磊、李富红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8817393
经办律师：江浩雄、林忠、王高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恋炯、陈嘉磊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电话：0519-88122155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荣季华、周卓豪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公开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消费习惯与资源条件等原因，近年来国内木材消费需求较为旺盛，但同样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将首先直接影响国内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到对家具、地板等木制品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国内木材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近年来，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重要经济指标均呈现较高增长态势，居民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但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全球经济（特别是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出现衰退，中国经济也饱受牵连。2013 年，面对极为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科学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国民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2014 年，中国经济增长总体平稳，物价涨幅总体可控，结构调整积极推进，经济发展总体态势良好。但总体来看，中国经济在没有出现新的增长动能的背景下，依然处于增速缓慢下降过程之中，经济增速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同时，我国经济现正面临着周期性调整和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必然使得国内企业和消费者的信心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对于木材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所造成的客户需求下降与经营业绩波动的双重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在港口装卸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方面，港口建设需要特定的自然地理条件，且前期投入资金需求较大，资金回收期较长，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公司所处的长江沿岸港口发展迅速，码头众多，部分地区正在为区域内港口配套建设大型仓储物流设施，公司将面对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进口代理业务方面，由于该业务市场集中度较低，特别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颁布实施后，我国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经营权已全面放开，任何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经登记备案后均可以从事对外贸易活动，使得该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第三方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物流企业开始加入到专业供应链的细分服务领域中。其中，既有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商延伸服务链，也有其他新兴物流服务商的跨领域进入。因此，公司在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方面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会更加激烈。

二、经营风险

（一）受木材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起，即确立将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作为发展重点。公司物流服务的对象主要集中于国内木材行业（含各细分木材制品行业）。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来自于木材进口代理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7,020.83 万元、12,199.40 万元、11,061.16 万元和 14,011.30 万元，占当期进口代理业务总收入的 98.44%、98.70%、96.79%和 98.06%；来自于木材港口装卸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7,497.49 万元、8,533.72 万元、10,662.03 万元和 8,982.95 万元，占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总收入的 60.81%、61.37%、68.07%和 66.78%；来自于木材基础物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078.20 万元、4,642.97 万元、3,062.50 万元和 2,502.21 万元，占当期基础物流业务总收入的 63.99%、54.74%、49.50%和 59.64%。因此，我国原木进口需求及国内木材行业的发展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着较大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均深受国际木材市场的波动影响。个别原木出口国出于对本国森林资源的保护以及促进本国木材加工业发展的考虑，可能会制定限制原木出口之类的贸易政策，由此可能会对我国的木材进口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

（二）汇率风险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而是形成了更

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近年来，在人民币对美元长期升值的趋势下，国内汇率波动的频率在加快。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涉及外汇资金。公司涉及外币贸易的进口代理业务量较大，需要保留一定量的外汇头寸，从而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主要涉及美元兑人民币、欧元兑人民币和港币兑人民币的外汇风险，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在考虑购入远期外汇合约以部分对冲汇率变动风险的影响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4 年 1~9 月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69,997,582.67	69,997,582.67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69,997,582.67	-69,997,582.67
项目	汇率变动	201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52,759,055.11	52,759,055.11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52,759,055.11	-52,759,055.11
项目	汇率变动	2012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30,706,039.05	30,706,039.05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30,706,039.05	-30,706,039.05
项目	汇率变动	2011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30,677,392.31	30,677,392.31
所有外币	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30,677,392.31	-30,677,392.31

公司提醒，年末外汇风险不能反映公司年度外汇风险，上述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公司固有外汇风险。

（三）港口经营风险

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盈利港务在泰州港内建有 3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3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和 1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各一个（水工结构均兼靠 5 万吨级）以及相关的装卸、中转、存储设施。公司以上述泊位为支点开展港口装卸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

上述业务的效益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与泰州港经济腹地内的对外贸易增长紧密相关。而泰州、靖江两市未来的工业发展规划也会对公司港口物流业务带来影响。因此，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是一项多工种协作运转的操作，主要特点有：作业方式流动分散、操作形式复杂、劳动密集、露天作业、人机交叉、昼夜连续作业等。木材的港口装卸与一般散杂货装卸不同，无法通过皮带机等机械设施连续装卸，而是需要工人以钢丝绳栓牢后逐件吊装，外加港口环境和作业条件特殊、复杂多变。因此，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面临着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此外，由于原木多为非标产品，每根原木的大小、体积、形状均不相同，这就使得原木堆存与装卸环节容易产生安全事故。一旦操作不当，较容易发生原木滚落、塌滑等安全事故。同时，原木属于易燃货物，若公司防火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则较易引发火灾事故。

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员工违规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管理风险

（一）快速成长引起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依托专业化的物流基础设施和专业化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特色，各项业务得以迅速发展。伴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和子公司数量增多，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本公司不能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则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与子公司之间的信息交流可能出现信息失真、决策时间延长、失误等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物流服务业是兼具知识密集、资本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的现代服务性行业，对于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实践积累与执行能力的综合要求较高。本公司所提供的以专业港口为物流支点的专业型木材进口领域综合物流服务更要求一支兼具木材行业、物流行业、港口运营等各方面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的复合型、现代化的人才队伍。

近年来，本公司把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提升到公司战略高度，建立起明确的发展战略，完善了企业内部激励机制与培养机制，有效地实现了企业

人才的聚积，初步凝聚起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丰富实际经验、优秀管理水平的管理团队，各项业务也因此得到较大发展。由于我国的物流教育发展滞后，内部培养方式又需较长周期，高端物流人才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存在一定的困难；如果公司未能通过业务扩张来为现有管理团队提供足够的职业发展空间，则现有关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可能。因此，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服务链向上下游的进一步拓展，专业人才短缺矛盾将有可能发生。

四、财务风险

（一）为客户垫付资金风险及违约风险

目前，本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为最终客户垫付资金的情形。通常，当公司接受国内木材贸易商或木材加工企业的委托后，委托国内银行向境外木材供应商开具信用证以进行木材采购；境外木材供应商装船发货后以装船提单通知国内银行付款；国内银行收到装船提单后通知公司付款。一般情况下，公司承兑信用证并获取单据。然后，公司通知最终客户提货并结算货款。因此，存在公司为最终进口客户代垫资金的情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进口代理货值总额分别为359,329.68万元、431,439.22万元、636,224.67万元和558,896.83万元。相应地，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因代垫客户委托进口货款而形成的“应收进口客户货款”金额分别为80,744.14万元、90,542.94万元、157,411.64万元和185,711.24万元，占当期进口代理货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7%、20.99%、24.74%和33.23%。

随着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所提供的结算支持服务量将越来越大，公司存在代垫货款有可能无法全部回收的违约风险。此外，由于相关货物未来市场价格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开展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始终存在进口客户因为价格下跌而发生的违约风险。若最终客户因种种原因放弃进口货物所有权，则本公司所垫付的资金将面临损失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伴随着进口代理业务的发展，公司“短期借款”项下的“贸易融资借款”金

额也在逐年上升。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项下“贸易融资借款”余额分别为 81,183.73 万元、83,544.37 万元、139,257.22 万元和 194,569.96 万元。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重点投资建设了盈利码头，以此作为整体综合物流服务的基础。盈利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与股东投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余额为 287,320.2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221,352.1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9,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75.17%（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的高企，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从而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在开展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根据人民币长期升值的预期开展了贸易融资业务，即在开立的信用证提示支付时向国内银行进行短期外汇借款加以支付，待短期外汇借款到期后再进行购汇结算，以降低购汇成本。其中，部分的贸易融资系以自有资金作为质押。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7,183.80 万元、26,526.22 万元、51,359.19 万元和 40,293.74 万元中的 22,631.03 万元、4,400.00 万元、20,999.41 万元和 14,448.97 万元系以该方式办理的外汇短期借款的质押借款保证金。同时，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中另有 2,610.91 万元、183.01 万元、19.20 万元和 770.35 万元系外汇信用证保证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外汇短期借款的偿还以及整个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周转处于正常水平。但如果个别委托进口客户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引致公司的代垫货款延迟回收或发生坏账风险，将使得公司出现暂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此外，公司若进一步扩张业务或进行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时，则有可能发生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四）汇兑收益波动风险

在开展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公司通过信用证方式对外结算且付汇以美元为

主，而向国内最终客户则收取人民币。由于在信用证付款与向国内最终客户收款之间存在时间差，因此，在人民币处于长期升值通道的大背景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了贸易融资（包括直接贸易融资、票据质押贸易融资及存款质押贸易融资等）并因此获得了汇兑损益。

公司所获得的汇兑损益主要是由开展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并因此所形成的外币银行借款之计价汇率与应收客户款项之计价汇率之间的差异，及外币借款持有期内的汇率波动所产生。

一方面，公司认为，该等汇兑损益系与进口代理业务直接相关，与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偶发性事项不同，在物流行业内具有一定普遍性，属于公司持续性的经常性业务。

另一方面，公司也认识到，该等汇兑损益是受益于人民币升值的这一国际背景，所获取的收益是不可持续的。如果公司按国内客户提货日的外汇牌价收取客户货款并即时向国内银行结算信用证，或者在人民币升值趋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不再开展贸易融资业务，则该等汇兑损益将消失。

因此，该等汇兑损益的金额大小受公司进口代理货值金额、人民币与美元的汇差和利差的走势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进口代理业务所产生的汇兑收益存在不可持续之风险，且存在收益数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可能，将对未来的盈利水平与盈利分布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主要资产的抵押与质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共计 237,852.13 万元，涉及的被抵押、质押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账面净额计 91,498.35 万元，为公司主要生产及经营用房屋、码头、堆场、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质押货币资金计 14,448.97 万元，质押的远期购汇保证金计 770.35 万元。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并要求公司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非经常性损益波动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3,070.58 万元（其中含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

-3,050.00 万元)、352.90 万元、424.87 万元和 405.49 万元,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69%、3.61%、3.67%和 5.07%。由上可知,公司 2011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数额及波动较大,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列报与比较具有较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进而影响到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 新增资产使得折旧加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资金需求较大,完成所有 2 个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48,999.74 万元,且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各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年折旧约 1,847.76 万元,从而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9%、14.09%、14.38%和 8.8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4,891.1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达产及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公司本次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基础因素进行合理地预测后得出。就投资项目而言,无论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决策方面,还是在项目管理和实施等方面都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信息均为预测性信息，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有所偏差，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直接持有公司 15.1376%的股份；通过上海沪瑞控制公司 27.7690%的股份；通过靖江保利（其为无锡合创唯一普通合伙人）控制公司 7.1347%的股份。上述合计，黄保忠实际控制公司 50.0413%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将依旧处于控股地位。因此，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WANLIN MODERN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35,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保忠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 68 号国贸中心 8 楼 A、B 座
邮政编码	214500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吴江渝
电话	0523-89112012
传真	0523-89112020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wanlin.com
电子信箱	info@china-wanlin.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万林木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万林木业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4,242,986.44 元为基数，按 1.438639:1 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50,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350,500,000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53,742,986.4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在泰州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获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200400010018），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50 万元。

(二) 发起人

本公司由万林木业整体变更设立，原万林木业的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1	上海沪瑞	97,330,443	27.7690%	社会法人股
2	黄保忠	53,057,448	15.1376%	自然人股
3	上海祁祥	26,867,258	7.6654%	社会法人股
4	无锡合创	25,007,117	7.1347%	其他
5	陆晋泉	20,667,121	5.8965%	自然人股
6	太钢创投（SS）	20,664,597	5.8959%	国有股
7	上海舒侃	20,277,176	5.7852%	社会法人股
8	深圳创投	19,853,157	5.6642%	社会法人股
9	张玉	14,194,023	4.0496%	自然人股
10	郭建中	12,398,758	3.5374%	自然人股
11	天津嘉成	10,002,847	2.8539%	其他
12	南通红土	8,272,149	2.3601%	社会法人股
13	北京力鼎	5,001,424	1.4270%	其他
14	无锡红土	4,963,289	1.4161%	社会法人股
15	常州红土	4,136,074	1.1800%	社会法人股
16	南昌红土	4,136,074	1.1800%	社会法人股
17	上海力鼎	3,671,045	1.0474%	社会法人股
合计		350,500,000	100%	

注：因无锡合创、天津嘉成、北京力鼎为非法人企业，故界定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性质为“其他”。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晋国资产权函[2011]509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太钢创投为国有股东，加注SS，其持有的20,664,597股界定为国有股。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主要发起人为黄保忠与上海沪瑞。黄保忠除直接持有公司15.1376%的股权之外，还持有控股股东上海沪瑞80%的股权及靖江保利100%的股权。除持有上述与本公司相关的股权外，黄保忠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报告期内，上海沪瑞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包括持有公司27.7690%的股权及账面价值为960万元的上海银行股权）及国内木材贸易业务。根据上海沪瑞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有关业务交易资料等，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沪瑞2001年1月注册成立后主要从事国内木材贸易及期货、股票等融资产品交易。报告期内，上海沪瑞曾向中艺励

安委托采购木材并对国内客户进行销售。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011 年起上海沪瑞不再与中艺励安及下游客户签订新的木材委托采购合同及国内木材销售合同，只待原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就停止国内木材贸易业务。2011 年 12 月，上海沪瑞变更了公司经营范围，减少了“木材销售”这一事项，变更后的上海沪瑞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2012 年，上海沪瑞已完全停止了木材销售业务，并不再从事木材销售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沪瑞现有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上海银行股份，上海沪瑞的主要业务为对公司及上海银行的投资。

（四）公司成立前后，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其承继的万林木业的整体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土地使用权、仓库、办公楼、运输设备等。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61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万林木业总资产为 2,412,223,388.65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721,673,207.66 元、固定资产为 248,722,761.14 元、无形资产为 135,428,525.59 元。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港口装卸、基础物流及进口代理等业务。在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与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披露。

（五）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在 2010 年 12 月黄保忠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艺励安 13.793%股权之前，中艺励安为黄保忠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与中艺励安之间存在木材进口代理服务、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黄保忠于 2010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

的中艺励安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随着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逐渐成熟及下游客户群的扩大，自 2011 年起，公司已停止与中艺励安签订新的合同。随着过往与中艺励安签署的相关合同于 2011 年陆续执行完毕，公司自 2012 年起与中艺励安之间不再发生任何形式的新交易。

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和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披露。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承继了原万林木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经德勤华永以德师报（验）字（11）第 0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各发起人均已按规定出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发起人出资资产已完成了所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的办理。

（七）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发起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4、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生产、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万林木业历史沿革

1、万林木业设立情况

2007年10月18日，上海沪瑞、普力控股、上海祁祥和鸿富香港共同签署《江苏万林国际木业城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四方共同设立江苏万林国际木业城有限公司，万林木业的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其中，上海沪瑞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1,388.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3.40%；普力控股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1,100.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4.40%；上海祁祥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531.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6.60%；鸿富香港以美元现汇出资179.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60%。各股东认缴出资额的15%应自成立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余额自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清。

有关上海沪瑞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披露。经核查万林木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验资报告，万林木业成立时，上海沪瑞认缴其注册资本出资 1,388.80 万美元；2008 年 8 月，上海沪瑞向上海舒侃转让其尚未缴付的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 160 万美元（占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额的 5%），同时认缴万林木业增资 142.08 万美元。上海沪瑞合计对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 1,370.88 万美元，其历次缴付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截止时间	验资报告文号	缴付注册资本金 额（万美元）	缴付方式及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2007-11-23	靖新联会验字[2007]373 号	208.8126	1,550
2	2007-12-24	靖新联会验字[2007]399 号	402.3733	2,950
3	2008-01-11	靖新联会验字[2008]092 号	137.6045	1,000
4	2008-01-22	靖新联会验字[2008]093 号	41.3473	300
5	2008-05-03	靖新联会验字[2008]185 号	314.6255	2,200
6	2008-06-13	靖新联会验字[2008]260 号	266.1168	1,849.2638
合计			1,370.88	9,849.2638

根据上海沪瑞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沪瑞提供的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每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上海沪瑞历年投资股票等经营收入的银行进账单，上海沪瑞用于投资万林木业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缴付的资本金 3,800 万元及其自有营运资金、经营所得。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沪瑞对万林木业投资款来源于股东缴付的资本金 3,800 万元及其自有营运资金、经营所得，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具有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执业资格的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力控股系黄保忠配偶王莉娜及女儿黄依礼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号：1063124），英文名称为“ALL ABLE HOLDINGS LIMITED”，住所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O.Box957, Road Town ,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授权资本共计 5 万美元。根据具有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执业资格的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普力控股的相关注册资料，2006 年 12 月 11 日普力控股首次配发股份，黄保忠的妻女即王莉娜及黄依礼各获配发 1 股普

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该持股结构其后未发生变化；黄保忠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来一直担任普力控股唯一董事职务。根据黄保忠及其妻女出具的《确认函》，普力控股是黄保忠以其妻女的名义出资设立，实际控制人及经营者均为黄保忠本人。根据黄保忠及其妻女的确认，其设立普力控股的出资共计 2 美元系源于自有外币资金。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普力控股设立的出资来源为黄保忠及其妻女的自有外币资金，合法。

根据黄保忠出具的说明，以其妻女名义投资设立普力控股的最初目的为在境外从事港股交易。根据黄保忠提供的普力控股港股交易明细，普力控股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港股交易，以及万林木业设立时普力控股利用其港股交易所得投资万林木业。普力控股将港股交易所得用于投资万林木业后，即终止港股交易，仅作为黄保忠投资万林木业的境外平台。2010 年，普力控股将所持全部万林木业股权转让给黄保忠及其妻女后，由于其本身未开展任何业务，同时黄保忠为清理其对外投资，决定将普力控股进行注销。普力控股已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注销。根据具有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执业资格的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黄保忠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普力控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

经核查万林木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验资报告，万林木业成立时普力控股认缴出资 1,100.80 万美元。2008 年 5 月 4 日，普力控股受让上海祁祥所认缴但尚未缴付的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 96 万美元，并且随后对万林木业增资 138.38 万美元。普力控股合计认缴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 1,335.18 万美元，其历次缴付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截止时间	验资报告文号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万美元）	缴付方式及金额
1	2008-2-19	靖新联会验字[2008]095 号	165.10	美元现汇 165.10 万元
2	2008-04-03	靖新联会验字[2008]141 号	935.70	港币现汇 7,289.57 万元
3	2008-07-28	靖新联会验字[2008]328 号	234.38	美元现汇 234.38 万元
合计			1,335.18	约合港币 10,100 万元

按照普力控股缴付万林木业出资时的港币兑美元的汇率计算，普力控股对公

公司的出资总金额约折合为 10,100 万港币。根据原普力控股实际控制人黄保忠的确认，普力控股上述出资资金源于其境外借款以及投资港股的股票所得，普力控股并不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1) 境外借款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普力控股境外借款的有关协议、境外借款资金银行支付申请书、黄保忠出具的说明以及共同对借款方 Chun Yi 的访谈：

2007 年 2 月 19 日，普力控股与香港居民 Chun Yi（中文名为秦怡，为黄保忠多年好友）签订《借款协议》，约定 Chun Yi 向普力控股提供借款港币 4,000 万元作为普力控股日常营运资金，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2%；借款期限为自秦怡向普力控股提供借款之日起五年。

按照上述《借款协议》的约定，Chun Yi 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普力控股在香港开设的账户（开户银行：UBS AG Hong Kong Branch；银行账号：282801）汇入港币 4,000 万元。此后，普力控股直至申请办理注销时均未归还该借款。

2011 年 8 月 25 日，由于普力控股拟办理注销手续，普力控股与借款方 Chun Yi、黄保忠就上述境外借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普力控股对于 Chun Yi 的港币 4,000 万元债务，均由普力控股的实际出资人黄保忠承担；黄保忠作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根据中国现行外汇管理法律和政策，目前无法以人民币购汇或以自有外汇向秦怡归还《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因此秦怡同意将《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延长至十年，即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2) 投资港股股票所得

根据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所出具的普力控股证券账户（账号：282801）的交易明细单，普力控股自 2007 年 1 月起至 2008 年 4 月底累计取得超过港币 6,100 万元的投资收益。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普力控股用于投资万林木业的投资款来源于境外借款及投资港股股票所得，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普力控股是黄保忠以其妻女的名义出资设立，实际控制人及经营者均为黄保忠本人，普力控股主要在境外从事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的业务，其后，普力控股投资并持有了万林木业部分股权直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转让。

普力控股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5]7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汇发[2005]75号文的规定。黄保忠及其家人未自境内向普力控股汇入资金，黄保忠及其家人就其投资普力控股及万林木业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鸿富香港于2005年3月3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959526），法定股本为1万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股，已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1港元，成立时Cartech Limited持有其100%的权益。2005年4月18日，Cartech Limited将其所持鸿富香港1股股份转让予KIM Dae Jae（韩国籍），同时KIM Dae Jae被任命为鸿富香港唯一董事。2008年4月21日，KIM Dae Jae将所持鸿富香港1股股份转让予其妹妹KIM Young Sook（韩国籍），同时鸿富香港的董事变更为KIM Young Sook。鸿富香港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该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万林木业设立时，鸿富香港认缴其注册资本出资179.20万美元。2008年5月4日，鸿富香港对公司增资20.72万美元。鸿富香港合计认缴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199.92万美元，其历次缴付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截止时间	验资报告文号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万美元）	缴付方式及金额
1	2008-2-19	靖新联会验字[2008]095号	26.9985	美元现汇 26.9985 万元
2	2008-4-3	靖新联会验字[2008]141号	152.2015	美元现汇 152.2015 万元
3	2008-7-28	靖新联会验字[2008]328号	20.72	美元现汇 20.72 万元
合计			199.92	美元 199.92 万元

根据鸿富香港提供的审计报告、鸿富香港有关业务交易资料、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鸿富香港股东Kim Young Sook的访谈，鸿富香港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等贸易业务，其对万林木业的上述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Kim Young Sook的借款；Kim Young Sook为韩国籍人士，其家族长期从事国际贸易，其出借的资金来源于家庭收入积累。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鸿富香港投资万林木业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借款，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经核查万林木业获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盖章确认的《外汇账户资金流入明细查询表》及有关普力控股、鸿富香港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外方股东普力控股及鸿富香港就其出资已履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

具体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7年11月14日，万林木业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核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苏）汇资核字第0321282200700023号），获核准的投资资本金限额为1,280万美元。

2008年3月27日，万林木业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核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苏）汇资核字第0321282200800010号），获核准的投资资本金限额为556.12万美元。

在上述核准额度1,836.12万美元内，外方股东资本金支付情况如下：

股东	外币出资到账时间	缴付方式及金额
普力控股	2008年1月31日 2008年2月18日	美元现汇 165.1 万元
普力控股	2008年3月21日 2008年4月2日	港币 7,289.57 万元(折合 935.70 万美元)
普力控股	2008年7月3日	美元现汇 42.36 万元及此前累计多汇入港币 1,510.43 万元(折合 234.38 万美元)
鸿富香港	2008年1月31日	美元现汇 26.9985 万元
鸿富香港	2008年3月25日	美元现汇 152.2015 万元
鸿富香港	2008年7月7日	1.1225 万美元及此前累计多汇入美元 19.5975 万元（合计美元现汇 20.72 万元）
合计		美元 1,535.1 万元

上海祁祥于2006年10月25日在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祁祥的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由自然人张伟持有80%股权，周定业持有20%股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一号桥北堍2号16号厅13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和国家专控项目外），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经纪），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根据上海祁祥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祁祥为投资管理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万林木业设立时，上海祁祥认缴其注册资本出资531.20万美元。2008年5

月4日，上海祁祥向上海舒侃转让其所认缴但尚未缴付的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96万美元，向普力控股转让其所认缴但尚未缴付的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96万美元，并且随后对公司增资39.22万美元。上海祁祥合计认缴万林木业注册资本出资378.42万美元，其历次缴付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截止时间	验资报告文号	缴付注册资本金额（万美元）	缴付方式及金额（人民币万元）
1	2008-1-31	靖新联会验字[2008]094号	111.3384	800.00
2	2008-5-3	靖新联会验字[2008]185号	218.8989	1,530.00
3	2008-6-13	靖新联会验字[2008]260号	48.1827	334.92
合计			378.42	2,664.92

根据上海祁祥的说明及其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上海祁祥股东张伟及周定业的访谈，上海祁祥对万林物流的出资合计2,664.92万元源于上海祁祥的实收资本、股东借款及向第三方借款及股东借款。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 1) 实收资本：即上海祁祥股东所缴付的注册资本共计1,050万元。
- 2) 第三方借款

根据2008年3月20日上海祁祥与杨少琴签订的《借款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上海祁祥向杨少琴借款1,160万元，借款期限为8年，年利率为8%。2008年4月，杨少琴将前述1,160万元借款款项打入上海祁祥账户。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海祁祥股东张伟的访谈，及其提供的杨少琴身份证复印件，借款方杨少琴是浙江温州人，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针对本次借款，杨少琴已出具确认：“一、本人不存在委托上海祁祥股东代为持有上海祁祥股权及/或万林物流股份的情形；二、该借款于2016年4月25日到期，在此之前本人不会要求上海祁祥提前还款，也不会要求上海祁祥通过变卖上海祁祥资产包括所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的方式进行还款；三、上海祁祥向本人借款，不存在以其所持万林物流股份所设置质押担保、以股抵债或者其它影响万林物流股本结构稳定性的情况或约定”。根据杨少琴出具的《承诺函》，其提供给上海祁祥的借款全部来源于多年从事房地产投资累积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任何民间借贷或民间集资情形。

针对上海祁祥的上述第三方借款，上海祁祥股东张伟及周定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出现上海祁祥无力偿还其对杨少琴 1,160 万元借款的情形，张伟及/或周定业将无条件、无偿代替上海祁祥向杨少琴偿还上海祁祥无力偿还的借款本金部分及其利息，如果个人所持资金不足以偿还前述款项，则将其个人所拥有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向银行抵押以取得足够还债资金。

3) 股东借款 455 万元

根据上海祁祥提供的银行转账业务凭证、上海祁祥出具的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张伟及周定业的访谈，2008 年 4 月股东张伟向上海祁祥汇入 135 万元借款，2008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股东周定业向上海祁祥汇入 320 万元借款。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祁祥对万林木业的投资款来源于其实收资本、股东借款及向第三方借款，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万林木业获得发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苏外经贸资[2007]961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万林国际木业城有限公司的批复》。2007 年 10 月 26 日，万林木业获得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564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1 月 12 日，万林木业在靖江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林木业成立时得注册资本为 3,200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上海沪瑞	1,388.80	43.40
2	普力控股	1,100.80	34.40
3	上海祁祥	531.20	16.60
4	鸿富香港	179.20	5.60
合计		3,200.00	100.00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各股东随后开始陆续缴纳注册资本，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及验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披露。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万林木业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出具的就普力控股和鸿富香港本次出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截至 2008 年 5 月 3 日，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 各自认缴出资 额的比例 (%)
1	上海沪瑞	1,388.80	43.40	1,104.7632	79.55
2	普力控股	1,100.80	34.40	1,100.8000	100.00
3	上海祁祥	531.20	16.60	330.2373	62.17
4	鸿富香港	179.20	5.60	179.2000	100.00
合计		3,200.00	100.00	2,715.0005	84.84

2、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2月18日，万林木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江苏万林国际木业城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2008年4月9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年5月4日，万林木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沪瑞向上海舒侃转让其所认缴但尚未出资的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认缴出资额，计160万美元；同意上海祁祥向上海舒侃转让其所认缴但尚未出资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的认缴出资额，计96万美元；同意上海祁祥向普力控股转让其所认缴但尚未出资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的认缴出资额，计96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美元增加至3,570万美元，由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各股东出资比例认缴本次新增出资370万美元。同日，公司各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声明》，约定因转让方系转让已认缴但尚未出资的出资份额故受让方无需支付转让对价，及相关股东自愿放弃对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2008年6月2日，万林木业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及后续增资事宜取得了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苏外经贸资[2008]470号《关于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增资的批复》。2008年6月4日，万林木业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564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海舒侃于2008年4月18日在上海工商局南汇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舒侃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由王和达持有100%股权，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3号345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及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计算机，机电设备，建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上海舒侃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舒侃为投资管理公司，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2008年5月21日、2008年6月6日，上海舒侃分别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缴纳其对万林木业的注册资本出资1,500万元、481.9万元，合计1,981.90万元。根据上海舒侃出具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其唯一股东王和达的访谈，上海舒侃对万林木业的出资来源于其实收资本金30万、股东王和达借款850.9万元以及第三方张家港市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借款1,101万元。

根据核查王和达的房产证、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海长福海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对王和达的访谈，王和达对上海舒侃的借款主要来源于日常工资所得、投资所得和经营所得。

根据上海舒侃与张家港市东方仓储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9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张家港市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借款予上海舒侃1,101万元，年息8%，借款期限自资金到账至实际还款之日。2011年11月10日，张家港市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一、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上海舒侃股东代为持有上海舒侃股权及/或万林物流股份的情形；二、该借款期限自全部本息偿付之日终止，在此之前本公司不会要求上海舒侃提前还款，也不会要求上海舒侃通过变卖万林物流股份的方式进行还款；三、上海舒侃向本公司借款，不存在以其所持或万林物流股份所设置质押担保、以股抵债或者其它影响万林物流股本结构稳定性的情况或约定；四、本公司主要从事仓储服务，本公司提供给上海舒侃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五、本公司股东与上海舒侃股东王和达为朋友关系，本公司与上海舒侃、万林物流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关联关系。”

上海舒侃对万林木业的投资款来源于向股东借款及向第三方的借款。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截至2008年7月25日，万林木业累计实收资本3,5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相关注册资本缴纳及验资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披露。

2008年8月12日，万林木业在靖江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变更登记，并获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3,570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林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 各自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1	上海沪瑞	1,370.88	38.40	1,370.88	100.00
2	普力控股	1,335.18	37.40	1,335.18	100.00
3	上海祁祥	378.42	10.60	378.42	100.00
4	上海舒侃	285.60	8.00	285.60	100.00
5	鸿富香港	199.92	5.60	199.92	100.00
合计		3,570.00	100.00	3,57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1) 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过程

2010年2月22日，万林木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普力控股将其持有的万林木业37.40%的股权转让给黄保忠、王莉娜及黄依礼，其中，黄保忠受让25.40%的股权，王莉娜受让6%的股权，黄依礼受让6%的股权；同意鸿富香港将其持有万林木业5.6%的股权转让给张玉（鸿富香港唯一股东KIM Young Sook之姐夫的妹妹）；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3,570万美元按出资时的汇率折算为相应的人民币。同日，普力控股与黄保忠、王莉娜及黄依礼，鸿富香港与张玉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照万林木业经审计的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来确定。黄保忠受让万林木业25.40%股权的对价为64,788,232.78元，王莉娜及黄依礼分别受让万林木业6%股权的对价均为15,304,306.95元，张玉受让万林木业5.60%股权的对价为14,284,019.82元。同时，万林木业其余相关股东共同出具了《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声明》，声明放弃相关优先受让权。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张玉及其哥哥WANG DAVID YI的访谈，张玉收购发行人的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4,284,019.82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向哥哥WANG DAVID YI的借款1,300万元，其余为其自身薪资收入及家庭积累。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鸿富香港唯一股东KIM Young Sook，以及张

玉的访谈，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张玉为 KIM Young Sook 姐夫的妹妹，鸿富香港向张玉转让万林木业股权，系出于家族内部投资分配调整的考虑，该股权转让行为是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张玉不存在代 KIM Young Sook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由于 KIM Young Sook 经常在中国境内居住，并在境内银行开立了人民币账户，因此张玉通过开具银行本票（本票编号：00692069；本票金额：14,284,019.82 元；收款人：KIM Young Sook）方式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境内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提交《关于确认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请示》，该局在该份请示上盖章并签注“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不予受理”的意见。根据中国现行外汇管理法律及行政法规，并无外国投资者转让所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所得价款必须汇出境外或不得存入境内银行账户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张玉以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张玉、鸿富香港及 KIM Young Sook 三方共同签署的书面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张玉及 KIM Young Sook 的访谈，张玉是根据鸿富香港的指示，将其应付鸿富香港的股权转让价款项支付给 KIM Young Sook，在其向 KIM Young Sook 付清全部款项后即视为其已向鸿富香港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另外，KIM Young Sook 为鸿富香港的唯一股东，且鸿富香港对万林物流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 KIM Young Sook 的借款。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张玉是根据鸿富香港的指示，将其应付鸿富香港的股权转让价款项支付给 KIM Young Sook，在其向 KIM Young Sook 付清全部款项后即视为其已向鸿富香港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0]第 09012 号《关于同意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万林木业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新天地联合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

靖新联会验字[201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万林木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53,392,557.61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万林木业在靖江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企业性质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瑞	97,302,742.12	38.40
2	黄保忠	64,361,709.63	25.40
3	上海祁祥	26,859,611.11	10.60
4	上海舒侃	20,271,404.60	8.00
5	王莉娜	15,203,553.46	6.00
6	黄依礼	15,203,553.46	6.00
7	张 玉	14,189,983.23	5.60
合计		253,392,557.61	100.00

本次普力控股将所持万林木业股权转让给黄保忠及其妻子、女儿，由于普力控股实际系黄保忠投资的企业，且普力控股拟在将所持万林木业股权转让完成后进行注销，因此黄保忠及其妻女实际未向普力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黄保忠、王莉娜及黄依礼出具的确认，普力控股为黄保忠以其妻女即王莉娜及黄依礼名义设立的境外公司，普力控股向黄保忠及其妻女转让股权的行为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普力控股向黄保忠、王莉娜及黄依礼转让股权是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黄保忠及其妻女未实际向普力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完成及合法有效性。

（2）税款缴纳情况

1) 关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补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23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

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2007至2008年间,万林木业尚处于基建期,未开展正式的经营活 动,未因为外商投资企业性质而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10年3月,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尚未进行2009年年度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公司在进行2009年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按照25%的所得税率实际缴纳,故并未实际享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减免税优惠,不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2)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的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8]176号《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因企业性质发生变更且购入国产设备未满5年,需要向主管退税机关补缴因购买国产设备而享受的退税金额已退税款。公司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尚未购买相关国产设备,公司并未享受因购买国产设备而享受的退税优惠。

3)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靖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核定,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普力控股及鸿富香港分别获得转让收益138,579,941.76元与20,920,873.68元,普力控股及鸿富香港均为非居民企业,就本次转让收益应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普力控股、鸿富香港已分别向靖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缴付了所得税款。

5、第二次增资,引进新投资者

(1) 第二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0年3月25日,万林木业全体股东与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太钢创投等6家法人签署《投资合同书》,约定万林木业的注册资本由253,392,557.61元增至315,400,246.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创投等6家法人以现金方式认缴,认缴增资总价为15,000万元(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价格为2.42元),认缴对价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万林木业资本公积。其中,深圳创投以4,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847,506.71元,南通红土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269,794.45元,无锡红土以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61,876.68元,常州红土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34,897.22元,南昌红土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34,897.22元,太钢创投以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658,716.11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

2010 年度预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6,800 万元，按约 11.22 倍市盈率（摊薄后）为计算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0 年 4 月 1 日，万林木业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10 年 4 月 1 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上述增资款项已缴足。2010 年 9 月 10 日，万林木业在靖江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变更登记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15,400,246.00 元，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瑞	97,302,742.12	30.85
2	黄保忠	64,361,709.63	20.41
3	上海祁祥	26,859,611.11	8.52
4	太钢创投	20,658,716.11	6.55
5	上海舒侃	20,271,404.60	6.43
6	深圳创投	19,847,506.71	6.29
7	王莉娜	15,203,553.46	4.82
8	黄依礼	15,203,553.46	4.82
9	张玉	14,189,983.23	4.50
10	南通红土	8,269,794.45	2.62
11	无锡红土	4,961,876.68	1.57
12	南昌红土	4,134,897.22	1.31
13	常州红土	4,134,897.22	1.31
合计		315,400,246.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当时万林木业下属盈利港务正处于基建后期，建设资金投入需求较大。为早日完成盈利港务的相关建设，公司有意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而各家投资者看好公司经营理念及长期发展前景，也愿意进行投资。

（3）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深圳创投等 6 家机构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创投等 6 家机构投资者均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机构，其投资公司的资金均源于其自有运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深圳创投等 6 家机构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公司之间现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 新股东的国资背景以及是否涉及转持股份的义务

根据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有关规定，下列企业或单位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①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①”）；②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③上述“②”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④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依据上述规定，对本次增资所涉及的6家机构投资者的国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具体为：

1) 深圳创投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标准①
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8%	符合标准①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2334%	不符合标准①
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3%	不符合标准①
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5%	不符合标准①
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315%	不符合标准①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	不符合标准①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	符合标准①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	符合标准①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2.4448%	符合标准①
1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6308%	不符合标准①
1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6308%	不符合标准①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2.7931%	符合标准①
13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910%	不符合标准①

深圳创投的股东中没有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的；且股东中符合标准①的全部股东合计持有深圳创投股权比例为49.08%，未超过50%，因此，深圳创投也不属于“符合标准①的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

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因此，深圳创投并非国有股东，不存在应当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转持国有股的情形。

2) 太钢创投

太钢创投为山西省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标准①。

因此，太钢创投为国有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已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并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承诺转持国有股。

3) 南通红土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标准①
1	深圳创投	25.00%	不符合标准①
2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不符合标准①
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符合标准①
4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16.67%	不符合标准①
5	南通市通州区企业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8.33%	符合标准①

南通红土的股东中没有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南通红土股东中符合标准①的全部股东合计持有南通红土的股权比例为 33.33%，未超过 50%，因此，南通红土不属于“符合标准①的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因此，南通红土并非国有股东，不存在应当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转持国有股的情形。

4) 南昌红土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标准①
1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	符合标准①
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不符合标准①
3	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10%	不符合标准①
4	深圳创投	10%	不符合标准①

南昌红土的股东中没有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南通红土股东只有 1 家符合标准①的股东。

因此，南昌红土并非国有股东，不存在应当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

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转持国有股的情形。

5) 无锡红土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标准①
1	深圳创投	30%	不符合标准①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符合标准①
3	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40%	不符合标准①

无锡红土的股东中没有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无锡红土股东只有 1 家符合标准①的股东。

因此,无锡红土并非国有股东,不存在应当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转持国有股的情形。

6) 常州红土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标准①
1	深圳创投	25.00%	不符合标准①
2	常州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74%	符合标准①
3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19.74%	不符合标准①
4	蔡征国	13.16%	不符合标准①
5	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3%	不符合标准①
6	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6.58%	不符合标准①
7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26%	符合标准①

常州红土的股东中没有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常州红土股东有 2 家符合标准①的股东,其合计持有常州红土的股权比例为 25%,未超过 50%。

因此,常州红土并非国有股东,不存在应当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转持国有股的情形。

6、第三次股权转让,引进新投资者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3 月 28 日,黄保忠分别与陆晋泉、郭建中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约定:黄保忠、王莉娜、黄依礼分别向陆晋泉、郭建中转让总价款为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股权,且在本协议签署时受让方已向转让方付清全部转让款。转让方与受让方还约定:在万林木业完成引进深圳创投等六位股东且达到 2010 年度经营目标后,方可正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与深圳创

投等六位股东的认购价格相等；如果万林木业在 2011 年 1 月之前未完成前述引进私募投资者工作或未达成经营目标，受让方有权要求终止股权转让事宜，并要求转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加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后，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晋泉及郭建中的资金来源于其等所拥有的自有资金。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两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出具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陆晋泉及郭建中的访谈：2010 年初，万林木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黄保忠与外部投资者进行接触，经初步商定后确定深圳创投等机构投资者以增资方式进入，同时黄保忠向陆晋泉及郭建中转让部分股权以获取资金。陆晋泉及郭建中作为个人投资者提出，其本身不具备与机构投资者同样的调查实力，且由于是通过股权转让获取万林木业股权，相关资金并不是投入发行人而是支付给黄保忠个人，担心获取股权后的投资保障，因此决定采取“跟投+业绩承诺”方式，在深圳创投等机构投资者确定投资且达到一定标准的业绩后，再明确是否正式受让股权。

为此，2010 年 3 月 28 日，陆晋泉、郭建中与黄保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受让股权比例及股权受让价格与深圳创投等股东增资价格相同；并约定在万林木业完成引进第一轮私募投资者工作并且达成 2010 年度经营预期指标（即 2010 年实现净利润达人民币 6,000 万元）后，才可正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如果万林木业在 2011 年 1 月之前未完成前述引进私募投资者工作或未达成经营预期指标，受让方有权要求终止股权转让事宜，要求转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加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受让方陆晋泉及郭建中已向黄保忠付清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工商登记前提达成时，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黄保忠、陆晋全、郭建中进行的访谈，其均确认除上述已兑现的 2010 年业绩约定外，其间不存在其他类似业绩约定。

根据 2010 年 3 月 28 日陆晋泉、郭建中与黄保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黄保忠、王莉娜、黄依礼的访谈，由于黄保忠妻

女王莉娜及黄依礼所持万林木业股权均受黄保忠所控制，加上黄保忠决定调整其家庭成员持股架构为仅由其本人持有，因此采取先由王莉娜、黄依礼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其余份额再由黄保忠转让的方式。为此，黄保忠、王莉娜、黄依礼与陆晋泉及郭建中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就正式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 年 12 月 28 日，黄保忠与上海力鼎、北京力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黄保忠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 3.00 元的价格分别向上海力鼎、北京力鼎转让其持有的万林木业 1.16%、1.59%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101 万元及 1,5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 2010 年度预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6,800 万元，按约 14 倍市盈率为计算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 月 12 日，万林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陆晋泉、郭建中、上海力鼎、北京力鼎作为公司新股东。万林木业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确认函》，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鉴于万林木业已引进深圳创投等投资者且达成 2010 年度经营目标，2011 年 1 月 13 日，各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王莉娜、黄依礼分别向陆晋泉转让公司 4.82%及 1.73%的股权，黄依礼、黄保忠分别向郭建中转让公司 3.09%及 0.84%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 2.42 元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公司 2010 年度预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6,800 万元，按约 11.22 倍市盈率为计算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 月 30 日，万林木业在靖江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林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瑞	97,302,742.12	30.85
2	黄保忠	53,042,347.56	16.82
3	上海祁祥	26,859,611.11	8.52
4	陆晋泉	20,661,239.32	6.55
5	太钢创投	20,658,716.11	6.55
6	上海舒侃	20,271,404.60	6.43
7	深圳创投	19,847,506.71	6.29

8	张玉	14,189,983.23	4.50
9	郭建中	12,395,229.67	3.93
10	南通红土	8,269,794.45	2.62
11	北京力鼎	5,000,000.00	1.59
12	无锡红土	4,961,876.68	1.57
13	常州红土	4,134,897.22	1.31
14	南昌红土	4,134,897.22	1.31
15	上海力鼎	3,670,000.00	1.16
合计		315,400,246.00	100.00

根据 2011 年 7 月 12 日泰州市靖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101）苏地完 02828595、02828596、028285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完税证》，黄保忠、王莉娜和黄依礼已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缴纳完毕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北京力鼎出具的《确认函》及对北京力鼎的股东访谈，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北京力鼎及其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未在万林物流的供应商、客户或贷款银行任职或拥有权益；未与万林物流及其股东、经营管理层之间达成任何有关经营业绩达标、发行上市等对赌条款及相应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万林物流股本结构发生变动或导致股本结构发生不确定性的约定或安排。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方中，黄保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莉娜及黄依礼为黄保忠的妻子及女儿，其家庭向外部投资者出售所持有万林木业全部股权中的部分是为了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3）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上海力鼎及北京力鼎出具的确认函，上海力鼎及北京力鼎均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机构，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源于其自有运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陆晋泉及郭建中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陆晋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本人炒股多年所赚取的收益，郭建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本人多年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收入所得。根据陆晋泉及郭建中各自出具的《承诺函》，其支付的资金来源不涉及任何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4）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0 年 3 月 28 日，陆晋泉、郭建中与黄保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锁

定在正式办理股权受让手续时股权受让价格与深圳创投等股东增资价格相同，约定在万林木业完成引进第一轮私募投资者工作并且达成 2010 年度经营预期指标（即 2010 年实现净利润达人民币 6,000 万元）后，才可正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如果万林木业在 2011 年 1 月之前未完成前述引进私募投资者工作或未达成经营预期指标，受让方有权要求终止股权转让事宜，要求转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加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前述购股先决条件已达成，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力鼎及北京力鼎与黄保忠 201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第五条第 14 款为关于股权回购的条款，具体内容为：如果万林木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没有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上市审核，则黄保忠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回购投资者依据本协议所受让的标的股权及其衍生权益。（1）回购金额=2,601 万元×[1+8%×（自投资者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 日）]-投资者从黄保忠和万林木业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2011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力鼎及北京力鼎与黄保忠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解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

除上述所披露约定且该等约定均已获达成或解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签署的书面承诺，陆晋泉、郭建中、上海力鼎及北京力鼎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经营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之间已不存在其他有关经营业绩达标、发行上市等对赌条款及相关协议安排，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万林物流股本结构发生变动或导致股本结构发生不确定性的约定或安排。

（5）新股东的国资背景以及是否涉及转持股份的义务

上海力鼎的所有股东及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或合伙企业；北京力鼎的合伙企业出资人中，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为 14.793%，北京力鼎其他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或合伙企业。

因此，上海力鼎及北京力鼎并非国有股东，不存在应当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转持国有股的情

形。

7、第三次增资，引进新投资者

(1) 第三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2月，天津嘉成与万林木业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合同书》并约定，天津嘉成以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3.12元的价格，以3,120万元对价认购万林木业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对价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2,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3月15日，万林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林木业的注册资本由315,400,246.00元增至325,400,246.00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股东天津嘉成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2010年度预计实现税后净利润6,800万元，按约14.93倍市盈率（摊薄后）为计算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1年3月15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1]1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3月15日，本次增资款项全额到位。

2011年3月17日，万林木业在靖江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林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瑞	97,302,742.12	29.90
2	黄保忠	53,042,347.56	16.31
3	上海祁祥	26,859,611.11	8.25
4	陆晋泉	20,661,239.32	6.35
5	太钢创投	20,658,716.11	6.35
6	上海舒侃	20,271,404.60	6.23
7	深圳创投	19,847,506.71	6.10
8	张 玉	14,189,983.23	4.36
9	郭建中	12,395,229.67	3.81
10	天津嘉成	10,000,000.00	3.07
11	南通红土	8,269,794.45	2.54
12	北京力鼎	5,000,000.00	1.54
13	无锡红土	4,961,876.68	1.52
14	常州红土	4,134,897.22	1.27
15	南昌红土	4,134,897.22	1.27
16	上海力鼎	3,670,000.00	1.13
合计		325,400,246.00	100.00

根据天津嘉成出具的《确认函》及对天津嘉成的股东访谈，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天津嘉成及其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未在万林物流的供应商、客户或贷款银行任职或拥有权益；未与万林物流及其股东、经营管理层之间达成任何有关经营业绩达标、发行上市等对赌条款及相应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万林物流股本结构发生变动或导致股本结构发生不确定性的约定或安排。

（2）背景及原因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万林木业为充实自身营运流动资金，决定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3）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天津嘉成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机构，其投资公司的资金均源于其自有运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天津嘉成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新股东的国资背景以及是否涉及转持股份的义务

天津嘉成的所有股东及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因此，天津嘉成并非国有股东，不存在应当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转持国有股的情形。

8、第四次增资，引进员工持股平台

2011年3月22日，无锡合创（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与万林木业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新股东无锡合创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90元的价格认缴万林木业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认缴对价合计为4,750万元，认缴对价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3月22日，万林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25,400,246.00元增至350,400,246.00元，新增资本由新股东无锡合创以货币资金认缴。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无锡合创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其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无锡合创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011年3月22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1]128号《验资报告》，

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本次增资款项全额到位。2011 年 3 月 25 日，万林木业在靖江工商局完成本次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林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瑞	97,302,742.12	27.77
2	黄保忠	53,042,347.56	15.14
3	上海祁祥	26,859,611.11	7.67
4	无锡合创	25,000,000.00	7.13
5	陆晋泉	20,661,239.32	5.90
6	太钢创投	20,658,716.11	5.90
7	上海舒侃	20,271,404.60	5.78
8	深圳创投	19,847,506.71	5.66
9	张玉	14,189,983.23	4.05
10	郭建中	12,395,229.67	3.54
11	天津嘉成	10,000,000.00	2.85
12	南通红土	8,269,794.45	2.36
13	北京力鼎	5,000,000.00	1.43
14	无锡红土	4,961,876.68	1.42
15	常州红土	4,134,897.22	1.18
16	南昌红土	4,134,897.22	1.18
17	上海力鼎	3,670,000.00	1.05
合计		350,400,246.00	100.00

根据无锡合创出具的《确认函》及对无锡合创的股东访谈，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无锡合创与万林物流及其股东、经营管理层之间未达成任何有关经营业绩达标、发行上市等对赌协议及相关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万林物流股本结构变动或导致股本结构发生不确定性的约定或安排。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万林木业 2010 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15 日，万林木业全部 1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61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确认的万林木业净资产额 504,242,986.44 元为基础，按 1.438639: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350,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350,500,000 元；股份总额由各发起人按其持有万林木业股权的比例分别持有；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53,742,986.4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7 日，万林木业在泰州工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更名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1	上海沪瑞	97,330,443	27.7690	社会法人股
2	黄保忠	53,057,448	15.1376	自然人股
3	上海祁祥	26,867,258	7.6654	社会法人股
4	无锡合创	25,007,117	7.1347	其他
5	陆晋泉	20,667,121	5.8965	自然人股
6	太钢创投	20,664,597	5.8959	国有股
7	上海舒侃	20,277,176	5.7852	社会法人股
8	深圳创投	19,853,157	5.6642	社会法人股
9	张玉	14,194,023	4.0496	自然人股
10	郭建中	12,398,758	3.5374	自然人股
11	天津嘉成	10,002,847	2.8539	其他
12	南通红土	8,272,149	2.3601	社会法人股
13	北京力鼎	5,001,424	1.4270	其他
14	无锡红土	4,963,289	1.4161	社会法人股
15	常州红土	4,136,074	1.1800	社会法人股
16	南昌红土	4,136,074	1.1800	社会法人股
17	上海力鼎	3,671,045	1.0474	社会法人股
合计		350,500,000	100.00	

从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08 年 4 月，万林木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 2,625 万美元增资盈利开发建

设（盈利港务前身）。万林木业和盈利国际分别持有盈利开发建设 75%和 25%的股权。

2010 年 3 月，万林木业以 875 万美元的对价收购盈利国际持有的盈利港务 25%股权，从而控制了盈利港务（此时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全部股权。

1、重大资产重组背景

2008 年初，万林木业确立了成为木材进口领域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而盈利开发建设拟在泰州港区建设长江深水码头。因此，万林木业若能成功控股盈利开发建设将有助于其战略目标的实现。

2007 年 9 月，鸿富香港通过收购盈利国际 100%股权从而控制了盈利开发建设的全部股权。2007 年底，盈利开发建设完成了码头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基础材料的编制，但由于码头建设所需资金投入巨大，而盈利开发建设受困于资金缺乏，未能及时启动盈利码头的开发建设。

2008 年 4 月，万林木业增资并持有盈利开发建设 75%的股权，使之成为万林木业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属于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重大资产重组。万林木业本次增资控股盈利开发建设的目的在于实质性地推进盈利码头的建设和开发，构建万林木业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2010 年 3 月，万林木业以 875 万美元的对价收购盈利国际持有的盈利港务 25%股权，从而控制了盈利港务（此时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全部股权。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 KIM Young Sook（当时为盈利国际股东鸿富香港的唯一股东）、WANG DAVID YI（当时为盈利国际的董事）和黄保忠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

1）盈利港务的进一步开发需要巨额资金支持，而鸿富香港缺乏进一步支撑盈利港务后续投资的能力，因此，通过股权转让使盈利港务成为万林物流全资子公司，以便于由万林物流为盈利港务的开发建设继续提供资金支持。

2）万林物流全资控股盈利港务，可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有利于运作未来融资等操作。同时，鸿富香港已成为公司股东，将盈利港务 25%股权转让给万林物流可以间接提升股东价值。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访谈，以及相关股东所出具的确认函，目前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除去张玉与鸿富香港的股东

KIM Young Sook 存在亲属关系（张玉系 KIM Young Sook 之姐夫的妹妹），其余股东与鸿富香港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张玉在内的万林物流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代鸿富香港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根据对鸿富香港股东 KIM Young Sook 的访谈，KIM Young Sook 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综上，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张玉为鸿富香港的股东 KIM Young Sook 姐夫的妹妹，与鸿富香港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与鸿富香港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鸿富香港的股东 KIM Young Sook 及张玉确认，包括张玉在内的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均未代鸿富香港或其股东 KIM Young Sook 持有发行人股份。

2、盈利港务目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4,700.7377 万元
实收资本	24,700.7377 万元
住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保忠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

3、盈利港务的历史沿革及增资收购过程

（1）盈利开发建设的设立

2005 年 4 月 9 日，靖江市人民政府下发靖政发[2005]52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盈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我市设立独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盈利国际设立独资企业。2005 年 4 月 6 日，盈利国际签署了公司章程。2005 年 4 月 10 日，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靖开管发[2005]47 号《关于盈利（靖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复盈利开发建设的公司章程。2005 年 4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54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4 月 18 日，盈利开发建设在泰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根据盈利开发建设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盈利国际以美元现汇认缴注册资本，其中 20%应自盈利

开发建设成立之日（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余额应自成立之日起 3 年内缴清。2005 年 6 月，盈利开发建设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盈利国际系于 2003 年 3 月 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535904），成立时名称为“GRAND HARVEST HOLDING LIMITED”，2005 年 3 月 22 日更名为“GRAND HARV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鸿富香港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通过受让方式成为盈利国际的唯一股东，持有盈利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盈利国际已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注销。

2005 年 6 月 23 日，新天地联合对盈利开发建设第一期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5]158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7 月 1 日，盈利开发建设在靖江工商局完成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2007 年 9 月 17 日，新天地联合对盈利开发建设第二期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7]300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0 月 16 日，盈利开发建设在靖江工商局完成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美元。

（2）万林木业增资控股盈利开发建设

2008 年 3 月 12 日，盈利开发建设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至 3,500 万美元，其中，万林木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 2,62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盈利国际以美元现汇方式认缴 37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万林木业向盈利开发建设增资时，盈利开发建设尚未开展经营，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价格。同日，盈利国际与万林木业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股权比例变更及增资的协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盈利开发建设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苏外经贸资（2008）270 号《关于同意盈利（靖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变更的批复》。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间，万林木业与盈利国际分别按协议完成了对盈利开发建设的出资义务。

2008 年 4 月 1 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万林木业已以人民币新增出资 4,230 万元，折合 602.40 万美元，盈利开发建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102.40 万美元。

2008 年 4 月 7 日，盈利开发建设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公司性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5678），盈利开发建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102.4 万美元。

2008 年 4 月 8 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8 日，万林木业已以人民币新增出资 7,750 万元，折合 1,106.90 万美元，盈利开发建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209.30 万美元。

2008 年 5 月 4 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18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万林木业已以人民币新增出资 3,000 万元，折合 428.69 万美元，盈利开发建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637.99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4 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4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万林木业已以人民币新增出资 1,450 万元，折合 212.24 万美元，盈利开发建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850.23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24 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4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盈利国际已以美元新增出资 375 万元，盈利开发建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225.23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万林木业已以人民币新增出资 1,300 万元，折合 190.46 万美元，盈利开发建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415.69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20 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万林木业已以人民币新增出资 575.80 万元，折合 84.31 万美元，盈利开发建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50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4 日，盈利开发建设取得增资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5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盈利开发建

设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万林木业	26,250,000.00	75.00
2	盈利国际	8,750,000.00	25.00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3）名称变更

2008年6月30日，盈利开发建设董事会通过决议，将盈利开发建设的名称变更为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8月5日取得了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的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09009号《关于同意盈利（靖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批复》。2008年12月4日，盈利港务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2月22日，万林木业与盈利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75万美元的对价收购盈利国际持有的盈利港务25%股权。同日，盈利港务董事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3月12日，盈利港务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苏商资审字[2010]第09011号《关于同意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2010年3月15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10]107号），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3月15日，盈利港务实收资本为3,500万美元，按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247,007,377元，其中，万林木业出资247,007,377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3月16日，盈利港务在靖江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盈利港务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247,007,377元，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万林木业成为盈利港务的唯一股东。

4、收购盈利港务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盈利港务所拥有的盈利码头是一个稀缺的基础物流设施，是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体系的一个支点。目前，盈利港务在靖江新港工业园区内拥有港口码头用地524亩的土地使用权，长江深水岸线752米，建有3万吨级多用途泊位、3万吨级件杂

货泊位和 1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各一个(水工结构均兼靠 5 万吨级)以及相关装卸、中转、存储设施,并拥有门式起重机、场地龙门吊、叉车、装载机等 200 多台/套大中型港口装卸运输设备。盈利港务是公司开展物流服务的坚实基础及未来发展的有力基石。

(2) 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围绕着盈利码头的建设及后续物流服务的开展,公司陆续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方式凝聚了一批在码头经营管理、港口物流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通过实践的锻炼与磨合,公司打造出一支在木材进口、综合物流领域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且磨合成熟的管理团队。目前,盈利港务总经理黄智华兼任万林物流的董事及副总经理。

(3)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新天地联合出具的靖新联会审字[2008]0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盈利开发建设被收购前一年简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2,719.16	流动负债	367.05
非流动资产	1,041.38	未分配利润	-443.36
资产总计	3,760.54	所有者权益	3,393.49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利润总额	-433.74	净利润	-433.7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盈利港务被本公司收购后已运行了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德勤华永审计,盈利港务与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盈利港务)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①盈利港务总资产	67,217.98	67,093.12	65,981.44	64,561.06
②合并总资产	382,211.33	353,839.43	245,845.25	261,223.60
③盈利港务营业收入	16,228.69	19,985.11	20,319.15	15,262.08
④合并营业收入	33,330.62	35,102.19	36,641.70	24,882.27
⑤盈利港务利润总额	6,446.50	8,351.81	8,241.78	4,013.02

⑥合并利润总额	10,164.00	14,824.76	12,349.17	7,421.77
资产占比=①/②	17.59%	18.96%	26.84%	24.71%
收入占比=③/④	48.69%	56.93%	55.45%	61.34%
利润占比=⑤/⑥	63.42%	56.34%	66.74%	54.07%

盈利港务自被公司纳入业务体系以来，一直是业务发展的支柱之一。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盈利港务的港口码头优势进一步发展壮大。

5、盈利港务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1）关于盈利港务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所得税补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23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2007至2008年间，盈利港务处于基建期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因为外商投资企业性质而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盈利港务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尚未进行2009年年度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故盈利港务未曾因其外商投资企业身份而享受相应的所得税减免优惠。

（2）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的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7]171号《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盈利港务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因购买国产设备而享受的退税金额为596.74万元。根据财政部财税[2008]176号《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因企业性质发生变更且购入国产设备未满5年，盈利港务应向主管退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盈利港务已于2010年6月22日将相关税款缴纳完毕。

（3）盈利港务25%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2010年10月28日，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与靖江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的01032128200046号《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盈利港务已通过代扣代缴方式代盈利国际缴纳本次转让企业所

得税 361,893.10 元。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万林木业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1）首次出资

2007 年 11 月 23 日，新天地联合向万林木业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7]37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上海沪瑞以现金方式缴纳的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1,550 万元（折合 208.8126 万美元）。

（2）第二次出资

2007 年 12 月 24 日，新天地联合向万林木业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7]3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上海沪瑞以现金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2,950 万元（折合 402.3733 万美元）。

（3）第三次出资

2008 年 1 月 11 日，新天地联合向万林木业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上海沪瑞以现金方式缴纳的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折合 137.6045 万美元）。

（4）第四次出资

2008 年 1 月 22 日，新天地联合向万林木业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上海沪瑞以现金方式缴纳的第四期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折合 41.3473 万美元）。

（5）第五次出资

2008 年 1 月 31 日，新天地联合向万林木业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上海祁祥以现金方式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11.3384 万美元）。

（6）第六次出资

2008 年 2 月 19 日，新天地联合向万林木业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普力控股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65.1 万美元，鸿富香港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

第一期出资 26.9985 万美元。

(7) 第七次出资

2008 年 4 月 3 日,新天地联合向万林木业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普力控股以港币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7,289.57 万港元,折合 935.70 万美元;股东鸿富香港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52.2015 万美元。

(8) 第八次出资

2008 年 5 月 3 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1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上海沪瑞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折合 314.6255 万美元),上海祁祥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折合 218.8989 万美元)。

(9) 第九次出资

2008 年 6 月 13 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2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上海沪瑞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849.2638 万元(折合 266.1168 万美元),上海祁祥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334.92 万元(折合 48.1827 万美元),上海舒侃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981.90 万元(折合 285.60 万美元)。

(10) 第十次出资

2008 年 7 月 28 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8]3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万林木业已经收到普力控股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出资 234.38 万美元,鸿富香港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出资 20.72 万美元;截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万林木业累计实收资本为 3,5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3 月 15 日,新天地联合向万林木业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万林木业原实收资本为 3,570 万美元,按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253,392,557.61 元,即万林木业变更后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3,392,557.61 元。

3、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0年4月1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0]16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4月1日，万林木业已收到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太钢创投等6家股东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的出资6,200.77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万林木业注册资本315,400,246.00元，实收资本315,400,246.00元。

4、第三次增资，引进新投资者的验资情况

2011年3月15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1]1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3月15日，万林木业已收到天津嘉成以人民币3,120万元认购的出资1,0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万林木业注册资本325,400,246.00元，实收资本325,400,246.00元。

5、第四次增资，引进员工持股平台的验资情况

2011年3月22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1]1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3月22日，万林木业已收到无锡合创以人民币4,750万元认购的出资2,5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万林木业注册资本350,400,246.00元，实收资本350,400,246.00元。

报告期内的历次验资报告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德勤华永进行了复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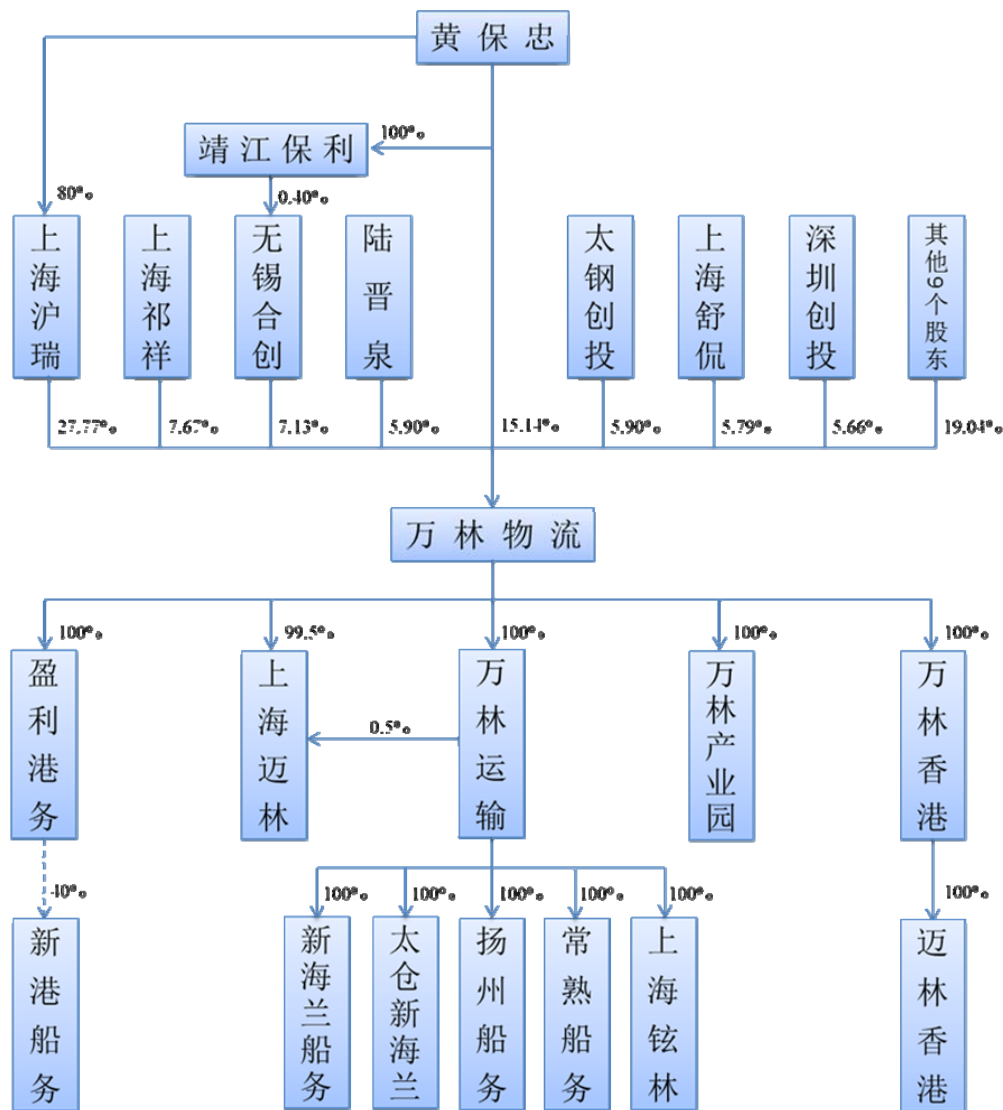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之后的验资情况

2011年6月15日，经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1）第0048号《验资报告》审验，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6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之规定，以变更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04,242,986.44元按1.43863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50,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股本350,500,000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153,742,986.44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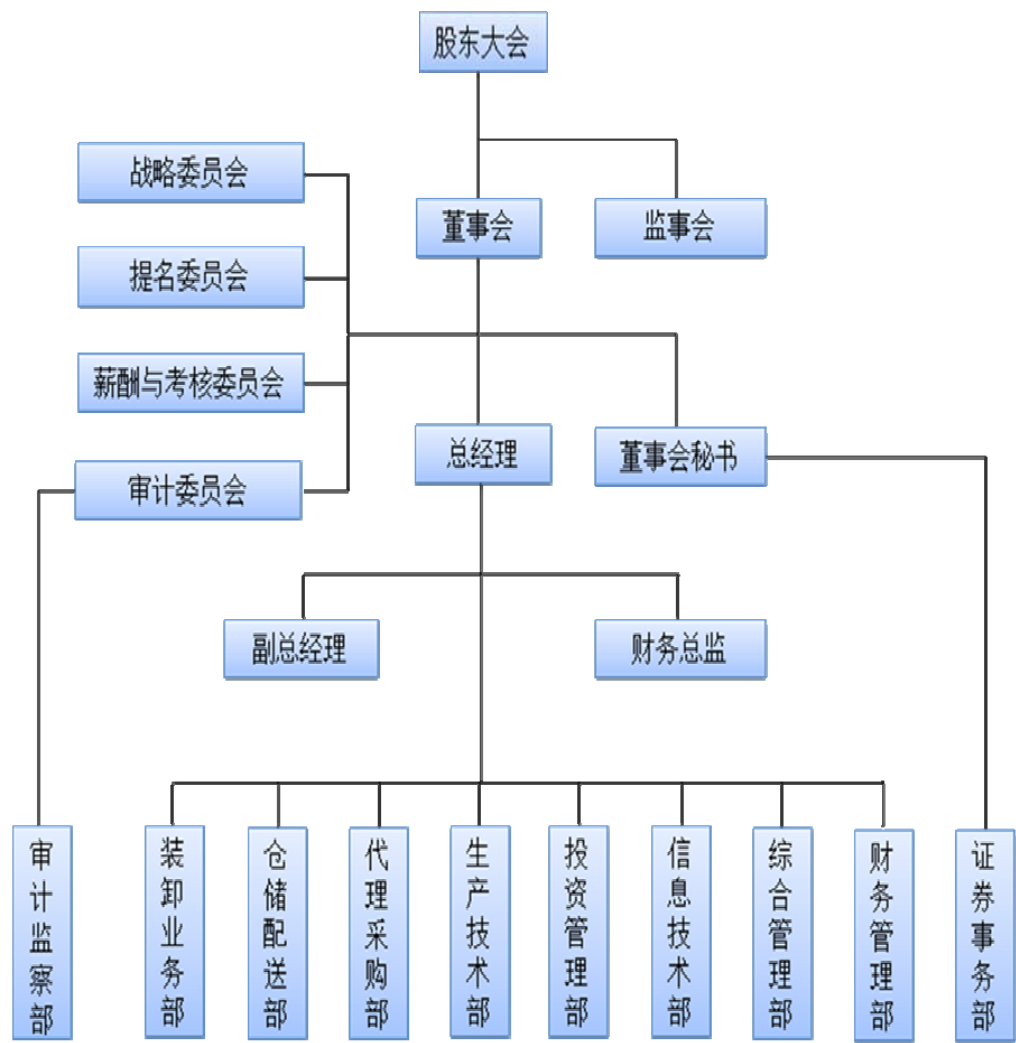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按照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和更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主要部门及相应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装卸业务部	开展货运组织工作，负责与客户签订港口货物作业合同；负责港口的进出口业务、费收、商务理赔等商务管理工作；负责港口的生产组织协调及管理；抓好生产过程中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落实；负责生产业务流程和工艺标准的实施。
仓储配送部	负责货物的入、出库及储藏保管；负责仓储物资的账务录入及管理工作；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合理的配载计划，并按计划调度陆路及水路运力安排；负责运输协议的签订和审核，运输单证制作、签发和复核、对接及相关费用的收取；负责来港运输货物车辆的调度、管理、装运安排及港口作业部门的协调；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托运和中转手续。
代理采购部	负责调查客户及供应商的资信情况，控制业务风险，并管理维护客户关系；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协调组织货源，代理客户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为客户提供代开信用证等服务；协调货物的装船、运输、到港、卸货、保险等事宜；与各到货码头、堆场签署控货协议，监督管理库存，并配合客户处理后续相关物流工作。
生产技术部	负责编制公司生产、技术、设备、安全、环保、质量、计量等管理制度；组织编制、修订操作技术、维护检修、分析检验等规程；协调公司生产管理，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做好机械设备、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的安全教育、监察和管理等各项工作。
投资管理部	对公司资金的筹集与投放进行全面管理与实施工作，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决策层的要求，进行公司筹资与投资规划，拟定公司各项筹资与投资计划；拟定公司各项筹资与投资管理制度；参与公司各项筹资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预测、风险分析与控制；管理筹资与投资项目，监控和分析项目的经营管理，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对所属分、子公司筹资及投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信息技术部	向公司提交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管理规定，计算机软、硬件需求或计算机软、硬件外部技术支持申请；主持解决公司计算机管理中的日常软、硬件问题；软件编制项目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评估，软件编制的时间和人力投入预算，软件编制及调试，软件跟踪与维护；硬件维护及局域网维护；数据统计、分析；计算机知识培训和普及推广。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印章和合同的管理工作；负责子公司注册、注销、年检和法律事务；负责日常接待和会议管理，行政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负责公司人事、薪酬、绩效、休假、保险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财务管理部	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参与公司重大会计事项的控制，参与公司工程投资、招投标、合同管理，负责税费的缴纳与管理，负责财务委派人员的业务管理；组织制定完善的财会制度和相应的实施细则，经批准后严格执行；拟订公司年度财务收支、资金需求、成本费用、现金流量等计划，参与制订公司经营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所有下属企业的财务监督与协调，审核所有上报的财务报表。
审计监察部	负责定期对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和检查工作，同时负责和外部审计机构、股东及有关部门相关业务的沟通；参与公司兼并、重组、投融资等重要资本运营的论证工作；参与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报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复核工作；开展审计调查，参与研究、制定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筹备工作，准备各项会议文件及材料；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负责与证监局、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的沟通与联系工作；负责公司在证券市场进行的再融资和资本运作所需文件和材料的组织、编制和报送工作；负责公司股权事务管理工作，保管公司的股东名册资料、大股东和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公司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资料；负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的证券知识培训和学习工作；负责与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盈利港务

有关盈利港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披露。

2、万林运输

(1) 万林运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靖江市新港园区六助港处
法定代表人	孙玉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水路运输代理、船舶代理。 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普通货物仓储。

(2) 万林运输的历史沿革

2009 年 1 月 12 日，盈利港务与其他六名自然人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万林运输。2009 年 1 月 12 日，新天地联合对万林运输注册资本 30 万元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靖新联会验字[2009]026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3 月 25 日，万林运输在靖江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 万元。万林运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盈利港务	15.30	51.00
2	黄智华	3.75	12.50
3	孙跃峰	3.75	12.50
4	徐 惠	1.80	6.00
5	张 幸	1.80	6.00
6	韩全法	1.80	6.00
7	王玉春	1.80	6.00
合计		30.00	100.00

2010 年 1 月 1 日，万林运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万林运输股权以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万林木业，同时将万林运输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出资 470 万元由万林木业认购。2010 年 7 月 13 日，

新天地联合对本次增资 470 万元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0]471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7 月 30 日，万林运输在靖江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毕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万林木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万林运输原 7 名股东除盈利港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余 6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原自然人股东黄智华、孙跃峰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2010 年 7 月，本人将所持有的江苏万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5%股权转让给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本人与万林物流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原自然人股东徐惠、张幸、韩全法、王玉春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2010 年 7 月，本人将持有的江苏万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股权转让给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本人与万林物流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 6 名自然人从万林运输成立之日至今一直在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工作，具体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1	黄智华	万林物流董事、副总经理；盈利港务董事、总经理；万林运输董事
2	孙跃峰	万林物流监事、装卸业务部部长；盈利港务副总经理
3	徐 惠	盈利港务技术工程部经理
4	张 幸	盈利港务市场商务部经理
5	韩全法	盈利港务安全保卫部经理
6	王玉春	盈利港务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 2010 年 1 月万林木业受让万林运输股权之前，万林运输的自然人股东为黄智华、孙跃峰、徐惠、张幸、韩全法、王玉春。该 6 名原自然人股东与万林物流的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万林物流股份的情形，但从万林运输成立之日起至今，上述 6 人一直在万林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

（3）万林运输张家港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场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 25 号
负责人	陈彩虹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4）万林运输扬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7 日
营业场所	邗江中路 428 号（凯旋国际大厦）512 室
负责人	鲁文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

（5）万林运输常熟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6 日
营业场所	常熟经济开发区额通港路 88 号（滨江国际大厦）五楼 503-8
负责人	鲁文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理（代办）。

（6）万林运输太仓港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太仓港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 日
营业场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东侧、北环路北侧联检大楼 1 幢 12B07 室
负责人	鲁文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理（代办）。

3、新海兰船务

(1) 新海兰船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鲁文君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按资格证经营）

(2) 新海兰船务的历史沿革

2003 年 9 月 25 日，李祖北、王柏林签订《出资协议书》并约定：共同成立新海兰船务，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李祖北、王柏林各出资 80 万元、20 万元，并随后签署了新海兰船务的公司章程。2003 年 9 月 27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海兰船务 1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公证验内字（2003）第 953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0 月 8 日，新海兰船务在张家港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新海兰船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海兰船务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少至 50 万元，由李祖北减少其出资至 30 万元，股权比例变更为李祖北、王柏林分别持有新海兰船务 60%和 40%股权。

2006 年 5 月 31 日，王柏林与李先德、陈孝敏、黄晓舜及沈雪莲等 4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王柏林将其持有新海兰船务 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先德、陈孝敏、黄晓舜及沈雪莲等 4 人：李先德及陈孝敏分别受让 15%股权，黄晓舜及沈雪莲分别受让 5%的股权。同日，李祖北与盛毓华、盛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李祖北将其持有新海兰船务 6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盛毓华 55%、盛华 5%。2006 年 5 月 31 日，新海兰船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上股权转让事宜。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海兰船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勤公证验内字(2006)第 569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6 月 30 日，新海兰船务在张家港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注册资本

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50 万元。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海兰船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盛毓华	27.50	55.00
2	陈孝敏	7.50	15.00
3	李先德	7.50	15.00
4	黄晓舜	2.50	5.00
5	盛 华	2.50	5.00
6	沈雪莲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2008 年 1 月 3 日，盛毓华、黄晓舜、盛华、沈雪莲与孙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盛毓华将其持有新海兰船务 20%的股权以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孙海；黄晓舜、盛华及沈雪莲 3 人分别将其持有新海兰船务 5%的股权转让给孙海。同日，新海兰船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上股权转让。2008 年 1 月 4 日，新海兰船务在张家港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海兰船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盛毓华	17.50	35.00
2	孙 海	17.50	35.00
3	陈孝敏	7.50	15.00
4	李先德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2010 年 8 月 30 日，孙海与李先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海将其持有新海兰船务 35%的股权转让给李先德。同日，新海兰船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转让事宜。2010 年 9 月 7 日，新海兰船务在张家港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海兰船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先德	25.00	50.00
2	盛毓华	17.50	35.00
3	陈孝敏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2010年10月22日，盛毓华、陈孝敏、李先德与万林运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新海兰船务前期欠李先德21万元，由万林运输代为偿还13.84万元，李先德豁免剩余的7.16万元债权；万林运输以2.5万元的价格收购新海兰船务100%的股权（截至2010年8月31日，新海兰船务的净资产为-138,430.10元）。2010年10月22日，新海兰船务在张家港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林运输持有其100%的股权。

新海兰船务发生上述股权转让时，原股东盛毓华与万林物流股东上海舒侃的实际控制人王和达为夫妻关系；陈孝敏、李先德2人当时与万林物流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3名原自然人股东中，陈孝敏、李先德于转让新海兰船务股权之前未曾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内任职，于转让新海兰船务股权之后在公司及新海兰船务工作。截至目前，陈孝敏、李先德在公司具体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1	李先德	万林物流仓储配送部国内配载经理；万林运输监事；太仓新海兰监事
2	陈孝敏	新海兰船务副总经理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新海兰船务在2010年10月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为盛毓华、李先德、陈孝敏。于新海兰船务股权转让之时，该3名原自然人股东中盛毓华与万林物流股东上海舒侃的实际控制人王和达为夫妻关系，李先德、陈孝敏与万林物流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海兰船务原自然人股东盛毓华、陈孝敏及李先德并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万林物流股份的情形。李先德、陈孝敏2人自新海兰船务股权转让后加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工作至今。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海兰船务原股东盛毓华、陈孝敏、李先德中，盛毓华与发行人股东上海舒侃的实际控制人王和达为夫妻关系，陈孝敏、李先德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先德在发行人仓储配送部担任国内配载经理职务，陈孝敏在新海兰船务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盛毓华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3）新海兰船务泰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3日

营业场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1号
负责人	陈孝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按资格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4、太仓新海兰

（1）太仓新海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住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东侧、北环路北侧联检大楼1幢12B07室
法定代表人	鲁文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太仓新海兰的历史沿革

2012年5月30日，万林运输签署太仓新海兰的公司章程，决定以现金出资50万元设立太仓新海兰。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太仓新海兰5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5月31日出具了苏信会验内报字[2012]第0150号《验资报告》。2012年6月7日，太仓新海兰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

5、上海迈林

（1）上海迈林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5层A01室
法定代表人	蔡磊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

	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上海迈林的历史沿革

2010年10月8日,万林木业与万林运输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各自出资4,950万元及50万元共同设立上海迈林。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迈林首期1,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了沪公约(2010)第754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6日,上海迈林在上海市闵行区工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1年2月11日,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公约(2011)第2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2月10日,上海迈林收到万林运输、万林木业第二期出资合计4,000万元。2011年6月16日,上海迈林在上海市闵行区工商局完成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上海迈林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万林木业	4,950.00	99.00
2	万林运输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3年5月7日,上海迈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迈林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出资5,000万元由万林物流认购。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5,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5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5月14日,上海迈林已收到万林物流以现金缴纳的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3年5月16日,上海迈林在上海市闵行区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变更登记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迈林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万林物流	9,950.00	99.50
2	万林运输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6、万林产业园

(1) 万林产业园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玉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木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社会经济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为木材产业园内的企业提供生活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2) 万林产业园的历史沿革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万林木业签署万林产业园的公司章程，决定以现金出资 500 万设立万林产业园。新天地联合对万林产业园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靖新联会验字[2010]730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 月 4 日，万林产业园在靖江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3 日，万林产业园的唯一股东万林物流（万林木业已变更为万林物流）作出决定，将万林产业园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出资 2,500 万元由万林物流认购。新天地联合对增资 2,500 万元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靖新联会验字[2011]447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23 日，万林产业园在靖江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变更登记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

7、万林香港

公司名称	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1549717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7 日
股份总数	500 万股，每股 1 港元

实收资本	500 万港元
住所	香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9 楼 11 室
执行董事	蔡磊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万林物流持有 100%的股份

万林香港是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500 万港元，执行董事为蔡磊。万林香港是公司在香港设立的窗口公司，负责公司境外木材供应商的信息沟通、业务洽谈及日常接待工作；协助公司拓展海外业务，引进北美、南美、新西兰等地的木材资源，并争取能够通过香港当地银行开立信用证方式进行进口代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香港银行授信申请等原因，万林香港尚未能于香港独立开立信用证。2011 年，万林香港依托国内银行的授信额度完成了一笔背对背信用证的操作，获得收益 325.21 万元。

2011 年 4 月起，公司在远期外汇买卖合约的基础上，通过万林香港在国内银行的境外分行进行了少量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以对冲远期外汇买卖之风险，提前锁定收益。2011 年，公司通过子公司万林香港累计进行了 17 笔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其中，15 笔于 2011 年内交割并结算完毕，万林香港累计亏损 103.58 万美元，国内对冲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累计盈利 1,174.69 万元。公司最后一笔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合约已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交割并结算。万林香港盈利 79.25 万美元，国内对冲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亏损 276.23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万林香港未开展其他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万林物流已就其香港设立万林香港的事宜办理了境外投资核准手续，并获商务部出具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46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

8、迈林香港

公司名称	迈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1617317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6 日
股份总数	1 万股，每股 1 港元
实收资本	1 万港元
住所	香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9 楼 11 室
执行董事	蔡雪芳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万林香港持有 100%的股份

迈林香港是万林香港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1 万港元，执行董事为蔡雪芳。迈林香港成立的目的是配合公司推进人民币跨境贸易业务的开展。目前，迈林香港尚未配备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业务的专业人才，资金也未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迈林香港尚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9、扬州船务

（1）扬州船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428 号（凯旋国际大厦）512 室
法定代表人	鲁文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代理。一般经营项目：无。

（2）扬州船务的历史沿革

2012 年 2 月 1 日，万林运输签署扬州船务的公司章程，决定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设立扬州船务。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扬州船务 5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扬弘瑞验字（2012）357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7 月 27 日，扬州船务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

10、常熟船务

（1）常熟船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滨江国际大厦 5 楼 503-8 室
法定代表人	鲁文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代理业务（限《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2）常熟船务的历史沿革

2012年2月2日，万林运输签署常熟船务的公司章程，决定以现金出资50万元设立常熟船务。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常熟船务5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9月7日出具了苏万隆验字（2012）263号《验资报告》。2012年9月11日，常熟船务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

10、上海铨林

（1）上海铨林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77号10楼7层722部位
法定代表人	沈简文
经营范围	海上、陆运、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供应链管理；木材、板材及木制品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上海铨林的历史沿革

2013年11月19日，万林运输签署上海铨林的公司章程，决定以现金出资500万元设立上海铨林。2013年11月19日，上海铨林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试验区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铨林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1、新港船务

（1）新港船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智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拖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新港船务的历史沿革

2010年4月21日，盈利港务、吕龙、陆瑞芬、吕忠等四方签订《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新港船务。2010年4月21日，新天地联合出具靖新联会验[2012]2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了新港船务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到位情况。2010年4月28日，新港船务在靖江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港船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盈利港务	80.00	40.00
2	吕龙	70.00	35.00
3	陆瑞芬	40.00	20.00
4	吕忠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0年6月20日，新港船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吕忠将其持有的新港船务5%股权转让给俞晓红。同日，俞晓红与吕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7月2日，新港船务在靖江工商局完成本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港船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盈利港务	80.00	40.00
2	吕龙	70.00	35.00
3	陆瑞芬	40.00	20.00
4	俞晓红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2年1月5日，俞晓红与刘龙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晓红将其持有的新港船务5%股权转让给刘龙兴。2012年3月15日，新港船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年3月23日，新港船务在靖江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变更登记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港船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盈利港务	80.00	40.00
2	吕龙	70.00	35.00
3	陆瑞芬	40.00	20.00
4	刘龙兴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新港船务出具的《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说明》，新港船务确认“吕龙、陆瑞芬、刘龙兴与万林物流无关联关系”。根据吕龙、陆瑞芬、刘龙兴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吕龙、陆瑞芬、刘龙兴三人与万林物流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且与万林物流实际控制人黄保忠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新港船务业务规模

根据新港船务出具的说明：目前，新港船务主要在靖江港水域提供港口拖轮服务。新港船务自购、租赁各 1 艘大功率全回转拖轮进行作业。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新港船务完成的业务量分别为 1,703 艘次、2,371 艘次、3,020 艘次和 2,471 艘次。预计在未来的 3 至 5 年内，新港船务将在维持现有装备规模的基础上，通过市场开拓与强化管理，稳步推动业务规模的增长。

（4）新港船务目前及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 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停泊服务

目前，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的拖轮提供停泊服务，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1 年 1 月 10 日，盈利港务与新港船务签订《拖轮靠泊协议书》，双方约定：1、新港船务拖轮不作业时靠泊在盈利港务码头，拖轮靠泊费每年 15 万元；2、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3、若无异议该协议有效顺延，2014 年以后拖轮靠泊费按物价指数同比例调整。同日，盈利港务与新港船务签署《关于拖轮靠泊的合作备忘录》并达成一致：1、盈利港务码头的大轮靠泊作业尽量安排给新港船务，相关拖轮费用由新港船务直接向船方或船代公司收取；2、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拖轮在非作业时间提供靠泊码头，并提供加水、供电等相关码头服务；3、新港船务拖轮在靠泊盈利港务码头时不得影响盈利港务作业船舶的靠泊；4、关于新港船务拖轮靠泊的码头使用费、供水、供电等费用按实际使用状况双方协商定价，按年收取。

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收取的停泊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

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未来新港船务拖轮仍将继续靠泊在盈利港务码头，拖轮靠泊费将按物价指数同比例调整。

2) 新港船务向公司借款购买拖轮

2011年3月11日，新港船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新港船务向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借款共计1,150万元，用于购买“港鑫10”轮以开展其拖轮服务，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新港船务借款460万元。2013年，新港船务归还部分借款60万元。2014年1~9月，新港船务归还部分借款170万元。

上述借款交易系偶发关联交易，在可预见的未来，新港船务不会再通过向公司借款来添置新的拖轮。

(三) 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盈利港务	2013年度	67,093.12	47,831.03	19,985.11	7,194.67
		2014年1~9月	67,217.98	53,481.17	16,228.69	5,650.15
2	万林运输	2013年度	2,177.74	1,991.84	448.98	31.22
		2014年1~9月	2,222.59	2,024.07	320.10	32.23
3	新海兰船务	2013年度	520.30	85.57	112.23	30.90
		2014年1~9月	624.64	98.54	89.42	12.96
4	太仓新海兰	2013年度	46.50	45.84	-	-3.57
		2014年1~9月	40.13	40.14	-	-5.70
5	上海迈林	2013年度	159,096.50	12,160.78	10,890.55	1,077.01
		2014年1~9月	173,396.05	13,679.26	13,010.54	1,518.48
6	万林产业园	2013年度	10,867.39	3,509.16	743.49	366.17
		2014年1~9月	27,831.32	3,451.11	1,496.63	-58.05
7	万林香港	2013年度	892.52	309.16	-	-5.03
		2014年1~9月	953.06	369.96	84.70	52.69
8	迈林香港	2013年度	-	-	-	-
		2014年1~9月	-	-	-	-
9	扬州船务	2013年度	40.81	39.52	-	-9.39
		2014年1~9月	28.91	28.83	-	-10.69
10	常熟船务	2013年度	13.56	12.58	2.93	-35.29
		2014年1~9月	10.12	0.14	3.20	-12.44
11	上海铨林	2013年度	-	-	-	-

		2014 年 1~9 月	19,102.94	642.01	466.85	142.01
12	新港船务	2013 年度	2,673.37	1,181.03	2,114.93	603.27
		2014 年 1~9 月	2,914.58	1,886.15	2,073.02	705.13

注：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的规定，德勤华永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时，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均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新港船务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迈林香港于 2011 年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上海沪瑞（27.7690%）、黄保忠（15.1376%）、上海祁祥（7.6654%）、无锡合创（7.1347%）、陆晋泉（5.8965%）、太钢创投（5.8959%）、上海舒侃（5.7852%）和深圳创投（5.6642%），其中，上海沪瑞为公司控股股东，黄保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枫公路 200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保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报告期内，上海沪瑞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1 年度	24,170.32	12,721.56	600.88	是
2012 年度	21,738.32	15,348.10	2,640.71	是
2013 年度	25,139.20	18,512.36	3,150.29	是
2014 年 1~9 月	27,494.91	20,720.08	2,207.71	否

2、上海沪瑞的历史沿革

(1) 沪瑞实业设立

上海沪瑞的前身为上海沪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沪瑞实业”）。2001年1月11日，芮金秀、黄保华、李琤、陈佩共同签署《上海沪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沪瑞实业，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出资比例为芮金秀25%，黄保华25%，李琤25%，陈佩25%。

2001年1月8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R)2001-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1年1月8日，沪瑞实业的注册资本3,800万元已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出资到位。2001年1月18日，沪瑞实业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沪瑞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芮金秀	950.00	25.00%
黄保华	950.00	25.00%
李琤	950.00	25.00%
陈佩	950.00	25.00%
合计	3,800.00	100.00%

实际上，沪瑞实业当时系黄保忠一人出资，上述四位股东均系为黄保忠代持沪瑞实业股权。以上四位代持沪瑞实业股权者中，黄保华系黄保忠之胞弟。代持原因为：为满足当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对股东人数要求以及办理登记手续方便。

针对此次出资，芮金秀、黄保华、李琤、陈佩等四位代持股东已分别出具声明：“沪瑞实业成立时，本人所持有的沪瑞实业25%股权系代黄保忠所持有，本人未真正出资，实际由黄保忠出资。本人放弃主张沪瑞实业当时股东的任何权利，后续转让给其他人时亦未收取任何转让对价。本人对沪瑞实业所代持股权后续的转让及处置无任何异议。”

针对此次出资，黄保忠出具声明：“上海沪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沪瑞实业”）系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前身，沪瑞实业注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3800万元，均为本人个人出资，出资来源为本人及家人的薪资及投资收入；上海沪瑞成立时，本人委托黄保华、芮金秀、李琤及陈佩4人各自代为持有上海沪瑞25%股权，该4人实际未出资也不享受任何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上海沪瑞注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对上海沪瑞成立时 4 名自然人股东（芮金秀、李琤、陈佩及黄保华）及黄保忠的访谈，上海沪瑞成立时注册资本出资 3,800 万元均系黄保忠出资，芮金秀、李琤、陈佩及黄保华等 4 人实际未出资也不享受任何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根据黄保忠出具的说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其从事期货交易时南海市海通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员的访谈，黄保忠对于上海沪瑞 3,800 万元的出资来源于其家庭收入及积累，以及其个人自 1994 年开始在当时的上海建筑材料交易所（后合并入上海商品交易所）从事胶合板期货合约交易的所得。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黄保忠设立上海沪瑞的出资来源清晰、合法。

（2）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12月29日，芮金秀与黄保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芮金秀将其持有的沪瑞实业25%股权转让给黄保华。同日，李琤、陈佩与沈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李琤及陈佩将其各自持有的沪瑞实业25%股权转让给沈励。

2004年12月29日，沪瑞实业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芮金秀与黄保华、李琤、陈佩与沈励间的股权转让行为；2) 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1月21日，上海沪瑞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上海沪瑞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黄保华	1,900.00	50.00%
沈励	1,900.00	50.00%
合计	3,800.00	100.00%

上述股权变动的原因：芮金秀当时年龄较大已不愿代持沪瑞实业股权，李琤、陈佩系出国定居不便继续代持，根据黄保忠的安排，改由沈励及黄保华代黄保忠持有。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关系的转移，故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受让人黄保华出具声明：“2005年1月，本人从芮金秀处受让的沪瑞实业25%股权系代黄保忠持有。本人当时未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主张沪瑞实业当时股东的任何权利，后续转让给其他人时未收取任何转让对价，本人对沪瑞实业所代持股权（50%的股权）后续的转让及处置无任何异议。”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受让人沈励出具声明：“本人2005年1月从李琤、陈佩受让的沪瑞实业50%的股权系代黄保忠持有，未支付任何对价。本人放弃主张沪瑞实业当时股东的任何权利，后续转让给其他人时亦未收取任何转让对价。本人对沪瑞实业所代持股权后续的转让及处置无任何异议。”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黄保忠出具声明：“2005年1月，由于部分代持股东出国等原因，同时出于管理方便，本人指示芮金秀将其持有的上海沪瑞全部25%股权转让给黄保华，股东李琤及陈佩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沪瑞25%股权转让给沈励，前述股权转让均出于调整代持结构目的，黄保华及沈励均为代本人持有股权，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芮金秀、黄保华、李琤、陈佩4名自然人及黄保忠的访谈，以及该等人士分别出具的《关于代持股权关系的确认函》，上海沪瑞成立之初，为满足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的要求以及办理登记手续方便，黄保忠委托芮金秀、李琤、陈佩及黄保华（黄保华为黄保忠胞弟）4人各持有上海沪瑞25%的股权，上海沪瑞成立时注册资本出资3,800万元均系黄保忠出资，芮金秀、李琤、陈佩及黄保华等4人实际未出资也不享受任何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具有真实性。

（3）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7年8月2日，黄保华、沈励与黄保忠、徐少青、周芝阅、杨昂、关剑、余晓景、周民、龚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黄保华将其持有的上海沪瑞23.68%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少青10.52%、杨昂5.26%、周民7.89%；沈励将其持有上海沪瑞44.74%的股权转让给黄保忠28.95%，转让给周芝阅、余晓景、关剑及龚飞4人各3.95%。同日，上海沪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沪瑞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黄保忠	1,100.00	28.95%
黄保华	1,000.00	26.32%
徐少青	400.00	10.53%
周 民	300.00	7.89%
沈 励	200.00	5.26%
杨 昂	200.00	5.26%

周芝阅	150.00	3.95%
关 剑	150.00	3.95%
余晓景	150.00	3.95%
龚 飞	150.00	3.95%
合计	3,8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黄保忠与代持方解除代持关系，同时无偿奖励上海沪瑞部分员工（余晓景、关剑、杨昂）以及对其本人提供过帮助的亲友，奖励股权的性质为只享有分红权而无其他股东权益。

黄保忠与其余8位受让者及黄保华约定：受让者自黄保华、沈励受让的股权实际系黄保忠无偿授予的分红权，无须支付对价，虽享有相应股份的分红权利，但不享有相应股权的处置和实际控制权。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黄保忠出具声明：“2007年8月，本人与黄保华、沈励解除代持关系，同时为了奖励上海沪瑞部分员工以及对本人提供帮助的朋友，本人以股权转让方式向黄保华等9人授予股权，该9人对所授股权不享有股东权益，仅享有分红权益。”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黄保华、徐少青、周民、沈励、杨昂、周芝阅、关剑、余晓景、龚飞等九人共同出具声明：“2007年8月-2010年3月，本人所持有的上海沪瑞股权系由黄保忠无偿授予。本人仅享有相应分红权但无完全处置权及控制权，本人亦未支付任何对价。”

（4）第三次股权结构变动

2010年，公司已初步有寻求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的设想。为进一步提高黄保忠对于上海沪瑞的实质控制权并明晰、固化上海沪瑞的股权结构，经黄保忠与其他9位享有分红权的股东协商后决定，调整赠与其他9位股东所持有的上海沪瑞股权数量。

2010年2月25日，黄保忠与黄保华、徐少青、周民、沈励、杨昂、周芝阅、关剑、余晓景、龚飞等9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保忠向其他9名股东合计受让上海沪瑞51.05%的股权，各股东按其所持有上海沪瑞股权份额等比例向黄保忠转让股权。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系为明确上海沪瑞的最终股权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故转让过程中黄保忠未支付实际对价。通过上述调整，其他9位股东所持的上海沪瑞股权享有了完整的股东权利及权益。

2010年3月2日，上海沪瑞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

动后，上海沪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黄保忠	3,040.01	80.00%
黄保华	281.48	7.41%
徐少青	112.59	2.96%
周 民	84.44	2.22%
沈 励	56.30	1.48%
杨 昂	56.30	1.48%
周芝阅	42.22	1.11%
关 剑	42.22	1.11%
余晓景	42.22	1.11%
龚 飞	42.22	1.11%
合计	3,800.00	100.00%

针对此次股权变动，黄保华、徐少青等9位股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本人自2010年3月之后持有的上海沪瑞股权为本人实际持有，未支付任何对价，无代本人之外的第三人持有的情形，具有完全的股东权利。对于目前上海沪瑞的股权比例无任何异议，本人承诺放弃任何通过可能的仲裁、诉讼等途径提出关于上海沪瑞及沪瑞实业股权纠纷及争议的权利。”

针对此次股权变动，黄保忠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2010年3月，由于上海沪瑞投资的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拟上市，为规范持股，实现所有股东均享有完全的股东权益，经充分权衡，本人与上海沪瑞其余股东重新调整并确定股权比例，本次调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本人自2010年3月之后持有的上海沪瑞股权为本人实际持有，无代本人之外的第三人持有的情形，具有完全的股东权利，黄保华、徐少青、周民、沈励、杨昂、周芝阅、关剑、余晓景、龚飞等9位股东取得的股权皆为其实际持有并具有完全的股东权利，对于目前上海沪瑞的股权比例无任何异议，本人承诺放弃任何通过可能的仲裁、诉讼等途径提出关于股权纠纷及争议的权利。”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芮金秀、李琤、陈佩、黄保华和沈励的访谈结果，以及沈励出具的《关于代持股权关系的确认函》，相关股权转让系原代持方芮金秀、李琤、陈佩因年纪较大及出国定居等原因不便继续代持，出于管理方便的考虑，根据黄保忠的指示，芮金秀、李琤、陈佩将其等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黄保华及沈励继续代黄保忠持有；股权转让完成后，黄保华及沈励分别代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50%的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关系的转移，因此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黄保忠、芮金秀、黄保华、李琤、陈佩、沈励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等均已确认转让或受让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现上海沪瑞的股权已不存在代持情况，黄保忠与芮金秀、黄保华、李琤、陈佩、沈励之间不存在因委托代持所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海沪瑞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访谈，其等均已确认转让或受让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沪瑞历次股权转让均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沪瑞的工商登记材料、上海沪瑞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其原有股东及目前现有股东进行的访谈，上海沪瑞原有代持事项均已清理完毕，其目前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的实质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沪瑞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转让“仅具有分红权”股权的行为，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事项均已经清理完毕，且各方对清理结果均已确认无异议，各方持有上海沪瑞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目前及过往上海沪瑞自然人股东有关情况

根据下表所列12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黄保忠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家庭成员信息，上海沪瑞提供的劳动合同，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对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目前及过往上海沪瑞12名自然人股东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黄保忠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上海沪瑞任职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芮金秀	不存在	曾任副经理，后退休离任	未任职
黄保华	为黄保忠胞弟	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未任职
李琤	不存在	曾任业务员，2005 年因出国离职	未任职
陈佩	不存在	曾任业务员，2005 年因出国离职	未任职
沈励	不存在	曾任财务经理，现任监事	未任职
徐少青	不存在	未任职	于子公司上海迈林财务部任职
杨昂	不存在	现任投资部经理	未任职
周民	不存在	未任职	未任职
周芝阅	不存在	未任职	未任职
余晓景	不存在	现任投资部经理	未任职
关剑	不存在	现任投资部经理	未任职
龚飞	不存在	未任职	未任职

4、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保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保忠直接持有公司 15.1376%的股权，通过控股股东上海沪瑞间接控制着公司 27.7690%的股份；通过其持有 100%股权的靖江保利控制着无锡合创（靖江保利系无锡合创的唯一普通合伙人），而无锡合创持有公司 7.1347%的股份。因此，黄保忠合计控制着公司 50.041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保忠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919570117****，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5**弄**号****室。黄保忠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黄保忠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披露。

（二）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海祁祥

公司名称: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伟持股 80%，周定业持股 20%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一号桥北堍 2 号 16 号厅 1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及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外），商务咨询（除经纪），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祁祥系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注册成立。于万林木业 2007 年 11 月注册成立时，上海祁祥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上海沪瑞持有上海祁祥的 100% 股权。上海祁祥注册资本 1,050 万元的到位情况业经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中鉴验字(2006)第 1895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中鉴验字（2007）第 05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7 年 6 月 27 日，上海沪瑞与张伟、夏肖楠、周定业、林潇、徐冬冬、王和达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沪瑞将其持有上海祁祥 100% 股权转让给张伟等 6 人，股权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其中张伟、夏肖楠、周定业、林潇、徐冬冬各受让 19%（合计 95%）的股权，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2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王和达受让 5% 的股权，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各为 50 万元。同日，上海沪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

2007 年 8 月 28 日，上海祁祥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祁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伟	200	19.00
2	夏肖楠	200	19.00
3	周定业	200	19.00
4	林 潇	200	19.00
5	徐冬冬	200	19.00

6	王和达	50	5.00
合计		1,050	100.00

2008年4月3日，王和达与张伟、夏肖楠、周定业、林潇、徐冬冬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和达将其持有上海祁祥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伟、夏肖楠、周定业、林潇、徐冬冬各1%，股权转让价款均为10万元（合计50万元）。同日，上海祁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8年4月15日，上海祁祥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和达退出上海祁祥后，通过上海舒侃受让上海沪瑞及上海祁祥所持有的部分万林木业股权（合计为当时万林木业8%的出资份额）。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和达、上海祁祥股东张伟及周定业的访谈，上述持股情况调整的原因为：王和达原通过上海祁祥间接持有万林木业股权份额较少，其后由于万林木业股东上海祁祥缺乏投资资金，无法及时履行出资义务，而王和达又看好万林木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加大对万林木业的投资从而获得更多的股权份额，同时利用自己全资持股的投资公司平台可以实现对所投资股权的控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祁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210	20.00
2	夏肖楠	210	20.00
3	周定业	210	20.00
4	林潇	210	20.00
5	徐冬冬	210	20.00
合计		1,050	100.00

2009年8月12日，夏肖楠、林潇、徐冬冬与张伟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夏肖楠、林潇、徐冬冬将其各自持有上海祁祥20%股权转让给张伟，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00万元。同日，上海祁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2009年8月17日，上海祁祥在上海市金山区工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海祁祥原股东夏肖楠、林潇和徐冬冬的访谈，其均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当时向张伟转让股权的原因为：出于当时金融危机影响自身资金周转以及对于上海祁祥投资收益率不高的考虑，夏肖楠、林潇、徐冬冬决定通过转股方式收回原投资成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祁祥的股权结构如下，其后，上海祁祥未再发生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化。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伟	840	80.00
2	周定业	210	20.00
合计		1,050	100.00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夏肖楠、林潇、徐冬冬、王和达的访谈结果，其转让所持有上海祁祥全部股权的行为，均为真实，不存在就所转出上海祁祥股权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

2、无锡合创

名称：	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6 日
出资总额：	4,7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保忠）
住所：	江阴市萧山路 9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合创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 7.1347%股权外，未持有其他资产，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投资关系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1	孙玉峰	有限合伙人	380.00	8.00%	万林物流董事、总经理；盈利港务董事；万林运输董事长；万林产业园执行董事
2	黄智华	有限合伙人	456.00	9.60%	万林物流董事、副总经理；盈利港务董事、总经理；万林运输董事
3	蔡 磊	有限合伙人	380.00	8.00%	万林物流董事、副总经理；上海迈林董事长；万林香港执行董事
4	吴江渝	有限合伙人	342.00	7.20%	万林物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李执峰	有限合伙人	342.00	7.20%	万林物流副总经理；上海迈林董事、总经理
6	张黎萍	有限合伙人	304.00	6.40%	上海迈林副总经理
7	魏裕康	有限合伙人	285.00	6.00%	上海迈林监事长
8	孙琪琪	有限合伙人	285.00	6.00%	上海迈林总经理助理
9	沈 平	有限合伙人	285.00	6.00%	上海迈林总经理助理
10	高 辉	有限合伙人	285.00	6.00%	上海迈林财务部经理

11	朱 勇	有限合伙人	228.00	4.80%	万林物流审计监察部部长
12	孙跃峰	有限合伙人	152.00	3.20%	万林物流监事、装卸业务部部长；盈利港务副总经理
13	鲁文君	有限合伙人	152.00	3.20%	盈利港务副总经理；万林运输总经理；新海兰船务总经理；太仓新海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扬州船务执行董事；常熟船务执行董事；上海铨林董事
14	蔡雪芳	有限合伙人	114.00	2.40%	迈林香港执行董事
15	王国庆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上海迈林副总经理
16	王智强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万林物流监事、总经理助理；万林产业园总经理
17	徐 惠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盈利港务技术工程部经理
18	张 幸	有限合伙人	76.00	1.60%	盈利港务市场商务部经理
19	韩全法	有限合伙人	76.00	1.60%	盈利港务安全保卫部经理
20	杜玉芬	有限合伙人	76.00	1.60%	盈利港务仓储业务部副经理
21	王玉春	有限合伙人	76.00	1.60%	盈利港务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22	严红民	有限合伙人	38.00	0.80%	盈利港务技术工程部经理
23	陈彩虹	有限合伙人	19.00	0.40%	万林运输总经理助理、货代部经理
24	李先德	有限合伙人	19.00	0.40%	万林物流仓储配送部国内配载经理；万林运输监事；太仓新海兰监事
25	陈孝敏	有限合伙人	19.00	0.40%	新海兰船务副总经理
26	朱建明	有限合伙人	19.00	0.40%	新港船务总经理
27	吴俊杰	有限合伙人	19.00	0.40%	万林物流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28	朱琰静	有限合伙人	19.00	0.40%	盈利港务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
29	靖江保利	普通合伙人	19.00	0.40%	万林物流董事长黄保忠持有靖江保利 100%的股权
合计			4,750.00	100.00%	

根据无锡合创、万林物流、上海沪瑞、黄保忠及各方中介机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无锡合创及其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无锡合创系万林物流第四大股东，持有其 7.13%的股权；

（2）无锡合创的普通合伙人为靖江保利，该公司的唯一股东黄保忠系万林物流的实际控制人；

（3）无锡合创与万林物流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同属黄保忠所控制的企业；

(4) 无锡合创的实际控制人黄保忠与上海沪瑞的股东兼董事长黄保华系兄弟关系；

(5) 无锡合创的自然人合伙人均在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任职（具体任职情况请参见上表）。

除上述关系之外，无锡合创及其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锡合创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3 年	4,750.28	4,747.78	-0.04	否
2014 年 1~9 月	4,750.28	4,747.78	0.00	否

2011 年无锡合创成立时，该企业合伙人共 30 位。2013 年 12 月 24 日，无锡合创的有限合伙人朱瑞龙，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无锡合创出资份额 76 万元以 85.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黄智华。2013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合创完成了本次转让完成后的工商变更，持股结构如上表所示。

3、陆晋泉

陆晋泉，男，汉族，出生于 1957 年 6 月 23 日，身份证号码：310102195706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东台路*号*室。

4、太钢创投

公司名称：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阎建明
住所：	太原市桃园北路 72 号（铭鼎国际 17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太钢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太钢创投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太钢创投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	山西省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5、上海舒侃

公司名称：	上海舒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和达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和达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3 号 34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计算机，机电设备，建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深圳创投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20,224.95 万元
实收资本：	420,224.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1951%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08%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34%
合计		420,224.95	100.00%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深圳创投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深圳创投的 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 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有第二层股东 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 (持有第三层股东 的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2.3338% 股权)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权)	深圳市国资委 (持有 100% 股权)	-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63/763) (持有 0.2334% 股权)	略 (第一层股东为上市公司)	-	-
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33) (持有 1.4003% 股权)	略 (第一层股东为上市公司)	-	-
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27) (持有 5.0305% 股权)	略 (第一层股东为上市公司)	-	-
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635) (持有 13.9315% 股	略 (第一层股东为上市公司)	-	-

	权)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0539) (持有 3.6730%股权)	略(第一层股东为上市公司)		-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有 28.1951%股权)	-	-	-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3.3118%股权)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	-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持有 2.4448%股权)	深圳市福田区国资委	-	-
1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4.6308%股权)	周永伟(持有 30%股权)、周少雄(持有 30%股权)、周少明持有(30%股权)、陈鹏玲(持有 5%股权)、洪国荣(持有 5%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周氏家族, 成员包括: 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系兄弟关系; 周永伟和陈鹏玲系配偶关系。	-	-
1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4.6308%股权)	林立(持有 99.6%股权)、钟菊清(持有 0.4%股权)	-	-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2.7931%股权)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
13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4%股	黄楚龙(持有 100%股权)	-

	17.3910%股权)	权)		
		黄楚龙(持有 13%股权)、黄德安(持有 3%股权)	-	-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相关法人股东出具的证明，上述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周永伟	2007 年至今历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周少雄	2007 年至今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周少明	2007 年至今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4	陈鹏玲	2007 年至今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	洪国荣	2007 年至 2008 年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8 年至今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	林立	1995.5 至今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7	钟菊清	1996.10 至今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8	黄楚龙	1994.5-2011.1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10 至今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9	黄德安	2008.2 至今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7、张玉

张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2261963101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吴中东路 5**号***室。

8、郭建中

郭建中，男，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住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6022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弄*号****室。

9、天津嘉成

公司名称：	天津嘉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2 日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海波)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L31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天津嘉成的合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任苗	有限合伙人	8,108.00	81.08%
3	孙春梅	有限合伙人	1,692.00	16.92%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天津嘉成、万林物流、上海沪瑞、黄保忠及各方中介机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天津嘉成及其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天津嘉成的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天津嘉成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孙春梅 (持有 16.92%股权)	-
2	任苗 (持有 81.08%股权)	-
3	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1%股权)	顾海波 (持有 50%股权) 孙春梅 (持有 50%股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获得了上述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简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任苗	2007.8 至今北京吉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顾海波	2006.6 至今北京必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0.3 至今北京中房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11 至今天津晟瑞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嘉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4 至今北京金恒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孙春梅	2007 至今自由职业，专门从事纺织品贸易和创业投资

10、南通红土

公司名称：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永潮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1188号江成研发园1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企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南通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2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4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6.67%
5	南通市通州区企业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0	8.33%
合计		12,000.00	100.00%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南通红土的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南通红土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深圳创投 (持有25.00%股权)	参见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	-
2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25.00%股权) (为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862)	略(第一层股东为上市公司)	-
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25.00%股权)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南通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4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16.67%股权)	袁亚康 (持有100%股权)	-
5	南通市通州区企业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性质为事业单位、持有8.33%股权)	举办单位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获得了上述自然人股东五年的工作简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袁亚康	2007-2009年担任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担任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至今担任深圳市中视富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11、北京力鼎

公司名称: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26日
出资总额:	13,5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伍朝阳为代表）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经济信息咨询。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北京力鼎的合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793%
2	聂在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793%
3	闽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8.876%
4	上海维超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396%
5	广州高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396%
6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396%
7	林金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396%
8	郝锁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396%
9	冀延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396%
10	芦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396%
11	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396%
12	吴锦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79%
13	周雯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40%
14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0.148%
合计			13,520.00	100.00%

根据北京力鼎、万林物流、上海沪瑞、黄保忠及各方中介机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北京力鼎及其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北京力鼎的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北京力鼎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0.148%股权)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0%股权)	张一梅 (持有 100%股权)
		伍朝阳 (持有 20%股权)	-
		张学军 (持有 15%股权)	
		高凤勇 (持有 15%股权)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14.793%股权)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持有 25.3279%股权)	-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 24.9121%股权)	
		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 19.99%股权)	
		郑州市财政局 (持有 15.65%股权)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4.8%股权)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持有 3.84%股权)	
		巩义市财政局 (持有 2.88%股权)	
		登封市财政局 (持有 1.64%股权)	
3	闽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8.876%股权)	康志煌 (持有 95%股权)	-
		康志强 (持有 5%股权)	
4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7.396%股权)	伍朝阳 (持有 60%股权)	-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40%股权)	张一梅 (持有 100%股权)
5	广州高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7.396%股权)	牟云渝 (持有 70%股权)	-
		广州优利浦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30%股权)	王君文 (持有 80%股权)
			牟云渝 (持有 20%股权)
6	上海维超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 7.396%股权)	王娣 (持有 88%股权)	-
		王飞 (持有 12%股权)	
7	聂在杰(持有 14.793%股权)	-	-
8	林金宗 (持有 7.396%股权)	-	-

9	郝锁同（持有 7.396%股权）	-	-
10	冀延松（持有 7.396%股权）	-	-
11	芦淑静（持有 7.396%股权）	-	-
12	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7.396%股权）	胡国琴（持有 60%股权） 胡立婷（持有 40%股权）	-
13	吴锦明（持有 1.479%股权）	-	-
14	周雯瑛（持有 0.740%股权）	-	-

经核查，上述北京力鼎的股东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性质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称“中电投集团”）	国有企业	25.3279%
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24.9121%
3	JPMorgan Chase & Co	外国企业，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JPM	19.9900%
4	郑州市财政局	政府职能部门	15.6500%
5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4.8000%
6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政府职能部门	3.8400%
7	巩义市财政局	政府职能部门	2.8800%
8	登封市财政局	政府职能部门	1.6400%
9	中牟县财政局	政府职能部门	0.9600%
合计			100.00%

在上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9 名股东中，5 名股东为政府职能部门，1 名股东 JPMorgan Chase & Co 为境外上市公司，其余 3 名企业法人股东有关情况如下：

（1）中电投集团

中电投集团为 2003 年 3 月 31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号：100000000037730），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陆启洲。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国务院直属五大发电企业之一，系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

(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7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祥富。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股东为中电投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性质	股权比例
1	中电投集团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	77.0%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8%
3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集团持有 65%股权、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集团持有 65%股权、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100%股权）持有 35%股权）持有 35%股权	2.8%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8%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8%
6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集团持有 87.1%股权、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持有 4%股权、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陕西省政府持有 100%股权）持有 3.9%股权、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持有 3.9%股权、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持有 1.1%股权	2.8%
7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2%
8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Holding Limited)	香港注册公司，中电投集团持有 100%股权	2.0%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中电投集团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美亚湘投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全资控股公司）分别持有 50%股权）分别持有五凌公司 63%、37%的股权	1.6%
10	中电投核电	中电投集团持有 100%股权	1.6%

	有限公司		
11	阜新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0.4%
12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集团持有 44.7%股权、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江西省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持有 35.3%股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916）持有 20%股权	0.4%
13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河南电力公司（中电投集团持有 100%股权）持有 52.96%股权、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钢铁集团公司持有 53.11%股权、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 27.69 股权、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财政部持有 98.06%股权、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 1.94%股权）持有 8.31%股权、邯郸钢铁股份公司持有 8.06%股权、重庆钢铁集团公司持有 2.83 股权）持有 35.33%股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持有 10.38%股权、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持有（全民所有制企业）1.33%股权	0.4%
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持有 100%股权	0.4%
合计		-	100%

如上所述，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中，涉及为上市公司的，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有企业或各级国资委，其余非上市公司股东均为国有独资。

（3）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郑州市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涉及部分直接及间接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外，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中并无自然人股东。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相关法人股东出具的证明，上述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腾坚勇	2006.10 至今绍兴咸亨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聂在杰	2007 至今东营杰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杰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汇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林金宗	2007 至今北京英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冀延松	2007.5 至今深圳综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郝锁同	1998 至今无具体工作单位，专门从事股票投资
6	芦淑静	1986 至今北京市树立房屋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序号	姓名	简历
7	牟云渝	1997 退休
8	王君文	2006 至今广州优利浦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9	王飞	2008.7-2010.12 上海昌盈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1 至今上海维超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0	赵水祥	2004.9 至今浙江为民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王娣	2006.2-2010.12 上海王氏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1 至今上海维超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沈建军	2007 至今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3	康志强	2007 至今福建五洲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副总裁
14	康志煌	2007 至今福建五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15	张一梅	2007.9 至今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6	高凤勇	2007.6 至今上海力鼎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17	伍朝阳	2007.6 至今上海力鼎董事长
18	张学军	2007.6 至今上海力鼎执行董事、首席投资官
19	胡立婷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个人经商；2014 年 6 月起担任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	胡国琴	199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个人经商；2014 年 1 月成立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起担任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21	吴锦明	最近 5 年为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22	周雯瑛	2002 年至 2012 年罗盛（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3 年至今未在企业任职

12、无锡红土

公司名称：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颂平
住所：	无锡市兴源北路 40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无锡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无锡红土的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无锡红土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 (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深圳创投 (持有 30.00% 股权)	参见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	-	-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30.00% 股权)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9.27% 股权)	无锡市人民政府(持有 100% 股权)	-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 0.73% 股权)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	
3	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40.00% 股权)	周海江(持有 10% 股权)	-	-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	周海江(持有 1% 股权)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	周耀庭等 47 名自然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dpark.gov.cn）登载的无锡市人民政府 199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建立“无锡蠡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及无锡市编制委员会 199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建立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立于 1993 年，由无锡市郊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后因无锡市行政区域划分调整，变更为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为政府派出机构。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相关法人股东出具的证明，上述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周海江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	周耀庭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3	周文江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叶 薇	2007 年-2010.4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4 至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戴月娥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柬埔寨分公司总经理
6	顾金表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纱线厂厂长
7	虞秀凤	2007.12-2009.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9.12-2012.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2.6 至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8	虞亚新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厂长
9	钱 静	2007.1-2008.1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总经理 2008.1 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10	钱新宇	2007-2008.1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毛线厂厂长 2009 年至今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理
11	郭小兴	2007-2010.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 2010.7 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任
12	王竹倩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品牌文化部部长 2007.12-2009.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0.4 至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顾建清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9 至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6 至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4	蒋锡高	2007.8-2012.6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种植二基地经理 2012.6 至今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5	顾 萃	2007 年至今历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16	刘宏彪	2004.7-2009.6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6-2009.10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11 至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7	孙国祥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无锡远东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戴敏君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5 至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	周向东	2005.3.1-2010.4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4 至今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蔡 杰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12-2012.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1	龚新度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7.12-2009.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2	陈坚刚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3	褚菊芬	2007-2010.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部长 2010.7 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常务董事
24	周海燕	2007-2008.8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8.8 至今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5	蒋雄伟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8.4 至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09.11 至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6	周宏江	2007-2009.6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6 至今历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27	唐 勇	2007-2010.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4 至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8	周鸣江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董事局副主席 2008.7 至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9	徐信保	2007-2009.5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5 至今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邵建明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在柬埔寨西港经济特区设立的公司总工程师
31	王晓军	2007.6-2009.7 无锡千里马车业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7 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 2009.11 至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2	钟兰英	2005.11 至今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童装二厂总经理助理、厂长 2010.3 至今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内裤厂厂长
33	刘连红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34	顾晓明	2008.8-2012.5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2.6 至今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5	闵杰	2007 年至今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总经理
36	张雪茹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7	喻琼林	2007.11-2008.8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男装一公司经理 2008.9-2012.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胎厂厂长 2010.6 至今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8	周敏君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
39	胡浩	2007.3-2008.6 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文胸厂厂长 2008.7-2011.4 红豆江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男装公司经理 2011.5 至今无锡市红贝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40	杨海娟	2007 年至今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41	钱文华	2007.12-2008.10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8.10-2009.5 红豆职业学校副校长、校长 2009.6 至今红豆大学执行院长、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42	金凯红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董事长助理
43	卓之敏	2007 年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宣传科科长
44	王琼	2007.7-2012.6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针剂厂厂长 2012.6 至今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5	蒋国其	2009.7-2011.11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种植公司副总经理 2011.11 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副部长
46	顾彩萍	2007-2008.7 镇江红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2008.7-2009.5 无锡红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2009.5 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主任
47	邓婉秋	2007.1-2012.6 至今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主任 2012.6 至今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3、常州红土

公司名称: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大杰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路6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6655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常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25.00%
2	常州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19.74%
3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3,000.00	19.74%
4	蔡征国	2,000.00	13.16%
5	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10.53%
6	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	6.58%
7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5.26%
合计		15,200.00	100.00%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常州红土的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常州红土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深圳创投(持有25.00%股权)	参见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	-
2	常州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19.74%股权)	常州产权交易所(持有99.23%股权)	常州市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常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持有0.77%股权)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持有100%股权)
3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持有19.74%股权)	韩寿平(持有80%股权)	-
		周小玉(持有20%股权)	
4	蔡征国(持有13.16%股权)	-	-
5	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10.53%股权)	高琪(持有84%股权)	-
		高红卫(持有16%股权)	
6	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持有6.58%股权)	常州市江南塑料编织袋有限公司 (持有68%股权)	吴道元(持有90%股权)
			包林娟(持有5%股权)
			陈翠珠(持有5%股权)
		特耐王国际有限公司 (持有32%股权)	-

7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 5.26%股权)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持有 90%股权)	-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 10%股权)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持有 100%股权)

注：常州红土之间接股东特耐王国际有限公司系一家 1990 年 8 月 2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781）。特耐王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Paulsway Limited 持有其 1,000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总股本的 100%；Paulsway Limited 为名义股东，系代自然人 Suzuki Yuji 持有特耐王国际 100% 股权。Suzuki Yuji 同时为特耐王国际的唯一董事。Suzuki Yuji，为日本籍，是总部位于东京的重型包装公司特耐王集团（Tri-Wall K.K.）的总裁。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相关法人股东出具的证明，上述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蔡征国	2007 至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周小玉	2003.6 至今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财务
3	吴道元	2007 至今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韩寿平	2003.6 至今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高琪	2002.1 至今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6	高红卫	2004 至今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材料部经理
7	包林娟	2007 年至今任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8	陈翠珠	2007 年至今任常州商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经理、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Suzuki Yuji	2007 年至今任重型包装公司特耐王集团（Tri-Wall K.K.）总裁

14、南昌红土

公司名称：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义辉
住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69 号 121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南昌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49.00%
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31.00%
3	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南昌红土的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南昌红土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 (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五层股东 (持有第四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49.00% 股权)	南昌市国资委 (持有 100% 股权)	-	-	-
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31.00% 股权) (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461)	略(第一层股东为上市公司)	-	-	-
3	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 10.00% 股权)	江西省新天鑫科技广告有限公司 (持有 43.45% 股权)	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开发中心 (持有 58.74% 股权)	李斌(持有 98% 股权)	-
				彭午(持有 1% 股权)	-
				彭均亮(持有 1% 股权)	-
			李斌 (持有 38.73% 股权)	-	-
			刘放 (持有 2.54% 股权)		-
		江西省永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 56.55% 股权)	江西天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 80% 股权)	香港大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85% 股权)	李斌(持有 100% 股权)
				江西省新天鑫科技广告有限公司 (持有 15% 股权)	李斌(持有 98% 股权)、彭午(持有 1% 股权)、彭均亮(持有 1% 股权)
			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 20% 股权)	-	-

4	深圳创投 (持有 10.00% 股权)	参见深圳创投 的股权结构	-	-	-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相关法人股东出具的证明，上述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彭均亮	80 年代退休，退休前为国营洪都机械厂（现为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2	刘放	2001 至今江西省新天鑫科技广告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3	彭午	2006 至今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开发中心董事、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李斌	1995.11 至今江西天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彭均亮、彭午的访谈以及查阅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开发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彭均亮与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开发中心另 1 名股东彭午（同样持有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开发中心 1%的股权）为父子关系；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开发中心系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4 日，彭均亮自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开发中心成立后即投资并持有 1%股权，早于南昌红土投资发行人时间即 2010 年；彭均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彭均亮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5、上海力鼎

公司名称：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160 万元
实收资本：	6,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朝阳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 912、91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上海力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12%
2	高凤勇	150.00	2.44%

3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0.00	26.14%
4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15.42%
5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7%
6	张学军	400.00	6.49%
7	方义	200.00	3.25%
8	海口盛利赢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4.87%
9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500.00	8.12%
10	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7%
11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15.42%
合计		6,160.00	100.00%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上海力鼎的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上海力鼎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8.12%股权)	厉冰 (持有 100%股权)	-
2	高凤勇 (持有 2.44%股权)	-	-
3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26.14%股权)	伍朝阳 (持有 60%股权)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40%股权)	张一梅 (持有 100%股权)
4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15.42%股权)	奚秀芳 (持有 52.38%股权) 周惠明 (持有 47.62%股权)	-
5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4.87%股权)	欧阳文生 (持有 90%股权) 凌玮 (持有 10%股权)	-
6	张学军 (持有 6.49%股权)	-	-
7	方义 (持有 3.25%股权)	-	-
8	海口盛利赢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 4.87%股权)	吉凤玲 (持有 50%股权) 向琼 (持有 50%股权)	-
9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持有 8.12%股权)	潘焕星 (持有 95.2%股权) 廖玉贞 (持有 4.8%股权)	-
10	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4.87%股权)	黄彪 (持有 51%股权) 徐虹 (持有 49%股权)	-
11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5.42%股权)	杨骏 (持有 55%股权) (注) 蔡明君 (45%)	-

注：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杨骏已于 2009 年不幸去世，根据杨骏配偶蔡明君出具的说明，杨骏所持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尚在依法办理过户手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目前暂未变化。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相关法人股东出具的证明，上述自然人股东（除杨骏外）近五年的工作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张一梅	2007.9 至今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	黄彪	2007.5 至今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蔡明君	2007 至今深圳市晓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厉冰	2007-2009.5 浙江东峰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品质部长 2009.5 至今浙江东驰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5	方义	2007.8 至今上海力鼎董事、总经理 2011.3-2011.7 天津首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7 至今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	高凤勇	2007.6 至今上海力鼎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7	伍朝阳	2007.6 至今上海力鼎董事长
8	张学军	2007.6 至今上海力鼎执行董事、首席投资官
9	潘焕星	1999.6 至今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0	廖玉贞	1999.6 至今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11	周惠明	2007 至今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奚秀芳	2007 至今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3	欧阳文生	2006.1-2008.12 Nankai Capital Ltd. 总裁 2009.1 至今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凌玮	2006.1-2008.12 Nankai Capital Ltd. 副总裁 2009.1 至今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徐虹	2007 至今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6	吉风玲	2007.7-2009.3 从事个体经营小商品批发零售 2009.4 至今海口盛利赢贸易有限公司
17	向琼	2007 年 5 月至今为个体经营者，主要经营小商品批发零售

16、非自然人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上海沪瑞	2013 年度	25,139.20	18,512.36	3,150.29	是
		2014 年 1~9 月	27,494.91	20,720.08	2,207.71	否
2	上海祁祥	2013 年度	2,951.73	1,071.71	0.00	否
		2014 年 1~9 月	2,951.73	1,071.71	0.00	否
3	无锡合创	2013 年度	4,750.28	4,747.78	-0.04	否
		2014 年 1~9 月	4,750.28	4,747.78	0.00	否
2	太钢创投（SS）	2013 年度	50,064.78	50,008.88	-10.69	否
		2014 年 1~9 月	50,007.51	50,007.61	-1.27	否
5	上海舒侃	2013 年度	2,127.92	43.77	-2.02	否

		2014 年 1~9 月	2,027.77	43.57	-0.20	否
6	深圳创投	2013 年度	1,277,107.09	858,443.62	94,848.82	否
		2014 年 1~9 月	1,350,121.85	897,450.11	77,930.44	否
7	天津嘉成	2013 年度	5,087.83	5,066.66	-1.34	否
		2014 年 1~9 月	5,255.55	5,213.47	-0.41	否
8	南通红土	2013 年度	12,582.64	12,386.68	234.73	否
		2014 年 1~9 月	17,204.45	17,100.43	359.67	否
9	北京力鼎	2013 年度	15,610.35	15,610.35	2,742.97	否
		2014 年 1~9 月	15,549.21	13,331.30	-188.70	否
10	无锡红土	2013 年度	8,489.79	8,488.49	-812.20	否
		2014 年 1~9 月	8,913.70	8,762.64	-274.15	否
11	常州红土	2013 年度	20,628.93	17,216.07	-290.97	否
		2014 年 1~9 月	23,536.08	19,681.85	1,157.09	否
12	南昌红土	2013 年度	17,181.41	17,114.21	-491.10	否
		2014 年 1~9 月	18,837.75	17,215.27	101.06	否
13	上海力鼎	2013 年度	48,456.61	9,274.90	1,623.04	否
		2014 年 1~9 月	43,565.79	8,142.86	-1,125.67	否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上海沪瑞及靖江保利（并通过靖江保利控制无锡合创）的股权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未控制其他企业，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未控制其他企业。

1、上海沪瑞基本信息

上海沪瑞基本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上海沪瑞相关财务数据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6、非自然人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的相关披露。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的访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除持有投资企业的股权外，并未从事任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从上海沪瑞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来看，上海沪瑞现未涉及与港口装卸、基础

物流以及进口代理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根据对上海沪瑞控股股东黄保忠的访谈，并结合对上海沪瑞实际经营地的走访，上海沪瑞不拥有可以提供与万林物流类似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的相关基础设施，不拥有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能力。另外，根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出具的进口经营单位量值表，上海沪瑞自 2012 年起未再发生任何进口业务。因此，上海沪瑞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沪瑞曾从事过木材进口并销售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此外，上海沪瑞在报告期内，曾委托中艺励安代理进口木材，而中艺励安又将部分进口代理业务转委托至公司。有关上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中艺励安之间的代理采购业务”部分的相关披露。

2、靖江保利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保忠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黄保忠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2 号（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无锡合创 0.4%的出资份额外，靖江保利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靖江保利的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3 年度	255.19	247.95	0.00	-0.03	否
2014 年 1~9 月	255.17	247.93	0.00	-0.02	否

3、无锡合创基本信息

无锡合创基本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无锡合创”的相关披露。

无锡合创相关财务数据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6、非自然人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的相关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 7.1347%的股份外，无锡合创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5,050 万股。自设立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的社会公众股。若按最大发行新股股数 6,000 万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为 41,050 万股，而本次公开发行股本占总股本比例将为 14.62%。若按最大发行新股股数 6,000 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股

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上海沪瑞	97,330,443	27.77	97,330,443	23.71
	黄保忠	53,057,448	15.14	53,057,448	12.93
	上海祁祥	26,867,258	7.67	26,867,258	6.55
	无锡合创	25,007,117	7.13	25,007,117	6.09
	陆晋泉	20,667,121	5.90	20,667,121	5.03
	太钢创投（SS）	20,664,597	5.90	14,664,597	3.57
	上海舒侃	20,277,176	5.79	20,277,176	4.94
	深圳创投	19,853,157	5.66	19,853,157	4.84
	张 玉	14,194,023	4.05	14,194,023	3.46
	郭建中	12,398,758	3.54	12,398,758	3.02
	天津嘉成	10,002,847	2.85	10,002,847	2.44
	南通红土	8,272,149	2.36	8,272,149	2.02
	北京力鼎	5,001,424	1.43	5,001,424	1.22
	无锡红土	4,963,289	1.42	4,963,289	1.21
	常州红土	4,136,074	1.18	4,136,074	1.01
	南昌红土	4,136,074	1.18	4,136,074	1.01

	上海力鼎	3,671,045	1.05	3,671,045	0.89
	社保基金（注 1）	-	-	6,000,000	1.46
	小计	350,500,000	100.00	350,500,000	85.38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	60,000,000	14.62
	合计	350,500,000	100.00	410,500,000	100.00

注 1：上表中社保基金所持 600 万股为太钢创投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沪瑞	97,330,443	27.7690%
2	黄保忠	53,057,448	15.1376%
3	上海祁祥	26,867,258	7.6654%
4	无锡合创	25,007,117	7.1347%
5	陆晋泉	20,667,121	5.8965%
6	太钢创投（SS）	20,664,597	5.8959%
7	上海舒侃	20,277,176	5.7852%
8	深圳创投	19,853,157	5.6642%
9	张 玉	14,194,023	4.0496%
10	郭建中	12,398,758	3.5374%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晋国资产权函[2011] 509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太钢创投公司系国有股东（加注 SS），太钢创投所持有的公司 20,664,597 股界定为国有股。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有四名自然人股东，除黄保忠出任万林物流董事长一职外，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国有股或外资股份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晋国资产权函

[2011]509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太钢创投持有本公司 20,664,597 股界定为国有股。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社保基金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印发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12]86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注，此文名称与晋国资产权函[2011]509 号相同）并确认：“按照提交的首发上市方案，江苏万林本次公开发行 A 股 6,000 万股，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按照国家规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转持义务。”

（六）本次公开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有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3 名，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有：

1、黄保忠、上海沪瑞、无锡合创：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 80%的股权，同时持有靖江保利 100%股权，靖江保利为无锡合创的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黄保忠），持有无锡合创 0.40%的出资份额。上述三个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75,395,008 股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4%。

2、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深圳创投现持有南通红土 25%的股份、持有无锡红土 30%的股份、持有常州红土 25%的股份、持有南昌红土 10%的股份。上述五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1,360,743 股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1.80%。

3、北京力鼎、上海力鼎：伍朝阳为上海力鼎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伍朝阳又担任北京力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上述两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672,469 股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47%。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披露。

（八）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披露。

（九）内部职工股

本公司未曾有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的部分其他问题

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关联关系情况

除上海沪瑞股东黄保忠、上海沪瑞股东徐少青、上海祁祥股东张伟、无锡合创全部合伙人在公司任职外（具体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均未在公司任职。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直接股东的关系	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1	黄保忠	上海沪瑞的股东	万林物流董事长、盈利港务董事长
2	张伟	上海祁祥的股东	万林物流董事
3	孙玉峰	无锡合创的有限合伙人	万林物流董事、总经理；盈利港务董事；万林运输董事长；万林产业园执行董事
4	黄智华		万林物流董事、副总经理；盈利港务董事、总经理；万林运输董事
5	蔡磊		万林物流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迈林董事长；万林香港执行董事
6	吴江渝		万林物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李执峰		万林物流副总经理；上海迈林董事、总经理
8	张黎萍		上海迈林副总经理
9	魏裕康		上海迈林监事长
10	孙琪琪		上海迈林总经理助理
11	沈平		上海迈林总经理助理
12	高辉		上海迈林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
13	朱勇		万林物流审计监察部部长
14	孙跃峰		万林物流监事、装卸业务部部长；盈利港

			务副总经理
15	鲁文君		盈利港务副总经理；万林运输总经理；新海兰船务总经理；太仓新海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扬州船务执行董事；常熟船务执行董事；上海铨林董事
16	蔡雪芳		迈林香港执行董事
17	王国庆		上海迈林副总经理
18	王智强		万林物流监事、总经理助理；万林产业园总经理
19	徐惠		盈利港务技术工程部经理
20	张幸		盈利港务市场商务部经理
21	韩全法		盈利港务安全保卫部经理
22	杜玉芬		盈利港务仓储业务部副经理
23	王玉春		盈利港务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24	严红民		盈利港务技术工程部经理
25	陈彩虹		万林运输总经理助理、货代部经理
26	李先德		万林物流仓储配送部国内配载经理；万林运输监事；太仓新海兰监事
27	陈孝敏		新海兰船务副总经理
28	朱建明		新港船务总经理
29	吴俊杰		万林物流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30	朱琰静		盈利港务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
31	徐少青	上海沪瑞的股东	上海迈林财务人员（2011年起退休返聘）

经核查，除上海沪瑞股东黄保华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保忠为兄弟关系，以及周民、徐少青、沈励、周芝阅、龚飞、余晓景、关剑、杨昂持有上海沪瑞股权外，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访谈或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访谈或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以

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根据上海沪瑞、上海祁祥、太钢创投、上海舒侃、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上海力鼎 10 名法人股东及北京力鼎、无锡合创、天津嘉成 3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该等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被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或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均未在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等担任公职，其本人及近亲属也没有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贷款银行等有直接利益影响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除机构投资者外，公司其余股东直接及间接股东人数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最终股东人数
1	上海沪瑞	9（已扣除 1 名重复计算股东黄保忠）
2	黄保忠	1
3	上海祁祥	2
4	无锡合创	28 名（已扣除 1 名重复计算股东黄保忠）
5	陆晋泉	1
6	上海舒侃	1
7	张 玉	1
8	郭建中	1
合计		44

在公司 9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中，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

南昌红土、上海力鼎 6 家注册成立较早，且对外投资较多，均非专为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北京力鼎及太钢创投虽是 2010 年注册设立，但北京力鼎是与上海力鼎系受同一投资团队管理的不同投资平台且具有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太钢创投的唯一股东即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因此，该 8 家机构投资者虽涉及股权结构复杂，最终股东人数众多，但并非为规避《证券法》第十条有关人数限制而专门设置。

在将公司全部机构投资者股权结构完全拨开的情况下，其实际股东人数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成立时间	最终股东人数（追溯至自然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上市公司）
1	深圳创投	1999 年 8 月 25 日	16
2	南通红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4（已扣除重复 1 名股东深圳创投）
3	北京力鼎	2010 年 5 月 26 日	21
4	无锡红土	2009 年 4 月 29 日	49（已扣除重复 1 名股东深圳创投，另外已包括股东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层面涉及的 47 名最终自然人股东）
5	天津嘉成	2010 年 11 月 22 日	3
6	常州红土	2009 年 3 月 11 日	13（未包括特耐王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
7	南昌红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6（已扣除重复 1 名股东深圳创投）
8	上海力鼎	2007 年 7 月 18 日	18
9	太钢创投	2010 年 2 月 5 日	1
合计			131

综上，即便在公司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完全打开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最终股东总人数也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09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专业构成	技术人员	42	8.25%
	管理人员	53	10.41%
	生产人员	291	57.17%
	销售人员	77	15.13%
	行政后勤	46	9.04%
	合计	509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216	42.44%
	30-50 岁	270	53.05%
	50 岁以上	23	4.52%
	合计	509	100.00%
受教育程度构成	硕士以上	7	1.38%
	本科	63	12.38%
	大专	131	25.74%
	中专及以下	308	60.51%
	合计	509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对于退休返聘等人员，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国家和江苏省、上海市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册	应缴人数(注)	公司缴纳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万林物流	20%	8%	8.5%	2.3%	1.5%	0.5%	1.0%	1.60%	10%	10%	54	54	49
盈利港务	20%	8%	8.5%	2.3%	1.5%	0.5%	1.0%	1.60%	10%	10%	365	363	354

上海迈林	21%	8%	11%	2%	1.5%	0.5%	1.0%	0.50%	7%	7%	52	44	44
万林运输	20%	8%	8.5%	2.3%	1.5%	0.5%	1.0%	1.60%	10%	10%	19	19	16
万林产业园	20%	8%	8.5%	2.3%	1.5%	0.5%	1.0%	1.60%	10%	10%	12	12	12
新海兰船务	20%	8%	8.0%	2.0%	1.5%	0.5%	1.0%	2.00%	10%	10%	5	5	5
太仓新海兰	20%	8%	8.0%	2.0%	1.5%	0.5%	1.0%	2.00%	10%	10%	1	1	1
常熟船务	20%	8%	8.0%	2.0%	1.5%	0.5%	1.0%	2.00%	10%	10%	1	1	1
合计											509	499	482

注 1：应缴纳员工指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的员工，在册员工中有 8 名退休返聘人员和 2 名属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办[2000]32 号)规定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公司及各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注 2：公司其他子公司员工系由上述公司员工兼任。

上表应缴纳人数与通过公司直接向社保等部门缴纳的人数存在 17 名差异的原因为：该等员工由于经常居住地在外地，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方式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实缴人数（含通过公司直接缴纳与通过人事代理方式缴纳）与应缴人数相符。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014 年 10 月 10 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公司、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09 日，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海迈林处于正常缴费阶段，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公司其余各子公司（不含万林香港、迈林香港和上海铨林）均已获得各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各子公司能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10 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公司、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能遵守国家及泰州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期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止，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上海迈林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其余各子公司（不含万林香港、迈林香港和上海铨林）均已获得各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各子公司能遵守相关规定。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2011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具体如下：“一、坚持员工薪酬总量增长与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相符、员工平均实际收入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相符的原则；坚持经济性、合法性、公平性、激励性和竞争性的原则；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按劳分配原则；坚持员工收入与公司经济效益和岗位业绩挂钩的原则。二、薪酬体系分为：年薪工资制、岗位绩效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三、年薪工资制是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依据，根据经营者的经营责任、经营业绩、经营风险，按年度考核确定薪酬的分配制度。适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特殊岗位员工。四、年薪工资制由岗位基本年薪和绩效考核年薪构成。岗位基本年薪主要依据岗位重要程度、人才价位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因素确定。绩效考核年薪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确定。五、岗位绩效工资制适用公司从事管理、技术、业务、生产等管理岗位人员，以及协助管理的现场操作人员。六、岗位绩效工资制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及津补贴构成。岗位工资是按岗位的责任大小、技能要求、工作条件和工作强度等要素综合评价确定的工资。实行一岗多档、动态管理，岗变薪变。绩效工资是根据部门和员工工作业绩确定的工资。七、计件工资是按照生产作业的劳动定额，结合实际作业量确定收入的工资制度。适用按劳动定额和作业量确定的收入的现场操作岗位人员。”

2、公司普通、中层、高层薪酬水平及行业及当地企业薪酬情况

公司2013年普通、中层及高层薪酬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期末人数	平均人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	平均水平
公司高层人员	8	8	491.74	61.47
公司中层人员	38	38	826.19	21.74
公司普通人员	451	425	2,670.77	6.28

公司总人数	497	471	3,988.70	8.47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7.42 万、7.83 万元和 8.47 万元。

根据泰州市政府网（<http://www.taizhou.gov.cn/>）所披露的 2013 年度泰州各市区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高于泰州市 2013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4.68 万元及靖江市 2013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4.79 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因保税科技年报仅披露了“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无法确认保税科技与其全部子公司的总人数，因此未将保税科技作为薪酬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2013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飞力达、新宁物流、飞马国际、怡亚通、恒基达鑫等五家上市公司平均的员工平均薪酬为 8.29 万元，高层员工平均薪酬为 24.79 万元。公司 2013 年员工平均薪酬为 8.47 万元、高层员工平均薪酬 61.47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工资水平。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披露。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披露。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相关披露。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三）其他利益主体对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相关披露。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披露。

（六）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及进一步规范资金占用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披露。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禁止承诺”的相关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地遵守。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行业定位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子公司盈利港务作为国内重要木材码头的行业地位，结合自身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业务能力，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目前所提供的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由“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三部分组成。其中，港口装卸业务主要包括盈利港务在盈利码头上所开展的各种装卸搬运作业及临时堆存作业；基础物流业务则涵盖了货物仓储、物流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多项物流服务；进口代理业务指公司为国内客户采购国外木材所提供的专业进口代理服务。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覆盖了多项业务领域。各业务分支均系在公司统一战略规划下，围绕着为国内木材行业的企业提供系列化、专业化的配套服务而开展，具有较强木材行业专业属性。因此，与一般普通物流企业提供的常规、通用性物流服务不同，公司所提供的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以及进口代理服务均与国内木材行业产业链进行了有机结合，既体现出物流服务的专业性，又突出了专业服务于木材行业的特殊性。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过程

自成立之初，本公司就明确了“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定位，并围绕该业务定位逐步制定出明晰的发展战略。自子公司盈利港务下辖的盈利码头于 2009 年竣工并开始试运营以来，公司的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和进口代理业务开始快速发展，并且日趋稳定成熟。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未曾发生过重大变化。

公司各历史阶段的发展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股东及高管团队确定了发展目标及业

务定位；公司及各子公司处于办理相关业务资质阶段，子公司盈利港务下属的盈利码头尚处在基建期，未正式开展具体业务。

第二阶段（2009 年至 2010 年）：盈利码头竣工并开始试运营，港口装卸服务以及仓储、配送等业务逐步开展；为满足客户需要，基础物流业务逐步增加了船运代理、货运代理等服务项目；经过前期准备，木材进口代理业务逐步建立起来，并开始稳定运转；公司逐步形成全面的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第三阶段（2011 年至今）：公司围绕原有业务定位，持续深化物流服务能力，保持三项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增长，进一步强化专业领域内的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围绕客户需求拓展服务链条，规划新增木材初加工业务，围绕木材行业产业链构建更完善的生产性服务体系。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港口、仓储、运输、进口代理等多个领域，主要管理部门包括：国家、省级、市级和地方的港口管理局、海关、海事、国检、边检、外经贸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

1、行业管理体制

物流行业的宏观管理工作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各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由于物流行业涉及港口、仓储、运输等业务，因此在管理上具有一定的跨部门特性，各自业务的管理职能分散于交通部、铁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多个部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由我国境内从事物流、采购分销与生产资料流通以及相关业务的法人、非法人机构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此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具有开展行业自律、制定行规行约的职能，经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委托开展行业统计工作。

2、行业主要规范性法规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规范性法律、法规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条 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十六条 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
	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船舶污染物接收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因特网或者报纸上公布。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四条 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

	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二条 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
	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第十五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3、行业所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14.9.12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42 号）	发展目标： 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左右； 鼓励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推进物流业与其他产业互动融合，协同发展； 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建立与新型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 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
2	2011.8.29	《江苏省“十二五”物流业发展规划》	提出打造“五大”物流带，其中依托长江、沿江高速公路、宁启铁路、南京港、镇江港、扬州港、江阴港、泰州港、苏州港、南通港等交通基础设施，发挥连江通海的区位优势和临港产业集聚的优势，重点建设沿江物流带。
3	2011.8.2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	提出在税收、物流技术创新、物流体制改革、物流土地资源等方面从整体上改善物流发展的现状、优化物流服务环境、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进而推动现代物流业的又好又快发展。
4	2011.3.30	国务院常务会议“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八项措施”	提出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改进对物流企业的管理；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等。
5	2011.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出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优化物流

			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 提出优化进口结构，积极扩大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短缺资源和节能环保产品进口。
6	2011.3.14	《商贸物流专项发展规划》（商商贸发[2011]67号）	提出在全国大中城市、商贸业聚集地、大型批发市场、进出口口岸，统筹规划建设和改造一批现代物流中心、配送中心。
7	2011.3.8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苏政发[2011]22号）	提出充分发挥江苏省制造业基础雄厚的优势，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强调以交通运输业为基础，依托机场、港口和铁路、高速公路枢纽，大力发展综合物流中心、专业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
8	2011.2	《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出推动服务业提速发展，依托港口、铁路等重大交通设施，以泰州港（核心港区、泰兴港区、靖江港区）综合物流园、泰州城北物流园等为重点，加强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多式联运，重点发展码头、仓储、加工及交易四位一体的大物流，加快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提出重点建设和改造一批沿江港口码头，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船舶、粮油食品、现代物流等临港产业，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9	2009.5.27	《江苏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苏政发[2009]83号）	规划了 2009-2011 年江苏省物流业的发展目标，并提出当前主要任务和应采取的措施。
10	2009.3.13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提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
11	2008.3.3	《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8]58号）	提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主要目标、工作任务以及六项具体政策措施。
12	2007.9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号）	提出建设以口岸进口原料为依托，以精深加工为重点，以国内和国际市场为导向的林产品加工集群，明确提出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13	2007.3.19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明确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14	2004.8.5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	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建立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

			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15	2003.12.15	《关于严格天然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资发[2003]223号）	提出杜绝大面积的采伐，原则上禁止将天然林分改造为人工林分。严格控制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农民自用材和烧材的天然林采伐。对天然公益林严格保护，对天然商品林科学经营，严格控制采伐量和采伐方式，确保天然林的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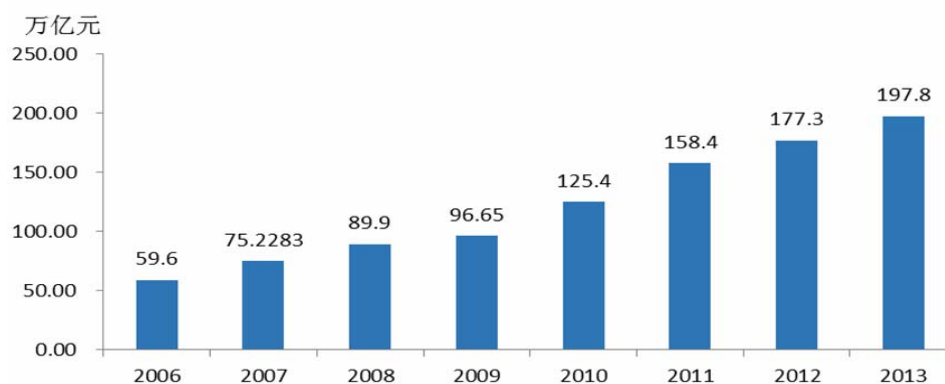
（二）行业现状及发展态势

1、物流行业总体情况

物流行业是一个主要为制造、建筑及零售等其他行业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业，其成长性与国民经济总量变化关系极为密切，体现出随国民经济增速变化而波动的明显特点。2012 年以来，我国物流运行形势总体良好，社会物流总额平稳较快的增长，由于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依然较高，社会物流总费用增长较快，国内物流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

2013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197.8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5%。这一数字是 2006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59.6 万亿元的 3.31 倍。分季度看，1 季度增长 9.4%，上半年增长 9.1%，前三季度增长 9.5%，呈现由“稳中趋缓”向“趋稳回升”转变的态势。从构成情况看，2013 年全国工业品物流总额 18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增幅比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增幅比上年回落 1.3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4.0%，增幅比上年回落 0.6 个百分点。受电子商务和网络购物快速增长带动，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同比增长 30.4%，增幅比上年加快 6.9 个百分点；受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快速发展带动，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快速增长，同比增长 20.3%，增幅比上年加快 10.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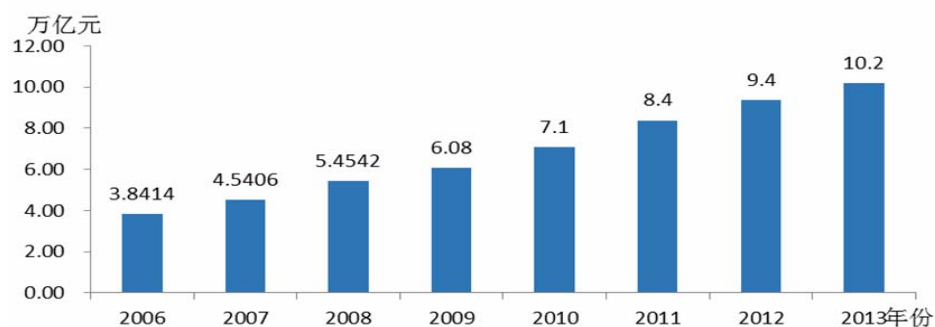
2006-2013 年 中国社会物流总额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006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07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08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09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0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1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2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3 年物流运行情况分析与 2014 年展望》）。

2013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3%，增幅比上年回落 2.1 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8.0%，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运输费用 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52.5%，与上年基本持平；保管费用 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35.0%，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12.5%，同比提高 0.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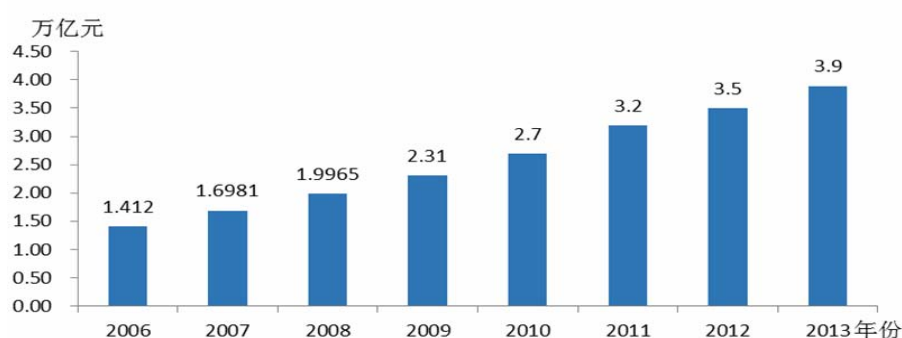
2006-2013 年 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006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07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08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09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0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1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2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3 年物流运行情况分析与 2014 年展望》）。

2013 年，全国物流行业增加值为 3.9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5%，增幅较上半年回升 1.1 个百分点。物流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6.8%，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4.8%。2006 年至 2013 年，全国物流行业的增加值由 1.41 万亿元增长到 3.9 万亿元，增幅为 2.77 倍。

2006-2013 年中国社会物流增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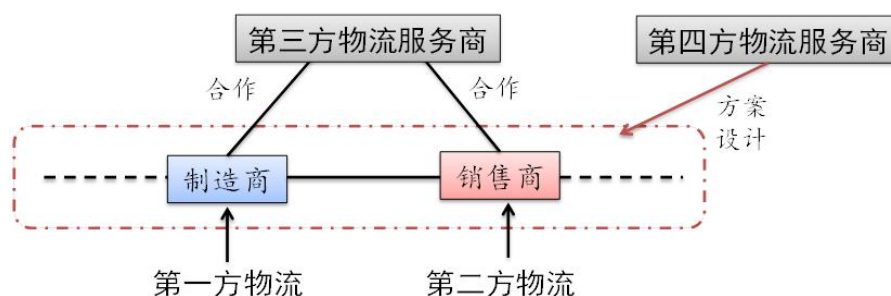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006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07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08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09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0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1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2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3 年物流运行情况分析与 2014 年展望》）。

2013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8%，与上年持平。虽然，这一数字与 2008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 18.10% 相比有所下降，说明国内物流行业的运行效率有所提高，但我国社会经济运行物流成本仍然较高，物流行业效率仍需进一步提高，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物流行业发展历程及其现状

（1）物流服务的组织方式

物流是企业生产和商业活动中货物的转移活动，以及依托于物权转移衍生出的一系列服务活动。物流产业是融合了采购、运输、仓储、货代和信息等领域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按照物流的组织方式，可以将物流分为第一方物流、第二方物流、第三方物流和第四方物流（如下图所示）。



第一方物流（1PL）/第二方物流（2PL）——形成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仅表现为简单的货物仓储与运输的职能，物流主要为销售环节和生产环节服务，产生并发展于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的内部，主要包括卖方物流（第一方物流）和买方物流（第二方物流）。

第三方物流（3PL）——兴起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欧美国家，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速度不断加快，企业为了改善产品质量提高服务效率，纷纷建立更接近客户、原料产地或生产地点的配送基地，并推出实时生产、实时配送等增值服务。同时，企业开始逐步将物流业务外包给独立第三方专业运输、仓储企业，以提高效率。第三方物流逐步在社会交易、销售和消费环节发挥巨大作用，通过为降低客户物流成本从而实现增加客户利润的目的，形成所谓的“第三利润来源”。

第四方物流（4PL）——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竞争的加剧和科技的进步使得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化，供应链管理应运而生。物流不再局限于运输和仓储，而是把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等方面有效地结合起来，提高物流作业的整体效率，降低物流环节的成本。虽然此时的第三方物流已有长足发展，但大部分第三方物流企业都不会对整个供应链的运作进行战略分析，也不会介入供应链的整合。于是，能够管理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的“中立管理者”——第四方物流应运而生。第四方物流可以提供物流方案的设计，并对供应链上各环节间的四流（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管理，使之运行更顺畅、效率更高。第四方物流已经成为可以整合、管理各类物流资源，并能够提出一揽子供应链解决方案的供应链服务集成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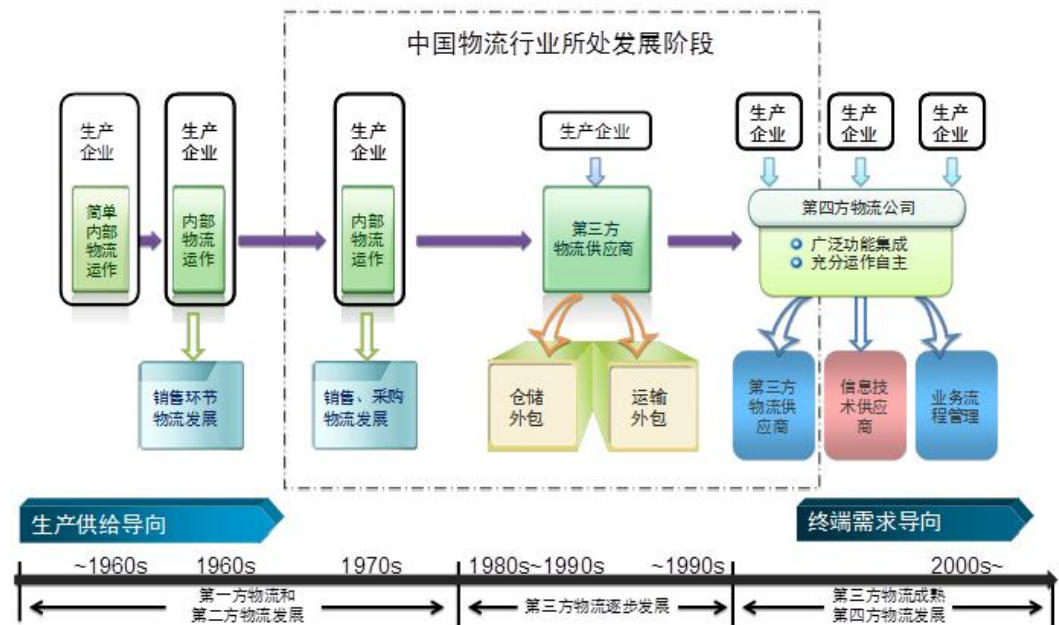
物流服务的发展及物流组织方式

类型	概念	优势	劣势
第一方物流(1PL)	卖方，生产者或供应方组织的物流活动	自营物流更加灵活操作，管理更严密	需要投资，经营和管理整个供应链
第二方物流(2PL)	买方，销售者或流通企业组织的物流活动	类似于分销商，企业有较大自主权	需要投资，经营和管理整个供应链
第三方物流(3PL)	生产经营企业以合同方式委托专业物流服务企业进行物流运作与管理	专注于企业优势领域	需要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
第四方物流(4PL)	提供物流规划，咨询，信息系统建立，供应链咨询	不实际承担具体的物流活动，类似于管理咨询公司	需要借助实体物流公司，信息技术公司等共同协作实现

(2) 国际物流行业发展历程及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阶段

虽然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较晚，但是通过吸取发达国家已有的经验及教训，可以取得后发优势。我国物流行业也开始从单纯侧重于销售、采购环节的第一方物流和第二方物流，逐渐向第三方物流转变，并且发展迅速，第四方物流的萌芽也开始显现。

尽管我国当前物流行业整体上尚显粗放且系统化不够，但多样化的业态已经形成。基础物流设施已不再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国内物流行业中已经出现了现代物流先进业态的代表，物流技术和管理理念已在向全面的供应链管理发展。综合国外物流行业发展规律及我国物流行业现状，可以预见我国物流行业在产业升级、行业整合等方面存在诸多机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资料来源：《供应链管理香港利丰集团的实践（第二版）》（人民出版社）

3、现有物流企业分类及比较

(1) 现有物流企业分类

发改委、商务部等部委于 2004 年 8 月联合颁布发改运行[2004]1617 号《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认为“现代物流是一个新兴的复合性产业，涉及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制造、贸易、信息等行业，政策上关联许多部门”。目前国内物流企业类型多样，其中既有专业服务于一个行业的，也有凭借专业物流设施同时为数个行业提供物流服务，而各类物流企业提供的服务也涵盖了运输、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及贸易执行等多个环节。以上市物流企业为例，可以从业务类型、资产类别及服务类别等方面对各物流公司的经营模式进行比较。

公司与国内上市物流公司对照表

公司	主要物流服务	业务类型与服务行业	资产类别	服务内容				
				运输业务	装卸业务	仓储配送	流通加工	贸易执行
飞利达 (300240.SZ)	以保税区为节点的，IT 产品的仓储、配送、货代业务	专业型 (IT)	轻资产	●		●		

飞马国际 (002210.SZ)	以贸易执行为核心的综合物流服务（含仓储、配送等配套业务）	通用型 (能源、IT等)	轻资产			●		●
怡亚通 (002183.SZ)	以贸易执行为核心的综合物流服务（含仓储、配送、流通加工）	通用型 (IT、电子等)	轻资产			●	●	●
澳洋顺昌 (002245.SZ)	IT用钢板、铝板，金属板材（钢铁薄板或卷）剪切加工配送	专业型 (IT)	轻资产			●	●	
中储股份 (600787.SH)	仓储、配送、货代等业务	通用型	重资产	●		●		
铁龙物流 (600125.SH)	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通用型	重资产	●		●		
新宁物流 (300013.SZ)	电子元器件保税仓储	专业型 (电子)	重资产			●		
恒基达鑫 (002492.SZ)	专业石化产品的码头装卸、仓储及配送	专业型 (石化)	重资产		●	●		
保税科技 (600794.SH)	化工产品为主的码头装卸与仓储业务	专业型 (化工)	重资产	●	●	●		●
万林物流	木制品为主的港口装卸、仓储、配送、进口代理业务	专业型 (木材)	重资产		●	●	发展方向	●

注 1：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注 2：“●”表示该项业务为各上市公司所提供的主要物流服务；

注 3：轻资产/重资产主要根据在关键物流节点是否拥有物流设施，以及码头、仓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占各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大来加以区分。

（2）万林物流与上述各类物流企业的比较

根据在关键物流节点是否拥有物流设施以及码头、仓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的大小，可以将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分为“重资产型”和“轻资产型”两大类，具体为：

重资产型——指物流企业拥有码头、仓储设施（液体化工储罐、保税区仓库等）、加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在现有上市公司中，重资产型的物流企业以恒基达鑫（002492.SZ）与保税科技（600794.SH）最为典型。

轻资产型——指物流企业虽然不拥有关键物流设施，但可以通过其专业的物流规划能力及管理能力，有效整合外包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在现有上市公司中，轻资产型的物流企业以怡亚通（002183.SZ）最为典型。

公司作为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依托自有盈利码头开展港口装卸业务，通过自有的大型木材堆场开展相应的仓储、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具有较明显的“重资产型”特征，上述业务的运营模式与恒基达鑫（002492.SZ）、保税科技（600794.SH）较为类似，但公司开展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则具有明显的“轻资产型”特征，与怡亚通（002183.SZ）所开展的“采购执行”、“广度业务”等相关供应链管理服务及保税科技开展的代理业务较为类似。

4、物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不同综合物流服务企业经营模式比较

对于重资产型和轻资产型的综合物流服务企业来说，由于对关键物流设施所有权方面的差别，导致各自在物流服务的组织方式与控制方面都存在一定区别，各自的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也有所不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物流企业类型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业务发展可选择的方向
重资产型 (拥有码头、 储罐等物流设 施)	关键物流设施 具备垄断因素， 易于延伸提供 增值服务	产能利用率 低会降低净 资产收益率	(1) 提高产能利用率，适时扩充物流设施服务能力； (2) 沿供应链上下游进行服务延伸，提升服务综合性，以增强客户的依赖度； (3) 条件许可时，进行异地扩张，复制已有服务模式。
轻资产型 (依托一体化的 供应链管理能 力)	具备集成服务 优势，利于差异 化竞争	个别环节依 赖外包服务， 控制力较差	(1) 通过不同业务环节之间的客户资源共享，可以有效拓展市场； (2) 通过模式复制，开发新客户； (3) 外延式扩张，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重资产型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在注重原有业务拓展的同时也倾向于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延伸服务链。但重资产型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短时间内仍将主要体现为其所拥有的关键物流设施以及多年业务运营所形成的规模效应。而对于轻资产型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来说，其核心竞争力则主要体现为服务模式的变革和创新，并实现跨服务行业跨地域区域的成功复制。

（2）物流企业的盈利模式分析

客户将其物流环节外包给物流服务提供商，后者通过专业化、规模化的服务以及提供延伸的增值服务为客户节约成本、提升利润。物流服务商所提供的基础服务包括采购、运输、仓储、包装、配送、加工、信息咨询等，涉及了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其中，商流是反映买卖过程，体现所有权的转让，是其他三流的前提和基础。对于一单买卖，供求双方先签订合同，约定价格、数量、质量、运输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于是“商流”活动开始，并进入到“物流”阶段，包括货物的运输、仓储、包装、配送等。物流的顺利开展还需要结算、付款等“资金流”的配合。而商流、物流及资金流也都离不开“信息流”，即信息的传递和交换。在所有上述的活动中，专业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基础功能是作为“中介”（代理商或直接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运输、仓储、包装、配送、加工、信息咨询等服务。

目前物流企业的收入通常体现为服务费、价差及汇差等。其中，按业务量一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是物流企业的基础性收入来源，也是多数物流企业收入主要形态的体现。各种收费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费——物流企业作为服务提供者或中介商，按照发生业务量或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计费方式为“元/吨”、“元/立方米”、“元/交易额”等。例如中储股份（600787.SH）的钢材、铁矿石代理经销业务按货值的约1%收取代理费，仓储业务按业务量收取报关费、装卸；保税科技（600794.SH）的液体化工品码头仓储按仓储量收取约50元/吨的服务费；澳洋顺昌（002245.SZ）按加工服务收取服务费；怡亚通（002183.SZ）的采购执行、分销执行业务按业务值的1%-2%收取服务费等。

2）价差——物流企业作为中介商，有时亦作为直接供应商，从上游买断货物，配送给下游或直接作为经销商；当货物的市场价格上升时，可为物流企业带来额外的利润，但物流企业同样面临着价格下跌的风险。例如中储股份（600787.SH）从事的钢材、铁矿石自营经销业务；怡亚通（002183.SZ）的深度分销业务，从供应商买断货物后，直接分销至大型卖场、门店、超市等。

3）汇差——物流企业在其提供的服务涉及了跨境货币支付时，由于汇率波动而获得的收益。以怡亚通（002183.SZ）的代理采购业务为例，怡亚通在处理

客户资金的过程中，利用人民币升值预期，将付汇与金融工具有效结合，获得无风险汇兑收益。

（三）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的基本情况

1、木材进口领域综合物流服务的产业背景

（1）通过进口木材弥补国内需求缺口是我国木材工业的一大特征

森林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起着重大的作用。通过砍伐森林获取的木材依旧是现代社会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原材料。中国现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林木产品生产、消费和进出口国家之一。同时，中国也是一个林木资源匮乏的国家。

根据 2004 年~2008 年“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的结果，截至 2008 年，我国现有森林面积为 1.95 亿公顷（其中人工林保有面积为 6,20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20.36%，活立木总蓄积 149.13 亿立方米，森林蓄积 137.21 亿立方米。与 2003 年“第六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的结果相比，我国森林资源呈现了森林面积蓄积持续增长、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人工林面积蓄积快速增长、且森林砍伐逐步由天然林向人工林转移等特点。但是我国森林资源依旧面临着森林资源总量不足、森林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具体包括：①人均森林面积仅 0.145 公顷，不足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4；人均森林蓄积仅为 10.151 立方米，只是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7；②乔木林每公顷蓄积量为 85.88 立方米，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78%，平均林木胸径仅只有 13.3 厘米，人工乔木林每公顷蓄积量仅 49.01 立方米，且幼龄林比例较大；③现有宜林地中质量好的仅占 13%，全国宜林地 60%分布在内蒙古和西北等偏远地区，营造人工林的难度越来越大。

自国家于 1998 年试点天然林保护工程开始，国内对森林砍伐量的限制日渐严格，无法满足国内下游木材行业的需求。2011 年，第二期天然林保护工程已正式启动，国产大胸径优质木材产量将进一步减少。考虑到国内森林资源的再造需要较长时间，因此，通过进口木材资源的方式补充国内木材供应短缺不仅是当前解决国内木材供需缺口最直接有效的办法，而且很可能会持续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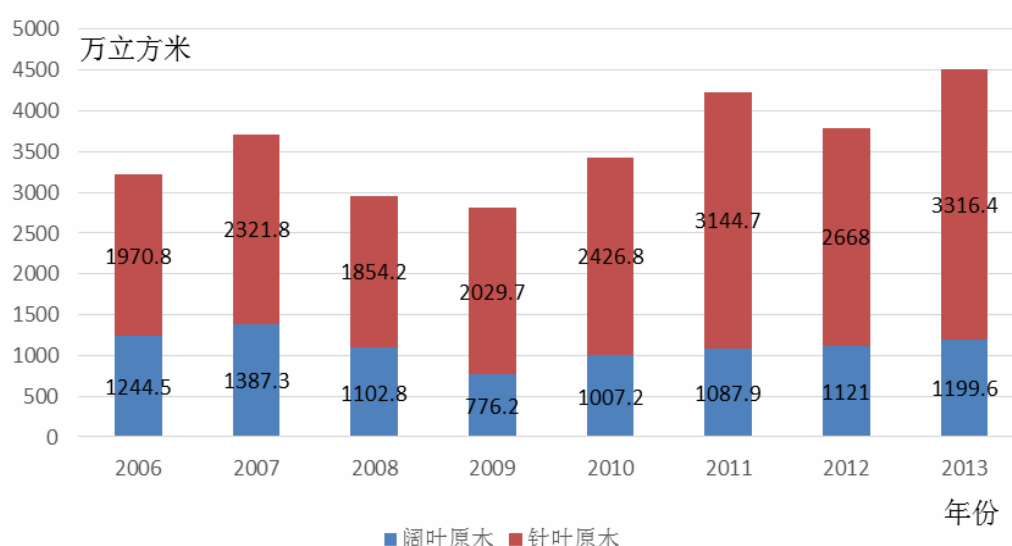
（2）我国木材进口量维持快速增长

随着金融危机的缓解及国内需求回升，目前我国的木材进口量较 2009 年有

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1 年，我国原木进口量创造了历史最高记录，全年进口量为 4,232.6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3.26%。其中，针叶木原木进口量为 3,144.7 万立方米，较 2010 年增长 29.58%。2012 年，我国原木进口量为 3,789 万立方米，较 2011 年下降 10.5%；其中针叶原木进口量为 2,668 万立方米，较 2011 年下降了 15.2%；阔叶原木进口量为 1,121 万立方米，较 2011 年上升了 3%。2013 年，我国原木进口量为 4,515.9 万立方米，较 2012 年增长 19.18%。其中，针叶木原木进口量为 3,316.4 万立方米，较 2012 年上升了 24.3%；阔叶林原木进口量为 1,199.6 万立方米，较 2012 年上升了 7.0%。总体来看，过去三年中，2012 年我国原木进口量略有下降，但 2013 年出现回升趋势，并且超过 2011 年历史最高水平。

2006-2013 年我国原木进口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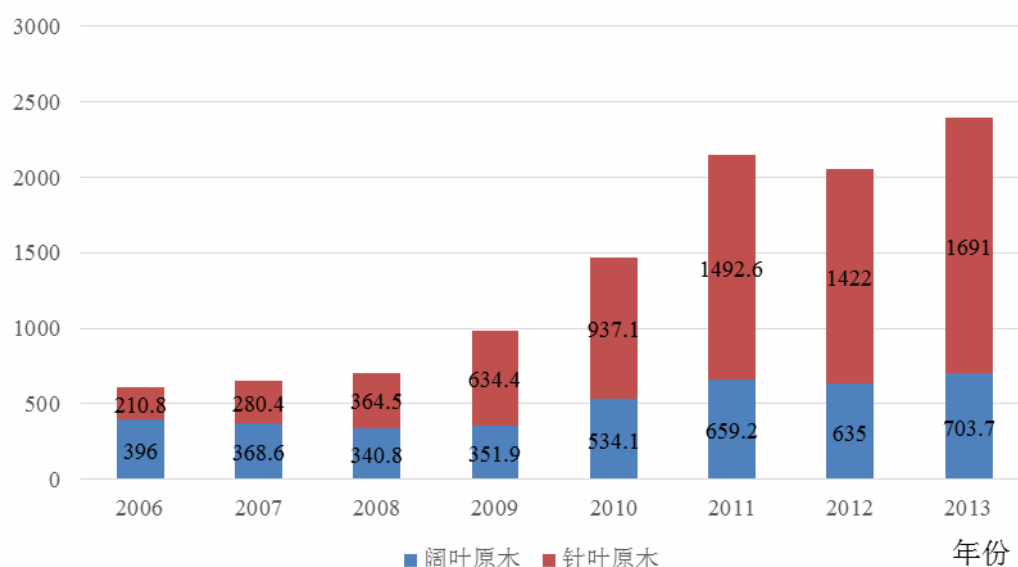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首届世界针叶木材应用技术研发与贸易洽谈会”会议资料；《2011 年我国原木、锯材进口情况》；《2012 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形势分析报告并发布市场发展报告》、《2014 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大会暨第十六届亚太经济论坛会刊》）

2011 年，我国锯材进口量继续维持快速增长，同比增幅超过 46.26%。其中，针叶木锯材进口增幅尤为明显，全年进口量达到 1,492.6 万立方米，同比增幅接近 59.28%。2012 年，我国锯材进口量较 2011 年下降 4.4%，为 2,057 万立方米。其中，针叶锯材进口量为 1,422 万立方米，较 2011 年下降 4.8%；阔叶锯材进口量为 635 万立方米，较 2011 年下降 3.6%。2013 年，我国锯材进口量为 2,394.7 万立方米，较 2012 年增长 16.4%。其中，针叶锯材进口量为 1,691 万立方米，较 2012 年上升 18.9%；阔叶锯材进口量为 703.7 万立方米，较 2012 年上升 10.8%。

可以看出,过去三年中我国锯材进口量变化趋势和原木进口量变化趋势相似,即2012年略有下降,2013年出现回升,并超过2011年的历史最高水平。

2006-2013年锯材进口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首届世界针叶木材应用技术研讨与贸易洽谈会”会议资料;《2011年我国原木、锯材进口情况》;《2012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形势分析报告并发布市场发展报告》、《2014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大会暨第十六届亚太经济论坛会刊》)

(3) 我国进口木材的种类及用途

目前,我国进口的木材种类和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木材种类		主要来源地区	主要用途
针叶木材	辐射松	新西兰	人造板、纸浆、家具、电杆、围栏、枕木等
	落叶松	俄罗斯	包装材料、木龙骨,家具、建筑用材、造船、桥梁等
	花旗松	加拿大	建筑木结构框架,家具用料,龙骨,木门窗,户外防腐木,炭化木等
	铁杉	加拿大	建筑木结构框架、家具、龙骨、木门窗、防腐木、炭化木、室内门板面板等
	SPF 板材 (云杉-松木-冷杉)	加拿大	建筑模板、结构用材、家具、木门窗、木龙骨、包装箱、户外木结构景观等
阔叶木材	沙比利	西非、中非、东非	家具、装饰单板、镶板、地板、木构件、门窗基架、楼梯、船具、钢琴面板等
	奥古曼	加蓬、喀麦隆、赤道几内亚	旋切单板、胶合板、细木工板、家具、包装箱、轻型构件、乐器等,是最主要的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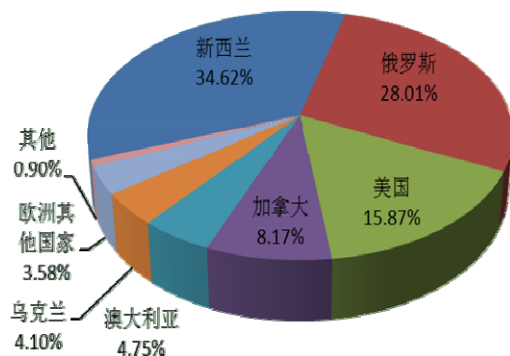
			合板旋切用材
	圆盘豆	加蓬、刚果	高档家具、地板、装饰
	橡木	俄罗斯、美国	家具、装潢用材
	红花梨	尼日利亚、喀麦隆	高档家具、细木工、微薄木、车工制品、雕刻、地板、工具柄、刀把等
	非洲崖豆木	刚果、喀麦隆	高档家具、刨切微薄木、室内装修、地板、细木工、运动器材、雕刻等
	冰糖果	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马来西亚	高档家具、旋切单板、装饰线条、细木工、地板、轻型构架、枕木、桥梁、乐器等
	榄仁木	马来西亚、菲律宾	高档家具、地板、室内装饰、雕刻等
	山竹子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承重构件、船龙骨、汽锤垫板、桥梁、码头用材、重型地板、旋切单板、高级家具、乐器材料等
	柚木	缅甸、印度尼西亚	高档家具、地板、室内外装饰等
	阿摩栋	马来西亚	旋切单板、胶合板、装潢木线条、家具、地板。细木工、轻型构架、室内装修、车船甲板、车旋品等

(4) 我国木材进口主要来源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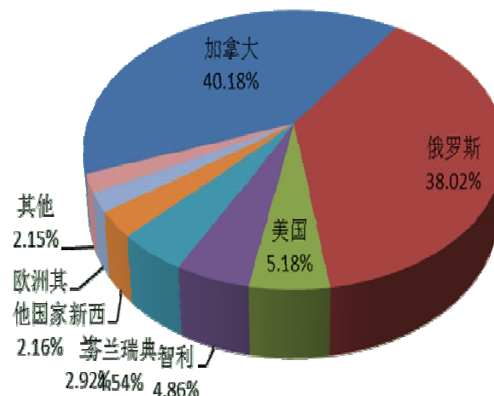
从国际木材资源供应来看，传统森林资源大国如印度尼西亚、刚果等国由于受限于经济发展水平与林业工业发展水平，长期通过直接出口木材资源来获取外汇资金，以支持其国内经济的发展。这就为我国的木材资源进口提供了较为稳定的来源与优越的市场条件。此外，加拿大、美国、俄罗斯等国家则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且在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开发方面具有先进的运营管理经验，可以为国际木材市场提供较为充足、稳定、可持续的木材供应。最近几十年里，随着新西兰等国家大面积推广人工林栽种，使得这些国家依靠人工林成为重要的木材出口国，并且已经成为国际木材市场新的稳定供应来源。

当前，我国进口木材来源国主要集中在森林资源丰富及森林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主要包括俄罗斯、加拿大、新西兰、美国。上述 4 国满足了我国目前约 70% 的进口需求。其中，俄罗斯是中国最大的木材进口来源国。虽然最近几年俄罗斯对中国的出口量在逐步下降，但 2013 年我国依然有约 1/3 的进口木材来自俄罗斯。

2013 年中国进口针叶原木主要来源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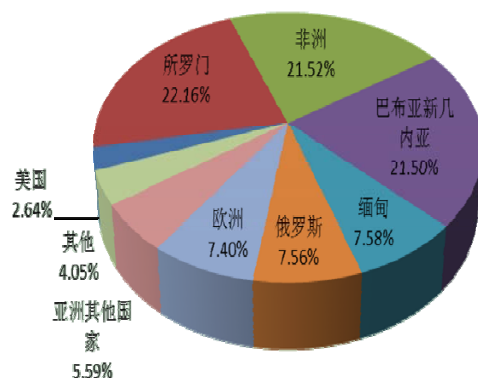


2013 年中国进口针叶锯材主要来源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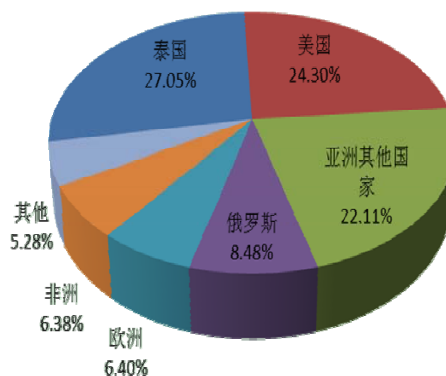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首届世界针叶木材应用技术研发与贸易洽谈会”会议资料；《2012 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形势分析报告并发布市场发展报告》；《2013 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形势分析报告并发布市场发展报告》）

2013 年中国进口阔叶原木主要来源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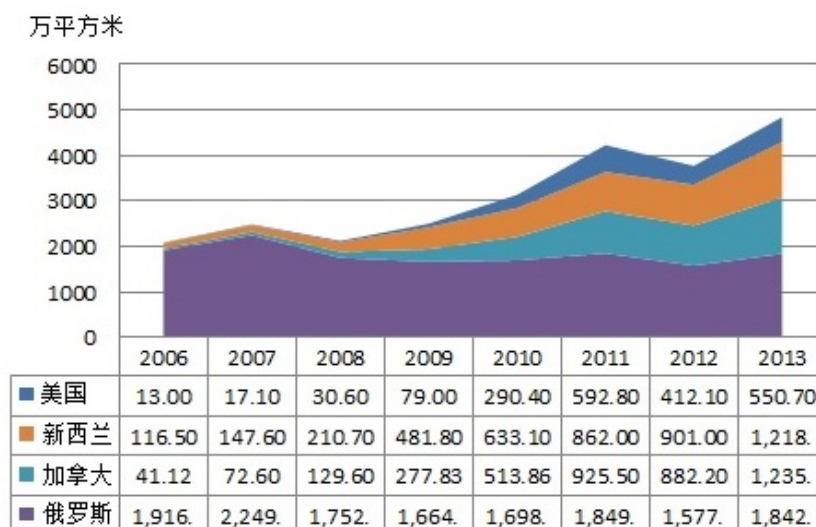
2013 年中国进口阔叶锯材主要来源



资料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首届世界针叶木材应用技术研发与贸易洽谈会”会议资料；《2012 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形势分析报告并发布市场发展报告》；《2013 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形势分析报告并发布市场发展报告》）

在针叶木材方面，2006 至 2013 年间，虽然来自俄罗斯的针叶木材出口量呈波动下降趋势，但供应缺口迅速被加拿大、新西兰等欧美木材出口国的新增出口予以弥补。供给来源的多元化为我国木材原料的进口提供了更好的市场环境。

2006~2013 年中国从主要针叶进口国的进口量及其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首届世界针叶木材应用技术研发与贸易洽谈会”会议资料；《2012 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形势分析报告并发布市场发展报告》；《2013 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形势分析报告并发布市场发展报告》）

2、木材进口领域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构成

（1）构成之一：专业木材港口是木材进口领域综合物流服务的核心环节

1）海运是目前我国进口木材的主要运输方式

在我国进口木材主要来源地中，除俄罗斯与我国接壤外，北美洲、大洋洲、非洲及东南亚地区国家均只能选择海运的方式向我国出口木材。此外，进口原木属于非标产品，木材的长短粗细均不一致，陆路运输难度较大。因此，除从邻国陆路进口的部分木材外，我国的木材进口主要选择成本较低的海运方式进行，并且选择接近下游木材加工企业集聚区域的港口进行转运。2010 年，我国进口的 3,434.8 万立方米的原木中约有 67.2%，即 2,308.2 万立方米通过海运运抵；而在 2005 年，这一比例仅为 36%。这意味着 5 年间我国进口原木的海运运抵数量增长了 118%，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20%。因此，专业木材港口已经成为国内木材进口领域综合物流服务的核心环节。

目前，国内主要的进口木材港口分为沿海港口及长江沿江港口两大类。沿海港口具体包括上海港、岚山港、天津港、连云港等；长江沿江港口具体包括张家港港、泰州港、太仓港、常熟港、扬州港等。其中，长江沿江主要港口最近几年的木材进口量如下表所示：

2008 年~2013 年长江沿江主要港口进口木材数量

单位：万立方米

港口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张家港	337.91	331.77	325.31	281.01	294.73	307.34
泰州港	50.40	67.46	212.10	246.09	244.20	278.44
太仓港	106.81	178.74	256.50	416.96	490.22	652.91
常熟港	53.64	86.23	152.34	202.33	228.43	258.59
扬州港	179.79	99.91	108.65	85.92	103.52	89.23
合计	728.55	764.11	1,054.9	1,232.31	1,361.10	1,586.51

数据来源：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专业木材港口是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的核心环节

港口是现代综合物流系统中不可或缺的要素，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随着全球运输服务进入综合物流时代，港口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作为海陆多式联运的枢纽，港口是全球各类生产要素的集聚地，是各种物流活动和物流设施集中的中心地带，是促进经济全球化和物流一体化发展、实现国内物流系统与国际物流系统有效衔接的关键性物流节点。

在此背景下，专业的木材港口已经从单一的货运环节转变为综合运输体系网络中的中心节点，成为全球木材供应链的重要环节，构成了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重要交汇点。专业木材港口既是国际木材供应链中原材料和商品、资金和信息的起点与终点；同时又是国外的木材原料优势与国内生产成本优势的最佳结合点，可以通过“前港后厂”临港木材加工最大程度地降低物流的成本；而且，现代信息技术与自动化技术可为木材港口相关物流过程提供良好的控制与管理，使其更好地成为海向腹地与陆向腹地联系的中枢。所有这些都需要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商能够有效控制木材港口的核心业务，并将其他服务供应商（包括装卸、加工、运输、仓储、报关、配送，甚至金融、商业服务等企业）和客户（包括供应商、采购商和航运公司等）有效结合成一体，以实现整个供应链的高效运转及成本最低。

(2) 构成之二：基础物流服务是木材进口领域综合物流服务的重要构成

1) 各类基础物流服务是木材进口综合物流的重要构成

除木材港口的装卸业务之外，与木材进口物流相关的各类运输、仓储、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流通加工等服务同样是木材进口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进口木材运抵国内口岸后，客户需要物流企业协助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办理通关手续以及申报植物检疫等工作，需要物流企业能够提供相应的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服务。针对客户临时储存的需求，需要物流企业拥有必要的仓储场地，并提供相应的仓储服务。为了便于协助客户将木材转运至全国各地，物流企业还需提供相应的配载、配送服务（陆路运输、水路转运等）。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并便于生产使用，客户还存在将进口原木就地加工成木方或锯材的需求，这就需要有物流企业能够提供相应的木材初加工服务，以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2) 各类基础物流服务对于木材进口相关业务的重要意义

上述各类基础物流服务与木材专业港口服务相结合，优化了木材进口供应链的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运行，强化了木材进口供应链的服务功能。通过基础物流服务，物流企业可以帮助客户提高进口木材的周转效率，有效降低仓储成本、运输成本、加工制造成本，最终使得基础物流服务与专业木材港口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提升整条木材进口供应链的运营效率，确保国内客户可以更加有效地利用国际木材市场的丰富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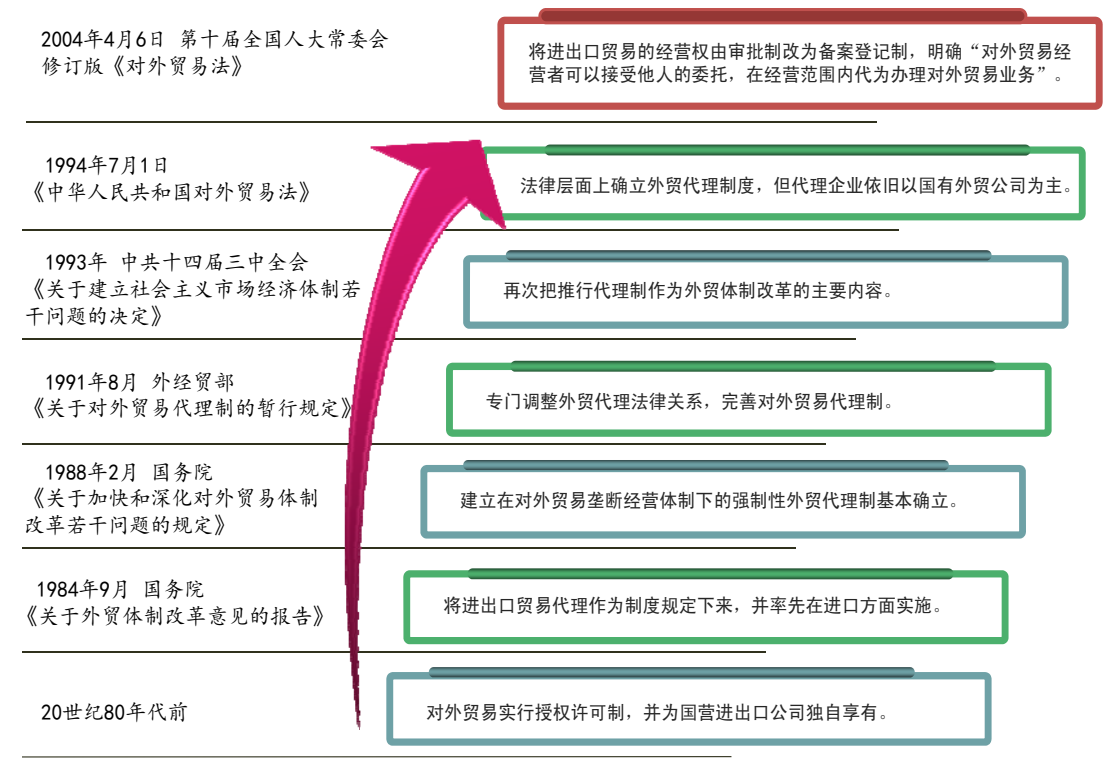
(3) 构成之三：木材进口代理是木材进口领域综合物流服务的重要构成

1) 木材进口代理已成为木材进口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谓进口代理业务其实是传统外贸代理业务中的一个分支，但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进口代理业务已成为现代供应链管理上的重要一环。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逐步建立起来外贸代理制度。所谓外贸代理制是指由我国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公司、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代理国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或个人与外商签订进出口合同，收取一定的佣金或手续费，而由受托人直接对外商承担合同义务、享受合同权利的一种代理制度。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外贸代理制度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一种重要方式，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我国外贸代理制度的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随着 2004 年国家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外贸经营权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登记制，外贸经营者的范围扩大到依法从事外贸经营的个人，我国的外贸代理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一方面，原有以国营为主的外贸公司垄断外贸代理权的局面被打破，更多类型的企业获得了自主进出口的权利，使得原有单纯外贸代理公司的业务空间被压缩；另一方面，包括物流企业在内的更多企业可以实行外贸代理业务。这使得传统物流企业能在提供物流服务的同时，逐步向客户的采购与销售环节进行拓展，为物流行业推进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建设提供了可能性。

2) 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在木材产业链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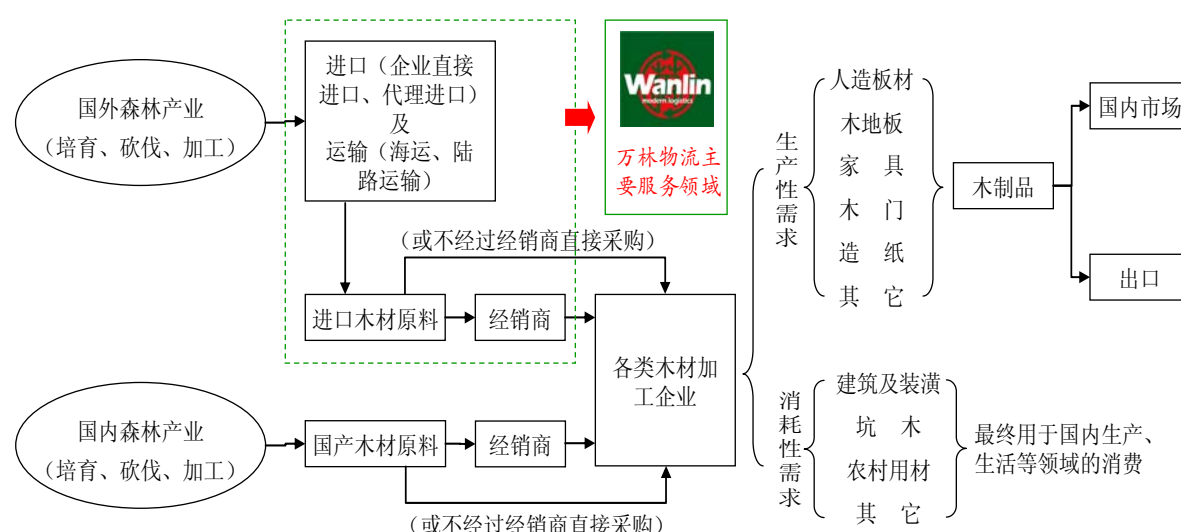
外贸代理是社会分工的结果，也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贸易方式。木材进口代理在木材产业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表现为：外贸代理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形成的一种自然分工的结果，体现了生产和流通领域企业分工协作与互相依存的关系；外贸代理公司长期从事相关业务，拥有广泛的国际销售网络及专业人才，熟知国际贸易规则和外贸交易习惯，了解国际市场行情，能为企业提供及时的信息和优质的服务；同时，针对国内木材需求企业、木材经销商通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现实，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可以为其原料采购提供相应资金支持，

有利于木材进口业务的顺利开展。

与其他专业领域的外贸代理相比较，原木等木材产品属于非标产品，对于木材品质及价值的判断，更需要丰富的专业知识与市场经验。因此，专业型的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在我国木材进口领域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3、发行人所在业务领域的行业上下游关系

本公司作为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客户提供木材进口领域的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及进口代理服务。从木材行业产业链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具有木材进口需求的各类木材行业贸易商及最终木材加工企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国外林业公司或其经销商、代理商。公司现所提供的服务主要集中在产业链的进口环节，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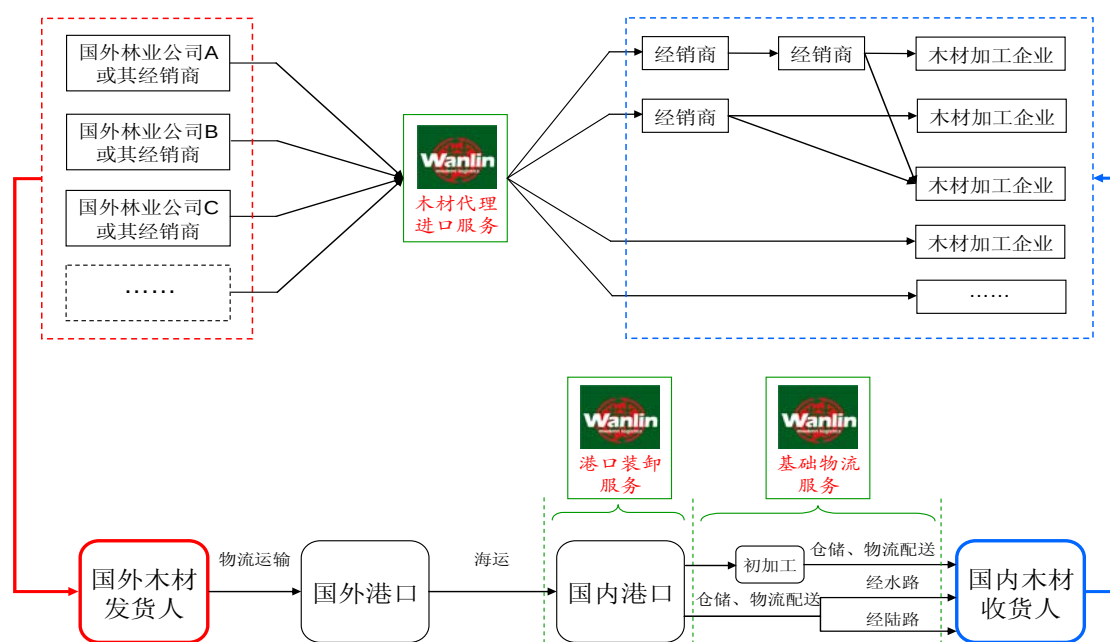


公司并非以一个单独环节出现在产业链中，而是扮演着沟通、协调、优化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角色，最终通过提供包括港口装卸、基础物流与进口代理在内的集成式服务，有效地整合了行业原有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提高了整条木材产业供应链的运行效率，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的进口代理服务帮助国内木材企业突破了资金不足、信息不对称、缺乏国际木材采购经验的限制，可以通过木材进口的形式弥补国内木材原料供应短缺的不足，最终依托国际木材市场实现资源有效配置，为国内木材产业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原料基础；其次，公司通过以港口装卸、仓储、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为主的各项物流服务，优化了进口木材原料流转环节，缩短了木材流通时间，能够协助客户有效降低物流

成本，最终凭借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提升整条产业链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所提供的进口代理服务与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之间则是相互促进的关系。进口代理业务所连结的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实质上构成了万林物流港口装卸服务与各项基础物流服务的起点及终点。进口代理业务协助国内客户达成木材进口交易，而进口代理的木材经海运运抵国内港口，又为后续的港口装卸业务及相关基础物流服务提供了客户资源。此外，通过提供港口装卸业务及相关基础物流服务，公司可以实现对与进口代理业务相关的物流、信息流进行有效控制，并通过对物流信息的实时统计，及时把握国内木材市场的供需变化走向，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进口代理服务。

公司与各类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以及公司提供的服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4、发行人所在业务领域的未来发展态势

(1) 随着经济发展我国物流行业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

从中国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经营环境变化来看，生产成本快速增长将促进物流行业快速发展。中国的产业已经由第一阶段的产能为王、第二阶段的注重销售和产品差异化，进入了目前供给相对过剩、需求有所不足，亟需通过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得以继续发展的阶段。随着生产专业化程度的加深，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的生产和销售要更有效率和竞争力，将越来越依赖于以物流为代表的生产性服务业。物流已经成为企业价值链的重要部分，构成了企业产品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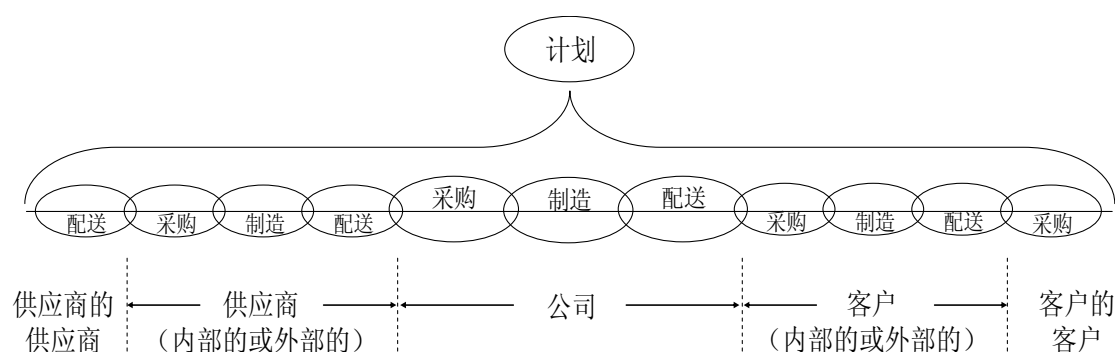
和增值的重要源泉。

随着规模的扩大和网络的延伸，物流行业对产业链的控制力度将持续加强。依托渠道和信息的优势，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将有望延伸服务深度，以满足上下游不断提高的各种需求，从单一的物流服务逐步向更具附加值的业务领域延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2）发展供应链管理是现代物流行业必然的发展方向

随着现代物流管理理论与实践的不断深入，二十世纪末至本世纪初建立在价值链理论基础上的供应链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理论应运而生。

1996 年成立于美国的供应链协会（Supply Chain Council）将“供应链管理（SCM）”定义为：“SCM 是为了生产和提供最终产品，包括从‘供应商的供应商’到‘客户的客户’的一切努力”，涵盖 4 个基本流程——计划、采购、制造和配送（见下图）。其中所涉及的具体内容有“管理供给与供应、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制造并装配、仓储与库存、订单管理、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分销，以及将产品最终配送到客户手中”。



由此可见，供应链由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商、批发经销商、零售商、运输商等一系列企业组成。原材料零部件依次通过“链”中的每个企业，逐步变成产品，产品再通过一系列流通配送环节，最后交到最终用户手中，这一系列的活动就构成了一个完整供应链的全部活动。供应链管理的思想，是要把整条“链”看作一个集成组织，把“链”上的各个企业都看作合作伙伴，对整条“链”进行集成管理。供应链管理的目的，主要是通过“链”上各个企业之间的合作和分工，致力于整个“链”上物流、商流（链上各个企业之间的关系形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合理性和优化，从而提高整条“链”的竞争能力。

从供应链的定义来看，供应链管理的目的是实现供应链的整体绩效，以适应

当前客户的小批量、个性化、高品质、低成本的需求。供应链管理是一种管理方法，是一种管理哲学，供应链管理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通过知识流，产品流，资金流，信息流提供的平台，实现客户的需求。因此，贯彻供应链管理的理念已经成为现代物流企业进行业务定位、流程设计、模式创新等过程中必须予以重视的关键因素。供应链管理也将成为现代物流必然的发展方向。

（3）我国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也将逐步完善

1）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将成为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凭借自身在资金、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可以将公司内部的管理、客户需求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以及对其他外包服务商的管理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地集合供应网络资源和客户需求信息等，成为侧重于对供应链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的服务集成商。

目前国内进口代理的木材中将近 70%为原木，均需初加工才能供下游企业生产所用。因此，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可凭借自身资源优势，在采购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初加工等增值服务。当原木加工成木方或板材后，既可以为后续运输节约成本，也为下游企业的生产制造环节提供了方便。此外，在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的客户中存在数量较多的木材经销商，这些木材经销商往往通过“整批采购、零散销售”的方式从事木材原料的贸易。为避免木材多次转运耗费装卸、运输成本，这些木材经销商往往在进口木材到港堆存后就直接将其对外出售。因此，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凭借自身掌握的信息优势，有能力为这些经销商的木材销售提供有关木材交易的各类服务，在方便终端需求客户采购原料的同时，也帮助经销商加快资金流转，增加进口数量，实现多方共赢。

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通过规模化和专业化的优势，最终可以帮助国内木材经销商及木材加工企业以较低的成本获得必需的木材原料。通过对木材产业供应链的切入与整合，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将成为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可以对供应链的组织与管理起主导作用。

2）专业木材港口的发展推动了我国木材产业供应链的重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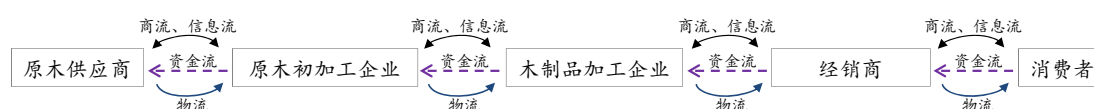
具备疏运、集散功能的专业木材港口是我国木材产业供应链的核心环节。围绕专业木材港口的建设与发展，将逐步形成能够综合多种服务要素，提供多方位、多层次的木材进口综合物流体系。专业木材港口作为这一体系的重要枢纽，必将

进一步拓展原有的单一港口物流服务功能，顺应现代港口发展理论，逐步在其周边建设物流园区、木材加工园区，最终形成“港区一体化”、“前港后厂”的发展模式。这一模式是对我国原有木材加工产业发展格局的一次调整，使之能够更加适应木材原料严重依赖进口的产业背景。为适应这种调整，国内木材进口供应链也将进行重构，专业木材港口的重要性将更加突出，毗邻专业木材港口新建的大型物流配送中心以及木材加工企业将比传统木材加工产业集聚区的配送、加工企业获得更多的竞争优势。在这一过程中，对于能够控制港口码头等供应链关键环节的物流企业，将取得对新供应链的主导权，从而获取产业发展的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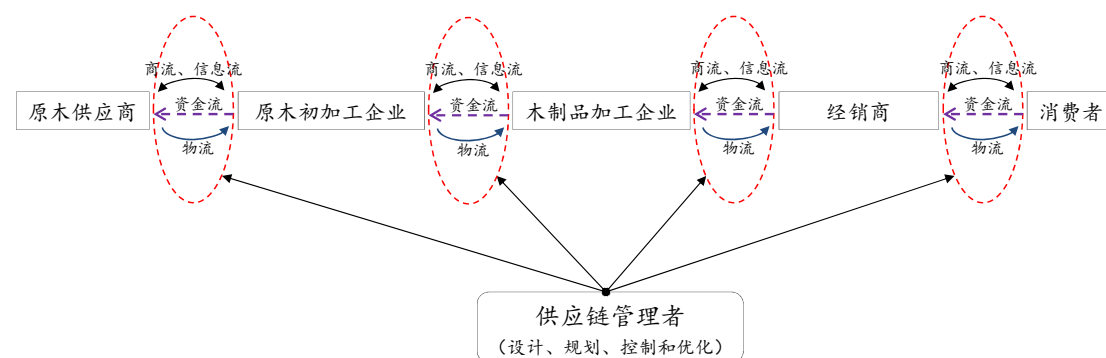
3) 专业物流企业将有机会参与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的创新与实践

随着经济的发展，专业物流企业构建供应链管理已经成为各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供应链管理理论的日趋成熟，众多企业已开始接受通过与物流企业合作发展供应链管理的理念。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的发展，以及众多软件企业、物联网企业的发展，也使得构建供应链管理在技术上日趋成熟。同时，受益于经济全球化，国内物流企业在与大型跨国公司、外资物流企业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已开始了对供应链管理的实践。对于传统物流企业而言，构建供应链管理能力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但第一步应该是贯彻供应链管理理念。

在传统的木材产业中，原木供应商、初加工企业、木材加工企业、经销商和最终消费者之间，通过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紧密相联，形成一条木材产业供应链。具体如下图所示：



在供应链管理的背景下，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者可以通过对供应链各环节间的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进行重新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简化中间环节，提高了行业上游对消费者需求的响应速度，使各节点企业同步协调运行，确保整个链条运行更顺畅和更具效率。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者也可以借助对“四流”的管理，以及与企业供应链系统实现无缝连接，通过提供各式增值服务，与供应链各方结成利益共同体，分享成本下降带来的利润提升。



(四) 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的竞争概况

1、发行人港口装卸业务的竞争概况

港口建设必须要满足一定的自然条件、货源条件和疏运条件，港口之间的竞争与港口的地理位置和区域关系紧密相关。任何港口均仅能服务一定范围内的腹地经济，只有在距离较近、经济腹地相互重叠的港口之间才会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由于原木属于非标准的件杂货，存在装卸难度高、作业效率低、占用堆场面积大等特点，因此木材装卸业务通常集中在部分木材专业码头进行作业。目前，盈利码头的木材进口量已占泰州港木材进口量的绝大部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1 年~2013 年，盈利码头与泰州港的木材进口量对照表

单位：万立方米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泰州港木材进口量	278.44	244.20	246.09
其中：盈利码头木材进口量	278.44	244.20	245.09
盈利码头进口量占泰州港的比例	100.00%	100.00%	99.59%

数据来源：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于盈利码头所处的泰州港而言，其在木材进口装卸业务方面所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其他长江沿江港口。在现有长江沿江港口中，目前有太仓港、张家港港、泰州港、常熟港、扬州港等多家港口从事大宗木材装卸作业。而在上述港口中，进口木材接卸业务通常集中于少数专业木材码头，因此，公司在港口装卸业务方面所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这些专业木材码头。2013 年 5 月，太仓港首家原木港外监管堆场顺利试运行，该堆场占地 340 亩，具备了全封闭堆存、电子卡口、视频监控、现场查验、疫情监测、除害处理、树皮管理等多项功能条件。2013 年 9 月，太仓港美锦码头开放运营。2013 年，常熟港完成了长江港务码头和理

文码头的木材口岸达标建设。这些口岸库场的建设极大解决了长江沿岸口岸堆存能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江苏各港口进口木材形象，但也加剧了专业木材码头之间的竞争态势。

2、发行人基础物流业务的竞争概况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基础物流业务中的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业务所面临的市场竞争较充分。但是，基础物流业务中的木材仓储、配送服务，是依托公司自有码头以及自有堆场而开展的，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由于盈利码头周边现缺乏适合新建大型木材堆场的条件，未来一段时期内难以出现可与公司在木材仓储及配送服务方面进行直接竞争的潜在竞争者。

3、发行人从事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竞争概况

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属于外贸代理业务的一个细分品类，在资金流转、单据流转等方面与其他外贸代理业务并未存在较大差别，因此理论上各类外贸代理企业均可能对公司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形成竞争。但由于木材属于非标产品，其进口代理业务存在一定技术性，能够大规模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企业需要具备足够的人才优势、技术能力及相应的资金实力。

（五）潜在竞争者进入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的主要障碍

1、港口装卸业务的进入壁垒

公司从事的港口装卸业务所依托的核心资源是盈利港务的码头运营资质以及占有的长江深水岸线资源。建设码头不仅要满足相应的地理、水文等自然条件，还需经过交通、水利、环保等管理部门的逐级审批，对于盈利码头这样的长江深水岸线码头还需取得交通部的批准，进入壁垒较高。盈利码头所在的泰州港及其周边地区，经过多年的港口开发建设，适于建设码头的优质岸线资源已经非常稀缺，因此，潜在竞争者短期内难以在盈利港务周边地区新建主营木材接卸业务的码头，无法对公司构成竞争威胁。

2、资金壁垒

码头属于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经营资产。为获得规模效益，码头企业均应同时建设多个泊位以确保生产运营的效率。因此，潜在竞争者面临较高的初始资金要求。此外，码头投资建设的泊位、堆场以及各项专业设备的固定资产数额较大，且资产具有较强的资产专用性。如果缺乏充足的货源保证，可能会出现

码头建成后运营效率低下的情况，潜在竞争者将面临巨额沉淀成本的压力，缺乏面对市场自由调整的能力。因此，资金壁垒及码头投资建设的特性共同构成了新建码头企业的进入障碍。

3、经验壁垒

公司提供的港口装卸、仓储、配送等服务不仅具备资本密集特征，而且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对行业专门经验及业务模式的要求更高。运行已臻成熟的木材专业装卸码头企业比新进入者在专业知识、市场信息、运营经验、客户资源及企业声誉等方面均具有优势。而对于潜在竞争者而言，专业经验的缺乏，将成为阻止其进入该业务领域的一项壁垒。

公司所从事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面对的客户众多。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不仅要客户的木材需求具有深刻的了解，还必须及时掌握客户的资金实力、信用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以有效控制风险。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的上述能力只能来源于长期业务经验的积累。也唯有在长期的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才能逐一甄别并有效管理各类业务风险点，并且建立起完善的业务流程以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在木材进口代理业务方面，新进入的潜在竞争者也将面临着较高的经验壁垒。

（六）影响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影响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发展的有利因素

（1）江苏、山东、长三角地区等地木材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

江苏、山东、浙江等地具有规模较大的木材加工产业并且长期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客户基础。以人造板产业为例，江苏省人造板产值约占全国的 22%，山东省人造板产值约占全国的 11%，江苏邳州与山东临沂均是我国重要的人造板产业基地。但上述地区均属于林木资源匮乏区域，当地木材加工业资源自给率较低，木材原料主要依赖进口。以木地板产业为例，长三角地区是我国实木地板第一大产区，该区域的地板生产多以东南亚、非洲、美洲等地出产的优质温热带木材为原料，进口原木主要通过张家港港、泰州港等港口进行中转。上述地区不仅是盈利码头的重要腹地经济所在地，而且也是公司进口代理业务最终客户的聚集地。经济腹地内的木材加工产业的发展，对公司的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及木材进口代理服务的稳定与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2）欧美传统林业大国加大开拓中国市场的力度

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欧美众多木材加工企业开工率不足，导致欧美传统林业大国对木材的国内需求锐减。而得益于各项扩大内需政策的支持，我国木材加工产业自 2009 年起就重新恢复了增长，对木材原料的需求稳步增长。国外木材市场需求的疲软与中国木材进口需求的增长形成了鲜明对比，因此众多国际木业公司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这为我国企业进口木材原料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2007 年-2013 年部分主要木材原产国对中国出口数量变化

单位：万立方米

进口国及木材种类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3 较 2007 增长倍数
美国	针叶锯材	7.6	8.7	15.4	34.1	125	72	87.6	11.53 倍
	针叶原木	9.5	21.8	63.6	256.3	467.8	340.1	526.4	55.41 倍
加拿大	针叶锯材	61.5	109.2	240.8	396.9	681	640	679.4	11.05 倍
	针叶原木	11.1	20.4	37.03	116.96	244.5	242.2	270.9	24.41 倍
新西兰	针叶锯材	25	23.5	41.6	41.1	40	49	49.3	1.97 倍
	针叶原木	122.6	187.2	440.2	592	822	852	1148.1	9.36 倍

数据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首届世界针叶木材应用技术研发与贸易洽谈会”会议资料；《2012 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形势分析报告并发布市场发展报告》；《2013 年中国木材与木制品形势分析报告并发布市场发展报告》）

（3）受益于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交通部于 2011 年 4 月颁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对“加快长江干线上、中、下游航道系统治理，全面改善通航条件”进行强调，将实施“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建设工程”列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工程，以期通过长江口河段航道治理工程，带动长江干线航道发展上一个新台阶，力争到 2015 年，基本实现《长江干线航道总体规划纲要》提出的规划目标。《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积极发展港口现代物流功能”，即“依托主要港口打造区域物流中心，构建以港口为重要节点的物流服务网络，拓展仓储、货物贸易服务等功能”。

江苏省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颁布的《江苏省“十二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对泰州物流业发展进行了定位，明确要“依托泰州港、苏中江都机场，加快推动船舶制造等物流发展。重点发展医药物流、粮食物流、不锈钢物流和煤炭、农资、木材等生产资料物流”。《江苏省“十二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将构建港口物流体

系作为“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明确要“加强港口物流资源的有效整合，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和多式联运体系，拓展增值服务，增强港口物流服务功能。提高港口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强对运载装备和货物的信息跟踪与交换，推动重点港口和相关物流企业的信息共享。推广应用先进物流组织方式，壮大港口物流主体，提高港口物流运行效率”。

上述产业政策能够契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创造较好的政策环境。

2、影响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木材行业受国际市场波动的影响逐步加大

公司所提供各项服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木材企业。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内木材加工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国际市场波动的影响逐步加大。目前，国内众多木材加工企业多属于外向型的加工制造企业，生产的木制品以人造板、木地板等初级产品为主，主要销往国际市场。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的影响，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如果增长乏力，国际木制品市场的需求不足可能最终会导致国内木材加工企业产量下降，最终对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部分木材出口国的出口政策调整可能会带来不利影响

出于环境保护以及增加国内就业考虑，部分木材出口国政府曾推出过限制原木出口的政策。例如，非洲的加蓬政府于2009年11月宣布该国将全面禁止原木出口并于2010年开始执行。加蓬年产原木超过300万立方米，其中出口至中国的约为100万立方米。加蓬限制原木出口造成的供应缺口，虽然从数量上占我国木材进口总量比例较小，长期来看可以通过其他木材出口国的出口增量予以弥补，但在短期内还是易于导致供求失衡，造成市场波动。类似上述的非市场因素可能会导致国内木材进口量短时间内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所从事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所提供的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涉及了进口原木的港口装卸、仓储和物流配送等众多环节，技术水平及特点与进口原木的产品特性密切相关。由于进口原木属于非标准产品，且在海运过程中还普遍存在多品种原木混装的情况，因此，到港原木规格多样，长短粗细各异。在港口接卸方面，对于从非洲、东南亚

及大洋洲进口的非针叶原木，通常由人工钢丝绳捆绑后，利用门机或船吊进行吊装作业；而对于辐射松、花旗松等针叶原木，则可通过自动抓斗进行作业，以提高装卸效率。在原木堆存方面，到港卸货后的原木在码头及堆场进行堆放时，需要按照原木的品种、规格等要求分隔定置堆放。这就要求提供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的物流企业拥有较大面积的堆存场地。在后续物流配送环节，目前国内以通过普通载重卡车对外运输的方式为主。

综上，国内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是依托传统的通用物流设施开展。在物流技术方面，除港口接卸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性外，尚未形成系统化的木材物流专业装卸设备、物流设施或运输车辆。整个领域的信息化程度、标准化程度均较低。因此，随着物流理念的成熟，以及信息技术、物联网等物流技术的逐步推广，该领域的技术服务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八）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的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从事的港口装卸业务和基础物流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主要服务对象为地处泰州港经济腹地内的各类客户。发行人所从事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客户为国内各类木材生产企业及木材经销企业，主要客户网络覆盖上海、江苏、山东、天津、浙江、福建等地，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公司从事的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以及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均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当部分木材出口国受雨季、台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时，可能在短期内出现进口原木无法及时装船运抵的情形，造成进口船舶的到港不均衡，使得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波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港口装卸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

（1）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长江下游之南岸，距上海约 150 公里。该公司现拥有万吨级泊位 16 个，江心浮筒 12 个，各类大型装卸设备 300 余台，最大起重能力 40 吨，库场面积 70 万平方米，港作船舶 18 艘，可同时停靠万吨级船舶 26 艘，并可停靠 5 万吨级船舶。该公司年吞吐能力逾 4,000 万吨，港口装

卸货种包括集装箱、木材、钢材、煤炭、矿石、PTA、水泥等。

（2）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长江下游之南岸，长江与东海的“江海 T 字型交汇点”，毗邻上海，距上海港外高桥港区仅 17 海里。该公司现拥有 2 个集装箱专业泊位、2 个件杂货多用途泊位，岸线长度 930 米，陆域纵深近 1,000 米，装备多用途门式起重机、集装箱轮胎式场桥、空箱堆高机、集装箱正面吊机，集装箱重型叉车、水平运输机械等各种设备 100 余台套，堆场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仓库面积约 1.2 余万平方米，集装箱年处理能力为 70 万标准箱，件杂货年吞吐量达 500 万吨。该公司的装卸品种主要包括木材、钢材、大件设备、PTA、进口水果等。

（3）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长江下游之南岸。该公司现拥有 1,500 米的岸线，共 8 个多用途泊位，可停靠 5 万吨级船舶。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现装备有载重 40 吨的集装箱装卸桥、台座式起重机、场地龙门吊、42 吨级正面吊等各种装卸设备，建有仓库 12 座，面积共计 8.2 万平方米，散货堆场约 25 万平方米，集装箱堆场 5 万平方米，临时堆场 37 万平方米。

（4）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长江下游之北岸。该公司现拥有泊位 9 座，其中万吨级以上件杂货泊位 5 座，千吨级以下泊位 2 座，3 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 1 座，在建 3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一座，泊位总长 1,797 米。该公司港区占地 1,746.16 亩，堆场、仓库面积约 80 余万平方米。

2、木材进口代理的主要竞争对手

（1）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是中国林产品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5.68 亿元。具有自主进出口权，享有较高的银行信用额度。其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木材及各种林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业务和进出口代理业务。根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2013 年累计进口木材货值金额为 52,624.51 万美元，排名全国第二。

（2）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中央企业——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的旗下企业，成立于 1979 年。该公司是由国家出资的新型建材产业基地，现已发展成为集建材产业投资、木业业务、物流贸易以及集成房屋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根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累计进口木材货值金额为 42,253.62 万美元，排名全国第三。

（3）上海森联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森联木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地区从事现代木材贸易和木材基础制成品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其前身是成立于 1950 年的上海市木材总公司，现隶属于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有两大核心业务：木制品生产和木材贸易，并拥有万吨级码头，铁路专用线及配套的装卸设施，以及约 65 万平方米的水陆仓库。根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上海森联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累计进口木材货值金额为 32,886.53 万美元，排名全国第四。

（4）中轻资源进出口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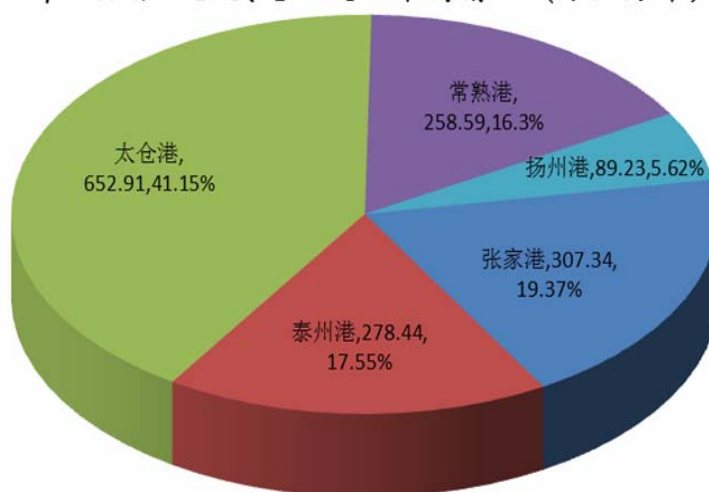
中轻资源进出口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88 年的中轻建材进出口公司，隶属于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是专业从事国际贸易与投资的中央企业。该公司实施全球化采购的资源拓展方针，能为国内客户提供源源不断的优质木材进口和“进口仓储——加工配货”的一条龙专业服务。根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中轻资源进出口公司 2013 年累计进口木材货值金额为 15,064.43 万美元，排名全国第九。

（二）发行人占有的市场份额情况

1、发行人港口装卸业务的市场份额

根据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统计数据，2013 年泰州港共计进口木材 278.44 万立方米，成为长江下游中仅次于太仓港、张家港的第三大木材接卸港口，其中，通过盈利码头进口的木材数量为 278.44 万立方米，占泰州港同期进口总量的 100%。

2013年江苏沿江主要港口进口木材情况（万立方米）



2、发行人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市场份额

根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万林物流 2013 年的木材进口代理累计金额为 72,924.27 万美元，排名全国第一，市场占有率为 5.15%；上海迈林 2013 年的木材进口代理累计金额为 27,827.98 万美元，排名全国第六，市场占有率为 1.96%，两者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7.11%。

2013 年全国木材进口海关统计排名数据之一

单位：万美元

排名	公司名称	进口木材累计金额
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2,924.27
2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52,624.51
3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2,253.62
4	上海森联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86.53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7,997.65
6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827.98
7	福建省漳州市对外贸易公司	16,774.55
8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351.85
9	中轻资源进出口公司	15,064.43
10	温州木材集团公司	14,193.23

根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13 年万林物流及上海迈林进口代理的主要木材品种中，“未列名针叶木原木”（HS 编码：44032090）和“辐射松原木”（HS 编码：44032030）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18%和 11.67%，全国排名第一。

2013 年全国木材进口海关统计排名数据之二

单位：万美元

木材品种	HS 编码	2013 年公司 (含上海迈林) 累计进口金额	2013 年全国 累计进口金 额	万林物流 (含上海迈林) 市场占有率	公司 全国排名
未列名针叶 木原木	44032090	20,531.55	144,750.29	14.18%	1
辐射松原木	44032030	20,580.63	176,293.79	11.67%	1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集成服务能力优势

本公司提供的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及进口代理服务已经涵盖了木材进口领域的众多流通环节。从协助客户选择国外木材供应商开始，公司可以提供进口代理、代办保险、货运代理、船舶代理、港口装卸、报关报检、仓储堆存、货物中转以及经水路或陆路对外配送等各项物流服务。全方位的集成服务提供能力，使得公司能对各项物流服务进行内部集成，提高服务效率，为客户真正节约时间及成本，并能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体验。因此，公司的集成服务能力的优势，是任何单一经营港口装卸业务、仓储配送业务或进口代理业务中一项的物流企业所不能匹及的。

2、港口区位优势

公司下属盈利港务所在的长三角地区是传统的进口木材集散地。盈利码头所处的泰州港，能够有效辐射多个木材加工产业集聚区域，并拥有方便的水路与陆路交通条件。在该区域内汇集了多个木材交易市场以及众多木材经销网络，已形成较强的进口木材分销能力，并使得公司具备较好的港口区位优势及竞争优势。

图 1 盈利码头的区域图



图 2 盈利码头的鸟瞰效果图



3、业务规模优势

盈利码头目前是国内较重要的木材码头，2013 年实现接卸木材量 278.44 万立方米，2014 年 1~9 月实现接卸木材量 239.90 万立方米。因为木材进口规模较大、种类较齐全且货源较充足，盈利港务附近已逐渐形成一个较大规模的木材交易集散地，拉动了盈利码头进口木材量的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迈林的合并木材进口代理货值金额位居全国第一。这也提升了公司在木材行业内的信誉度，帮助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拉动了各项业务的发展。

4、人才优势

本公司凝聚了优秀的港口运营人才、现代物流人才及外贸代理人才。公司的高管团队及负责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管理团队与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与管理经验。而在 201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措施（即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无锡合创入股公司）又从体制上将公司与管理层、技术骨干的利益真正融合在一起，因此，公司科学的管理体制及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积极性，有利于保持人才队伍的长期性与稳定性。

5、企业信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战略导向。在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同时，公司也以其专业的服务获得客户的首肯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认可，并荣获多项荣誉与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年所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所示：

2011 年 12 月，万林物流获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 2011 年度交通物流

基地建设奖励。

2011年12月，万林物流被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确认为“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

2011年11月，万林物流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为第六批“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之一。

2011年5月，盈利港务获得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颁发的“中国10强进口木材港口”称号。

2011年3月，盈利港务获得泰州市港口管理局颁发的“2010年港口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013年5月，万林物流与飞利达（300240.SZ）、澳洋顺昌（002245.SZ）等21家企业被江苏省发改委确认为首批“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

（四）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竞争激化的挑战

本公司下属之盈利码头位于长三角下游的长江北岸，港口分布密集。毗邻泰州的扬州，以及长江对岸的张家港、太仓、常熟、江阴等地区近年内都在大力推进各自长江沿岸港口的建设，区域内码头数量及装卸能力增长迅速。一旦出现货源不足、码头通过能力过剩的情况，长江下游各码头间极易产生价格战。因此，若宏观经济走势不佳或出现区域内货物流通量下降等情况下，公司有可能会面临着竞争激化的挑战。

2、业务创新的挑战

从国外物流发达的国家来看，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已逐步进入到供应链管理的时代。公司在整体业务定位、业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已贯彻了供应链管理的理念，并基本形成了供应链管理的业务模式，但距离真正的供应链管理尚有距离。为了顺应物流行业发展方向，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压力，公司有必要适时在现有的港口装卸业务方面“挖能增效”，并向下游拓展木材就地初加工业务，强化仓储配送能力，持续推进业务模式的创新，上述工作不仅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还要面对由于创新失败所带来的挑战与影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目前，本公司的全部业务可分为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与进口代理服务三个业务板块。各项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具体业务	提供服务的公司	提供的服务内容
港口装卸服务	装卸	盈利港务	利用泊位和装卸设施，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船作业服务
基础物流服务	仓储	万林物流、盈利港务	利用堆场，为客户提供货物的储存、保管服务
	物流配送	万林物流、万林运输	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物流计划安排及装卸、配载服务，整合社会运力提供外包运输等多项服务
	船舶代理	新海兰船务、太仓新海兰、常熟船务、扬州船务	接受客户委托，办理船舶有关营运业务和进出港口手续
	货运代理	万林运输	接受客户委托，办理报关报检事宜，并提供租船订舱、发运等服务
进口代理服务	进口代理	万林物流、上海迈林，上海铨林	协助客户选择木材供应商、签约、开具信用证，并处理相关物流事宜

除上述三项主要业务外，为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尝试性地开展了内贸代理、出口代理以及木材制品自营出口等业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港口装卸	13,451.98	40.36%	15,662.57	44.62%	13,905.20	37.95%	12,330.37	49.55%
基础物流	4,195.71	12.59%	6,186.30	17.62%	8,481.63	23.15%	4,810.74	19.33%
进口代理	14,288.75	42.87%	11,427.53	32.56%	12,362.53	33.74%	7,131.82	28.66%
其他业务	1,394.19	4.18%	1,825.80	5.20%	1,892.34	5.16%	609.33	2.45%
合计	33,330.62	100.00%	35,102.19	100.00%	36,641.70	100.00%	24,882.27	100.00%

2、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的业务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的业务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业务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 度
港口装卸	装卸（万吨）	543.95	591.05	579.95	552.03
基础物流	仓储（万吨•天）	20,201.43	27,187.73	42,235.45	28,843.49
	物流配送（万吨）	118.58	155.90	160.16	146.57
	船舶代理（船次）	119	167	165	197
	货运代理（万吨）	406.49	431.31	444.57	428.23
进口代理	进口代理 （万立方米）	421.89	514.59	378.33	339.39

注 1：在仓储业务中，木材以“体积吨”计量，“1 立方米”折合“1 体积吨”。

注 2：公司的其他业务尚不稳定，报告期内内部业务结构构成变化较大。

（三）发行人各业务具体情况

1、港口装卸业务

本公司下属的盈利港务拥有长江深水岸线752米，建有3万吨级多用途泊位、3万吨级件杂货泊位和1万吨级件杂货泊位各一个（水工结构均兼靠5万吨级）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581万吨。盈利码头装备了门式起重机、场地龙门吊、叉车、装载机、水平运输车辆等港口装卸运输设备200多台/套。

目前，盈利港务作为国内主要的专业木材接卸码头企业，木材装卸为其最主要的业务。在木材装卸作业的间隙，盈利港务还从事了钢材、机器设备及其他散杂货的装卸作业。自 2010 年盈利码头主体建设完工后，盈利港务的港口吞吐量一直保持稳中有升的局面。在装卸业务结构方面，木材装卸一直是盈利港务最主要的装卸品种。目前，盈利码头的木材装卸作业能力已接近饱和，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迫切需要增加码头门机、木材抓斗机、装卸机等木材装卸专用设备，以满足未来港口装卸业务的增长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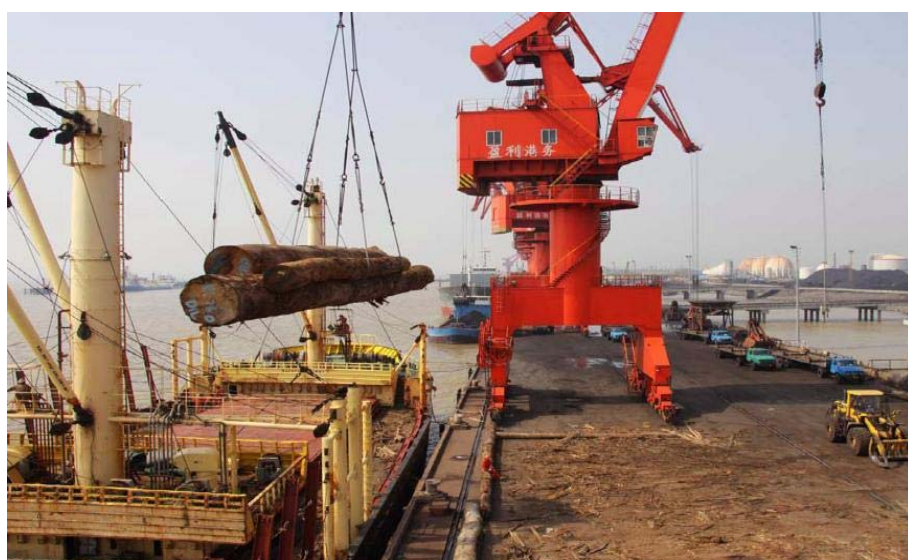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盈利港务装卸业务量如下表所示：

货物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木材（万立方米）	239.90	278.44	244.20	245.09
其他（万吨）	304.05	312.61	335.75	306.94
合计	543.95	591.05	579.95	552.03

图 3 港口装卸业务图示-1



图 4 港口装卸业务图示-2



2、基础物流服务

(1) 仓储业务

公司及盈利港务共拥有 96.62 万平方米仓储堆场用地，有效堆存仓储面积为 75.43 万平方米。公司利用堆场为客户临时存放木材等货物提供仓储场地，并负责仓储期间货物的保管与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及盈利港务的仓储业务量如下表所示：

货物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木材（万吨•天）	9,490.93	7,516.53	15,295.00	13,113.13
其他（万吨•天）	10,710.50	19,671.21	26,940.45	15,730.36

合计（万吨•天）	20,201.43	27,187.73	42,235.45	28,843.49

注：木材以“体积吨”计量，“1 立方米”折合“1 体积吨”。

报告期内，有赖于盈利码头的吞吐量的增长，公司堆场业务量总体上呈现增长态势。2012 年，由于当年经济下行，以煤炭、矿粉为主大宗商品出现压港现象，使得当年仓储业务量上升。2013 年，随着经济形势的回暖以及整个社会“去库存化”，客户加快了货物周转速度，从而使得当期仓储业务量下降。

图 5 仓储业务图示



（2）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主要为从盈利码头提货的客户的专业配载服务，并组织外部专业运输公司的车辆，为客户提供从盈利码头至目的地的“门到门”配送服务。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完成公路配送业务 146.57 万吨、160.16 万吨、155.90 万吨和 118.58 万吨。

图 6 物流配送业务图示



（3）船舶代理

公司下属新海兰船务、太仓新海兰、常熟船务及扬州船务拥有船舶代理资质，可以根据船主的委托办理有关船舶营运业务以及内外贸船舶的进出港口手续。目前，主要的业务区域集中于泰州及张家港等地区。

2011 年，各船舶代理公司完成船舶代理业务共计 197 艘次，其中，外贸船 125 艘次，内贸船 72 艘次。2012 年，各船舶代理公司完成船舶代理业务共计 165 艘次，其中，外贸船 101 艘次，内贸船 64 艘次。2013 年，各船舶代理公司完成船舶代理业务共计 167 艘次，其中，外贸船 103 艘次，内贸船 64 艘次。2014 年 1~9 月，各船舶代理公司完成船舶代理业务共计 119 艘次，其中，外贸船 65 艘次，内贸船 54 艘次。

（4）货运代理

万林运输所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包括“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及“代理报关、报检”。目前，万林运输主要业务区域集中于泰州、张家港和太仓地区。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自 2013 年起，万林陆续在连云港、日照和天津等地设立了立办事机构，推动业务的异地扩张。

万林运输的货运代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万林运输的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量分别为 428.23 万吨、444.57 万吨、431.31 万吨和 406.49 万吨。

3、进口代理业务

（1）进口代理业务的主要业务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迈林进口代理的主要业务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产品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木	332.01	402.54	326.10	315.10
锯材	89.88	112.05	52.23	24.29
合计	421.89	514.59	378.33	339.39

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及万林物流内部统计

（2）进口代理业务发展的情况

作为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口代理业务能力的建立与完善是公司打造“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定位的关键环节。自 2009 年盈利码头竣工并开始试运营起，公司的港口装卸、基础物流业务获得

了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在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指引下，公司集中各项资源，通过队伍建设、人才引进以及客户拓展等方式，逐步建立起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并使之快速增长，最终逐步形成公司全面的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进口代理业务发展的情况：

1) 建立专业的进口代理业务团队，并积极实施人才引进

自 2009 年起，公司已经建立了进口代理业务团队，初步形成了覆盖整个进口代理业务流程的服务能力。2010 年 12 月，公司注册成立上海迈林，并吸引了原中艺励安 20 余人加入，大幅提升了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

2) 在发展初期通过低价竞争策略吸引客户

2010 年前，因进口代理业务刚刚起步，客户基础较为薄弱，公司实行低价竞争策略，以 0.3% 较低的代理费费率，来争取业务机会。当时，公司通过为中艺励安提供代开信用证的服务，将自身银行授信额度较大的优势与中艺励安下游客户资源较为丰富的优势有效结合，实现了发展初期的快速增长。

3) 综合实力的增强使得授信额度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从 2011 年初的 22.02 亿元增至 2014 年 9 月末的 38.2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24,882.27 万元增至 2013 年的 35,102.19 万元（2014 年 1~9 月为 33,330.62 万元）；营业利润从 2011 年的 7,121.93 万元增至 2013 年的 14,350.08 万元（2014 年 1~9 月为 9,844.59 万元）。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迅速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综合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从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不断提高。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从银行获得的总信用额度分别为 24.83 亿元、23.32 亿元、27.14 亿元和 46.99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的提高，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进口代理业务的规模，是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代理服务发展的最主要原因之一。

4) 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在木材进口领域的业务经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管理层拥有多名熟悉木材进口业务并在该领域长期从业的专业人才。以董事长黄保忠为核心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在这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并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这些优势可以与公司自身的规模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资信优势相结合，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进口代理业务的迅速增长。

(3) 进口代理业务客户开发的具体过程

1) 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业务人员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并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通过对老客户的有效维护,使之持续委托公司代理进口木材,由此形成一部分较为稳固的基础客户。

2) 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方式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部分老客户出于对公司实力及服务能力的认可,会介绍具有类似木材需求的企业与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联系。

3) 通过各地港务公司推荐客户的方式拓展新业务。鉴于公司与国内各地港务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各地港务公司也会为公司推荐有木材进口需求的客户,从中形成一部分新客户。

4) 通过国外木材供应商推荐客户的方式拓展新业务。公司在长期的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信誉优势,因此,部分国外供应商也会向公司推荐客户,促进新业务的开拓。

5) 通过报关公司、物流公司等相关企业推荐客户的方式拓展新业务。报关公司、物流公司是公司开展进口代理业务必不可少的业务伙伴,通过长期合作,这些企业也会向公司推荐新客户,从而促进进口代理业务的增长。

综上,公司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是一个长期的动态的过程,客户拓展方式多样,客户来源多种。

(4) 港口装卸业务与进口代理业务的关联性

2009 年~2014 年 9 月,公司累计代理进口木材 1,807.99 万立方米。其中,阔叶类木材 292.30 万立方米。由公司代理进口并在盈利码头装卸的木材累计 142.76 万立方米,占全部代理进口阔叶木材数量的 48.84%。

2009 年~2014 年 9 月,盈利码头累计装卸进口木材 1,279.43 万立方米,其中,667.09 万立方米由货主自行进口,约占装卸总量的 52.14%,612.34 万立方米由专业外贸代理公司进口,占装卸总量的 47.86%。由专业外贸代理公司进口的进口木材量中,由公司代理进口的数量为 142.76 万立方米,占比为 23.31%。

由上可知,公司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和港口装卸业务之间具有关联性,且主要关联的木材种类是阔叶木材。这与我国木材加工行业的产业分布格局及盈利港务的相关装卸材种有关。

目前,我国进口木材主要分为针叶木材和阔叶木材两大类,国内已自然形成

了多个功能不同的进口木材加工园区和国内贸易的集散地，相应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进口木材进口口岸。由北向南依次为：天津，日照（岚山），连云港，上海，太仓，常熟，张家港，泰州（靖江），扬州，漳州等。其中，张家港、泰州、扬州为阔叶类木材主要的进口口岸。目前，盈利码头主要装卸品种为用于制造胶合板的旋切材类阔叶木材和制造木地板的阔叶木材等。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将提高盈利码头的木材装卸能力，并为公司附近的新设大型木材加工企业提供进口代理、港口装卸、初加工及仓储等“一条龙”服务，上述业务的关联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5）进口代理业务项下货物运输的所有权归属

公司与进口代理业务客户之间实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参照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建立起来代理进口关系。根据《合同法》第二十一章的规定，受托人可以委托人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在公司与进口代理业务客户所签署的《进口代理采购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以自己的名义代理客户进口原木”、“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的风险由客户承担”以及“公司应根据《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代理服务”等条款。

参照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中“第一条 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公司、企业（代理人）可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另一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公司、企业（被代理人）代理进出口业务。如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双方权利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有关规定。如代理人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双方权利义务适用本暂行规

定。”及“第二条 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人）需要进口或出口商品（包括货物和技术），须委托有该类商品外贸经营权的公司、企业（受托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双方权利义务适用本暂行规定。”

在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公司不承担货物灭失、价格下跌等风险，也不享有价格上涨以及其他孳息等权益。代理进口项下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货物所有权最终应归属进口代理业务客户所有，但在客户付清所有应付公司款项及提货之前，公司拥有对货物（或其所有权凭证即提单）的实际控制权及因代理进口合同履行所产生的留置权，并有权就该货物优先受偿。

（6）仓储过程中发生的损毁、跌价等事项时发行人所承担的风险

1) 发生损毁时承担的风险

依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进口代理业务关系，在货物运达国内后，通常由客户选择进口口岸并与相关港口签订装卸堆存协议，堆存场地的租赁方是客户而非公司。根据交通部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10 号《港口货物作业规则》规定，“港口经营人对港口作业合同履行过程中货物的损坏、灭失或者迟延交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在仓储过程中，如果货物发生损毁，应由客户与承接仓储业务的港口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公司作为进口代理业务的承接方，并不直接承担因仓储造成损失而导致的赔偿责任。综上，在进口代理业务项下的货物在仓储过程中发生损毁，公司并不承担赔偿风险。

2) 发生跌价时承担的风险

在货物运输及仓储过程中，如果货物发生跌价的情形，由于公司仅为进口代理行为的代理人，不直接承担货物跌价所引起的跌价风险。但是，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客户弃单所导致的风险。为避免这种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预收保证金的方式进行规避。首先，通过建立信誉档案的方式，公司只选定信誉优良的企业作为代理合作客户。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区别以及进口木材品种的不同，公司向客户收取 10%-30%不等的保证金。针对价格波动较小、跌价风险小的业务（例如北美松木全年的价格变动范围约在 170~210 美元/立方米之间；新西兰辐射松全年的价格变动范围约在 120~155 美元/立方米之间），公司至少收取 10%的保证金；针对价格波动较大、跌价风险较大的业务最多会收取 30%的保证金。而且，根据公司现行的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客户在货物到达中国口岸报关时还需

再行支付 13%或 17%的进口增值税。在进口木材报关后，公司相当于已经取得至少超过进口木材金额 23%-47%的收款作为跌价保证。此外，公司还实际拥有对于进口木材的留置权作为客户履行进口代理合同的保证。

综上，进口货物在仓储过程中发生跌价对公司不构成直接跌价损失风险，但可能因为进口客户由于进口货物价值下跌、履约能力缺失等原因而产生违约风险。公司除通过业务模式、合同约定等方式进行事前防范以外，一旦产生相应地违约风险也将通过司法途径来维护自身权益。

（7）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最终进口货款的支付来源

目前，公司作为木材进口代理服务提供商，在其下游客户中存在木材贸易公司，这些木材贸易公司本身也是木材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从国外木材供应商处采购的木材均为整船进口，采购数量至少在数千立方米以上，多者甚至达到数万立方米。因此，只有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大型木材加工企业才有能力单独通过委托进口代理商代理进口或自营进口的方式采购整船的木材。对于规模较小、需求量较小的木材加工企业，则只能通过各级木材贸易公司间接采购进口木材原料。公司作为进口代理商与从事木材经销的贸易公司签订协议，为其从国外代理进口木材。木材进口至国内后，国内木材贸易公司将整船木材（几千立方米甚至上万立方米）分拆销售给多家下游客户，其中既有终端的木材加工企业，也存在次一级、区域性的小型木材经销商。这些小型木材经销商将木材运输至自身所覆盖的地区市场后，逐一将木材分散销售给各类终端木材用户（多为当地小型木材加工企业）。

此外，国内众多大型木材加工企业经常设立自有贸易公司来进行木材进口采购。这一采购方式存在的主要原因是：进口木材主要为原木，属非标产品。因此，即使在同一批次原木中，不同原木的粗细、长短、品质也不同。对于下游木材加工企业来说，不同原木之间的易加工性、经济效益也存在差异。但由于原木进口通常为整船进口，不同品种、长短、粗细以及品质的原木往往混装一船。大型木材加工企业为挑选出符合加工需求的原料，故通过自有木材贸易公司进行原木采购，且采购量远大于实际加工需求。通过这一采购方式，木材加工企业能从进口原木中挑选出符合加工标准的原料。在挑选出优质木材原料后，大型木材加工企业往往将剩余进口原木交由附属贸易公司进行出售，以便回收资金。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最终进口货物的货款既有直接从当期进口代理客户中收取，也有从当期进口代理客户的下游客户处收取的情形，即公司货款收取并非完全来自于当期进口代理客户。

2013 年进口代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还款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当期业务量	合计收款	直接收款	比例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60,310.06	37,728.71	5,160.12	13.68%
上海榕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83.21	19,416.28	18,151.49	93.49%
上海协丹木业有限公司	31,544.23	26,781.62	3,085.51	11.52%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24,312.33	20,641.69	5,381.65	26.07%
重庆市九龙坡区万林木材经营部	22,895.42	13,735.25	1,149.00	8.37%

注：当期业务量以进口货值金额来表示。

由上可知，以 2013 年公司进口代理业务前五大客户为例，进口代理货物的货款既有直接从公司进口代理业务客户中收回的，也有从进口代理业务客户的下游客户中回款的情形。一般而言，直接进口木材并加工的木材加工企业的直接回款比例较大，典型的如上海榕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而从木材贸易企业的直接回款比例就较小，典型的如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1 年~2013 年，公司进口代理货款的直接回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进口代理业务货值总金额	636,224.67	431,439.22	359,329.68
当期进口代理业务回款金额	604,077.94	471,118.94	321,843.37
当期进口代理业务直接回款金额	159,939.39	103,991.90	119,192.42
当期进口代理业务直接回款比例	26.48%	22.07%	37.03%

由上可知，近两年内，来自于进口代理客户的直接回款比例稳定于 25% 左右。

针对发行人存在部分进口代理业务货款并非直接由其进口代理客户支付的业务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首先通过根据海关历年统计的发行人进口代理数据来印证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的真实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依据各海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由发行人名义（包括万林物流和上海迈林）代理进口的货值金额及平均代理费率匡算各期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经与当期实际进口代理收入比较后确认，匡算结果与发行人实际确认的收入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调阅各期进口代理业务客户的工商资料，实地走访相关客户、对上述客户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与发行人内部业务数据、财务数据比较后认为，上述进口代理客户因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构成对发行人相关进口代理服务的需求；上述进口代理客户所确认的各期进口代理业务量、所支付的进口代理业务各项费率与发行人内部业务数据、财务数据能够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客户均确认与向其他进口代理商相比，其从发行人采购各项服务的价格与市场平均水平能够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根据工商资料所记载的其股东及高管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进口代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除中艺励安外，发行人进口代理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的下属公司及董监高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函》确认，除中艺励安外，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的下属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货款回款情况的抽样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货款回款正常，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进口代理客户及进口代理客户的下游客户，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发行人体外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进口代理客户的下游客户、对发行人进口代理客户的下游客户进行访谈以及由相关下游客户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进口代理货款由进口代理客户的下游客户支付的情形，主要是因为贸易企业的行业惯例，相关业务往来真实，资金均属于下游客户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发行人体外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充分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进口代理客户的销售是真实的，销售价格公允；进口代理货款由进口代理客户的下游客户支付的情形，主要是因为贸易企业的行业惯例；相关业务往来真实，资金均属于下游客户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发行人体外资金的情形。除中艺励安外，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的下属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

4、其他业务

为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尝试性地开展了内贸代理业务、出口代理业务及胶合板自营出口业务。其中，内贸代理业务系公司于国内贸易领域内开展的，以控货为基础的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出口代理系为境外公司国内采购木制品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务；而胶合板自营出口业务系根据国外采购商的需要采购国内胶合板后出口。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均处于前期探索阶段，各期的业务构成、金额与数量均波动较大，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5、各项业务的实际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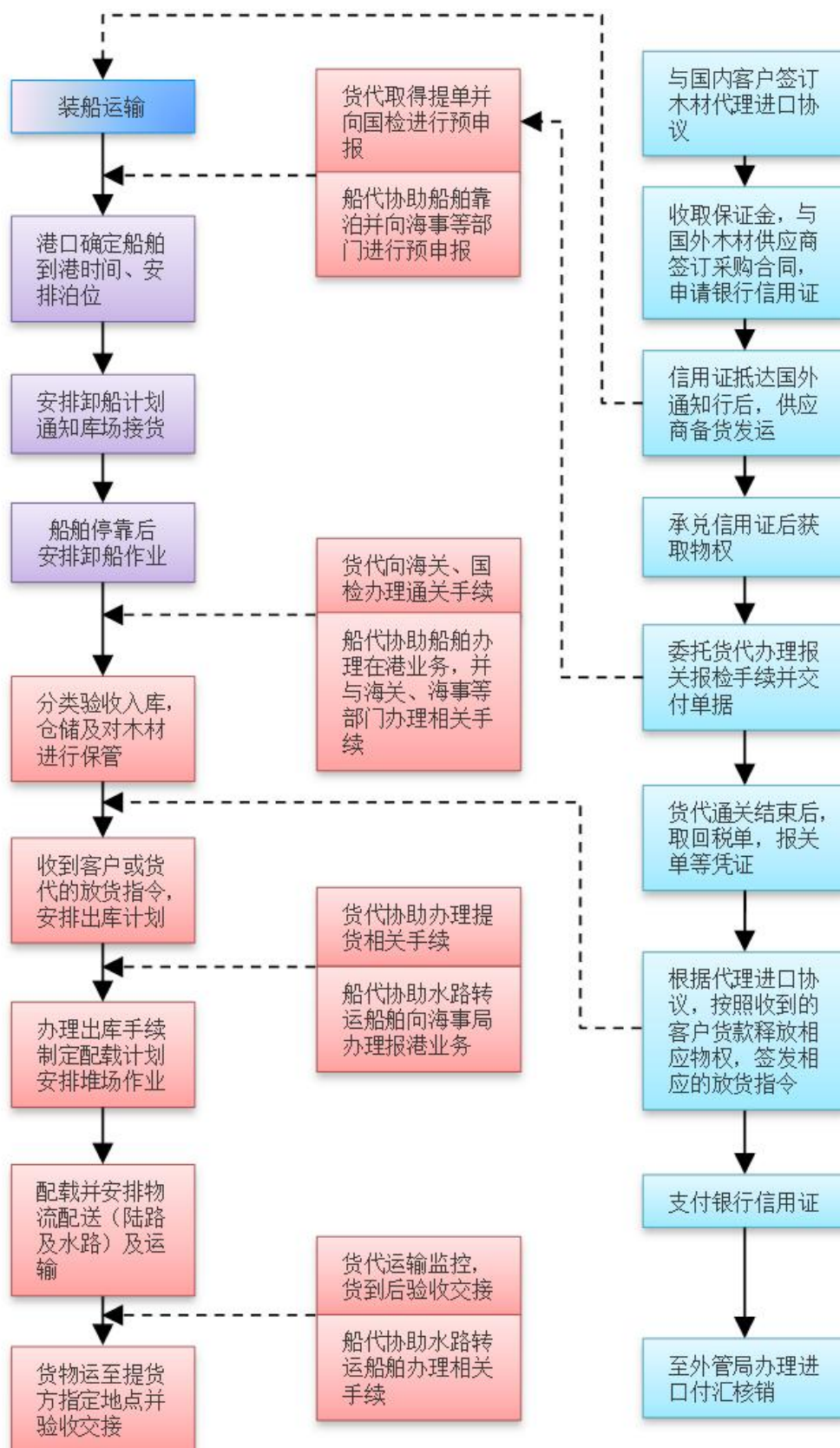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所签订的各项业务合同均能得到实际的履行。由于公司系服务型企业，为各客户所提供各项服务的服务量（如装卸量、仓储量与进口代理货值金额）一般需等到服务提供完毕后而按实结算。因此，与客户之间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规定了大致的业务量与服务费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实际所执行的销售费率与所签署销售合同上规定的服务费率基本能保持一致。除了 2012 年度客户靖江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贸易”）因自身经营原因而与公司之间发生了拖欠相关仓储费及装卸费的事项外，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上回款及时。2014 年 5 月，经无锡中院对该案中昌和贸易涉案资产的执行，公司获得补偿款计 725.00 万元。

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在执行的重大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的相关披露。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流程图

1、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图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1、紫色框为港口装卸服务主要业务流程；2、红色框为基础物流服务的主要业务流程；3、蓝色框为进口代理服务主要业务流程。

2、主要业务流程

（1）港口装卸服务的主要业务流程

- 1) 与客户签署港口作业合同；
- 2) 接受船代的船舶预报；
- 3) 与船代确认到港时间和载重吨位，并安排泊位（对三超船，要参与海事和引航的协调）；
- 4) 根据客户或货代的作业要求安排堆场和入库作业计划，办理入库手续；
- 5) 安排卸货计划，做好劳务、港口机械、水平运输机械等各项准备工作；
- 6) 船舶安全靠泊，待船代和货代办理好相关卸货手续后根据作业计划安排生产；
- 7) 根据出库计划，安排装船作业。

（2）基础物流服务的主要业务流程

1) 仓储及配送服务

- ①根据客户或者货代的分票要求制定木材入库作业计划；根据计划进行分检并入库、仓储；
- ②收到客户或货代的发货指令后，制定货物出库作业计划；
- ③根据提货方要求制定配载计划，办理相应的出库手续；
- ④安排运输车辆，装载机械，进行装车作业；
- ⑤与车队配合安排物流配送计划，并安排转运车辆作业计划；
- ⑥监管货物全程运输，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货物安全送到客户或代理指定的地点。

2) 船舶代理

- ①与船公司签订《船务代理协议》；
- ②接到船公司船期预报后，及时向港务调度报告船期，并申请引航站安排船舶引航；向海关、边检、海事、码头、国检等部门进行预申报；
- ③对三超船，与港务安排海事和引航的协调会，确保船舶安全及时靠泊；
- ④安排相关部门上船检验；
- ⑤检验通过并取得《海关准卸单》等相关许可文件后，通知码头方安排卸货；协助船方办理有关手续，全程跟踪船舶在港动态，掌握装卸进度，处理产生的问题；

⑥安排离泊计划并向相关部门申报；费收清单后资料归档、备案。

3) 货运代理

①与货主签订《报关报检协议》；

②从货主或者进口代理商取得提单等报关检验单据，审核相关单据；

③根据货主要求，制定货物分检和入库要求并发送码头和仓库；

④向国检提供相关单据进行预申报，协助国检上船进行检验检疫；检验通过并取得《国检准卸单》等相关许可文件后，通知码头并安排卸货；

⑤在网上预申报海关南京关区，并协助国检进入堆场检查并出具相关许可文件；办理更换提单放行手续：船代更换提单并盖放行章，海关审核相关文件后在提单上盖放行章，国检审核相关文件后在提单上盖放行章；

⑥清关完毕后通知码头并交回单据；

⑦办理水路运输货物相关手续，安排水路运输业务。

(3) 进口代理服务的主要业务流程

1) 接受代理委托方委托，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

2) 收取委托方保证金后，根据委托方要求与国外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一般由供应商租船订舱；

3) 向银行申请开立即期或远期信用证给供应商；供应商按照购货合同和信用证的要求，备货、发运；同时，供应商的境外银行将有关信用证项下的全套单证，通过开证行交给公司，全套单据中须包括海运提单 B/L（物权凭证）；若在 CIF 条款下还包括供货商购买的海运保险单以及其他进口所需单证；

4) 待货到港后，委托货代安排报关、报检，并通知委托方前来缴纳进口货物增值税，并委托码头或第三方监管堆场货物；货代清关完毕后按照协议返还税单、报关单等通关凭证；

5) 收到委托方的货款后释放相应物权，并向港口或监管方签发放货指令；

6) 与银行结清信用证，按银行规定期限完成与银行的结算；

7) 办理外汇核销手续，并将相关材料归档、备案。

(五)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整体业务模式

本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在贯彻供应链管理的理念下，结合客户需求与业务实践

逐步形成的。公司依托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以及进口代理服务这几项核心业务能力，在整合部分外包服务的基础上，形成的集成服务能力。公司所提供的集成服务，既可以是涵盖整个木材进口供应链的“一条龙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具体情况提供涉及部分环节的“点单式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销售模式

（1）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部门，通过与各类生产企业、贸易企业、航运企业的接触，寻找确定潜在客户，并针对客户实际需要，设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服务。

目前，公司所提供的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的客户，主要为经济腹地内有进口木材等大宗货物运输需求的各类货主。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竞争的需要，统一制定港口装卸服务及仓储、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基础物流服务的销售政策及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

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类具有木材进口需求的各类木材加工企业及木材贸易企业。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竞争的需要，统一制定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及风险控制政策。在业务开拓方面，主要由万林物流及上海迈林通过主动营销寻找确定潜在客户。为有效控制风险，万林物流及上海迈林结合过往业务记录，对潜在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客户进行甄别，优先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客户开展进口代理业务，并严格依照统一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风险控制政策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

（2）发行人销售模式的特点

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主要体现为以下两点：

1) 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以及进口代理服务在销售方面相互配合、互相促进。上述各项服务同为木材进口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物流服务是港口装卸服务的自然延伸，而上述业务所涉及的货主、收货人与提货人主要为长期从事木材生产加工、木材贸易的企业，这些企业同时也是存在木材进口需求的重要客户群体。公司各项业务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重合，也为各项业务之间的延伸服务、联动服务创造了条件。因此，向港口装卸服务与基础物流服务的客户提供延伸的木材进口代理服务，以及为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客户提供延伸的港口装

卸服务及基础物流服务，已成为公司客户营销的一个重要手段。

2) 在积极开拓新客户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维护已有客户关系。公司三项业务的客户需求均体现了一定的长期性与稳定性，因此维护与已有客户的良好关系是公司稳定业务量、确保增长的重要手段。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始终贯彻“以客户价值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提升客户满意度，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合作，从而在竞争激烈的行业内稳定一批长期的合作伙伴。

3、生产模式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从事的各项业务涉及了木材进口领域的各个主要物流环节，其中，盈利港务提供港口装卸服务，并与母公司万林物流一同提供仓储服务；新海兰船务、太仓新海兰、常熟船务及扬州船务提供船舶代理服务；万林运输提供配送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母公司万林物流在提供物流配送服务的同时，还与上海迈林一同提供进口代理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可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流程图”的相关披露。

依托自身及各子公司的专业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灵活提供单项服务或数项服务相集成的综合服务。公司在完善服务环节的过程中，通常根据重要性来控制服务中关键环节，而将次要环节进行外包。例如在港口装卸业务中，盈利港务拥有长江岸线使用权并自行建设了泊位，所装备的门式起重机、专业装载机主要为自行投资并实际负责运营管理，而对于原木捆扎、港区内水平运输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在业内已形成成熟外包服务模式的次要业务环节则予以外包。

4、采购模式

公司所提供各项业务均属于服务业，主要采购的品种包括：生产作业所需的燃料、电力；装卸、运输等环节所需的外包服务；设备维修、维护所需的备件及各种低值易耗品等。

目前，公司燃料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化的下属企业。燃料为标准化产品，不同石化企业的产品在品质、价格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可以依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开采购，不存在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目前，公司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当地各长期从事码头外包服务的运输企业及劳务外派企业。在长三角地区，提供类似外包服务的运输企业及劳务外派企业众多，服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可以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公开

采购。为了提高与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且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公司通常在同一服务内容上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以此可对不同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损耗等进行比较，通过内部竞争提升服务效率。

目前，公司对常用备件及各种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公开采购。在采购较长时间后，公司会确定数家产品质量好、价格公允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定期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情况进行复核，并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采购产品的价格。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1、港口装卸服务收费情况

盈利港务涉及的港口收费项目主要包括装卸作业包干费等费用，执行 2005 年交通部制定的《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 8 号）及 2001 年《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交通部令[2001]第 11 号）等规定。与港口装卸业务相关的收费存在政府定价与市场调节定价两种基本模式。盈利港务将外贸进出口货物装卸船费用与其他实行市场调节定价的收费综合测算后，形成装卸作业包干费；对内贸货物业务实行市场调节定价，确定装卸业务包干费。

按照上述收费政策，盈利港务最新的港口装卸业务收费费率（基准价）如下表所示：

编号	装卸作业包干费	计费单位	最新费率（元）	最近 3 年的变化情况
1	木材	立方	45	逐年递增
2	钢材	吨	22~30	无变化
3	其他散杂货	吨	10~24.50	逐年递增

2012 年，公司调整了木材装卸业务的费率（基准价）标准，装卸包干费率由原来的 35 元每立方米上调至 40 元每立方米。

2013 年，公司调整了木材装卸业务的费率（基准价）标准，装卸包干费率由原来的 40 元每立方米上调至 45 元每立方米。

盈利港务的木材装卸作业包干费为 45 元/立方米，收费水平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增；钢材装卸作业包干费为 22~30 元/吨，收费水平在报告期内未变化；其他散杂货装卸作业包干费为 10~24.50 元/吨，收费水平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增。盈利港务依照上述费率（基准价）标准，根据客户资质、长期合作关系及市场行情等

综合因素，与客户就具体装卸费用进行随行就市的商业谈判，原则上装卸业务量大的客户能够享受更优惠的装卸费率。

2、基础物流服务收费情况

在公司提供的仓储业务中，除钢材的仓储费需执行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外，其他货种的仓储费均由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情况自主定价。在公司提供的配送业务、船舶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业务中，各项收费主要由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情况自主定价。

公司各项基础物流服务的具体收费费率（基准价）如下表所示：

具体业务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
仓储	木材	立方米•天	0.14 元
	期货钢材	吨•天	0.15 元
	散杂货	吨•天	0.10-0.30 元
配送	配载	吨	5~10 元
船舶代理	外贸船代理费	艘次	5,000~8,000 元
	内贸船代理费		2,000~5,000 元
货运代理	水运代理费	立方米（木材）	1 元
	报关、报检	立方米（木材）	0.5 元
		吨（散货）	0.3 元

2012 年，公司调整了部分配载业务的费率（基准价）标准，由原来的 8 元每立方米上调至 10 元每立方米。公司其他基础物流服务的收费费率（基准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依照上述基准价标准，根据客户资质、长期合作关系及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就具体基础物流费用进行随行就市的商业谈判，原则上 1）通过盈利码头装卸的客户当达到一定的装卸量后，公司向优质客户提供一定的堆存优惠；2）长期堆存的客户的仓储费率会发生一定程度的上浮。

3、进口代理业务的收费情况

（1）进口代理业务的两种收费模式

目前，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收费模式在形式上可以分为两种：

1) “业务代理”模式

公司根据所提供服务的业务量收取服务费，并按照服务费金额给客户开具相关发票。在“营改增”之前，公司按照服务费金额给客户开具营业税发票；“营改增”后，则按照服务费金额给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海关

开具的进口增值税发票则由海关于报关时直接开具给客户。

2) “形式买断”模式

公司通过“形式买断”的方式进口代理木材后再销售给客户。与“营业税票”模式相比，“形式买断”模式下海关开具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给公司，公司据此开具增值税票给下游客户，并根据所提供服务的业务量收取服务费，该服务费以“购销价差”的形式与进口货物反映在一张增值税发票上。但在“形式买断”模式下，服务费的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与“营业税票”模式保持一致。

3) 两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的确认问题

目前，公司在从事进口代理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业务代理”模式及“形式买断”模式。两种模式下，公司均将进口代理服务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而不将进口代理货物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

首先，公司在从事进口代理业务的过程中，先与国内客户签署《外贸进口货物代理合同》（以下简称为“进口代理合同”），并在进口代理合同中约定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代理国内进口客户向境外客户进口货物，进口代理合同的副本需经国内进口客户确认等条款。随后，公司依据所签署的进口代理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与境外客户签署进口货物采购合同。因此，公司为客户提供进口代理服务，相应的服务收入应确认为“提供劳务收入”。

其次，公司在《外贸进口货物代理合同》中通常约定：进口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的风险由国内进口客户承担等风险承担条款。因此，在整个业务过程中，公司不承担包括灭失、价格下跌等风险，也不享有价格上涨以及其他孳息等权益。因此，相关进口代理业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规定。

最后，无论是哪种销售模式，其历经的销售过程、所签署的代理合同及进口合同均一致。对企业同类交易，一般应采用一致会计核算的方法。因此，公司认为，对于同类的进口代理交易事项，应采用相同的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形式买断”方式代理进口的货物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形式买断”的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450,787.17	556,236.01	290,991.08	52,703.09
当期进口代理业务货值金额	558,896.83	636,224.67	431,439.22	359,329.68
“形式买断”的进口代理货值金额比例	80.66%	87.43%	67.45%	14.67%

在物流行业“营改增”推行之前，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主要是“业务代理”模式，而自 2012 年 1 月“营改增”推行之后，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了“形式买断”模式。目前，公司进口代理业务中绝大部分是“形式买断”模式。

（2）进口代理服务的收费标准

目前，公司在进口代理服务中向进口客户主要收取进口代理服务费，手续费以及仓储管理服务费。其中，进口代理服务费按照进口代理货值的 0.8%~1%（基准价）收取；手续费则包括银行代理手续费、保险费、报关费等杂费，按照实际发生额据实收取；仓储管理服务费系按客户实际未提货的金额及时间乘以相关费率确认收入，年基准费率为 7%~8%。公司依照上述基准价标准，根据客户资质、长期合作关系及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就具体进口代理服务费用进行随行就市的商业谈判，原则上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能获得一定程度的优惠与减免。

（七）发行人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材料主要是辅助材料，主要采购内容为钢丝绳等。报告期内，各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辅材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钢丝绳	66.99	12%	92.27	16%	114.70	20%	124.57	26%
设备维保材料	329.49	59%	281.43	50%	273.79	47%	180.96	37%
劳动防护保护用具	76.78	14%	90.28	16%	84.06	14%	89.38	18%
钢板	33.48	6%	22.19	4%	23.66	4%	33.61	7%
工索具	18.07	3%	22.39	4%	11.50	2%	20.17	4%
辅材及其他	32.06	6%	56.02	10%	73.04	13%	37.78	8%
合计	556.86	100%	564.60	100%	580.76	100%	486.47	100%

2、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消耗能源为燃料及电力，主要系装卸、仓储作业耗用，

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柴油	969.38	74.55%	1,225.74	75.82%	1,383.90	80.23%	1,220.86	78.57%
电力	330.95	25.45%	390.81	24.18%	341.09	19.77%	333.00	21.43%
合计	1,300.32	100.00%	1,616.55	100.00%	1,724.99	100.00%	1,553.86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柴油		电力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数量 (万度)	采购单价 (万元/万度)
2014 年 1~9 月	1,480.57	0.65	446.60	0.74
2013 年度	1,687.24	0.73	477.81	0.82
2012 年度	1,779.52	0.78	402.17	0.85
2011 年度	1,461.31	0.84	399.41	0.83

3、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1) 外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港口装卸业务涉及多个业务环节的多项作业活动，包括门机（船机）操作、木材捆扎摘挂钩作业、码头与堆场之间水平运输以及堆场装卸车作业等。这些作业活动需要在公司统一的组织协调下，相互配合、有机衔接，才能构成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公司将涉及木材捆扎的人工作业以及港内水平运输两项业务，通过服务外包方式，外包给专业的装卸劳务企业和运输企业，并按照实际作业量支付费用。

上述做法是目前港口码头企业通行做法。通过从公司外部引入专业化的装卸劳务服务和水平运输服务，可以避免因管理大量员工而产生的费用，有利于将人、财、物资源和主要管理精力集中投放在业务开发及生产调度指挥方面，实现简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承接上述外包服务的企业，在人员技能的专业培训、具体业务的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更具备专业化优势，并可以通过在多个码头公司之间依据业务量需求灵活调配人员，发挥其规模优势。

根据公司外包服务供应商所出具的《确认函》，各供应商确认其所提供的外包服务需在万林物流自有员工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展开，并且与万林物流自有员工

所从事的其他作业环节相结合，才构成万林物流港口装卸业务的整体业务流程，不存在万林物流将港口装卸全部生产作业外包给本公司运营的情形。各供应商与万林物流的业务关系、合作模式是被港口码头企业长期采用的，与行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并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所采购的外包服务名称及服务内容

目前，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主要包括“货物装卸服务”以及“港区内水平运输服务”两类，具体的服务内容为：

1) 货物装卸服务：为万林物流港口装卸整体业务提供人工辅助作业。

2) 港区内水平运输服务：为万林物流港口装卸整体业务提供“码头→堆场”、“堆场→码头”以及“堆场→堆场”等港区内短距离运输服务。

（3）发行人外包服务的整体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劳务外包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装卸服务	924.83	24.80%	859.13	26.22%	1,100.44	32.01%	633.79	23.81%
运输服务	2,804.86	75.20%	2,417.60	73.78%	2,336.97	67.99%	2,028.06	76.19%
合计	3,729.68	100.00%	3,276.73	100.00%	3,437.40	100.00%	2,661.85	100.00%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货物装卸服务的具体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年1~9月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466.80	4.23%
2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458.03	4.15%
	合计	924.83	8.38%
序号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457.01	3.72%
2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402.12	3.27%
	合计	859.13	6.99%
序号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451.34	3.58%
2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417.51	3.32%
3	其他零星劳务费	231.59	1.84%
	合计	1,100.44	8.74%

序号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97.89	3.92%
2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76.95	1.74%
3	其他零星劳务费	58.94	0.58%
合计		633.79	6.24%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港区内水平运输服务的具体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984.09	8.92%
2	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14.09	3.75%
3	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388.14	3.52%
4	靖江苏良贸易有限公司	375.13	3.40%
5	靖江宏鑫物流有限公司	273.44	2.48%
6	靖江市泰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12.71	1.02%
7	张家港市富源配载服务有限公司	97.05	0.88%
8	张家港翔实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88.53	0.80%
9	南通正通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64.92	0.59%
10	靖江大胜物流有限公司	3.65	0.03%
11	江阴市六合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3.11	0.03%
合计		2,840.86	25.42%
序号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767.27	6.24%
2	靖江市苏良贸易有限公司	495.94	4.03%
3	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68.68	3.00%
4	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354.69	2.89%
5	靖江宏鑫物流有限公司	245.23	1.99%
6	张家港翔实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105.39	0.86%
7	靖江市泰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67.18	0.55%
8	江阴市六合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8.93	0.07%
9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4.30	0.03%
合计		2,417.60	19.67%
序号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981.88	9.68%
2	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08.03	4.02%
3	靖江市苏良贸易有限公司	339.79	3.35%
4	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328.62	3.24%

5	张家港方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5.78	0.85%
6	深圳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67.87	0.67%
7	靖江宏鑫物流有限公司	64.24	0.63%
8	宜兴市杰瑞工贸有限公司	25.47	0.25%
9	江苏星驰物流有限公司	11.71	0.12%
10	靖江黄浦港务有限公司	9.86	0.10%
11	江阴市六合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8.59	0.08%
12	靖江鼎宏贸易有限公司	1.48	0.01%
13	其他零星运输费	3.64	0.04%
合计		2,336.97	23.03%
序号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938.21	9.24%
2	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41.91	4.35%
3	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354.52	3.49%
4	张家港市港区东华工程服务部	115.81	1.14%
5	靖江市苏良贸易有限公司	99.47	0.98%
6	靖江市黄浦港务有限公司	34.97	0.34%
7	宜兴市杰瑞工贸有限公司	17.18	0.17%
8	江阴市六合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9.41	0.09%
9	其他零星运输费	16.58	0.16%
合计		2,028.06	19.98%

(6) 发行人采购外包服务的定价依据

公司采购外包服务时，通常以行业平均价格水平为基础，并经过与外包服务供应商协商后，确定外包服务的采购价格。

(7) 发行人尚在执行的外包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执行劳务外包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有效期	劳务提供方	合同内容
1	2014年全年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服务
2	2014年全年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服务
3	2014年全年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短驳运输服务
4	2014年全年	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短驳运输服务
5	2014年全年	江苏星驰物流有限公司	短驳运输服务
6	2014年全年	靖江苏良贸易有限公司（挖掘机）	短驳运输服务
7	2014年全年	靖江苏良贸易有限公司（装载机）	短驳运输服务
8	2014年全年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挖掘机）	短驳运输服务
9	2014年全年	张家港市翔实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短驳运输服务
10	2014年全年	靖江宏鑫物流有限公司	短驳运输服务
11	2014年全年	靖江宏鑫物流有限公司（挖掘机）	短驳运输服务

12	2014年全年	张家港市富源配载服务有限公司	短驳运输服务
13	2014年全年	江阴市六合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短驳运输服务
14	2014年全年	靖江大胜物流有限公司	短驳运输服务

(八) 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的情况如下：

1、港口装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量及费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年1~9月	金额	占同期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业务量 (万立方米、万吨)	平均费率 (元/立方米、元/吨)
1	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39.39	9.21%	40.92	30
2	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	900.07	6.69%	24.12	37
3	上海盛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91.03	5.88%	69.98	11
4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714.23	5.31%	18.25	39
5	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	698.49	5.19%	18.48	38
合计		4,343.20	32.29%	-	-
序号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期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业务量 (万立方米、万吨)	平均费率 (元/立方米、元/吨)
1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57.22	8.67%	85.03	16
2	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58.67	8.04%	49.24	26
3	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	864.72	5.52%	25.02	35
4	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	844.63	5.39%	24.18	35
5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756.35	4.83%	20.81	36
合计		5,081.59	32.44%	-	-
序号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期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业务量 (万立方米、万吨)	平均费率 (元/立方米、元/吨)
1	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1.56	9.94%	84.59	16
2	苏州跃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16.94	6.59%	57.31	16
3	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09.86	6.54%	32.53	28
4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878.12	6.32%	21.74	40

5	江苏快乐集团强盛木业有限公司	695.24	5.00%	22.48	31
合计		4,781.72	34.39%	-	-
序号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业务量 (万立方米、万吨)	平均费率 (元/立方米、元/吨)
1	湖州新荣茂木业有限公司	825.39	6.69%	34.55	29
2	靖江市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2.93	6.67%	50.13	16
3	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46.62	6.06%	25.75	29
4	江苏快乐集团强盛木业有限公司	604.51	4.90%	20.01	29
5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522.61	4.24%	19.89	26
合计		3,522.06	28.56%	-	-

注 1：木材装卸业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散货装卸业务量单位为“万吨”；

注 2：港口装卸业务中，除钢材期货的费率水平维持不变外，木材及其他散杂货的费率水平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装卸业务由于具有社会服务的特性，因此具有客户分散的特点。从上表可以看出，即使港口装卸业务第一大客户的装卸业务收入也不超过整体业务收入的 10%，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就更低了。

2013 年，公司港口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除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能源”）外，均为有着多年业务往来的老客户。其中，华宇能源的主要装卸品种为煤炭；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要装卸品种均为木材。

华宇能源为公司 2013 年度新增客户。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1,880 万元，股东为俞仲玉（持有出资额 11,536 万元）和俞仲顺（持有出资额 344 万元），营业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焦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定代表人名称为俞仲玉。

华宇能源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系公司销售人员经业务拓展后争取到的重要客户。

2014 年 1~9 月，公司港口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除上海盛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同”）外，均为有着多年业务往来的老客户，没有重要

的新增客户。其中，上海盛同的主要装卸品种为煤炭；其余公司的主要装卸品种均为木材。

上海盛同为公司 2014 年 1~9 月新增客户。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为曹晓寿（持有出资额 2,700 万元）和郑阳（持有出资额 300 万元），营业范围为：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曹晓寿。

上海盛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系公司销售人员经业务拓展后争取到的重要客户。

2、基础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量及费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期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量 (万立方米·天、万吨·天)	平均费率 (元/立方米·天、元/吨·天)
1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1.50	13.14%	3,676.65	0.15
2	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8.76	6.17%	1,848.40	0.14
3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46.14	5.87%	1,758.14	0.14
4	泰州市海陵区一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6.94	5.17%	注：该客户系收购码头及堆场上所剥落的树皮。	
5	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	191.51	4.56%	1,367.92	0.14
合计		1,464.85	34.91%	-	-
序号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量 (万立方米·天、万吨·天)	平均费率 (元/立方米·天、元/吨·天)
1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83.19	14.28%	5,887.90	0.15

2	张家港市翔实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292.45	4.73%	注：该客户系收购码头及堆场上所剥落的树皮。	
3	靖江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5.83	4.46%	1,838.84	0.15
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76	3.54%	1,064.65	0.21
5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215.62	3.49%	1,437.50	0.15
合计		1,885.85	30.48%	-	-
序号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量 (万立方米·天、万吨·天)	平均费率 (元/立方米·天、元/吨·天)
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7.62	19.43%	8,018.42	0.21
2	安庆市恒鑫投资有限公司	948.20	11.18%	6,321.33	0.15
3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33.45	2.75%	1,667.50	0.14
4	江苏华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9.16	2.47%	1,394.40	0.15
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189.85	2.24%	923.94	0.21
合计		3,228.28	38.06%	-	-
序号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量 (万立方米·天、万吨·天)	平均费率 (元/立方米·天、元/吨·天)
1	安庆市恒鑫投资有限公司	523.93	10.89%	2,509.30	0.10
2	中轻资源进出口公司	155.75	3.24%	1,112.52	0.14
3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56.00	3.24%	注：该客户系收购码头及堆场上所剥落的树皮。	
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146.21	3.04%	1,462.06	0.10
5	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32.98	2.76%	949.82	0.14
合计		1,114.87	23.17%	-	-

注 1：木材基础物流业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天”，散货基础物流业务量单位为“万吨·天”；

注 2：张家港市翔实药化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所采购的产品为盈利港务到港木

材在装卸作业及仓储过程中自然剥落的树皮，公司通过全年总价招标确定采购方，采购方以中标金额采购当年全部树皮，因此不存在业务量及费率的统计数据；

注 3：基础物流业务仓储费的费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基本维持不变。

注 4：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度的基础物流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码头煤炭的堆存费用。

与港口装卸业务一样，基础物流业务由于具有社会服务的性质，同样具有客户分散的特点。报告期内，除 2012 年由于“压港”现象使得部分基础物流业务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以外，通常情况下基础物流业务的大客户贡献的收入占整体基础物流业务收入比例均较低。

2013 年，公司基础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除华宇能源为新增客户以外，其他均是与公司有着多年业务往来的公司。其中，华宇能源、靖江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堆存煤炭为主，而张家港市翔实药化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系向公司采购到港木材在装卸作业及仓储过程中自然剥落的树皮。

2014 年 1~9 月，公司基础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除泰州市海陵区一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州一辉”）为新增客户以外，其他均是与公司有着多年业务往来的公司。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堆存木材为主，泰州一辉主要系向公司采购到港木材在装卸作业及仓储过程中自然剥落的树皮，其余公司均主要堆存煤炭为主。

泰州一辉为公司 2014 年 1~9 月的新增客户。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杨朋林（持有出资额 30 万元）和卢兆梅（持有出资额 20 万元），营业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木材、水泥、装饰装修材料（不含油漆）、煤炭、润滑油、石材销售。法定代表人为杨朋林。

泰州市海陵区一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系参与公开招标并中标的客户。

3、进口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代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量及费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期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平均代理费率水平
1	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	891.04	6.24%	45,297.72	0.80%
2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873.94	6.12%	48,984.99	0.80%
3	上海协丹木业有限公司	736.57	5.15%	27,255.13	0.80%
4	张家港市港区泰山松木材经营部	615.41	4.31%	32,122.46	0.80%
5	日照美福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2.61	4.15%	19,604.39	0.80%
合计		3,709.57	25.96%	-	-
序号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平均代理费率水平
1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1,292.66	11.31%	60,310.06	0.80%
2	上海榕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91	5.37%	15,583.21	0.80%
3	上海协丹木业有限公司	602.77	5.27%	31,544.23	0.80%
4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568.53	4.98%	24,312.33	0.80%
5	重庆市九龙坡区万林木材经营部	506.56	4.43%	22,895.42	0.80%
合计		3,584.43	31.37%	-	-
序号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量 (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万元)	平均代理费率水平
1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1,087.18	8.80%	34,729.74	0.80%
2	绥芬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广宇经贸有限公司	704.10	5.70%	10,564.21	0.80%
3	上海申匠厨卫用品有限公司	662.54	5.36%	18,703.54	0.80%
4	成都顺发木材经营部	644.19	5.21%	16,382.33	0.80%
5	上海亿盛木业有限公司	618.50	5.00%	26,485.04	0.80%

合计		3,716.51	30.07%	-	-
序号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量 (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万元)	平均代理费率水平
1	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4.59	15.35%	121,635.17	0.80%
2	上海榕榕木业有限公司	769.55	10.79%	34,163.55	0.80%
3	上海荣溢经贸有限公司	426.11	5.97%	26,531.78	0.80%
4	东莞市远森贸易有限公司	278.84	3.91%	21,361.78	0.80%
5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74.51	3.85%	23,976.34	0.80%
合计		2,843.60	39.87%	-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代理服务收入包括进口代理费收入、银行手续费、仓储管理服务费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注 2：上表中各期“业务量”用进口代理业务所涉及的进口代理货值金额表示（具体为当期代理进口木材的货值金额与当期期初期末未提货木材货值金额的平均值两项之和），其中因仓储管理服务费按未提货木材货值金额一定比例逐月收取，故上表中的业务量与进口代理货值金额并不完全保持线性关系；

注 3：上海榕榕木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榕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其他两项主要业务不同，进口代理业务由于具有一定的面向客户服务的特性，因此，在长期的服务过程中，公司与一批主业从事木材进口、销售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进口代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整体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然而，受益于整体实力的上升，公司于进口代理业务方面有能力为更多的客户服务，因此，即使是第一大进口代理客户占公司各期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也未超过 20%，公司于进口代理业务方面对任何一个客户均不构成依赖。

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进口代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与公司有多年业务往来的公司，均为代理进口木材客户，没有重要新增客户。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部分人员过往曾在中艺励安持有股权或权益以外，并未在其他客户中持有股权或权益。

2010 年 12 月 14 日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持有中艺励安 13.79%的股

权。2010年12月14日中艺励安完成黄保忠转让所持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与中艺励安之间不再互为关联企业。

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艺励安之间过往关联交易的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调阅上述各项业务客户的工商资料，实地走访相关客户、对上述客户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与发行人内部业务数据、财务数据比较后认为，上述客户因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构成对发行人相关服务的采购需求；上述客户所确认的采购量、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内部业务数据、财务数据能够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客户均确认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所执行的价格水平相比较，其从发行人采购各项服务的价格与市场平均水平能够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上述业务客户工商资料所记载的其股东及高管的基本情况，以及依据客户出具的《确认函》，除中艺励安外，发行人各项业务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的下属公司及董监高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函》确认，除中艺励安外，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的下属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真实的，销售价格公允。除中艺励安外，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的下属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

（九）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年1~9月	采购产品	交易金额	对当期采购的占比
1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外包运输	984.09	11.27%
2	中石化江阴分公司	柴油	969.38	11.10%
3	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	812.00	9.30%
4	南京钢加工程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	570.00	6.53%

5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外包劳务	466.80	5.35%
合计			3,802.27	43.55%
序号	2013 年度	采购产品	交易金额	对当期采购的占比
1	中石化江阴分公司	柴油	1,225.74	13.22%
2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外包运输	767.27	8.28%
3	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建设	650.71	7.02%
4	靖江市苏良贸易有限公司	外包运输	495.94	5.35%
5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外包劳务	457.01	4.93%
合计			3,596.67	38.80%
序号	2012 年度	采购产品	交易金额	对当期采购的占比
1	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	1,671.58	19.48%
2	中石化江阴分公司	柴油	1,383.91	16.13%
3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外包运输	981.88	11.44%
4	兴化市友恒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外包劳务	451.34	5.26%
5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外包劳务	417.51	4.87%
合计			4,906.22	57.18%
序号	2011 年度	采购产品	交易金额	对当期采购的占比
1	中石化江阴分公司	柴油	1,220.86	19.44%
2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外包运输及劳务	938.21	14.94%
3	句容诚信装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外包运输	441.91	7.04%
4	张家港市华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外包劳务	397.89	6.34%
5	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外包运输	354.52	5.65%
合计			3,353.39	53.4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权。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建设”）以外均非新增供应商。

通达建设为公司 2013 年度新增供应商。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8,118 万元，控股股东为王锡南（持有 90%股份）；另一股东王亚华持有 10%股份，法定代表人名称为王锡南。该公司营业范围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市政工程建设；给排水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房屋拆迁；房

屋拆除；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钢结构、网架工程设计、安装；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销售。通达建设为公司提供 1 号木材加工车间的建设服务。

公司其余主要供应商中，中石化江阴分公司系公司长期的燃料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公司长期劳务外包提供商，有关劳务外包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3、公司劳务外包情况”的相关披露。

201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新增供应商。

（十）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的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各项设施的工程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常规安全防护设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特种设备经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大型机械的安全和调试符合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电气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消防系统及控制系统等的设计均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公司各项设施均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制定了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奖惩条例》在内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木材装卸业务的特点，逐一明确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并针对潜在的安全隐患制定了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可操作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措施到位，管理规范。

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就公司、盈利港务、万林运输和万林产业园等生产型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出具证明，证明相关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公布及施行的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公司及从事港口装卸、堆存业务的子公司已按 2011 年度的港口装卸、堆存业务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自 2012 年 2 月起按照 1%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共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90.49 万元和 137.36 万元。

此外，公司为盈利港务员工除正常缴纳“五险一金”外还购买了天安保险的添安如意商业保险（保险责任为：意外事故保险金额 4 万元；意外残疾保险金额 4 万元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沪瑞、靖江保利、无锡合创均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安全生产事宜，于报告期内也未曾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遵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自 2012 年 2 月起足额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并为下属盈利港务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沪瑞、靖江保利、无锡合创均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安全生产事宜，于报告期内也未曾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公司其余各子公司均已获得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各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污染物及污染控制

本公司所提供的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及进口代理服务均属于服务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仅在港口装卸、仓储、配送等服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具体的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万林现代物流及下属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吨

公司名称	污染物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
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	COD	0.419	0.229	0.419	0.306	0.419	0.25	0.0360	0.045
	SS	0.785	0.556	0.785	0.1173	0.785	0.665	0.006	0.20
	石油类	0.0608	0.0223	0.0608	0.0362	0.0608	0.0608	0.000033	0.0003
万林物	粉尘	5.41	3.91	5.41	5.41	5.41	5.41	0.91	1.90

流	固体废 物	/	920	/	1,150	/	1,000	/	1,000

注：总量指标为各公司各类环保设施的环评批复量。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及盈利港务现运转的环保设施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可靠性
废 水	含油废水	含油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沉砂 絮凝气浮	3 立方米/小时	3,000 立方米/年	可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厌氧	3 立方米/小时	3,500 立方米/年	可靠
	厂区初期雨水、 码头平台、道路 冲洗	集水池	沉淀	3,000 立方米 (容积)	130,000 立方米/ 年	可靠
废 气	粉尘	洒水车 吸尘车	除尘	/	/	可靠

(1) 含油废水处理系统

盈利港务建有一套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3 立方米/小时，处理工艺为“隔油沉砂+絮凝气浮”，主要处理来源于清洗、保养运输设备的排水，机修间、机械库、流动机械的冲洗污水及船舶油污水，经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循环回用。目前，该系统的实际处理量约为 3,000 立方米/年，该系统处理工艺成熟可靠，设施能力满足要求。

(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万林物流现建有一座一体化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 立方米/小时，处理工艺为“三级厌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雨季雨水较多不能全部综合利用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该系统的实际处理量约为 3,500 立方米/年，该系统处理工艺成熟可靠，设施能力满足要求。

(3) 集水沉淀池

万林物流现建有集水沉淀池 3 个，初期雨水及道路冲洗水收集沉淀池 2 个，每池容量约为 1,200 立方米，码头平台冲洗水收集沉淀池 1 个，容积约为 400 立方米，码头平台另建有小型冲洗水收集箱 20 个，容积约为 200 立方米。厂区初期雨水、码头平台及道路冲洗水经集水池沉淀后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厂区内的初期雨水、码头平台及道路冲洗水实际处理量约为 130,000 立方米/年。

(4) 树皮堆场、油渣暂存设施

盈利港务建有 300 平方米树皮堆放处一个，码头泊位平台以及道路、堆场上的树皮每天及时清理，统一堆放到树皮堆放处，并与相关单位签订树皮销售合同，要求将清理出的树皮每天清运出去，原则上树皮堆放处没有积压树皮堆存。油污水处理设施存放两只加盖垃圾桶作为干化油渣暂存设施，待一定数量后委托具备资质单位予以处理。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实地核查，上述环保设施现均正常运转。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的主要投资包括购置各种防污设备以及建造防污处理设施等。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投资分别为 57 万元、127.09 万元、30.13 万元和 46.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的环保设备或建设的环保设施	金额
2014 年 1~9 月	购场地照明监控系统	4.21
	购洒水车一辆	31.62
	装载机改造清扫车	8.55
	购买泥浆泵一台	0.78
	购买排污泵一台	0.88
	合计	46.04
2013 年	防风网	9.60
	封闭式清扫器	8.55
	道路划线机	0.78
	隔离墩	11.20
	合计	30.13
2012 年	吸尘车	59.00
	排污泵	1.20
	混凝土挡墙工程	41.60
	洒水车	24.85
	排污泵	0.44
	合计	127.09
2011 年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 2#	40.00
	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17.00
	合计	57.00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的支出情况

公司的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包括经营过程中的各种污染物处理费用、环保设施维修费用、污染物监测费用以及环保设施的折旧费用等。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环保费用支出额分别为 54.53 万元、86.53 万元、185.30 万元和 101.84 万元。

5、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公司、盈利港务、万林运输、万林产业园等生产型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上海迈林从事的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代理，少量办公垃圾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规定进行处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公司其余各子公司均已获得各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包含的行业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无需进行上市环保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6、未来环保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除确保现有环保系统的正常运转外，还将结合业务发展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投资建设新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除尘设施以及配套的厂区绿化等。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4,571.42 万元，累计折旧 11,232.46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 73,338.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7,673.38	6,543.34	61,130.04	90%
机器设备	15,020.97	3,907.03	11,113.95	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0.03	377.38	502.65	57%
运输设备	997.04	404.71	592.32	59%
合计	84,571.42	11,232.46	73,338.96	87%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港口装卸、仓储服务的主要设备系购买取得，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辆/台/套)	资产原值	取得方式
门式起重机	15	8,225.25	购买
装载机	36	5,104.37	购买
叉车	9	470.23	购买
轮式起重机	3	469.53	购买
龙门吊	3	301.43	购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自有房产5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权证号	产权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5 号	万林物流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1 幢	工业	5,862.15
2	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6 号	万林物流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2 幢	工业	2,153.35
3	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5 号	盈利港务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1 号 1 幢	综合调度楼	4,115.03
4	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6 号	盈利港务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1 号 2 幢	变电所	143.72
5	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7 号	盈利港务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1 号 3 幢	件杂仓库	1,920.30

(二)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主营业务的开展无须取得相关的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益，公司也未取得上述权益。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3 宗土地的使用权，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 座落	土地使用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最近一期 末账面价 值(万元)	终止 日期	他项权利
万林 物流	靖江市 斜桥镇 黄普村	靖国用 [2011]第 170号 (注1)	194,789	工业	出让	12,554.57	2058 年6月 12日	靖他项 (2011)第 901号
	靖江市 斜桥镇 六助村	靖国用 [2011]第 169号 (注2)	421,643	仓储	出让		2058 年8月 21日	靖他项 (2011)第 900号
盈利 港务	靖江市 斜桥镇 黄普村、 六助村	靖国用 [2009]第 027号	349,750	交通运输用 地(港口码 头)	出让	6,699.80	2058 年2月 3日	靖他项 (2009)第 61号

注1：万林木业于2008年6月13日获得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靖国用（2008）491号），后因公司更名为万林物流，更换新《国有土地使用证》（靖国用[2011]第170号）。

注2：万林木业于2008年9月23日获得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靖国用（2008）第850号），后因公司更名为万林物流，更换新《国有土地使用证》（靖国用[2011]第169号）。

2013年12月4日，公司通过参加“招拍挂”竞价获得“靖工-2013-015”号宗地（开发区六助港路西侧）地块，以人民币2,937.2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该地块（143,98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工业建设。

2013年12月6日，公司与靖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相关的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已经全额缴清了土地出让金款项。由于相关动拆迁事宜进展较慢，该宗土地预计于2015年年中才能交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尚未交付，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2、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1	万林物流	萬林	10135076	第 39 类 搬运；货运；运输；商品打包；码头装卸；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储存；车辆租赁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	万林物流		10131847	第 39 类 搬运；货运；运输；商品打包；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车辆租赁；货物贮存；码头装卸	2013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3	万林物流	萬林	10135127	第 40 类 木器制作；刨平（锯木厂）；刷木（刷木厂）；伐木及木料加工；陶瓷烧制；材料处理信息；水净化；空气净化；废物和垃圾的焚化；雕刻	2013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02 月 13 日
4	万林物流		10131808	第 40 类 空气净化、水净化、陶瓷烧制、雕刻	2013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2) 专利技术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拥有专利技术。

(3) 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拥有非专利技术。

(4) 软件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拥有软件著作权。

(三)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产权所有人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 (万元)	房屋产权证书	房屋租赁备案证
1	万林物流	陈金其	陈金其、秦香华	靖江市国贸商务中心 8A、8B	622.10	2010.12.20-2015.12.20	办公	25.20	靖房权证城字第 7638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76388 号	(9067) 房租证第 1101537 号
2	上海迈林	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18号37层整层	811.82	2014.5.1-2016.4.30	办公	178.28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4621号	徐201204002247
3	万林运输	周明	周明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东侧、北环路北侧联检大楼1号楼12B07室	88.64	2014.2.28-2015.2.28	办公	2.3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00002383号	(太) 房租证第Z000029号
4	新海兰船务	张家港市鼎源宏贸易有限公司(原张家港市货运管理处)	张家港市货运管理处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25号四楼	130.68	2013.11.01-2015.10.31	办公	1.46	张建房字第0030163号	(杨) 房租证第2012-0138号
5	扬州船务	赵坚	赵坚、王志菊	邗江中路428号(凯旋国际大厦)512室	219.16	2014.7.31-2016.7.30	办公	2.4	扬房权证邗字第028414号	(邗) 房租赁契字20121002号
6	万林产业园	张茜	张茜	靖江市国贸商务中心8-C	310.28	2013.6.8-2018.6.7	办公	11.5 逐年增加 0.1万元	靖房权证城字第74885号	JZLZX13000434
7	常熟船务	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8号	63.00	2014.4.15-2015.4.14	办公	3.18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1000917号	-

各承租房屋的权利人中，陈金其、周明、赵坚、张茜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与万林物流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及万林物流

董监高人员（万林物流现任董事：黄保忠、孙玉峰、蔡磊、黄智华、张伟、阎建明、钟廉、余廉、刘寿培、江秋霞、罗剑桦；万林物流现任监事：盛波、孙跃峰、王智强；万林物流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吴江渝、李执峰、沈简文）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张家港市货运管理处、常熟市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与万林物流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及万林物流董监高人员（万林物流现任董事：黄保忠、孙玉峰、蔡磊、黄智华、张伟、阎建明、钟廉、余廉、刘寿培、江秋霞、罗剑桦；万林物流现任监事：盛波、孙跃峰、王智强；万林物流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吴江渝、李执峰、沈简文）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系由香港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港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方）和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中方）三方合作经营的沪港房地产开发公司。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租的房屋权利人与万林物流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业务经营许可和行业认证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拥有开展各项业务经营的全部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别	登记编码	内容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万林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2962109	经营范围同“万林物流”营业执照	2013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1日	靖江海关
2	万林物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44201	对外贸易权	2013年12月3日	无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靖江）中心
3	万林物流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9601721	自理报检	2010年12月1日	无期限	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盈利港务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9601558	自理报检	2008年12月30日	无期限	泰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盈利港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2962376	同“盈利港务”营业执照	2014年10月23日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6	盈利港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泰靖）港经证（01012）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从事陆域驳运经营业务	2013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	靖江市港口管理局
7	万林运输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50212	资格备案	2011年11月10日	无期限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
8	万林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	普通货运	2011年7月22日	2015年7月22日	靖江市运输

			可 泰 字 32128231047 6 号				管理处
9	万林运输	《江苏省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	交 运 输 辅 助 许 可 泰 字 32128260017 6 号	货运代理（代办）、 货运配载	2011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靖江市运输 管理处
10	万林运输	《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120060	水路运输代理、船 舶代理	2014 年 5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泰州市运输 管理处
11	万林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212980028	同万林运输“营业 执照”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 和国泰州海 关
12	上海迈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1568	对外贸易权	2011 年 8 月 3 日	无期限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上海）中 心
13	上海迈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11967640	同上海迈林“营业 执照”	2011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 和国莘庄海 关
14	上海迈林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37773	自理报检	2011 年 1 月 3 日	无期限	上海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15	万林产业 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29895	对外贸易权	2013 年 2 月 4 日	无期限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江苏靖 江）中心
16	万林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	3212963078	同万林产业园“营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

	园	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业执照”			和国泰州海关
17	万林运输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	3200910209	报检区域：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	2013年03月22日	2017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8	上海铨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3122463737	同上海铨林“营业执照”	2014年05月26日	2017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19	上海铨林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62075	自理报检	2014年5月8日	无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	上海铨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24317	对外贸易权	2014年4月24日	无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中心

注：根据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官网(<http://www.casa.org.cn/>)的公示情况，新海兰船务、新海兰船务泰州分公司、常熟船务、太仓新海兰均按照交通运输部2013年第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备案工作的通告》的要求，就其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在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提交了备案材料，并已收到《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万林香港、迈林香港的盈利模式及业务运作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之“7、万林香港”及“8、迈林香港”的相关披露。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及标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针对各主要服务项目，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2012年2月9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盈利港务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2Q21352R0M/3200），确认盈利港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GB/T19001-2008相关标准。2012年3月2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万林运输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2Q21941R0S/3200），确认万林运输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GB/T19001-2008相关标准。

在已有的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和加强员工培训等方式，提升各层级员工的质量管理意识，并通过将质量管理工作与员工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把质量管理工作融入到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研究

各类木材加工企业是公司重要的客户群体，为了深化与这部分客户的合作，探索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的新型业务模式，公司开展了相应的木材采购与产品配送服务外包项目的研发。

2008年6月，公司与主要客户上海欧洋豪杰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欧洋豪杰”）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合作模式的研究。通过双方合作，欧洋豪杰将部分原材料采购与库存管理工作，通过委托采购以及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模式外包给公司，以构建优势互补的合作关系。在合作模式研发的过程中，万林物流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系统改造，并将在业务创新过程中有效结合电子数据交换（EDI）、条码技术以及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新技术的运用。

基于该研发项目的前期成果，万林物流于2011年12月被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确认为“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在已经取得的成果基础上，公司还将继续深化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模式研究，并逐步向其他木材加工企业客户进行推广。

2、物流信息系统的建设

公司自2009年开始建设公司物流信息系统，现已完成基础网络搭建和电脑设备配备，并完成了代理采购、装卸堆存、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仓储配送、视频监控等模块的开发，以及办公、财务、人事等内控管理系统的建设。

通过物流信息系统的建设，公司将运用EDI（电子数据交换）、RFID（射频识别）、GPS（全球定位）等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基于安全高效的网络平台、数据平台，将过程控制、电子交易和物流服务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实现从木材代理采购、装卸堆存、船货代理、仓储配送、加工制造及物流拓展服务等完整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信息系统。此外，物流信息系统中的木材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木材物流电子交易平台和综合物流管理系统、供应链商贸管理系统、供应链金融管理系统等模块正在研发建设中，建设期约为3年。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累计投入1,124万元用于物流信息系统的建设。今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对现有物流信息系统进行升级与改造。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沪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沪瑞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及上海银行的股权，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保忠。除上海沪瑞及本公司以外，黄保忠还控制靖江保利。靖江保利除持有无锡合创0.4%的出资份额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投资或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中，上海沪瑞曾从事国内木材贸易业务，与公司曾存在上下游业务。为解决潜在的可能影响独立性问题，于2011年起，上海沪瑞逐步减少其国内木材贸易业务直至完全停止，并变更了经营范围。上海沪瑞现已不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上下游的业务，对于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不利的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投资或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中，中艺励安与公司曾存在相同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黄保忠已对外转让了其所持有的13.79%中艺励安股权。目前，黄保忠已不再持有中艺励安的股权，同时亦不再参与中艺励安的任何经营和对中艺励安产生任何影响，而中艺励安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也转移到公司，已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艺励安与发行人曾存在相同的木材代理进口业务，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黄保忠已对外转让了其所持有的中艺励安全部13.79%股权。中艺励安的木材代理进口业务团队已转移到发行人，中艺励安已不再从事木材代理进口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及实际控制人

黄保忠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上海沪瑞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除持有万林物流股份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主营业务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不谋取属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

三、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万林物流控股股东期间、或黄保忠为万林物流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受黄保忠控制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黄保忠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除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

三、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万林物流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禁止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函》，其中，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本人控股及参股企业（如有）不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的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还追加了如下承诺：“若本人任职的公司或本人任职的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其他企业有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发

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辞去在发行人的职务。”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黄保忠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沪瑞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祁祥	持有公司 7.6654%的股权
	无锡合创	持有公司 7.1347%的股权
	陆晋泉	持有公司 5.8965%的股权
	太钢创投	持有公司 5.8959%的股权
	上海舒侃	持有公司 5.7852%的股权
	深圳创投	持有公司 5.6642%的股权
曾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	普力控股	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鸿富香港	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王莉娜	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黄依礼	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盈利港务	控股子公司
	上海迈林	控股子公司
	万林运输	控股子公司
	万林产业园	控股子公司
	万林香港	控股子公司
	迈林香港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海兰船务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仓新海兰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船务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熟船务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铉林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港船务	盈利港务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靖江保利	黄保忠持股 100%
关键管理人员	黄保忠	公司董事
	孙玉峰	公司董事
	蔡 磊	公司董事
	黄智华	公司董事
	张 伟	公司董事
	阎建明	公司董事
	钟 廉	公司董事
	余 廉	公司独立董事
	刘寿培	公司独立董事
	江秋霞	公司独立董事
	罗剑烨	公司独立董事

	盛 波	公司监事
	孙跃峰	公司监事
	王智强	公司监事
	吴江渝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执峰	公司副总经理
	沈简文	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上海沪瑞关键管理人员	黄保华	董事长
	黄保忠	董事
	储玲蓉	总经理
	沈 励	监事
曾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WANG DAVID YI	曾任公司董事
	JIAN FENG FANG	曾任公司董事
	王和达	曾任公司董事
	沈伟得	曾任公司董事
	沈 励	曾任公司董事
	方剑卫	曾任公司董事
	周定业	曾任公司董事
	黄保华	曾任公司董事
	张万林	曾任公司董事
	蒋学明	曾任公司监事
	朱琰静	曾任公司监事
	林和光	曾任公司高管
	方剑卫	曾任公司高管
其他	中艺励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盈利国际	报告期内鸿富香港的子公司
	盛毓华	原董事王和达的配偶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直接、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等。

（二）中艺励安基本情况

1、中艺励安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16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0 万元
股权结构：	孙钢持有 93.103%股权，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持有 6.897%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3855 号 30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及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面料、箱包、日用百货、卫生洁具、工艺礼品、玩具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中艺励安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1 年度	43,667.79	1,446.39	19.56	是
2012 年度	30,755.25	1,476.54	30.13	否
2013 年度	29,824.09	1,517.88	380.98	否

2、中艺励安历史沿革

2004年11月1日，上海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黄保忠、夏欣怡、李执峰、张伟、张黎萍、魏裕康、王国庆、陈文及孙钢等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成立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2004年11月23日，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晟会验（2004）201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注册资本已缴足。2004年11月25日，中艺励安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60万元，实收资本1,160万元。中艺励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上海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	6.90%
2	黄保忠	120.00	10.34%
3	夏欣怡	120.00	10.34%
4	李执峰	120.00	10.34%
5	张 伟	120.00	10.34%
6	张黎萍	120.00	10.34%
7	魏裕康	120.00	10.34%
8	王国庆	120.00	10.34%
9	陈 文	120.00	10.34%
10	孙 钢	120.00	10.34%
合计		1,160.00	100.00%

2008年3月20日，陈文、夏欣怡与黄保忠等六名自然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将其持有的中艺励安股权转让给李执峰、魏裕康、王国庆等三人，夏欣怡将其持有的中艺励安股权转让给黄保忠、张伟、张黎萍等三人。同日，中艺励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8年5月21日，中艺励安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艺励安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上海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	6.90%
2	黄保忠	160.00	13.79%
4	李执峰	160.00	13.79%

5	张伟	160.00	13.79%
6	张黎萍	160.00	13.79%
7	魏裕康	160.00	13.79%
8	王国庆	160.00	13.79%
10	孙钢	120.00	10.34%
合计		1,160.00	100.00%

2010年11月24日，黄保忠等6位自然人与孙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保忠等6位自然人将其各自持有中艺励安13.79%股权转让给孙钢。2010年12月14日，中艺励安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因上海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艺励安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	80.00	6.90%
2	孙钢	1,080.00	93.10%
合计		1,160.00	100.0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中艺励安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的股东会决议，黄保忠、李执峰、张伟、张黎萍、魏裕康及王国庆6名自然人与孙钢于201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同日签署的《股权转让业务备忘录》、2010年12月31日签订的《关于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后，确认：黄保忠等6位自然人将其各自持有中艺励安13.793%的股权转让给孙钢，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60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格是以中艺励安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1,160,280.34元扣除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29,560,280.34元后的余额1,160万元作为计价基础。对于所扣除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的分享，其中24,015,015.93元由本次股权转让前的中艺励安全体股东享有，分配完毕后由各股东自行申报缴纳相关所得税（已缴纳完毕）；其余未分配利润5,545,264.41元留存中艺励安，作为因本次股权转让及木材贸易业务转出导致中艺励安银行授信额度降低的补偿，由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艺励安的股东享有，同时转让方确认同意放弃其分配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当事各方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符合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与中艺励安实际控制人孙钢出具的声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两人的访谈，中艺励安现股东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委

托持有中艺励安股权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黄保忠等 6 名原中艺励安股东与中艺励安股东孙钢约定以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中艺励安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对未分配利润归属的约定公允。各方约定分配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部分已分配完毕，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与约定转让价值相符，转让价格公允，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3、中艺励安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及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确认，目前，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及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分别持有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 95.72%及 4.28%的股权。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工艺（集团）公司，该公司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举办单位为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系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中艺励安现实际控制人孙钢，查阅孙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书面确认，并根据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后确认，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中艺励安业务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查阅中艺励安 2009 年-2011 年的审计报告、访谈中艺励安业务人员，查阅中艺励安对外签署的合同后确认如下情况：

2009 年-2011 年，中艺励安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和非木材类产品进出口代理业务，非木材类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又主要为箱包类产品代理出口业务和医疗器械类产品进口代理业务。2010 年 11 月起，中艺励安原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逐渐转移到发行人，中艺励安于 2011 年起已不再对外签订新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截至 2012 年 1 月，中艺励安已将其全部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已履行完毕，并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其主要业务现为箱包类产

品代理出口业务和医疗器械进口代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中艺励安之间的代理采购业务

（1）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向中艺励安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关联销售金额	-	-	-	1,094.59
当期营业收入	33,330.62	35,102.19	36,641.70	24,882.27
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0.00%	0.00%	0.00%	4.40%
当期进口代理服务收入	14,288.75	11,427.53	12,362.53	7,131.82
关联销售占当期进口代理服务收入之比	0.00%	0.00%	0.00%	15.3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中艺励安提供进口代理服务的情形。2011 年，公司为中艺励安提供进口代理服务而获得的收入为 1,094.59 万元。

当时，中艺励安在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因其自身银行授信额度有限，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便通过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方式开展了部分木材进口业务。在此委托业务过程中，中艺励安为木材进口代理的转委托方，而其他企业（含公司）为木材进口代理服务的受托方。中艺励安在 2011 年之前曾委托过公司为其代理进口木材，即木材进口代理的转委托交易。而在“非木材类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方面，公司与中艺励安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

自 2010 年 11 月起，中艺励安原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团队逐步转移至公司处，并且黄保忠等 6 位自然人于 2010 年 12 月将各自所持有的中艺励安股权转让给中艺励安现实际控制人孙钢。根据 2010 年 11 月 24 日黄保忠等 6 位自然人与孙钢及中艺励安等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业务备忘录》的约定，中艺励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转移至公司后，待中艺励安执行完毕既有合同后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因此，自 2011 年起，中艺励安已不再对外签订新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2011 年中艺励安与公司之间发生的木材进口代理转委托服务系继续履行 2011 年之前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

自 2010 年 12 月起，中艺励安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钢。随着中艺励安将其

全部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已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其主要业务现为箱包类产品代理出口业务和医疗器械进口代理业务。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艺励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业务关系。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艺励安作为专职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公司，当其自身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满足进口业务要求时，具有向外转发业务的客观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艺励安提供进口代理服务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自 2010 年 11 月起，随着原中艺励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转至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等 6 位自然人转让所持的中艺励安股份后，发行人与中艺励安之间除继续履行原有的木材进口代理合同外，已不再新增木材进口代理服务。中艺励安也逐步停止了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目前，中艺励安的主要业务为箱包类产品代理出口业务和医疗器械进口代理业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中艺励安之间历年签订的框架性合同，查阅发行人与其他下游客户之间的合同、中艺励安与其他代理进口商的合同，及对原中艺励安业务人员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艺励安收取的代理进口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费率不同时段按不同标准收取：200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艺励安签订进口木材代理业务协议书，约定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算代理费按发行人对外实际支付的货款的 0.3%收取；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艺励安签订进口木材代理业务协议书，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算代理费按公司对外实际支付的货款的 0.3%收取。

2010 年 9 月起，公司与中艺励安间的结算代理费率逐步由 0.3%过渡至 0.8%。结算代理费率变动主要是因为：之前为公司从事进口代理业务的起步阶段，当时进口代理业务主要来自于中艺励安的委托，因此，代理费费率仅为 0.3%。2010 年下半年之后，公司进口代理业务模式逐渐成熟，且逐渐与其他进口代理服务下游客户洽谈业务并引入其他客户，整体竞争优势开始凸显，故公司开始将与中艺励安之间的进口代理费率调整至 0.8%，即调整至与其他客户相同的收费水平。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确认，中艺励安由于自身银行额度有限的原因曾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木材进口代理服务的情形，中艺励安向其他第三方所支付的进口代理费率在进口代理货值金额的 0.3%左右。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2010 年 9 月之前，

中艺励安向发行人支付的进口代理费费率与同期中艺励安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进口代理费费率相近，交易定价公允；2010年9月之后，发行人整体竞争优势凸显且逐渐引入其他下游客户，对中艺励安的收费水平调整至对其他下游客户同等的收费水平，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中艺励安之间进口代理费费率的变动过程反映了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发展的轨迹，具有合理性。

2010年11月起，中艺励安相关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逐渐转移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处。2011年8月30日，中艺励安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及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面料、箱包、日用百货、卫生洁具、工艺礼品、玩具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其经营范围不含木材进口、贸易等相关业务。2012年1月起，中艺励安已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及木材贸易业务，其主要业务现为箱包类产品代理出口业务和医疗器械进口代理业务。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中艺励安实际控制人孙钢访谈，并查阅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业务备忘录》和《关于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以及黄保忠、孙钢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及中艺励安做上述处理的具体方式为：

2010年11月24日，黄保忠等6位自然人与孙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保忠等6位自然人将其各自持有的中艺励安13.79%股权转让给孙钢；同日，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及中艺励安等三方签署《股权转让业务备忘录》，约定中艺励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转移至公司，待中艺励安执行完毕既有合同后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上述股权转让方中，除黄保忠以外5人均为中艺励安原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骨干。2010年11月起，中艺励安相关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逐渐转移到公司及上海迈林。2011年1月5日，李执峰、张伟、张黎萍、魏裕康、王国庆等五人及其他木材进口代理业务人员与上海迈林签订劳动合同。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中艺励安之间存在业务转移的情形。2010年11月后，原中艺励安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逐步转移到发行人。同时，原中艺励安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逐步减少至停止。发行人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逐步发展，形成了业务转移情形。

经核查，原中艺励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转移的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为集中精力发展发行人的业务，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选择将其所持有的中艺励安股权对外转让。原中艺励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综合考虑了（1）发行人因具备实物型资产，故综合银行授信额度、银行信誉高于原中艺励安，有利于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发展；（2）发行人以盈利港务为依托，可实现对木材进口领域多项业务的整合，业务发展潜力较大；（3）团队与黄保忠合作多年，彼此配合默契、管理方便等综合因素后，选择转至发行人这一平台继续发展。作为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及中艺励安签署了《股权转让业务备忘录》并约定中艺励安将不再签订新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执行完毕既有合同后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

中艺励安原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陆续转移至发行人相当于中艺励安原有业务的转移，综合考虑到上述业务转移的商业背景及中艺励安于原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转移前后累计利润分配及转让对价的实际支付等综合性因素，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理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中艺励安出具的声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中艺励安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与中艺励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当时各方上述商业处理合理，发行人与中艺励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1 年，除公司为中艺励安提供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外，其他第三方木材进口代理商也为中艺励安提供木材进口代理业务。2011 年，中艺励安通过公司代理进口的木材货值金额计 96,500.59 万元，占其木材总代理进口货值金额（184,389.52 万元）的 52.34%，占其全部进出口业务货值金额（304,754.82 万元）的 31.67%。2011 年，中艺励安自身代理进口的木材货值金额为 84,852.04 万元，占其木材总代理进口货值金额的 46.02%，其余则通过第三方代理进口。

2011 年，在中艺励安原有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和“非木材类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两项业务中，只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而其非木材类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独立运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其非木材类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并不存在依赖公司的情形。

2011 年，中艺励安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因其银行授信额度有限，曾经委托过公司为其代理进口木材。但是，当时同时接受中艺励安委托的有多家

企业，公司仅为其中一家。而且，2011年通过公司代理进口比例为52.34%，这说明中艺励安约有一半左右的木材进口业务系依靠自身银行授信额度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并不存在中艺励安完全依赖公司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情形。

此外，在原中艺励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转移至公司处之前，中艺励安具有专业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与丰富的客户资源，这些因素在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是十分重要的。而当时公司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与之相比，公司无论是在业务人员的业务经验还是客户资源等方面都较为欠缺，只因为具有较高额度的固定资产投资，与中艺励安相比更易于获得银行银行授信额度。虽然银行授信额度对于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较为重要，但是市场上拥有富余银行授信额度的贸易企业众多，且各家企业的银行授信额度同质化较强、可替代性较高。因此，中艺励安在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方面，也不存在对公司的严重依赖。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1年前，发行人与中艺励安属于关联企业。中艺励安具有较完善的木材进口代理团队、上下游客户与商业渠道，完全具备自行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必须依赖发行人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情形。而当时发行人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尚处于发展前期，主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的优势，接受中艺励安的委托为其代理进口部分木材，并不具备影响或控制中艺励安全部木材代理进口业务的能力。因此，中艺励安在历史上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中艺励安曾委托发行人开展进口代理的开证服务。该项业务是发行人接受中艺励安委托开立进口信用证的服务，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提供劳务的行为，具有真实业务基础，不是中艺励安对发行人单方面“赠与”。

自2011年起，公司的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依托于公司雄厚的实力与良好的银行信誉得到很大发展，不仅很好地维护了原中艺励安的相关客户还发展了新的业务客户。根据公司所确定的“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公司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将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发展。因此，公司未来不会与中艺励安发生新的交易。

2011年后，随着公司与中艺励安之间不再发生新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与经营的影响已经不再存在。

报告期内各期末，因上述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中艺励安的木材采购款余额及“预收账款”中艺励安预付的货款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	-	-	980.44
预收账款	-	-	-	-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中艺励安 980.44 万元系尚未结算的木材货款，已于 2012 年 3 月收回。

（2）对于上海沪瑞与中艺励安历史上曾存在交易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沪瑞自 2004 年起签订的木材业务进口合同、海关单据等业务凭证，2009-2011 年间上海沪瑞与中艺励安所签订的进口代理合同、中艺励安与发行人所签订的进口代理合同及上海沪瑞同期签订的木材销售合同，针对上海沪瑞历史上木材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上海沪瑞与中艺励安和发行人之间的木材业务关系等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上海沪瑞自 2004 年起开展木材进口业务，并转售给国内客户。由于上海沪瑞自身的银行授信额度有限，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故从 2006 年起上海沪瑞开始委托中艺励安代理进口部分木材。2011 年起，上海沪瑞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决定将过往木材采购与销售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即不再延续木材销售业务。2011 年起，上海沪瑞除继续执行过往与中艺励安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木材进口代理合同外，未签署新的木材采购及销售合同。2011 年 12 月，上海沪瑞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木材销售业务。上海沪瑞现已完全停止了木材销售业务。

2011 年前，公司与中艺励安属于关联企业。中艺励安具有较完善的木材进口代理团队、上下游客户与商业渠道。由于自身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满足其全部对外开立信用证的需要，中艺励安将部分进口代理业务合同转委托给公司，由公司开立信用证代理进口木材，其中包括了部分由上海沪瑞委托进口的木材。在此项业务过程中，上海沪瑞属于进口业务的委托方，中艺励安属于进口代理服务的转委托方，而公司则属于转委托的受托方。2011 年起，随着原中艺励安木材进口代理团队转至公司处，以及上海沪瑞本身进口木材业务的收缩，由公司通过中艺励安为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提供的进口代理服务量随之减少。2012 年，随着上海

沪瑞完全停止木材业务，上海沪瑞、中艺励安及公司之间已无任何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上海沪瑞、中艺励安及公司只在 2011 年发生过互相交易的情形。2011 年，上海沪瑞当年进口木材货值金额为 6,332.51 万元，其中 3,971.49 万元的货物系由中艺励安代理进口，中艺励安由此获得进口代理收入 11.91 万元；同年，中艺励安委托公司代为进口的木材中最终委托方为上海沪瑞的货值金额为 650.02 万元，公司由此获得的进口代理服务收入为 6.28 万元。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由公司通过中艺励安并最终为上海沪瑞提供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占公司当期为中艺励安提供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及公司当期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由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因，报告期内，上海沪瑞曾存在向中艺励安委托进口代理采购木材的交易。同时，报告期内，中艺励安也存在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委托进口代理采购的木材交易。发行人通过中艺励安并最终为上海沪瑞提供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为中艺励安提供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及发行人当期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各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上海沪瑞通过与中艺励安及中艺励安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向新港船务提供的停泊服务

单位：万元

向新港船务收取的停泊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7.08	15.00	15.00	15.00
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0.02	0.04	0.04	0.06

新港船务为盈利港务的参股公司，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停泊服务。2011 年~2013 年，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每年提供 15 万元的船舶停泊服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和 0.04%，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收取的停泊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7.50	0.00	15.00	15.00

公司子公司新海兰船务为海上运输船只提供报关报检服务，而新港船务向海上运输船只提供港口拖轮服务，由此产生的拖轮服务费用由新海兰船务一并收取后再支付给新港船务。

报告期内各期末，新海兰船务应付新港船务的代收代付款余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145.25	111.00	82.85	28.7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
上海沪瑞	盈利港务	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	2008-12-23	2015-12-10	否
黄保忠	盈利港务		2008-12-23	2015-12-10	否
黄保华	盈利港务		2008-12-23	2015-12-10	否
张 伟	盈利港务		2008-12-23	2015-12-10	否
中艺励安	万林物流	18,611,151.12	2011-03-18	2012-03-09	是
上海沪瑞	万林物流	18,611,151.12	2011-03-18	2012-03-09	是
黄保忠	万林物流	18,611,151.12	2011-03-18	2012-03-09	是
王莉娜	万林物流	18,611,151.12	2011-03-18	2012-03-09	是

注：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在2008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期间所发生最高限额28,000万借款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借款尚未到期而尚未解除。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购货预付款及借款给关联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中艺励安	-	-	-	980.44
	鸿富香港	-	-	-	337.02
	新港船务	230.00	400.00	460.00	460.00

2011 年末，公司应收鸿富香港 337.02 万元系万林香港委托鸿富香港代为境外采购木材所支付的预付款。因鸿富香港清算的原因，该笔采购未实际执行，相关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由鸿富香港原股东偿还。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新港船务的

款项系盈利港务对新港船务的借款。2011年3月11日，新港船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新港船务向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借款共计1,150万元，用于购买“港鑫10”轮以开展其拖轮服务，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新港船务提出借款460万元。2013年，新港船务归还了60万元。2014年1~9月，新港船务归还了170万元。

2011年末，公司应收中艺励安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

（2）向关联方借款

2008年起，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急需建设资金投入，公司为此多方筹措资金。除股东投入及向银行借款外，公司还向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等股东借款。截至2011年1月1日，公司分别应付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普力控股及鸿富香港借款3,083.50万元、265.00万元和200.00万元，合计为3,548.50万元。公司于2011年8月归还了上述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等关联方借入资金的行为，源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业务日益扩大的需要，故发生了借用公司关联方资金的情况。截至2011年末，公司已偿还全部借用关联方的资金。上述占用股东资金的事项发生于公司改制之前，公司上述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历史上发行人向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等关联方借入资金的行为，以及盈利港务借予新港船务资金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之前。发行人上述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盈利港务借予新港船务资金的行为系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且按照股权比例由新港船务的各股东同时借予，因此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发行人于股份制改制后，未再发生占用股东资金或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财务独立性已得到改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之规定。

3、鸿富香港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1）实际从事业务

根据对鸿富香港的股东 KIM Young Sook 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有关

业务交易资料等，鸿富香港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等贸易业务。

（2）鸿富香港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历史上，鸿富香港与公司的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公司以认缴增资方式投资盈利港务（当时盈利港务为鸿富香港全资附属公司）

2008年3月12日，盈利港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3,500万美元，其中，万林木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2,62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盈利国际（鸿富香港持有其100%股权）以美元现汇方式认缴37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增资价格等额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万林木业向盈利港务增资时，盈利港务尚未开展经营，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均为每1美元注册资本对应1美元的价格。

2008年4月7日，盈利港务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公司性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5678)，公司持有盈利港务的75%股权。

2）发行人向鸿富香港收购盈利港务25%股权

2008年6月，公司拟收购盈利国际持有的盈利港务25%股权，从而持有盈利港务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875万美元，公司向盈利国际预先支付了875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63,949,377元。2010年2月22日，盈利国际与万林木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盈利国际将其持有盈利港务2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875万美元转让给万林木业。2010年3月16日，盈利港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向鸿富香港采购木材及退还预付款

2011年8月20日，万林香港与鸿富香港签订代理采购合同，由鸿富香港代为境外采购木材，万林香港为此向鸿富香港预付了合同总价款的20%即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7.02万元）的预付款，但由于鸿富香港已于2011年底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因此该笔销售合同实际并未执行，上述预付款项已由鸿富香港原股东于2012年3月退还。

4）鸿富香港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借款

从2008年起，公司各项业务尚处发展初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为筹

措资金，曾向包括鸿富香港在内的多名股东借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鸿富香港的借款金额为 14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由黄保华代为支付的方式，公司向鸿富香港偿还资金 140 万元。由此构成公司对黄保华的其他应付款，已由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偿还完毕。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业务之提供进口代理服务及提供船只停泊等，系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预计未来可能继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盈利港务今后将继续向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预计 2014 年度金额依旧为 15 万元。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公司在此之前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包含资金拆借事项）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及 201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公司 201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 2014 年度公司可能与盈利港务继续发生的码头停泊服务以及盈利港务继续借款给新港船务两项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自该次董事会通过该

项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一直在正常执行中，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针对前述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 2009 年-2011 年为中艺励安提供进口代理服务、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靠泊服务等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盈利港务借予新港船务资金的行为系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且按照股权比例由新港船务的各股东同时借予，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1 年预付给鸿富香港的资金系公司委托鸿富香港代为境外采购，因鸿富香港清算的原因，该笔采购未实际执行，相关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由鸿富香港原股东偿还，因此未实际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占用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等关联方资金的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且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规范了对外融资行为，未再出现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况，因此未实际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三年及目前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且公司并未就此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等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09 年-2011 年为中艺励安提供进口代理服务、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靠泊服务等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盈利港务借予新港船务资金的行为系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且按照股

权比例由新港船务的各股东同时借予，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1 年预付给鸿富香港的资金系公司委托鸿富香港代为境外采购，因鸿富香港清算的原因，该笔采购未实际执行，相关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由鸿富香港原股东偿还，因此未实际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占用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等股东资金的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且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规范了对外融资行为，未再出现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况，因此未实际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最近三年及目前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且公司并未就此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等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以上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对于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营管理层应当提供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证明材料，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七、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约束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万林物流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及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谋取万林物流在业务合作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比于独立第三方优惠的条件；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万林物流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万林物流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万林物流及其控

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督促万林物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万林物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万林物流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万林物流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万林物流章程的规定，督促万林物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国籍	在本公司的职务
1	黄保忠	57	中国	董事长
2	孙玉峰	53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	蔡磊	65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黄智华	47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伟	52	中国	董事
6	阎建明	49	中国	董事
7	钟廉	54	中国	董事
8	余廉	55	中国	独立董事
9	刘寿培	66	中国	独立董事
10	江秋霞	66	中国	独立董事
11	罗剑烨	45	中国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黄保忠，男，1957 年 1 月出生，硕士。1989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东申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申实进出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9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 2007 年 9 月任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万林木业总经理、董事长及盈利港务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盈利港务董事长。

2、孙玉峰，男，1961 年 5 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2003 年至 2011 年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万林运输董事长，万林产业园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3、蔡磊，男，1949 年 7 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1997 年至 2009 年

任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0 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迈林董事长，万林香港执行董事。

4、黄智华，男，1967 年 12 月出生，硕士。2007 年至 2008 年任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苏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盈利港务董事、总经理，万林运输董事。

5、张伟，男，1962 年 4 月出生，大专。2004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2006 年至今任上海祁祥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6、阎建明，男，1965 年 7 月出生，本科。2002 年至 2008 年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至今任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至今任太钢创投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钟廉，男，1960 年 7 月出生，硕士。2005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局高技术产业处处长；2008 年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余廉，男，1959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 年至 2000 年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教授、系副主任，1995 年至 2006 年任《交通企业管理》杂志主编，2000 年至 2005 年任武汉理工大学教授、主任、博士生导师；2005 年至 2013 年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主任、博士生导师；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至今任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刘寿培，男，1948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1995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顾问；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江秋霞，女，1948 年 8 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退休前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罗剑烽，男，1969 年 12 月出生，硕士。2000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北京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2004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7 年至今任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 年 2 月至今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的相关披露。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国籍	在本公司的职务
1	盛 波	53	中国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孙跃峰	39	中国	股东代表监事
3	王智强	42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盛波，男，1961 年 11 月出生，硕士，软件工程师。2006 年至今，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管理总部、项目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投资副总监；2007 年至今任南通红土等董事、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跃峰，男，1975 年 2 月出生，大专，助理经济师。1994 年至 2007 年任张家港港务集团公司港埠分公司团委书记、安监科科长、库场队队长、生产商务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捷信物流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盈利港务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王智强，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2004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中辉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万林产业园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的相关披露。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国籍	在本公司的职务
1	孙玉峰	53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	蔡 磊	65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智华	47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江渝	47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沈简文	36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李执峰	41	中国	副总经理

1、孙玉峰，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披露。

2、蔡磊，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披露。

3、黄智华，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披露。

4、吴江渝，男，1967年7月出生，硕士，工程师职称。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沈简文，男，1978年1月出生，双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6、李执峰，男，1973年12月出生，硕士。2004年至2005年任上海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迈林董事、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的相关披露。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国籍	在本公司的职务
1	孙玉峰	53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	蔡磊	65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智华	47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跃峰	39	中国	股东代表监事
5	李执峰	41	中国	副总经理
6	王智强	42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1、孙玉峰、蔡磊及黄智华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披露。

2、蔡磊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披露。

3、黄智华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披露。

4、孙跃峰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的相关披露。

5、李执峰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披露。

6、王智强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的相关披露。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6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黄保忠、孙玉峰、张万林、张伟、黄智华、蔡磊、阎建明、余廉、刘寿培、江秋霞、罗剑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余廉、刘寿培、江秋霞、罗剑烨为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黄保忠由上海沪瑞提名，张伟由上海祁祥提名，阎建明由太钢创投提名，张万林由深圳创投提名，孙玉峰、黄智华、蔡磊、余廉、刘寿培、江秋霞、罗剑烨由公司发起人共同提名。同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黄保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11年10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张万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深圳创投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钟廉为公司董事，任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期间。

2014年6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选举黄保忠、孙玉峰、钟廉、张伟、黄智华、蔡磊、阎建明、余廉、刘寿培、江秋霞、罗剑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黄保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6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盛波、

孙跃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的监事王智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其中，盛波由深圳创投提名、孙跃峰由公司发起人共同提名。同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通过决议，选举盛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4年6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监事会的提名选举盛波、孙跃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的监事王智强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通过决议，选举盛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黄保忠	董事长	持有公司15.1376%股份	持有上海沪瑞80.00%股份（注1） 通过靖江保利 持有无锡合创0.40%出资份额（注2）
孙玉峰	董事、总经理	无	持有无锡合创8.00%出资份额（注2）
蔡磊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持有无锡合创8.00%出资份额（注2）
黄智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持有无锡合创9.60%出资份额（注2）
张伟	董事	无	持有上海祁祥80.00%出资份额（注3）
阎建明	董事	无	无
钟廉	董事	无	无
余廉	独立董事	无	无
刘寿培	独立董事	无	无
江秋霞	独立董事	无	无
罗剑烨	独立董事	无	无
盛波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孙跃峰	监事	无	持有无锡合创3.20%出资份额（注2）
王智强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无	持有无锡合创2.00%出资份额（注2）
吴江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持有无锡合创7.20%出资份额（注2）
李执峰	副总经理	无	持有无锡合创7.20%出资份额（注2）
沈简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注1 上海沪瑞持有本公司27.7690%股份。

注2 无锡合创持有本公司7.1347%股份，黄保忠持有靖江保利100%股份。

注3 上海祁祥持有本公司7.6654%股份。

（二）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黄保忠胞弟黄保华直接持有上海沪瑞 7.41%股份，上海沪瑞持有公司 27.7690%股份。除黄保华间接持股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近三年的持股变动情况

近三年，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 28.95%的股份，上海沪瑞持有公司 38.40%的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黄保忠直接持有公司 20.41%的股份，持有上海沪瑞 80%的股份，上海沪瑞现持有公司 30.85%的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张伟持有上海祁祥 80%的股份，上海祁祥持有公司 10.60%的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张伟持有上海祁祥 80%的股份，上海祁祥持有公司 8.52%的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黄保华持有上海沪瑞 26.32%的股份，上海沪瑞持有公司 38.40%的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黄保华持有上海沪瑞 7.41%的股份，上海沪瑞持有公司 30.85%的股份。

2011 年 3 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孙玉峰、蔡磊、黄智华、孙跃峰、王智强、吴江渝及李执峰通过持有无锡合创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之股权，相关间接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的相关披露。在此之前，孙玉峰、蔡磊、黄智华、孙跃峰、王智强、吴江渝及李执峰等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黄保忠	董事长	上海沪瑞	3,040.01	80.00%
		靖江保利	250.00	100.00%
孙玉峰	董事、总经理	无锡合创	380.00	8.00%
		山东新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5%
蔡 磊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合创	380.00	8.00%
黄智华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合创	456.00	9.60%
张 伟	董事	上海祁祥	840.00	80.00%
阎建明	董事	无	无	无
钟 廉	董事	无	无	无
余 廉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刘寿培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江秋霞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罗剑烨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盛 波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孙跃峰	监事	无锡合创	152.00	3.20%
王智强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无锡合创	95.00	2.00%
吴江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锡合创	342.00	7.20%
李执峰	副总经理	无锡合创	342.00	7.20%
沈简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万林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1）万林物流董事长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 80%的股权、持有靖江保利 100%的股权（靖江保利为无锡合创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0.4%的出资份额、无锡合创则持有公司 7.1347%的股份）；（2）万林物流董事、总经理孙玉峰持有山东新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贵科技”）1.05%的股权外，其余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新贵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9 日）。一般经营项目：酒类储存设备生产；酒具销售（以上范围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关于主营业务，新贵科技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饮品保鲜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原浆啤酒联合销售；原浆啤酒冷链物流运输、配送”。

关于与万林物流的关联关系，新贵科技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自然人股东孙玉峰担任万林物流董事、总经理外，其余人员与万林物流、万林物流子公司以及万林物流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新贵科技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情况的说明》，新贵科技就其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以及其经营范围中的“普通货运”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区别，说明确认如下：“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目前未用于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也并非本公司的采购供应商，也未参与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生产经营，也并不构成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目标客户。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并未与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发生过任何形式的业务关系”；“本公司所提供的“普通货运”服务，目前仅适用于原浆啤酒的冷链物流运输及配送，与万林物流所提供的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以及进口代理业务相比，双方在业务领域、服务内容以及客户群体等方面都存在本质区别，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万林物流董事、总经理孙玉峰对新贵科技的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贵科技与发行人未曾发生过业务及资金上的往来。新贵科技所从事的物流业务仅限于原浆啤酒的冷链物流运输及配送，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以及进口代理业务）相比，在业务领域、服务内容以及客户群体等方面都存在本质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新贵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上市前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方案，高管薪酬及工资奖金安排如下：“一、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与岗位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与公司经济效益挂钩、与公司长远利益及职工收入增长率相结合，并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方案。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标准为40万-100万。三、高级管理人员月度薪酬可按基本年薪月标准的80%预发，年薪标准的20%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经过年度绩效

考核扣减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收入一般不低于年薪标准的 80%，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收入原则上不高于年薪标准的 120%。四、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以公司确定的年薪标准为基数，按照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同比考核。年度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或资金事故，造成财产和资金损失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扣减年薪。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绩效考核的具体规定，在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进一步明确。五、公司设立董事长奖励基金，由董事长根据各单位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给予高级管理人员特别奖励。”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年薪（税后）	备注
黄保忠	董事长	100.00	
孙玉峰	董事、总经理	65.00	
蔡 磊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黄智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张 伟	董事	21.00	
阎建明	董事	0.00	
钟 廉	董事	0.00	
余 廉	独立董事	5.00	按照劳务 20%缴税
刘寿培	独立董事	5.00	按照劳务 20%缴税
江秋霞	独立董事	5.00	按照劳务 20%缴税
罗剑烨	独立董事	5.00	按照劳务 20%缴税
盛 波	监事会主席	0.00	
孙跃峰	监事	30.00	
王智强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24.00	
吴江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沈简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0	
李执峰	副总经理	30.00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税前 10 万元。

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公司依法为其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保忠	盈利港务	董事长	子公司
	靖江保利	执行董事	股东无锡合创之普通合伙人
	上海沪瑞	董事	控股股东
孙玉峰	盈利港务	董事	子公司
	万林产业园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万林运输	董事长	子公司
	上海铨林	董事	孙公司
蔡磊	上海迈林	董事长	子公司
	万林香港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黄智华	盈利港务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万林运输	董事	子公司
张伟	上海祁祥	董事长	股东
阎建明	太钢创投	董事	股东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股东太钢创投之股东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春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钟廉	深圳创投	副总经理	股东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余廉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寿培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顾问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秋霞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罗剑烨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市汉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盛波	南通红土	董事、总经理	股东
	无锡红土	董事、总经理	股东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南通红土之关联公司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南通红土之关联公司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南通红土之关联公司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海四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飞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孙跃峰	盈利港务	副总经理	子公司
王智强	万林产业园	总经理	子公司
吴江渝	无	无	无
李执峰	上海迈林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沈简文	上海迈林	董事	子公司
	上海铨林	董事长	孙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任职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同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和重要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定其他协议。

（二）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禁止承诺”的相关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披露。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的情况

日期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09 年年初 - 2009 年 4 月 25 日	黄保忠、WANG DAVID YI、JIAN FENG FANG、王和达、张伟、黄保华、沈伟得、沈励、方剑卫	-	-
2009 年 4 月 26 日 - 2010 年 2 月 21 日	黄保忠、王和达、WANG DAVID YI、JIAN FENG FANG、周定业、黄智华、沈伟得	周定业代替张伟，黄智华代替黄保华，沈励、方剑卫不再担	上海祁祥委派周定业代替张伟；上海沪瑞委派黄智华代替黄保华；沈励、方剑卫辞去董事职务。

		任董事。	
2010 年 2 月 22 日 - 2010 年 4 月 20 日	黄保忠、王和达、 WANG DAVID YI、张伟、周定业、 黄智华、沈伟得	JIAN FENG FANG 不再担 任董事,新增董 事张伟。	鸿富香港将其股权转让给张玉、 普力控股将股权转让给黄保忠及 其妻女,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 更为内资企业。依据公司章程及 股东选举,成立新一届董事会, JIAN FENG FANG (原由普力控 股委派)不再担任董事,选举张 伟(上海祁祥董事长)为董事, 其他董事未发生变更。
2010 年 4 月 21 日 - 2011 年 6 月 15 日	黄保忠、王和达、 张万林、张伟、黄 智华、蔡磊、阎建 明	WANG DAVID YI、周 定业、沈伟得不 再担任董事,新 增董事张万林、 蔡磊、阎建明。	引入太钢创投、深圳创投等外部 投资者,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依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 会决议,选举黄保忠、王和达、 黄智华、张伟、蔡磊、张万林、 阎建明为董事,WANG DAVID YI、周定业、沈伟得不再担任 董事。
2011 年 6 月 16 日 - 2011 年 10 月 15 日	黄保忠、孙玉峰、 张万林、张伟、黄 智华、蔡磊、阎建 明、余廉(独立董 事)、刘寿培(独 立董事)、江秋霞 (独立董事)、罗 剑烨(独立董事)	新增孙玉峰、余 廉、刘寿培、江 秋霞、罗剑烨等 五位董事,王和 达不再担任董 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为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创立大会暨 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 事,其中新增独立董事 4 名。
2011 年 10 月 16 日 - 2014 年 6 月 15 日	黄保忠、孙玉峰、 钟廉、张伟、黄智 华、蔡磊、阎建明、 余廉(独立董事)、 刘寿培(独立董 事)、江秋霞(独 立董事)、罗剑烨 (独立董事)	新增董事钟廉, 张万林辞去董 事职务。	张万林原为深圳创投提名,因张 万林从深圳创投离职,深圳创投 提名了新的董事钟廉。
2014 年 6 月 16 日 - 至今	黄保忠、孙玉峰、 钟廉、张伟、黄智 华、蔡磊、阎建明、 余廉(独立董事)、 刘寿培(独立董 事)、江秋霞(独 立董事)、罗剑烨 (独立董事)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日期	监事	变动原因
2009 年年初 - 2009 年 4 月 25 日	蒋学明、朱琰静	-

2009年4月26日 - 2010年4月20日	蒋学明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原设监事2人，现变更为设监事1人，由投资者共同委派。投资者共同委派蒋学明担任监事，朱琰静不再担任监事。
2010年4月21日 - 2011年6月15日	盛波、蒋学明、王智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监事会，新增盛波、王智强两位监事，其中王智强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6月16日 - 2014年6月15日	盛波、孙跃峰、王智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6月16日 - 至今	盛波、孙跃峰、王智强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之前，公司处于筹备起步阶段，管理层分别由上海沪瑞、普力控股委派，由林和光任总经理、方剑卫任副总经理。

2009年起公司业务步入正轨，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2009年4月，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聘用黄保忠为总经理、WANG DAVID YI为副总经理，林和光、方剑卫不再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2月22日，原股东鸿富香港、普力控股转让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WANG DAVID YI（原鸿富香港董事）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聘用有丰富经验的职业经理人蔡磊为常务副总经理，黄保忠留任总经理。

2010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增聘黄智华为万林物流副总经理。黄智华自2009年6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子公司盈利港务的总经理一职，承担着盈利港务日常管理的重要职责。

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孙玉峰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江渝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蔡磊、黄智华、李执峰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简文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上述高管变动主要系公司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而重新设定岗位分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实际上，2011年6月前，蔡磊、黄智华即已出任万林木业副总经理一职，李执峰作为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迈林的总经理，实际承担了公司在木材进口代理业务方面的重要管理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更，不影响公司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的一贯性，理由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自公司成立起至今未发生变更，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且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间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管理文化保持一贯性。

（2）公司董事的变动或是由于股东变更而产生的正常更换，或是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而增加董事会成员，提升董事会整体素质与综合管理能力。股东之间及董事之间不存在也不曾存在任何导致董事会不稳定的内部矛盾或重大纠纷。

（3）公司监事的变动均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相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是出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及内部治理结构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各股东及董事会一贯认同由专业人士管理公司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及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适时引进了职业经理人以丰富、充实管理团队，为下一步的发展夯实了人才基础。此外，公司十分注重内部激励机制的建设，为人才的成长搭建平台，黄智华、李执峰等在加入高管团队之前已在子公司任职并出任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管理文化有着深刻理解与认识。

（5）公司具备良好的运营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依靠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和制度的良好运行。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30.62 万元、35,102.19 万元、36,641.70 万元和 24,882.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05.17 万元、11,571.49 万元、9,785.56 万元和 8,850.41 万元。因此，从经营业绩上看，公司业务发展未受管理人员不断充实的影响，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变更未影响发行人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的一贯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201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超过1/3。公司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完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管理层、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2011年6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大会相关制度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本公司股东依法持有公司股份。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公司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 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7)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股权激励计划；
- 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违反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规定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	代表股份总额 100%
2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0 月 16 日	代表股份总额 100%
3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	代表股份总额 100%
4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18 日	代表股份总额 100%
5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6 日	代表股份总额 100%
6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5 日	代表股份总额 100%
7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16 日	代表股份总额 100%
8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0 日	代表股份总额 100%
9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7 日	代表股份总额 100%
10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15 日	代表股份总额 100%
11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8 日	代表股份总额 100%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黄保忠、孙玉峰、张万林、黄智华、蔡磊、张伟、阎建明、余廉、江秋霞、刘寿培及罗剑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盛波、

孙跃峰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智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201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2年度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4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的议案》。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保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孙玉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蔡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阎建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钟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余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秋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寿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罗剑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盛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孙跃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的议案》、《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5)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须经过半数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邮件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除需要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6月15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9月30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0名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3月29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9月29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10月23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1月20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3月25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5月6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8月26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9月30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1月26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5月29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6月15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6月23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7月28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11月26日	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201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议案。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月-6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2年度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2012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名黄保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孙玉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蔡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黄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阎建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钟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余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江秋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寿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罗剑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的议案》、《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除主任委员之外的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同意江秋霞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同意余廉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同意刘寿培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

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监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

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6月15日	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10月5日	应到监事3名, 实到3名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3月29日	应到监事3名, 实到3名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9月29日	应到监事3名, 实到3名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3月25日	应到监事3名, 实到3名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8月26日	应到监事3名, 实到3名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	应到监事3名, 实到3名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5月29日	应到监事3名, 实到3名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6月15日	应到监事3名, 实到3名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7月28日	应到监事3名, 实到3名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26日	应到监事3名, 实到3名

2011年6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1年10月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董事更换事项进行监督的议案》。

2012年3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9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2013年3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0-2012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年8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年2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年5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盛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孙跃峰为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外部监事盛波参加了公司历届监事会所有会议，列席了公司自创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历届董事会所有会议，充分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尽职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公司董事会设 4 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 (3) 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4) 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 (2) 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2）至（4）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6) 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8) 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3)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上述内容。

4、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必要时可聘请审计机构；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

(4)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 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营管理层应当提供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证明材料，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报酬的确定；

(5)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 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明确发表其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5、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就关联交易、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建议，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共出席 17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吴江渝，于2011年6月由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

知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提醒相关人员；

(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或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选举孙玉峰、罗剑烨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黄保忠为主任委员；会议选举黄保忠、刘寿培及江秋霞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寿培为主任委员；会议选举孙玉峰、余廉及罗剑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余廉为主任委员；会议选举孙玉峰、江秋霞及罗剑烨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江秋霞为主任委员。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孙玉峰、罗剑烨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黄保忠为主任委员；会议选举黄保忠、刘寿培及江秋霞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寿培为主任委员；会议选举孙玉峰、余廉及罗剑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余廉为主任委员；会议选举孙玉峰、江秋霞及罗剑烨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江秋霞为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6次战略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战略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9 日	全部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28 日	全部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全部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8 日	全部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5 日	全部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2 日	全部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全部出席
审计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5 日	全部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全部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度会议	2012 年 2 月 10 日	全部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28 日	全部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0 日	全部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8 日	全部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8 日	全部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5 日	全部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0 日	全部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6 日	全部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全部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2 日	全部出席
1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4 日	全部出席
1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全部出席
1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5 日	全部出席
1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3 日	全部出席
1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2104 年 11 月 26 日	全部出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5 日	全部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9 日	全部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全部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8 日	全部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全部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2 日	全部出席
7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5 日	全部出席
提名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5 日	全部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9 日	全部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0 日	全部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8 日	全部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全部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2 日	全部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3 日	全部出席
8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5 日	全部出席

公司各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本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内控体系进行监督、核查。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 (6)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
- (7) 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
- (8)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9)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10)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各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及“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可行性研

究的议案》。

201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推进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和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建设的方案>的议案》。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4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究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建设公司基础设施服务项目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江秋霞担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201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201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201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2012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4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

《关于审议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9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余廉担任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绩效考评及薪酬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究完善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考评及薪酬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寿培担任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构成情况的议案》。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究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体制的议案》。

2014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构成情况的议案》。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各自作用。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各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照《会计法》和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了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到目前为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和失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华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4)第 E013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针对股权结构特点的具体管理措施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各自作用。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另外，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中引入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表决、监督及查阅的权利、网络股票的运用及其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分别从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履行及关联交易决策的角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障方式。公司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保障。

2、针对行业特点的具体管理措施

公司针对其进口代理业务的行业特性，采取了以下具体的管理措施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1）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进口委托代理合同》中约定，若客户出现无法支付货款等情况下公司有权自行处理货物以收回所垫付货款等保障条款；

（2）在开展进口代理前，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 10%-30%不等的保证金；

（3）在进口原木到港后直至客户付清相关款项并由公司书面通知相关码头、堆场放货前，公司一直实际持有货物提单；

（4）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至各堆存进口木材的码头、堆场进行巡视、盘点与核查；

（5）在货物到港时公司通知客户支付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13%或 17%的进口增值税。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在进口代理业务中所垫付资金的安全性得到较大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进口代理业务的过程中，未发生国内最终客户违约未付款及代垫货款损失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现代企业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德勤华永审计的财务报告，德勤华永对此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 S01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937,404.98	513,591,889.00	265,262,224.44	571,838,00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816,335.44
应收票据	222,443,531.01	146,367,788.99	162,387,064.34	209,214,707.61
应收账款	56,213,640.79	47,816,842.79	48,139,573.79	33,207,558.35
预付款项	4,559,617.19	4,505,326.59	5,605,677.23	4,746,497.83
其他应收款	2,152,548,297.23	1,839,880,271.47	1,011,222,788.39	816,747,098.96
存货	1,283,199.56	707,387.15	601,577.17	623,326.44
其他流动资产	-	15,4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9,985,690.76	2,568,269,505.99	1,493,218,905.36	1,641,193,534.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544,612.78	4,724,106.92	2,711,037.84	1,503,059.32
固定资产	733,389,609.97	737,367,110.98	756,455,731.34	757,302,093.03
在建工程	7,756,170.94	7,223,126.00	391,000.00	2,806,325.00
无形资产	192,827,363.79	195,959,542.90	200,437,437.30	204,920,931.68
长期待摊费用	220,174.86	504,375.00	577,75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1,149.09	6,816,970.83	4,660,638.43	4,510,06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68,563.80	17,529,535.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127,645.23	970,124,768.53	965,233,594.91	971,042,477.27
资产总计	3,822,113,335.99	3,538,394,274.52	2,458,452,500.27	2,612,236,011.42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3,521,255.98	1,722,016,214.64	950,707,790.90	1,157,165,39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672,436.47	-	2,078,585.23
应付账款	10,374,696.81	7,914,609.24	8,993,664.79	4,067,130.17
预收款项	129,399,762.03	171,708,906.76	128,944,222.03	113,639,904.24
应付职工薪酬	6,169,481.38	9,215,363.51	6,093,067.28	7,065,122.96
应交税费	-225,813,257.68	-134,113,274.02	-124,249,822.93	-42,749,631.69
应付利息	12,062,909.57	8,757,921.33	3,234,329.74	4,612,701.02
其他应付款	539,179,068.15	679,536,434.10	468,747,628.83	388,776,98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70,446,945.81	70,413,333.03	70,406,974.13	64,295,888.16
流动负债合计	2,755,340,862.05	2,536,121,945.06	1,512,877,854.77	1,698,952,07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0	115,000,000.00	185,000,000.00	25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61,174.17	22,548,786.72	15,545,277.92	14,128,659.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861,174.17	137,548,786.72	200,545,277.92	269,128,659.64
负债合计	2,873,202,036.22	2,673,670,731.78	1,713,423,132.69	1,968,080,731.38
股东权益：				
股本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资本公积	162,304,416.66	162,304,416.66	162,304,416.66	162,304,416.6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112,568.31	6,026,022.33	2,679,678.05	184,319.32
未分配利润	429,509,864.61	346,489,736.60	229,872,531.66	130,983,329.70
其他综合收益	-515,549.81	-596,632.85	-327,258.79	183,21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	948,911,299.77	864,723,542.74	745,029,367.58	644,155,280.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948,911,299.77	864,723,542.74	745,029,367.58	644,155,28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3,822,113,335.99	3,538,394,274.52	2,458,452,500.27	2,612,236,011.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3,306,241.38	351,021,935.95	366,417,018.29	248,822,660.36
二、营业总成本	238,353,316.42	209,261,786.51	245,825,702.79	183,220,227.30
其中：营业成本	110,351,745.24	122,923,632.94	125,930,631.55	101,485,04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151.28	859,960.25	9,229,321.87	11,808,535.25
销售费用	6,526,197.46	11,825,261.22	9,060,510.33	3,902,207.26
管理费用	39,746,336.92	50,615,696.83	42,692,628.61	67,315,469.42
财务费用	78,849,736.24	21,932,193.24	58,286,339.40	-3,081,702.26
资产减值损失	2,343,149.28	1,105,042.03	626,271.03	1,790,67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436.47	-672,436.47	-2,737,750.21	4,917,370.24
投资收益	2,820,505.86	2,413,069.08	1,207,978.52	699,47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0,505.86	2,413,069.08	1,207,978.52	699,475.74
三、营业利润	98,445,867.29	143,500,782.05	119,061,543.81	71,219,279.04
加：营业外收入	3,242,368.25	5,060,952.55	5,146,089.40	3,088,73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964.00	-	-
减：营业外支出	48,190.21	314,179.42	715,917.81	90,289.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101,640,045.33	148,247,555.18	123,491,715.40	74,217,727.35
减：所得税费用	17,533,371.34	28,284,005.96	22,107,154.71	16,419,419.33
五、净利润	84,106,673.99	119,963,549.22	101,384,560.69	57,798,30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06,673.99	119,963,549.22	101,384,560.69	57,798,308.0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4	0.29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81,083.04	-269,374.06	-510,473.15	183,21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81,083.04	-269,374.06	-510,473.15	183,21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84,187,757.03	119,694,175.16	100,874,087.54	57,981,52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87,757.03	119,694,175.16	100,874,087.54	57,981,522.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47,056.93	402,859,351.45	408,610,141.96	228,762,19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7,479.37	2,523,651.10	20,377,145.1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4,697,758.28	6,033,006,148.73	4,722,920,498.36	3,236,527,89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7,112,294.58	6,438,389,151.28	5,151,907,785.48	3,465,290,08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30,338.09	69,989,463.95	73,345,902.11	72,740,91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18,227.03	47,162,569.75	37,400,565.96	27,120,22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80,442.00	44,231,176.48	34,443,898.85	46,730,11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5,385,201.82	5,985,397,121.26	4,851,156,542.91	3,027,220,41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2,014,208.94	6,146,780,331.44	4,996,346,909.83	3,173,811,66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8,085.64	291,608,819.84	155,560,875.65	291,478,42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	-	3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	-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6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	1,010,000.00	-	3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70,028.99	71,629,583.85	63,144,637.72	92,359,34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0,028.99	71,629,583.85	63,144,637.72	96,959,34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0,028.99	-70,619,583.85	- 63,144,637.72	-96,927,34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8,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91,301.41	38,690,700.00	55,001,538.98	123,758,40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91,301.41	38,690,700.00	55,001,538.98	202,458,40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90,700.00	125,001,538.98	187,758,407.03	101,484,93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63,059,200.73	50,430,011.10	59,635,917.18	47,334,050.15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49,900.73	175,431,550.08	247,394,324.21	148,818,98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8,599.32	-136,740,850.08	-192,392,785.23	53,639,42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909.92	-274,696.50	-9,959.51	-710,568.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5,261,632.75	83,973,689.41	-99,986,506.81	247,479,934.79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405,818.62	219,432,129.21	319,418,636.02	71,938,701.23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44,185.87	303,405,818.62	219,432,129.21	319,418,636.0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本期期初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	6,026,022.33	346,489,736.60	-596,632.85	-	864,723,542.7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84,106,673.99	-	-	84,106,673.99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81,083.04		81,083.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6,545.98	-1,086,545.98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1、计提专项储备	-	-	1,373,579.77	-	-	-	-	1,373,579.77
2、使用专项储备	-	-	-1,373,579.77	-	-	-	-	-1,373,579.77
三、本期期末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	7,112,568.31	429,509,864.61	-515,549.81	-	948,911,299.77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 收益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	2,679,678.05	229,872,531.66	-327,258.79	-	745,029,367.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119,963,549.22	-	-	119,963,549.22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69,374.06		-269,374.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346,344.28	-3,346,344.28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1、计提专项储备	-	-	1,904,926.17	-	-	-	-	1,904,926.17
2、使用专项储备	-	-	-1,904,926.17	-	-	-	-	-1,904,926.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	6,026,022.33	346,489,736.60	-596,632.85	-	864,723,542.7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 收益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	184,319.32	130,983,329.70	183,214.36	-	644,155,280.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101,384,560.69	-	-	101,384,560.69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10,473.15	-	-510,473.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95,358.73	-2,495,358.73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1、计提专项储备	-	-	1,333,694.14	-	-	-	-	1,333,694.14
2、使用专项储备	-	-	-1,333,694.14	-	-	-	-	-1,333,694.14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	2,679,678.05	229,872,531.66	-327,258.79	-	745,029,367.5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本年年初余额	315,400,246.00	96,553,741.83	4,626,023.14	60,393,746.69	-	-	476,973,757.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57,798,308.02	-	-	57,798,308.02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183,214.36	-	183,214.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35,000,000.00	43,700,000.00	-	-	-	-	78,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30,500,000.00	-	-	-	-	30,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84,319.32	-184,319.32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净资产折股	99,754.00	-8,449,325.17	-4,626,023.14	12,975,594.31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184,319.32	130,983,329.70	183,214.36	-	644,155,280.0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872,230.10	424,521,093.39	195,891,531.29	507,384,357.59
应收票据	199,027,127.55	121,497,085.62	148,389,418.96	187,783,319.94
应收账款	-	-	-	76,030.00
预付款项	2,677,000.00	2,123,000.00	2,020,000.00	431,250.00
其他应收款	1,562,349,792.07	1,473,256,313.81	999,840,983.58	779,285,011.84
其他流动资产	-	15,4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064,926,149.72	2,036,797,492.82	1,346,141,933.83	1,474,959,969.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9,774,350.18	379,774,350.18	329,774,350.18	329,774,350.18
固定资产	236,322,863.94	232,201,360.60	239,352,697.24	246,499,144.31
在建工程	816,000.00	7,223,126.00	391,000.00	391,000.00
无形资产	125,775,922.46	127,691,505.41	130,552,548.93	133,413,59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7,030.00	5,908,639.06	4,028,567.17	4,254,56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68,563.80	17,529,535.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584,730.38	770,328,517.15	704,099,163.52	714,332,651.67
资产总计	2,846,510,880.10	2,807,126,009.97	2,050,241,097.35	2,189,292,62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5,449,241.91	1,448,603,320.18	872,244,436.69	1,075,161,53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72,436.47	-	1,389,677.84
预收款项	5,783,500.50	5,870,064.25	362,906.21	6,963,411.95
应付职工薪酬	350,263.36	1,682,721.87	809,686.25	1,439,941.93
应交税费	652,137.15	-4,886,940.15	15,430.11	2,198,666.58
应付利息	8,497,812.04	7,215,789.74	2,538,001.04	4,612,701.02
其他应付款	393,701,139.01	657,103,291.55	503,878,621.44	439,615,96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6,945.81	20,413,333.03	20,406,974.13	14,295,888.16
流动负债合计	2,184,881,039.78	2,136,674,016.94	1,400,256,055.87	1,545,677,78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61,174.17	22,548,786.72	15,545,277.92	14,128,659.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61,174.17	82,548,786.72	95,545,277.92	114,128,659.64
负债合计	2,247,742,213.95	2,219,222,803.66	1,495,801,333.79	1,659,806,444.82
股东权益：				

股本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资本公积	153,742,986.44	153,742,986.44	153,742,986.44	153,742,986.44
盈余公积	7,112,568.31	6,026,022.33	2,679,678.05	184,319.32
未分配利润	87,413,111.40	77,634,197.54	47,517,099.07	25,058,870.46
股东权益合计	598,768,666.15	587,903,206.31	554,439,763.56	529,486,176.2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2,846,510,880.10	2,807,126,009.97	2,050,241,097.35	2,189,292,621.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311,007.29	94,818,325.04	110,013,721.88	54,702,445.39
减：营业成本	14,327,323.98	17,230,551.13	16,389,112.29	10,603,497.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366.09	69,824.77	3,566,936.56	3,447,922.96
销售费用	664,721.55	1,561,037.22	1,249,061.86	1,408,797.35
管理费用	15,445,956.31	23,167,784.89	18,536,035.46	51,665,049.81
财务费用	58,758,491.64	9,179,102.70	41,867,723.30	-24,356,642.80
资产减值损失	-	-	-880,000.00	88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72,436.47	-672,436.47	1,389,677.84	789,942.19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13,622,584.19	42,937,587.86	30,674,530.25	11,843,762.85
加：营业外收入	688,999.77	3,027,132.30	3,682,295.75	1,301,88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6,771.58	185,547.40	12,89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14,311,583.96	45,757,948.58	34,171,278.60	13,132,755.69
减：所得税费用	3,446,124.12	12,294,505.83	9,217,691.26	11,289,562.52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10,865,459.84	33,463,442.75	24,953,587.34	1,843,193.1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65,459.84	33,463,442.75	24,953,587.34	1,843,193.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83,046.30	76,152,229.85	43,369,185.66	46,715,53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500,273.39	4,300,439,894.94	3,622,181,038.61	2,718,285,11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383,319.69	4,376,592,124.79	3,665,550,224.27	2,765,000,65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2,826.67	7,287,575.22	4,087,090.35	431,2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0,676.66	8,296,184.72	9,237,607.59	15,946,98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65,989.36	18,056,796.72	13,609,082.34	19,110,63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492,596.77	4,169,841,541.42	3,634,385,555.33	2,503,465,20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412,089.46	4,203,482,098.08	3,661,319,335.61	2,538,954,08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71,230.23	173,110,026.71	4,230,888.66	226,046,57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8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82,444.99	61,675,551.35	29,487,085.55	54,980,73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68,526,905.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2,444.99	111,675,551.35	29,487,085.55	123,507,64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2,444.99	-111,675,551.35	-10,687,085.55	-123,507,64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77,069.17	18,290,700.00	47,199,038.98	97,998,407.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509,447.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77,069.17	101,800,147.05	47,199,038.98	176,698,40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90,700.00	67,199,038.98	111,998,407.03	36,484,93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62,210.05	33,538,950.17	37,250,370.59	28,122,85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09,447.0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62,357.10	100,737,989.15	149,248,777.62	64,607,79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85,287.93	1,062,157.90	-102,049,738.64	112,090,61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490.67	-53,141.54	-6,522.01	-609,10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656,012.02	62,443,491.72	-108,512,457.54	214,020,440.89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35,023.01	151,891,531.29	260,403,988.83	46,383,547.94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79,010.99	214,335,023.01	151,891,531.29	260,403,988.8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350,500,000.00	153,742,986.44	6,026,022.33	77,634,197.54	587,903,206.3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10,865,459.84	10,865,459.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86,545.98	-1,086,545.9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350,500,000.00	153,742,986.44	7,112,568.31	87,413,111.40	598,768,666.1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500,000.00	153,742,986.44	2,679,678.05	47,517,099.07	554,439,763.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33,463,442.75	33,463,442.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3,346,344.28	-3,346,344.2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500,000.00	153,742,986.44	6,026,022.33	77,634,197.54	587,903,206.31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500,000.00	153,742,986.44	184,319.32	25,058,870.46	529,486,176.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24,953,587.34	24,953,587.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95,358.73	-2,495,358.7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500,000.00	153,742,986.44	2,679,678.05	47,517,099.07	554,439,763.56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15,400,246.00	87,992,311.61	4,626,023.14	10,424,402.30	418,442,983.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1,843,193.17	1,843,193.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35,000,000.00	43,700,000.00	-	-	78,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0,500,000.00	-	-	30,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84,319.32	-184,319.3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净资产折股	99,754.00	-8,449,325.17	-4,626,023.14	12,975,594.31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500,000.00	153,742,986.44	184,319.32	25,058,870.46	529,486,176.22

二、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对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 S0199 号）。

德勤华永审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万林物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林物流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

1、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址	主营业务	拥有权益 比例	是否 合并
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	24,700.74	江苏	港口建设、经营及仓储等	100%	是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原江苏万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	货运代理, 货运配载及 仓储等	100%	是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木 材化工产品的销售等	100%	是
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00 万港元	香港	木制品生产, 自营和代 理进出口等	100%	是
迈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香港	境外经营	100%	是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	市场管理服务	100%	是
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0.00	江苏	国际船舶代理	100%	是
太仓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0.00	江苏	国际船舶代理	100%	是
扬州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0.00	江苏	国际船舶代理	100%	是
常熟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0.00	江苏	国际船舶代理	100%	是
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	货运代理及进出口业 务	100%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时间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013 年	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2 年	扬州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新设
	常熟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新设
	太仓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1 年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新设
	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迈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1）2011年

2011年，公司新设成立了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迈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2）2012年

2012年6月，万林运输设立了太仓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2012年7月，万林运输设立了扬州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2012年9月，万林运输设立了常熟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3）2013年

2013年11月，万林运输设立了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4) 2014年1~9月

2014年1~9月，公司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四）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及应收款项。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

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①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②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5、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公司对除 1、2 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的账龄）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	-
6 个月至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5~10	2.25~9.50
机器设备	10~20	5~10	4.50~9.5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	5~10	18.00~19.00
运输设备	5~10	5~10	9.0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2011年3月22日股东会决议，由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的合伙企业无锡合创出资47,500,000.00元，以每股1.90元对本公司增资25,000,000股。无锡合创增资的价格低于同期独立第三方增资价格部分30,500,000.00元视为换取职工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

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三）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

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安全费用专项储备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支付安全生产检查等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用以购建安全防护资产等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2012年2月财政部财企[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的港口装卸、堆存属于交通运输业务，自2012年2月开始，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专项储备”。

（十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

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法定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劳务收入	子公司新海兰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3%，其余公司按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13%或17%计算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所得税按适用税率(2011年至2014年为16.5%)，其余公司法定税率为25%
土地使用税	按经主管税务部门认可的实际使用面积	每平方米人民币5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盈利港务注册于江苏靖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0号文《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盈利港务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故盈利港务各税务优惠期间的实际税率如下：

年度	税收优惠方式	实际税率
2009年至2011年	法定税率免税	0%
2012年至2014年	法定税率减半	12.5%
2014年至以后	法定税率	25%

由于盈利港务系公司较重要的子公司，因此，若按照盈利港务年平均利润总额约8,000万元的水平测算，则所得税优惠到期后公司年增加所得税费用支出约1,000万元，相比整体盈利水平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2、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因而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减按每平方米年税额2.5元计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项税费，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

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内部管理及报告制度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的主要业务分别为装卸业务、基础物流、进口代理及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单位：元

2014年 1~9月	装卸业务	基础物流	进口代理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34,519,757.07	41,957,129.81	142,887,478.06	13,941,876.44	333,306,241.38
营业成本	74,638,841.81	25,727,842.75	9,659,087.89	325,972.79	110,351,745.24
2013年度	装卸业务	基础物流	进口代理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56,625,744.65	61,862,958.19	114,275,274.81	18,257,958.30	351,021,935.95
营业成本	83,574,209.37	30,526,451.14	7,522,242.77	1,300,729.66	122,923,632.94
2012年度	装卸业务	基础物流	进口代理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39,051,954.54	84,816,340.12	123,625,304.74	18,923,418.89	366,417,018.29
营业成本	76,197,110.34	28,072,473.23	8,704,459.82	12,956,588.16	125,930,631.55
2011年度	装卸业务	基础物流	进口代理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23,303,675.01	48,107,404.50	71,318,238.10	6,093,342.75	248,822,660.36
营业成本	68,117,488.36	19,977,682.05	7,460,479.36	5,929,394.14	101,485,043.91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德勤华永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964.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	2,700,753.25	4,935,859.32	5,042,869.40	2,779,534.88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127,428.05	4,127,428.05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	-	3,699,435.59	-6,639,968.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30,181.00	900,000.00	880,000.00	-
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	-	-	-	-30,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93,424.79	-198,050.19	-612,697.81	218,913.43
小计	5,324,359.04	5,646,773.13	4,882,179.13	-30,014,091.8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69,411.66	-1,398,076.73	-1,353,177.88	-691,659.89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损益的影响	4,054,947.38	4,248,696.40	3,529,001.25	-30,705,751.72

九、主要资产项目情况

(一)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9,423,324.76	16,290,870.92	-	845,714,195.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7,163,500.22	9,570,276.00	-	676,733,776.22
机器设备	144,138,451.53	6,071,282.10	-	150,209,733.63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8,567,032.59	233,300.59	-	8,800,333.18
运输设备	9,554,340.42	416,012.23	-	9,970,352.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056,213.78	20,268,371.93	-	112,324,585.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004,852.51	11,428,554.48	-	65,433,406.99
机器设备	32,122,254.31	6,947,996.73	-	39,070,251.04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961,994.68	811,805.32	-	3,773,800.00
运输设备	2,967,112.28	1,080,015.40	-	4,047,127.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7,367,110.98	-	-	733,389,609.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3,158,647.71	-	-	611,300,369.23
机器设备	112,016,197.22	-	-	111,139,482.5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605,037.91	-	-	5,026,533.18
运输设备	6,587,228.14	-	-	5,923,224.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7,367,110.98	-	-	733,389,609.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3,158,647.71	-	-	611,300,369.23
机器设备	112,016,197.22	-	-	111,139,482.5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605,037.91	-	-	5,026,533.18
运输设备	6,587,228.14	-	-	5,923,224.97

2014 年 1~9 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发生额为 20,268,371.93 元。

2014 年 1~9 月，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变动中，因购置而增加 5,733,047.92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而增加 10,557,823.00 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除净值为 611,300,369.23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 111,139,482.59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借款抵押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二）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978,375.00	239,657.61	-	213,218,032.61
土地使用权	212,589,655.00	-	-	212,589,655.00
软件	388,720.00	239,657.61	-	628,377.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018,832.10	3,371,836.72	-	20,390,668.82
土地使用权	16,740,601.10	3,305,362.80	-	20,045,963.90
软件	278,231.00	66,473.92	-	344,704.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5,959,542.90	-	-	192,827,363.79
土地使用权	195,849,053.90	-	-	192,543,691.10
软件	110,489.00	-	-	283,672.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959,542.90	-	-	192,827,363.79
土地使用权	195,849,053.90	-	-	192,543,691.10
软件	110,489.00	-	-	283,672.69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净值为 192,543,691.10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外，其他无形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2014 年 1~9 月，公司新增无形资产 239,657.61 元，累计摊销本期计提 3,371,836.72 元。

十、主要负债项目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贸易融资（注 1）	1,945,699,634.73
质押借款（注 2）	190,217,869.84
票据贴现借款	46,964,301.41
信用借款	30,639,450.00
合计	2,213,521,255.98

注1：公司贸易融资主要是国际贸易中的信用证押汇及海外代付。

注2：于2014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中的短期借款中79,982,500.00元系以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质押，14,150,750.00元系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96,084,619.84元系以定期存单质押。

注3：于2014年1~9月，公司短期借款利率从2.330%到6.160%不等。

（二）长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9 月 30 日
抵押借款	16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00,000.0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沪瑞	97,330,443.00	97,330,443.00	97,330,443.00	97,330,443.00
黄保忠	53,057,448.00	53,057,448.00	53,057,448.00	53,057,448.00
上海祁祥	26,867,258.00	26,867,258.00	26,867,258.00	26,867,258.00
无锡合创	25,007,117.00	25,007,117.00	25,007,117.00	25,007,117.00
陆晋泉	20,667,121.00	20,667,121.00	20,667,121.00	20,667,121.00
太钢创投	20,664,597.00	20,664,597.00	20,664,597.00	20,664,597.00
上海舒侃	20,277,176.00	20,277,176.00	20,277,176.00	20,277,176.00
深圳创投	19,853,157.00	19,853,157.00	19,853,157.00	19,853,157.00
张 玉	14,194,023.00	14,194,023.00	14,194,023.00	14,194,023.00
郭建中	12,398,758.00	12,398,758.00	12,398,758.00	12,398,758.00
天津嘉成	10,002,847.00	10,002,847.00	10,002,847.00	10,002,847.00
南通红土	8,272,149.00	8,272,149.00	8,272,149.00	8,272,149.00
北京力鼎	5,001,424.00	5,001,424.00	5,001,424.00	5,001,424.00
无锡红土	4,963,289.00	4,963,289.00	4,963,289.00	4,963,289.00
常州红土	4,136,074.00	4,136,074.00	4,136,074.00	4,136,074.00
南昌红土	4,136,074.00	4,136,074.00	4,136,074.00	4,136,074.00
上海力鼎	3,671,045.00	3,671,045.00	3,671,045.00	3,671,045.00
合计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4 年 1~9 月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5,440,519.19	-	-	125,440,519.19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6,363,897.47	-	-	6,363,897.4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	30,500,000.00	-	-	30,500,000.00
合计	162,304,416.66	-	-	162,304,416.66
2013 年度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5,440,519.19	-	-	125,440,519.19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6,363,897.47	-	-	6,363,897.4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	30,500,000.00	-	-	30,500,000.00
合计	162,304,416.66	-	-	162,304,416.66
2012 年度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5,440,519.19	-	-	125,440,519.19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6,363,897.47	-	-	6,363,897.4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	30,500,000.00	-	-	30,500,000.00
合计	162,304,416.66	-	-	162,304,416.66
2011 年度：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1）	90,189,844.36	35,250,674.83	-	125,440,519.19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6,363,897.47	-	-	6,363,897.4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注 2）	-	30,500,000.00	-	30,500,000.00
合计	96,553,741.83	65,750,674.83	-	162,304,416.66

注1：2011年增加金额43,700,000.00元系本公司股东增资时股东实际投入大于折合实收资本的差额，本年减少8,449,325.17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产生的股本溢价与原账面资本公积的差额。

注2：2011年增加金额30,500,000.00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 年 1~9 月	6,026,022.33	1,086,545.98	-	7,112,568.31
2013 年度	2,679,678.05	3,346,344.28	-	6,026,022.33
2012 年度	184,319.32	2,495,358.73	-	2,679,678.05
2011 年度（注）	4,626,023.14	184,319.32	4,626,023.14	184,319.32

注：2011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而减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4年1~9月：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6,489,736.6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06,673.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6,545.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509,864.61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872,531.6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963,54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46,344.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489,736.60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983,329.7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84,560.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5,358.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872,531.66
2011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0,393,746.6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98,308.02
加：净资产折股	12,975,594.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4,319.3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0,983,329.70

截至2014年9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分别为33,153,842.30元、25,761,018.18元、17,074,893.39元和9,387,995.93元。

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历年滚存的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8,085.64	291,608,819.84	155,560,875.65	291,478,42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0,028.99	-70,619,583.85	-63,144,637.72	-96,927,34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8,599.32	-136,740,850.08	-192,392,785.23	53,639,422.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909.92	-274,696.50	-9,959.51	-710,56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5,261,632.75	83,973,689.41	-99,986,506.81	247,479,934.79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405,818.62	219,432,129.21	319,418,636.02	71,938,701.23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44,185.87	303,405,818.62	219,432,129.21	319,418,636.0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重大的期后事项发生。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一）

2012年10月15日，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航运”）以盈利港务违反华中航运与盈利港务于2011年1月1日签订的《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为由，将盈利港务起诉至武汉海事法院，诉求盈利港务赔偿其损失2,713,690.00元以及该款项自2012年7月8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银行同期利息。

2013年1月8日，武汉海事法院向盈利港务下达《应诉通知书》（(2013)武海法商字第00068号）及《传票》，通知盈利港务该案已被法院受理。

2013年4月18日，武汉海事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2014年4月17日，盈利港务收到武汉海事法院下达的《武汉海事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因案件审理需要冻结盈利港务260万元。

2014年10月24日，盈利港务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

盈利港务赔偿华中航运经济损失137.21万元及利息（自2012年7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根据该《民事判决书》，若盈利港务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18.7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23.7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1.80
以后年度	3.90
合计	358.10

除上述经营租赁外，公司未有其他承诺事项。

十四、各项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3	1.01	0.99	0.97
速动比率（倍）	1.03	1.01	0.99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17	75.56	69.70	75.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96	79.06	72.96	75.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3	7.11	8.91	7.67
存货周转率（次）	110.87	187.82	205.62	178.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12	0.14	0.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92.86	23,512.06	21,128.57	15,189.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	3.65	3.12	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	0.83	0.44	0.83

(元/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24	-0.29	0.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1	2.47	2.13	1.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1	0.02	0.0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间	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2014年 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0.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3	0.23	不适用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0	0.3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33	不适用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0	0.2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9	0.28	不适用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6	0.1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9	0.26	不适用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十五、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6月1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前身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该评估机构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即对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逐项进行评估，用全部资产与负债的评估值差额反映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经评估，万林木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66,464.48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合计	241,222.34	255,817.12	14,594.78	6.05%
负债合计	190,798.04	189,352.64	-1,445.40	-0.76%
净资产	50,424.30	66,464.48	16,040.19	31.81%

公司整体改制时以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未根据此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披露。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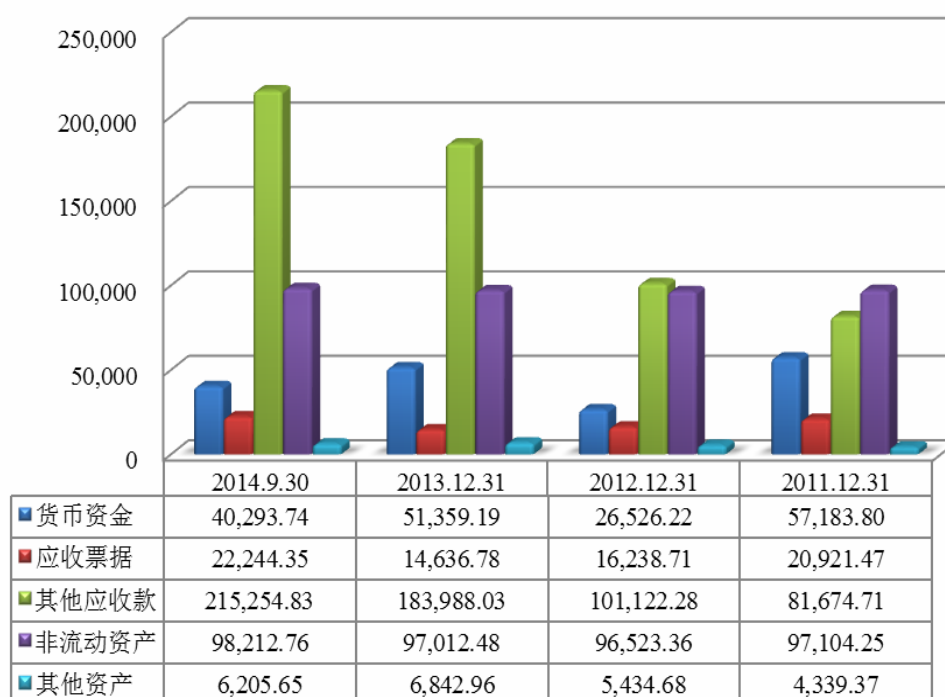
1、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93.74	10.54	51,359.19	14.51	26,526.22	10.79	57,183.80	2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481.63	0.18
应收票据	22,244.35	5.82	14,636.78	4.14	16,238.71	6.61	20,921.47	8.01
应收账款	5,621.36	1.47	4,781.68	1.35	4,813.96	1.96	3,320.76	1.27
预付款项	455.96	0.12	450.53	0.13	560.57	0.23	474.65	0.18
其他应收款	215,254.83	56.32	183,988.03	52.00	101,122.28	41.13	81,674.71	31.27
存货	128.32	0.03	70.74	0.02	60.16	0.02	62.33	0.02
其他流动资产	-	-	1,540.00	0.44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998.57	74.30	256,826.95	72.58	149,321.89	60.74	164,119.35	62.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54.46	0.20	472.41	0.13	271.10	0.11	150.31	0.06
固定资产	73,338.96	19.19	73,736.71	20.84	75,645.57	30.77	75,730.21	28.99
在建工程	775.62	0.20	722.31	0.20	39.10	0.02	280.63	0.11
无形资产	19,282.74	5.05	19,595.95	5.54	20,043.74	8.15	20,492.09	7.84
长期待摊费用	22.02	0.01	50.44	0.01	57.78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11	0.19	681.70	0.19	466.06	0.19	451.01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6.86	0.87	1,752.95	0.5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12.76	25.70	97,012.48	27.42	96,523.36	39.26	97,104.25	37.17
资产总计	382,211.33	100.00	353,839.43	100.00	245,845.25	100.00	261,223.60	100.00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单位：万元）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74.30%、72.58%、60.74%和 62.8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70%、27.42%、39.26%和 37.17%。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系：（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开展港口装卸业务的盈利码头与开展基础物流业务的堆场。2009 年，盈利码头竣工并开始运营；2010 年 6 月，相关的堆场初步完工并投入使用。随着上述两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完成，从 2011 年起，公司固定资产及非流动资产规模不再增长。（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及信用等级的提高，进口代理业务的货值总金额逐年增加。公司流动资产中与进口代理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主要是用于贸易融资所质押的存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年末余额的变动成为影响公司规模的最主要因素。

2012 年，公司年末总资产较年初数下降了 15,378.35 万元，主要是 2012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数下降了 14,797.46 万元所引起。2012 年公司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系（1）公司当期减少了以存款为质押的贸易融资的操作规模，从而使当年末货币资金中的质押存款余额下降；（2）公司当年由于“形式买断”模式下的进口代理业务量发展，使得向海关缴纳的进口货物的进项增值税增加；（3）

公司当年偿还部分到期借款等综合因素，使得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等综合因素的共同作用所致。

2013年，公司年末总资产较年初数上升了107,994.18万元，同比上升43.93%，主要是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2013年，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1）当年因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使得当年其他应收款规模增加；（2）公司加大了当期以存款为质押的贸易融资的操作规模从而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中的质押存款余额上升；（3）当期各项业务回款良好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等综合因素的共同作用所致。

2014年9月末，公司期末总资产较期初数上升了28,371.91万元，增加了8.02%，主要系当期因进口代理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其他业务中内贸代理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当期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规模继续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资产规模最主要的因素系流动资产规模，而流动资产规模又主要反映进口代理业务的规模，因此，影响公司资产最主要的业务因素是公司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变动。

总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规模、结构及变化与主营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发展阶段相匹配；相关变动过程充分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轨迹。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40,293.74	14.19	51,359.19	20.00	26,526.22	17.76	57,183.80	3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481.63	0.29
应收票据	22,244.35	7.83	14,636.78	5.70	16,238.71	10.87	20,921.47	12.75
应收账款	5,621.36	1.98	4,781.68	1.86	4,813.96	3.22	3,320.76	2.02
预付款项	455.96	0.16	450.53	0.18	560.57	0.38	474.65	0.29
其他应收款	215,254.83	75.79	183,988.03	71.64	101,122.28	67.72	81,674.71	49.77
存货	128.32	0.05	70.74	0.03	60.16	0.04	62.33	0.04
其他流动资产	-	-	1,540.00	0.6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998.57	100.00	256,826.95	100.00	149,321.89	100.00	164,11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部分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以及其他应收款。截至2014年9月末，三项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约为97.81%。这三

项流动资产主要与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以存款为质押的贸易融资的操作规模的变动，货币资金中的质押存款规模上下波动，使得货币资金各期末余额变动；随着进口代理业务货值总金额的逐年上升，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也相应增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则包括因远期外汇买卖合同按照公允价值计价而产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港口装卸业务以及基础物流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但各期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金	10.84	0.03	5.17	0.01	68.60	0.26	21.13	0.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803.58	61.56	30,335.41	59.07	21,874.61	82.46	31,920.73	55.82
质押存款	14,448.97	35.86	20,999.41	40.89	4,400.00	16.59	22,631.03	39.58
外汇信用证保证金	770.35	1.91	19.20	0.04	183.01	0.69	2,610.91	4.57
司法冻结存款	260.00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293.74	100.00	51,359.19	100.00	26,526.22	100.00	57,183.80	100.00

注：质押美金存款等外汇存款已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293.74 万元、51,359.19 万元、26,526.22 万元和 57,183.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4.19%、20.00%、17.76%和 34.84%。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质押存款和外汇信用证保证金等组成。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现金余额分别为 10.84 万元、5.17 万元、68.60 万元和 21.13 万元，主要系备用金及期末日的营业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24,803.58 万元、30,335.41 万元、21,874.61 万元和 31,920.73 万元。

2012 年末，公司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 10,046.12 万元，主要系当期缴纳进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增加以及当期偿还部分到期借款等

综合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2013 年末，公司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 8,460.80 万元，主要系当年末各项业务回款良好所致。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 5,531.83 万元，主要系当期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当期质押存款的金额减少等原因所致。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外汇信用证保证金分别为 770.35 万元、19.20 万元、183.01 万元和 2,610.91 万元。外汇信用证保证金系公司通过银行开具外汇信用证时需向银行缴纳的保证金。银行根据企业资质的不同收取开证金额 0~10%的保证金。2011 年，公司开立外汇信用证时的保证金比例为 10%。2011 年起，随着资产规模的增加及银行信用度的上升，公司与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主要银行签订了新的年度授信协议，开具外汇信用证已不再需要缴纳保证金，故当年末外汇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同比大幅下降，且在以后年度内持续下降。2014 年 9 月末，公司外汇信用保证金较期初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因某银行所授予的信用额度公司基本已用完，根据该银行的要求，实际到单金额超过信用证的开证金额需全额缴纳外汇信用保证金所致。

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国有大型股份制银行，信用风险较低。除质押存款以及外汇信用证保证金外，均可随时动用。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及下属重要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执行了如下的核查工作：

1) 获取了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比较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日记账借贷方累计发生额，向管理层询问差异原因并进行了抽样检查；

2) 从发行人所有银行日记账和对账单两个方向分别选取报告期内除银行内部往来的大额银行收付款记录并进行比较。

3) 向发行人主要银行进行函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被记录的银行交易。

(2) 质押存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的质押存款余额分别为 14,448.97 万元、20,999.41 万元、4,400.00 万元和 22,631.03 万元，主

要是为获得贸易融资而进行的存款质押。

由于从事进口代理业务，公司每月均需承兑对外开立的信用证。为规避汇率风险、节约购汇成本，公司于 2010 年起开展了贸易融资。该项业务是以公司进口代理过程中所开立的信用证为依托。当已开立的信用证需要付款时，公司会视情况不直接付汇，而是以转为外币借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为获取相关贸易融资，公司有时需要以存款设置质押。

2012 年，由于当年人民币升值幅度较低，以存款为质押的贸易融资的操作规模较小，2012 年末质押存款余额较期初数大幅减少。2013 年，由于当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重拾上升趋势，故公司增加了当年以存款为质押的贸易融资的操作规模，从而使得 2013 年末质押存款余额上升（注：201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项下的 1,540.00 万元，也是当期贸易融资的质押）。2014 年 1~9 月，人民币对美元走出一波“先贬值后升值”的走势，且至 2014 年 9 月末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较年初出现贬值。公司减少了当期以存款为质押的贸易融资的操作规模。受此影响，公司 2014 年 9 月末的质押存款余额较期初数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以存款为质押的贸易融资规模与当期进口代理货值总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进口代理货值总额	558,896.83	636,224.67	431,439.22	359,329.68
以存款为质押的贸易融资总额	43,437.86	117,197.52	12,803.40	124,520.15

由上可知，以存款为质押的贸易融资业务是公司出于锁定汇率、降低购汇支付成本的目的而开展的正常贸易融资，所获得的外币贷款金额未超过正常进口代理业务而需向境外出口商支付的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

2010年起，由于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对外开立信用证较大，且开立的信用证基本为3个月期，故公司与国内银行签订远期外汇买卖合约以提前锁定外汇支付成本。年末，公司对尚未执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按照公允价值重估，对于公允价值为盈利的合同，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公允价值为亏

损的合同，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此外，2011年4月起，公司在远期外汇买卖合同的基础上，通过万林香港在国内银行的境外分行进行了少量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以对冲远期外汇买卖之风险，提前锁定收益。

2011年，公司通过子公司万林香港累计进行了17笔的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其中，15笔于2011年内交割并结算完毕，万林香港累计亏损103.58万美元，国内对冲的远期外汇买卖合同累计盈利1,174.69万元。最后一笔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已于2012年9月进行交割并结算，万林香港盈利79.25万美元，国内对冲的远期外汇买卖合同亏损276.23万元。

公司认为，作为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企业，客观上具有对外支付及外汇头寸管理的需要，因此，在国内银行进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下的具有真实对外贸易支付背景下的远期外汇交易能更好地管理公司头寸，提高资金运转效率，规避汇率风险（无论人民币升值抑或贬值）。2012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可能出现的交易风险。根据该制度，公司目前暂不再进行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

201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481.63万元，主要系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及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合同于期末的公允价值。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均为0元。

（4）应收票据

截至2014年9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2,244.35万元、14,636.78万元、16,238.71万元和20,921.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3%、5.70%、10.87%和12.75%，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进口代理	20,295.28	91.24	14,194.71	96.98	14,918.94	91.87	20,790.47	99.37
港口装卸	1,949.07	8.76	442.07	3.02	1,319.76	8.13	131.00	0.63
合计	22,244.35	100.00%	14,636.78	100.00	16,238.71	100.00	20,92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接受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接受商业承兑汇票，未发生过承兑汇票到期未获兑现的情形。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分别降低了 22.38%、和 9.86%，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银行信贷资金环境趋于宽松，公司加大了直接收款的力度，减少了以票据方式的结算量。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51.98%，主要是由于 1) 当期进口代理业务规模上升，使得以票据方式收取的进口代理客户回款增加；2) 2014 年 1~9 月，公司与几家银行开展了“票据池”业务，使得票据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相应地增加了票据结算金额。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将应收票据中的 8,615.45 万元质押给银行用于获得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4,696.43 万元、2,040.00 万元、5,500.15 万元和 7,075.84 万元。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21.36 万元、4,781.68 万元、4,813.96 万元和 3,320.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1.86%、3.22%和 2.02%。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港口装卸业务与基础物流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装卸费和应收堆存费等服务收入。公司一般给予港口装卸服务与基础物流服务的客户 60 天到 90 天的信用期，而进口代理业务的应收账款较少。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数较 2011 年末增长了 44.97%，主要系当年应收重要客户——山煤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的货物堆存费增加所致。2013 年上半年，随着两家公司陆续提取了所堆存的货物，大部分货物堆存费已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原值	5,689.01	5,012.02	4,866.79	3,358.96
平均应收账款	5,350.51	4,939.40	4,112.87	3,242.07
当期营业收入	33,330.62	35,102.19	36,641.70	24,882.27
应收账款原值/营业收入 (%)	17.07%	14.28%	13.28%	13.5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3	51	40	47
当期营业收入 2（不含进口代理业务）	19,041.88	23,674.67	24,279.17	17,750.44
应收账款原值/营业收入 2（%）	29.88%	21.17%	20.05%	18.9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天）	76	75	61	66

注1：2011年~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原值）。

注2：2014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进行了年化处理，即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70/（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原值）。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占同期营业收入（不包括进口代理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29.88%、21.17%、20.05% 和 18.92%，基本稳定在 20%左右（注：若对 2014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原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年化处理，则为 22.41%）。由于公司一般给予港口装卸或基础物流业务客户账期为 60~90 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不含进口代理业务）基本在此期间内。

2）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5,325.33	93.61	-	5,325.33
6 个月至 1 年	242.45	4.26	10.09	232.36
1 至 2 年	10.20	0.18	2.04	8.16
2 至 3 年	111.03	1.95	55.52	55.52
合计	5,689.01	100.00	67.65	5,621.36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3,942.91	78.67	-	3,942.91
6 个月至 1 年	813.86	16.24	59.85	754.01
1 至 2 年	255.25	5.09	170.48	84.77
合计	5,012.02	100.00	230.33	4,781.68
账 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3,817.26	78.44	-	3,817.26
6 个月至 1 年	1,034.48	21.26	49.82	984.66
1 至 2 年	15.04	0.31	3.01	12.03
合计	4,866.79	100.00	52.83	4,813.96
账 龄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2,801.02	83.39	-	2,801.02
6 个月至 1 年	489.24	14.57	24.46	464.78
1 至 2 年	68.70	2.04	13.74	54.96
合计	3,358.96	100.00	38.20	3,320.76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

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87%、94.91%、99.70%和 97.9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质量较好。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核算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备抵法的核算方法如下：

①公司现行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为：首先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次，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项，以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最后，对于上述两项以外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为：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	-
6 个月至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科目主要用于核算在自有码头及相关堆场上应收的货物装卸费及堆存费等，在客户未结清应收款项前无法提取货物，故公司实际拥有对货物的实际控制权及因装卸及堆存合同履行所产生的留置权，因此，公司的应收款项偿还较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689.01	5,012.02	4,866.79	3,358.96
坏账准备	67.65	230.33	52.83	38.20
应收账款净额	5,621.36	4,781.68	4,813.96	3,320.76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充分的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2,561.76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原值的 45.04%，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系	金额	欠款期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624.44	6个月以内	10.98
宁波市红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4.69	6个月以内	11.86
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5.76	6个月以内	7.31
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1.04	6个月以内	7.93
湖州华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5.83	6个月以内	6.96
合计		2,561.76		45.04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5) 应收账款中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新增主要客户为上海盛同，欠款金额为 40.76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0.73%，全部是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处于正常周转状态中。

（6）预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5.96 万元、450.53 万元、560.57 万元和 474.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18%、0.38%和 0.29%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用以核算预付油料款、电费 etc 杂项费用，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也无预付关联单位款项。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5,254.83 万元、183,988.03 万元、101,122.28 万元和 81,674.7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79%、71.64%、67.72%和 49.77%，是公司流动资产与总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因为进口代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进口货款，由内贸代理业务产生的应收内贸客户款项和其他往来款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进口客户货款	185,711.24	86.28	157,411.64	85.56	90,542.94	89.54	80,744.14	98.86
其中：中艺励安	-	0.00	-	0.00	-	0.00	980.44	1.20
鸿富香港	-	0.00	-	0.00	-	0.00	337.02	0.41
应收内贸客户货款	20,341.58	9.45	18,676.89	10.15	5,963.09	5.90	-	0.00
新港船务的往来款	230.00	0.11	400.00	0.22	460.00	0.45	460.00	0.56
其他往来款项	8,972.01	4.17	7,499.50	4.08	4,156.25	4.11	470.57	0.58
合计	215,254.83	100.00	183,988.03	100.00	101,122.28	100.00	81,674.7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公司应收新港船务的款项，系公司向股东同比例借款。2011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公司应收鸿富香港 337.02 万元，系境外木材代理采购预付款。

2012 年末，公司应收内贸客户货款增至 5,963.09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开展了内贸代理服务而产生应收内贸客户的款项增加所致。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随着公司内贸代理服务规模的增大，年末应收内贸客户的款项继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是应收进口客户的货款。公司应收进口客户货款包括因对外开立信用证而形成的代国内客户垫付的进口货款、代付进口增值税、代付运输保险费用及其他杂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进口客户货款”余额与当期进口代理货值总额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进口客户货款余额	185,711.24	157,411.64	90,542.94	80,744.14
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	558,896.83	636,224.67	431,439.22	359,329.68
比例	33.23%	24.74%	20.99%	22.47%

目前，从事与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相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怡亚通（广度业务）和保税科技（代理业务）等。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各期进口代理货值金额，同时也未披露其当期应收款余额中应收进口客户货款的余额，故无法就该类占比的变动进行比较分析。

就公司而言，由于进口代理的业务周期一般在 4-5 个月内，因此，报告期内

公司各年末应收进口客户货款余额占当期进口代理采购总金额的比例约在 20%-30%之间(注:2014 年 9 月末的当期进口代理采购总金额系公司 2014 年 1~9 月的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若对此进行年化处理,则“年化后的比例”为 24.93%),说明了公司进口代理业务周转正常,进口代理客户的款项回笼及时。

2012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的年末数增长了 23.81%,系当期进口代理业务量增长使得应收进口客户货款增长及当期开展了内贸代理业务使得应收内贸客户货款增长的共同作用所致。

201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的年末数增长了 81.95%,主要系①当期进口代理业务量继续增长,②随着“营改增”的全面实施,选择“形式买断”的客户越来越多,相应地公司应收代付进口货物增值税增加等共同因素作用所致。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的年末数增长了 16.99%,主要系当期进口代理业务量增长及当期内贸代理业务增长所致。

2) 其他应收款的前五位欠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位中的山东微山湖矿业集团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公司系内贸代理客户,其余则均为进口代理客户,合计为 55,623.7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25.78%,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025.76	6 个月以内	6.50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271.38	6 个月以内	5.22
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735.80	6 个月以内	4.98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593.89	6 个月以内	4.91
张家港市港区泰山松木材经营部	第三方	8,996.90	6 个月以内	4.17
合计		55,623.73		25.78

3) 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207,971.86	96.38%	-	207,971.86
6 个月至 1 年	6,421.50	2.98%	310.40	6,111.10
1 至 2 年	1,088.72	0.50%	191.15	897.57
2 至 3 年	70.75	0.03%	28.46	42.30
3 年以上	232.00	0.11%	-	232.00
合计	215,784.83	100.00%	530.00	215,254.8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181,104.40	98.36%	-	181,104.40
6 个月至 1 年	2,439.33	1.32%	120.80	2,318.53
1 至 2 年	175.29	0.10%	12.20	163.09
2 至 3 年	402.00	0.22%	-	402.00
合计	184,121.03	100.00%	133.00	183,988.03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97,880.11	96.60%	-	97,880.11
6 个月至 1 年	2,585.96	2.55%	123.50	2,462.46
1 至 2 年	856.21	0.85%	76.50	779.71
2 至 3 年	-	0.00%	-	-
合计	101,322.28	100.00%	200.00	101,122.28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78,771.16	96.27%	-	78,771.16
6 个月至 1 年	3,055.55	3.73%	152.00	2,903.55
1 至 2 年	-	0.00%	-	-
2 至 3 年	-	0.00%	-	-
合计	81,826.71	100.00%	152.00	81,674.71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计 232.00 万元，主要系对关联方新港船务应收购船借款 230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核算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备抵法的核算方法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方法。

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具有如下特点：

a、其他应收款结清前公司实际拥有货物留置权作为偿还保证

由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系用于核算进口代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进口货款。而公司与进口代理业务客户之间实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参照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的代理进口关系。故在进口代理客户付清所有应付公司款项及提货之前，公司拥有对货物（或其所有权凭证即提单）的实际控制权及因代理进口合同履行所产生的留置权，并有权就该货物优先受偿。因此，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偿还较有保障。

b、进口代理业务保证金制度确保客户违约风险较低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由应收进口代理客户的代垫货款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项整体的比例分别为 86.28%、85.56%、89.54%和 98.86%。公司对这部分客户建立了有针对性的保证金制度，即在开展进口代理业务时，一般向客户收取进口代理货物货值金额至少 10%的保证金（部分家具用木材的保证金视情况升至 30%左右）。此外，在货物到港时公司通知客户支付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13%或 17%的进口增值税。根据公司自行统计的最近 4 年进口代理货物到岸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所代理的进口货物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很少发生单月下跌超过 10%的情况。因此，公司现行的客户保证金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因客户主动弃单所导致的违约风险。

c、报告期内客户未发生过应收款项支付的违约情形

自公司 2009 年开始各项业务以来，由于相关业务的特性，从未发生过客户违约不支付相关应收款项的情形。

综合上述考虑，公司认为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发生实际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因而将其按照账龄分析计提坏账的比例定为 0。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公司仍然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万林	保税	飞力达	飞马	恒基达鑫	新宁物流	怡亚通

	物流	科技		国际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50	100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以上（含 10%）	30	100	500

注：以上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

由上可见，虽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不尽相同，但公司的单项重大判断金额标准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飞力达和新宁物流一致。

b、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位：%

账龄	万林物流	保税科技	飞力达	飞马国际	恒基达鑫	新宁物流	怡亚通
6 个月以内	-	5.2	5	1	-	1	-
6 个月至 1 年	5	5.2	5	1	-	1	-
1 至 2 年	20	8	应收账款:20 其他应收款:30	5	20	10	-
2 至 3 年	50	20	50	10	50	30	-
3 至 4 年	100	40	100	30	100	50	-
4 至 5 年	100	40	100	50	100	80	-
5 年以上	100	40	100	100	100	100	-

注 1：以上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

注 2：怡亚通的坏账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由上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6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一定的不同。其中，恒基达鑫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类型一致，故计提比例与公司相似。

飞马国际与新宁物流的 6 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1%，略高于公司。其中，新宁物流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租赁押金，没有相应对货物的实际控制权及留置权作为偿还保证，因此，其坏账风险略高。而飞马国际的贸易执行业务属于自营贸易性质而非代理业务性质，该公司其他应收款用于核算货物采购之前的代垫费用及已诉债权。2013 年末，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 3,105.99 万元的已诉讼债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2,530.16 万元的 5.9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11.2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62%。因此，其坏账风险略高。

飞力达与保税科技的 6 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公司。其中，飞力达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租赁押金及工程保证金等，并非如公司一般核算进口代理业务的应收款项，故其坏账风险略高于公司。而根据保税科技年报，该公司

采用账龄法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尚不足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的 1%，该公司主要代理业务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均采用为单项计提方式，实际计提比例为账面原值的 0.1%，低于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实际计提比例。

根据怡亚通年报，该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采用个别计提法，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③2013 年公司与其他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实际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万林物流	184,121.03	133.00	0.07
保税科技	99,565.06	120.35	0.12
飞力达	5,517.77	704.63	12.77
飞马国际	55,636.25	1,137.55	2.04
恒基达鑫	228.95	--	--
新宁物流	974.72	106.51	10.93
怡亚通	14,262.93	--	--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自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4年报，故先就2013年度的实际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比较。

由上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由于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不完全相同，故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不尽相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保税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其代理采购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货款，与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核算类型相似。因此，两家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接近。

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飞力达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仓库出租方所收取的押金；飞马国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货物采购之前的代垫费用及已诉债权等；恒基达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政府规费、备用金及其他；新宁物流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仓库租赁保证金；怡亚通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备用金、押金与应收出口退税等，上述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与公司、保税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因代理采购业务所形成的应收款项不同，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的可比性较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其港口装卸业务和基础物流业务所产生的货物装卸及堆存收入，以及由于进口代理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进口代理客户货款等。由于业

务的特性，相关业务均有对货物的实际控制权及因装卸及堆存合同、代理进口合同履行所产生的留置权作为偿还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采用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选取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业务特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与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相似公司的实际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相似。综上，发行人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是充足的。

④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992.90	95.93%	510.67	206,482.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91.93	4.07%	19.33	8,772.60
合计	215,784.83	100.00%	530.00	215,254.8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627.04	95.93%	133.00	176,494.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93.99	4.07%	-	7,493.99
合计	184,121.03	100.00%	133.00	183,988.0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167.65	95.90%	200.00	96,967.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54.63	4.10%	-	4,154.63
合计	101,322.28	100.00%	200.00	101,122.28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691.11	99.83%	152.00	81,539.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60	0.17%	-	135.60
合计	81,826.71	100.00%	152.00	81,674.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在开展进口代理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进口客户货款。公司对于大于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进行单独的减值测试。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了 530.00 万元、133.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152.00 万元的坏账准备，主要系对超过了 6 个月的其他应收货款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客户之所以会延迟付款主要是客户基于其对木材市场行情的判断，等待合适的销售时机而引起的。由于在国内客户支付完毕相关款项前，公司实际保管着进口货物及相关提单等单据。因此，由进口代理业务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收回能够得到保证，实际坏账产生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账龄在 6 个月之内的备用金等，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5)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应收关联方货款	-	0.00%	-	0.00%	-	0.00%	1,317.46	1.61%
其中：中艺励安	-	0.00%	-	0.00%	-	0.00%	980.44	1.20%
鸿富香港	-	0.00%	-	0.00%	-	0.00%	337.02	0.41%
应收新港船务	230.00	0.11%	400.00	0.22%	460.00	0.45%	460.00	0.56%
合计	230.00	0.11%	400.00	0.22%	460.00	0.45%	1,777.46	2.1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的性质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之“2、流动资产”之“（7）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中的相关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初期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较大，随着进口代理业务的不断调整和优化，至报告期末，其比例已经大幅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中，除对新港船务的借款以外的其他应收关联

方的款项均已全部结清。

(8) 存货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32 万元、70.74 万元、60.16 万元和 62.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04%和 0.0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保养用油品	2.53	3.73	0.54	0.70
设备维护材料	98.68	45.03	16.1	25.87
柴油	19.97	17.07	37.08	25.16
工索具	3.41	2.68	1.56	3.08
其他辅料及维修材料	3.73	2.23	3.68	7.52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1.20	0.00
合计	128.32	70.74	60.16	62.33

作为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码头装载工具、轮胎等设备维护材料以及柴油等，因此，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存货于各期末状况良好，因此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

(9)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1,540.00万元，主要系贸易融资的远期购汇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购买指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1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签署《进口押汇合同》约定办理进口信用证项下的押汇操作，押汇金额为美元248.22万元，期限为365天，至2014年1月17日到期，公司需提供人民币1,540万元作为远期购汇还款保证金。应贷款银行的要求，公司将保证金1,540万元购入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中银集富理财计划”，并将该理财产品项下的应收款项质押于银行作为质押担保。该理财计划的到期日为2014年1月17日，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70%，到期后将直接以保证金款项偿还押汇金额（含本息）。

该笔理财产品，并非公司出于盘活流动资金、或追求短期投资收益等财务性投资目的而主动购买，而是在办理进口信用证项下的贸易融资时根据相关贷款银行的要求将远期购汇保证金换购成银行所指定的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的期限、金额与所担保的远期外汇贷款期限、金额一致，相关本金与利息将直接用于

偿还相关贷款，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并不构成任何占用。中国银行系国有股份制大型银行，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合作关系，所推出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合理，并不同于高风险的信托计划等财务性投资产品，因此，该笔理财产品的预期风险较低，回收有保障。公司在进行理财产品操作时，业已按照相关内部投资管理决策程序，经公司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此项理财产品的购买也系公司出于维护与主贷银行良好合作关系的偶然性操作，不会成为日常押汇操作中的常态。

公司已于2014年上半年回收了上述理财产品的本息。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开展港口装卸业务以及基础物流业务所必需的码头设施、堆场以及相关的设备等，而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于江苏省靖江市所拥有的三块土地。2010年以前，随着码头设施以及堆场建设的进行，相关机器设备的逐步添置，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长。2011年，由于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再大幅度增长。2013年，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所预计服务的周边的木材加工企业陆续开工建设，公司也开始盖建部分基础物流设施，但截至2014年9月末相关工程尚在建设过程中。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约为95.1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754.46	0.77	472.41	0.49	271.10	0.28	150.31	0.15
固定资产	73,338.96	74.67	73,736.71	76.01	75,645.57	78.37	75,730.21	77.99
在建工程	775.62	0.79	722.31	0.74	39.10	0.04	280.63	0.29
无形资产	19,282.74	19.63	19,595.95	20.20	20,043.74	20.77	20,492.09	21.10
长期待摊费用	22.02	0.02	50.44	0.05	57.78	0.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11	0.75	681.70	0.70	466.06	0.48	451.01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6.86	3.37	1,752.95	1.8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12.76	100.00	97,012.48	100.00	96,523.36	100.00	97,104.25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盈利港务对新港船务的参股出资，盈利港务持有其40%股权。新港船务主要从事与港口装卸业务相关的拖轮等业务。有关新港船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披露。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9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73,338.96万元、73,736.71万元、75,645.57万元和75,730.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4.67%、76.01%、78.37%和77.9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942.33	1,629.09	-	84,571.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716.35	957.03	-	67,673.38
机器设备	14,413.85	607.13	-	15,020.97
电子设备等	856.70	23.33	-	880.03
运输设备	955.43	41.60	-	997.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05.62	2,026.84	-	11,232.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00.49	1,142.86	-	6,543.34
机器设备	3,212.23	694.80	-	3,907.03
电子设备等	296.20	81.18	-	377.38
运输设备	296.71	108.00	-	404.71
三、账面净值合计	73,736.71	-	-	73,338.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315.86	-	-	61,130.04
机器设备	11,201.62	-	-	11,113.95
电子设备等	560.50	-	-	502.65
运输设备	658.72	-	-	592.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等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3,736.71	-	-	73,338.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315.86	-	-	61,130.04
机器设备	11,201.62	-	-	11,113.95
电子设备等	560.50	-	-	502.65
运输设备	658.72	-	-	592.32
项目	201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243.07	749.36	50.10	82,942.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608.97	107.38	-	66,716.35
机器设备	14,304.38	159.46	50.00	14,413.85
电子设备等	851.04	5.67	-	856.70
运输设备	478.69	476.85	0.10	955.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97.50	2,608.12	-	9,205.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81.83	1,518.65	-	5,400.49
机器设备	2,324.10	888.13	-	3,212.23
电子设备等	259.57	36.63	-	296.20
运输设备	132.00	164.71	-	296.71
三、账面净值合计	75,645.57	-	-	73,736.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727.13	-	-	61,315.86
机器设备	11,980.29	-	-	11,201.62
电子设备等	591.47	-	-	560.50
运输设备	346.69	-	-	658.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等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5,645.57	-	-	73,736.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727.13	-	-	61,315.86
机器设备	11,980.29	-	-	11,201.62
电子设备等	591.47	-	-	560.50
运输设备	346.69	-	-	658.72
项目	2012-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840.99	2,402.08	-	82,243.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480.89	128.07	-	66,608.97
机器设备	12,195.30	2,109.09	-	14,304.38
电子设备等	821.96	29.07	-	851.04
运输设备	342.84	135.85	-	478.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10.78	2,486.72	-	6,597.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88.44	1,493.39	-	3,881.83

机器设备	1,521.65	802.44	-	2,324.10
电子设备等	130.82	128.75	-	259.57
运输设备	69.86	62.14	-	132.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75,730.21	-	-	75,645.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092.45	-	-	62,727.13
机器设备	10,673.64	-	-	11,980.29
电子设备等	691.14	-	-	591.47
运输设备	272.98	-	-	346.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等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5,730.21	-	-	75,645.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092.45	-	-	62,727.13
机器设备	10,673.64	-	-	11,980.29
电子设备等	691.14	-	-	591.47
运输设备	272.98	-	-	346.69
项目	2011-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431.97	1,409.02	-	79,840.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457.97	22.92	-	66,480.89
机器设备	11,309.95	885.35	-	12,195.30
电子设备等	485.54	336.42	-	821.96
运输设备	178.51	164.33	-	342.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8.83	2,331.95	-	4,110.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968.90	1,419.54	-	2,388.44
机器设备	706.27	815.38	-	1,521.65
电子设备等	71.04	59.78	-	130.82
运输设备	32.61	37.26	-	69.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76,653.14	-	-	75,730.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489.07	-	-	64,092.45
机器设备	10,603.67	-	-	10,673.64
电子设备等	414.50	-	-	691.14
运输设备	145.90	-	-	272.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等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6,653.14	-	-	75,730.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489.07	-	-	64,092.45
机器设备	10,603.67	-	-	10,673.64
电子设备等	414.50	-	-	691.14
运输设备	145.90	-	-	272.98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所拥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披露。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有净值61,130.04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11,113.95万元的机器设备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2)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情况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与建筑物的净值为61,130.04万元。公司所拥有房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的相关披露。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过往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具体的完工时间、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及转固依据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时间	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 可使用时间	具体完 工时间	账面	账面	转固依据
	名称			原值	价值	
2009 年	港区调度楼	2009.9	2009.9	872.74	774.56	《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对外开放的批复》
	长江码头1-3#泊位及引桥	2009.9	2009.9	16,010.96	14,209.72	
	524 亩道路、堆场-第1次	2009.9	2009.9	4,211.70	3,737.88	
2010 年	524 亩道路、堆场-第2次	2010.6	2010.6	12,666.45	11,455.22	主要施工单位的《基建项目交付清单》以及内部验收报告
	内河码头1-6#泊位	2010.6	2010.6	8,896.14	8,043.84	
	632 亩道路、堆场	2010.9	2010.9	12,212.79	11,113.64	主要施工单位的《基建项目交付清单》以及内部验收报告
	292 亩道路、堆场	2010.9	2010.9	7,916.54	7,204.05	

	港区综合楼	2010.9	2010.9	1,964.44	1,787.64	
——	其他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2,921.63	2,803.49	按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点转固
	合计			67,673.38	61,130.04	

2009年9月，公司盈利码头相关工程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并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对外开放的批复》。因此，公司第一批在建工程（具体包括新港作业二期工程的长江码头设施和部分道路堆场）于2009年9月该批复下发后，达到独立运行（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全部要求，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批以码头为主的固定资产以2009年9月作为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点并进行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帐务处理是合理的。

2010年6月，公司第二批在建工程（具体包括内河码头工程和新港作业二期工程的部分道路堆场）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于上述工程系盈利码头的后续建设工程，因此，在公司已获得相关码头对外开放批复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与主要施工单位的《基建项目交付清单》以及内部验收报告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2010年9月，公司第三批在建工程（具体是木材产业园一期工程）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与主要施工单位的《基建项目交付清单》以及内部验收报告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发行人会计师核对了上述相关“交付清单”及“验收报告”，未发现明显不一致。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于主要固定资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的时点是准确的，转固的依据是充分的。

针对工程造价，公司聘请了独立第三方——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相关工程的竣工决算审核并出具了东会竣[2010]1738号《竣工决算审核报告》。2011年6月1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上述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的时点，复核了上文提到的所有外部文件和公司的内部验收报告，未发现差异。

针对固定资产原值，发行人会计师复核了独立第三方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竣[2010]1738号《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核对上表中所有单列项目的审定的工程造价，认为与发行人进行账务处理时的固定资产原值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会计师还复核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核对上表中所有单列项目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净值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为：“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的时间真实准确、固定资产原值与工程造价相符。”

3)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的对比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资产类型 (注)	固定资产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2013年年报披露 实际年折旧率%(注)			
			房屋 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 设备	房屋 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 设备
飞力达 300240.SZ	轻资产	10	20	5	5	3	3.54	8.59	16.72	--
飞马国际 002210.SZ	轻资产	5	30	5	5	5	--	11.91	14.98	6.41
怡亚通 002183.SZ	轻资产	5-10	20-46	-	5-10	5	3.99	--	17.52	9.76
新宁物流 300013.SZ	重资产	5-10	20	5-10	5	5	4.49	15.06	16.22	15.55
恒基达鑫 002492.SZ	重资产	5-10	20	10	5	5	3.82	7.30	14.16	8.76
保税科技 600794.SH	重资产	3	15-45	14-28	10-12	5-12	4.39	4.63	8.50	13.89
连云港 601008.SH	重资产	3	40-50	7-15	5-10	6-12	2.10	6.13	8.73	6.71
南京港 002040.SZ	重资产	4-5	16-40	3-26	8-10	5-26	2.83	6.55	6.44	4.82
万林物流	重资产	5-10	10-40	10-20	5	5-10	2.25	6.87	13.40	17.83

注：重资产/轻资产型物流企业主要根据在关键物流节点是否拥有物流设施，以及码头、仓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占各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大小来加以区分。

①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残值率的比较

由上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为5%-1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保税科技和连云港外，其余残值率都为4%-10%；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政策比较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为67,673.38万元，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的80.02%。公司房屋建筑物原

值中，港口码头设施的原值为24,907万元；道路堆场的原值为37,007万元；港口其他房屋设施的原值为人民币5,009万元，以上资产总额占房屋建筑物原值的比例为99.19%。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其中，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10~40年，残值率为5%~10%。

财政部于1993年1月8日发布的《运输企业财务制度》之附件一规定，港务设施的折旧年限为30-50年。根据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具的《江苏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第85页，上述资产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公司参考行业惯例将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定为10~40年。此外，公司相关码头设施于最近几年才完成竣工，新成度较高，公司所确定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合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选取了当期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主要资产为港口的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	资产类型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恒基达鑫（002492.SZ）	房屋建筑物	10	20
	港务及库场设施	5-10	10-25
南京港（002040.SZ）	房屋建筑物	5	16-40
	港务及库场设施	5	5-50
宁波港（601018.SH）	房屋建筑物	4	20-30
	港务设施	4	30
	库场设施	4	25
保税科技（600794.SH）	一般生产用房	3	40
	非生产用房	3	45
	其余建筑物	3	25
连云港（601008.SH）	房屋建筑物	3	40-50
日照港（600017.SH）	港务设施	5	40
	库场设施	5	20
	房屋	5	40
	建筑物	5	20
锦州港（600190.SH）	房屋建筑物及仓库堆场	3-5	10-40
	码头及辅助设施	3-5	8-50
大连港（601880.SH）	房屋建筑物	5-10	20-45
	港务设施	5-10	50
	库场设施	0-10	40
万林物流	房屋建筑物	5-10	10-40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报信息。

由上可知，8家以港口、码头为主要资产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恒基达

鑫、南京港和宁波港的房屋及港务设施的折旧年限为20-50年不等，而保税科技、连云港、日照港、锦州港和大连港5家的生产用房及港务设施的折旧年限约在40~50年间，非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略低。由于公司目前主要的房屋建筑物为港务设施及为港口装卸服务的生产性用房，因此，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选取合理。

残值率方面，公司于2007年成立时系外商投资企业性质。根据当时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应当不低于原价的百分之十；需要少留或者不留残值的，须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注：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并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而原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同时予以废止。2007年公司成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依然有效。）因此，公司于成立之时即确定了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为10%。随着公司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国内企业及完成股份制改造，部分新增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取为5%。

8家以港口、码头为主要资产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残值率普遍在3%~10%不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所确定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并未明显偏离，且符合公司成立之时生效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残值率的取值合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房屋建筑物为港务设施。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及设计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选取了符合现有房屋建筑物设计用途的、合理的折旧年限。根据公司成立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合理确定了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之参数选取合理。根据敏感性分析的测算，若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参数选取变化，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中，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参数较残值率参数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更大。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类的折旧政策是合理的。

③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比较

目前，公司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定为10-20年，主要机器设备资产为起重机、装载机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区间内，实际年折旧率与同样从事港口装卸业务的连云港

和南京港相近，具有可比性与合理性。

④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的折旧政策比较

目前，公司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年，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10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合理。

发行人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为：“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折旧计提充分、合理。”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号木材加工车间	0.00	650.71	0.00	0.00
其他	775.62	71.60	39.10	280.63
合计	775.62	722.31	39.10	280.63

截至2011年末，公司尚未完成的在建工程主要系正在安装的码头装卸设备安装调试项目，已于2012年1季度投入使用，因此，公司2012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较2011年末数下降了86.07%。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所预计服务的周边木材加工企业陆续开工建设，公司也开始盖建部分基础物流设施，但截至2013年末相关工程尚在建设过程中，因此，公司2013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较2012年末数增长了17.47倍。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2013年开始建设的“一号木材加工车间”已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外，剩余的在建工程为码头两台装卸门机的安装调试。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重大工程的建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比例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年末数
1号木材加工车间	984.73	650.71	304.22	954.93	97%	-	自筹	0.00

（4）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9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9,282.74万元、19,595.95万元、20,043.74万元和20,492.0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产比重分别为19.63%、20.20%、20.77%和21.10%。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1	土地使用权-349750M ²	出让	2008/2/4	7,423.10	590 月	6,699.80	521 月
2	土地使用权-194789M ²	出让	2008/6/13	4,174.42	590 月	3,787.84	525 月
3	土地使用权-421643M ²	出让	2008/8/22	9,661.45	581 月	8,766.73	527 月
4	软件等	购买		62.84	60 月	28.37	2~9 月

（5）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为22.02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0.02%，系子公司万林产业园2013年租入办公室的装修费用的摊余价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4年9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732.11万元、681.70万元、466.06万元和451.0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75%、0.70%、0.48%和0.46%。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递延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收益	582.70	574.05	398.81	36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81	-	34.74
坏账准备	149.41	90.83	63.21	47.55
开办费	0.00	0.00	4.05	8.10
合计	732.11	681.70	466.06	451.01

自2011年起，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递延收益引起。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会计上按照相关资产项目的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在税法上则于确认的年度即缴纳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故产生了可抵扣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和相关的递延收益一起在相关资产项目的使用年限内

进行摊销。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系会计与税法上对所得税费用确认时点不同而产生，公司认为在未来均可以实现。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于2014年9月末存在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27.56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预计将于2017年至2019年间到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9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3,306.86万元，主要系为购买土地使用权而预先支付的款项。有关相关土地购买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披露。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主要随各期末余额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货主要是码头装载工具、轮胎等设备维护材料以及柴油等，均处于可使用状态，故未发生减值情况；固定资产由于投资年限较短，成新度较高，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以稳定的产生净现金流，故未发生减值情况。

综上，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67.65	230.33	52.83	38.20
其他应收款	530.00	133.00	200.00	152.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机器设备	-	-	-	-
合计	597.65	363.33	252.83	190.20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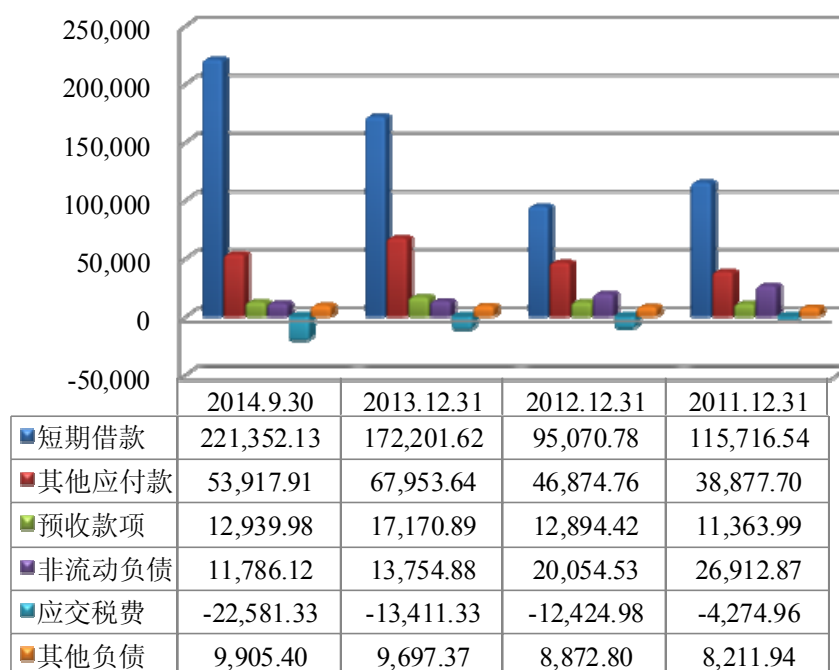
1、总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21,352.13	77.04	172,201.62	64.41	95,070.78	55.49	115,716.54	5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67.24	0.03	0.00	0.00	207.86	0.11
应付账款	1,037.47	0.36	791.46	0.30	899.37	0.52	406.71	0.21
预收款项	12,939.98	4.50	17,170.89	6.42	12,894.42	7.53	11,363.99	5.77
应付职工薪酬	616.95	0.21	921.54	0.34	609.31	0.36	706.51	0.36
应交税费	-22,581.33	-7.86	-13,411.33	-5.02	-12,424.98	-7.25	-4,274.96	-2.17
应付利息	1,206.29	0.42	875.79	0.33	323.43	0.19	461.27	0.23
其他应付款	53,917.91	18.77	67,953.64	25.42	46,874.76	27.36	38,877.70	1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4.69	2.45	7,041.33	2.63	7,040.70	4.11	6,429.59	3.27
流动负债合计	275,534.09	95.90	253,612.19	94.86	151,287.79	88.30	169,895.21	86.33
长期借款	9,500.00	3.31	11,500.00	4.30	18,500.00	10.80	25,500.00	1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6.12	0.80	2,254.88	0.84	1,554.53	0.91	1,412.87	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86.12	4.10	13,754.88	5.14	20,054.53	11.70	26,912.87	13.67
负债合计	287,320.20	100.00	267,367.07	100.00	171,342.31	100.00	196,808.07	100.00

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单位：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一直是总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历年占总负债的比例均超过 85%且在持续上升中。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与“其他应付款”又是主要组成部分，“短期借款”的变动成为公司报告期内流动

负债及负债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相对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负债变化程度相对较小，其构成主要是长期项目贷款。随着前期借入的长期项目贷款逐步到期归还，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在逐步下降中。

公司的“短期借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远期信用证”主要与进口代理业务息息相关。在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公司在收取国内木材进口客户10%~30%的保证金后以自己的名义代理进口客户对外签订进口合同并开具信用证，用于和境外木材出口商结算。此外，当信用证到期需要付款时，公司会视情况不直接付汇，而是采用以人民币存款质押获取美元贷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就所开立的信用证，一般有进口到港的木材货物及相关单据作为留置手段；而对于贸易融资所形成的银行外币借款则主要由货币资金中的质押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兑汇票以及其他质押的流动资产作为偿还保证，因此，不会产生流动性风险或偿债风险。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系长期项目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以及基础物流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还包括较大的应付工程款，属于基础设施项目的应付工程款以及设备款，相关款项正在正常支付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盈利港务对外应付装卸服务、短驳运输费等，发生额较小。“预收账款”主要是因进口代理业务而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随进口代理业务规模上升而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短期、长期负债较好地匹配了公司现有业务的结构。其中，港口装卸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为“重资产型”物流服务，依赖于码头设施、装卸设备以及堆场等长期资产，过往公司主要通过股东投入资金、长期项目贷款等长期融资手段来满足建设的资金需求。而进口代理业务主要系“轻资产型”物流服务，资金周转速度较快，故公司通过短期融资来满足该项业务的资金需求。

因此，若公司未来欲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则迫切要依靠权益融资的手段来获得持续发展的长期资金。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21,352.13	80.34	172,201.62	67.90	95,070.78	62.84	115,716.54	6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67.24	0.03	0.00	0.00	207.86	0.12
应付账款	1,037.47	0.38	791.46	0.31	899.37	0.59	406.71	0.24
预收款项	12,939.98	4.70	17,170.89	6.77	12,894.42	8.52	11,363.99	6.69
应付职工薪酬	616.95	0.22	921.54	0.36	609.31	0.40	706.51	0.42
应交税费	-22,581.33	-8.20	-13,411.33	-5.29	-12,424.98	-8.21	-4,274.96	-2.52
应付利息	1,206.29	0.44	875.79	0.35	323.43	0.21	461.27	0.27
其他应付款	53,917.91	19.57	67,953.64	26.79	46,874.76	30.98	38,877.70	2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4.69	2.56	7,041.33	2.78	7,040.70	4.65	6,429.59	3.78
流动负债合计	275,534.09	100.00	253,612.19	100.00	151,287.79	100.00	169,89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超过 9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贸易融资借款	194,569.96	87.90	139,257.22	80.87	83,544.37	87.88	81,183.74	70.16
票据质押借款	1,415.08	0.64	7,077.79	4.11	2,074.22	2.18	3,700.00	3.20
存款质押借款	9,608.46	4.34	20,484.16	11.90	3,952.04	4.16	22,156.96	19.15
其他保证金质押借款	7,998.25	3.61	1,513.38	0.88	-	0.00	-	0.00
票据贴现借款	4,696.43	2.12	2,040.00	1.18	5,500.15	5.79	7,075.84	6.11
信用借款	3,063.95	1.38	1,829.07	1.06	-	0.00	1,600.00	1.38
合计	221,352.13	100.00	172,201.62	100.00	95,070.78	100.00	115,716.54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和 201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1,352.13 万元、172,201.62 万元、95,070.78 万元和 115,716.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34%、67.90%、62.84%和 68.11%。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系因承兑银行信用证而形成的贸易融资借款。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贸易融资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194,569.96 万元、139,257.22 万元、83,544.37 万元和 81,183.74 万元，其余额系随着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除 2011 年 3,700 万元的票据质押借款外，公司其他的票据质押借款、存款质押借款、其他保证金质押借款均系公司开展贸易融资所形成的对于银行的外币借款。2012 年末，由于当期人民币升值势头放缓，贸易融资的操作规模，故当年末该三项借款余额较小。2013 年末，随着公司当年增大了该项业务的规模，三项短期借款的期末余额有所增加。2014 年 1~9 月，人民币对美元走出一波“先贬值后升值”的走势，且至 2014 年 9 月末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较年初出现贬值。受此影响，2014 年 1~9 月公司减少了贸易融资的操作规模，故当年末该三项借款余额较期初数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 2011 年票据贴现借款系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发生的票据贴现借款。

2011 年末，公司的信用借款主要是盈利港务向银行借入一般性短期融资。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信用借款主要是万林物流的信用融资。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小。2010 年起，由于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对外开立信用证金额较大，且开立的信用证基本为 3 个月期，故公司与国内银行签订远期外汇买卖合同以提前锁定外汇支付成本。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尚未执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同按照公允价值重估，对于公允价值为盈利的合同，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公允价值为亏损的合同，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7.47 万元、791.46 万元，899.37 万元和 406.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8%、0.31%、0.59%和 0.2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小，主要系盈利港务应付装卸服务、短驳运输费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其他业务而发生的应付采购货款等。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期末数较期初数上升了 1.21 倍，主要系本期末上海迈林应付木制品采购货款上升所致。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39.98 万元、17,170.89 万元、12,894.42 万元和 11,363.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0%、6.77%、8.52%和 6.69%。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及预收货款。在开展进口代理服务前，公司一般向客户收取 10%~30%不等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收定金	12,730.53	17,074.57	12,667.50	10,755.82
预收货款	168.53	55.02	190.37	561.83
其他	40.91	41.30	36.55	46.34
合计	12,939.98	17,170.89	12,894.42	11,363.99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了 33.17%，主要系随着进口代理业务规模扩大及进口代理货值金额上升，预收客户定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定金期末余额与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收定金期末余额	12,730.53	17,074.57	12,667.50	10,755.82
当期进口代理货值总额	558,896.83	636,224.67	431,439.22	359,329.68
比例	2.28%	2.68%	2.94%	2.99%

（5）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2,581.33 万元、-13,411.33 万元、-12,424.98 万元和-4,274.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20%、-5.29%、-8.21%和-2.5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交税费：				
所得税	639.95	1,098.16	946.82	-1,473.54
增值税	-23,525.68	-14,719.94	-13,648.83	-3,351.95
营业税	0.08	0.65	148.90	363.99
其他	304.33	209.81	128.13	186.54
合计	-22,581.33	-13,411.33	-12,424.98	-4,274.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营业税。

2011 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为人民币-1,473.5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盈利港务于 2012 年初获得了“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所得税率应为 0%，故其在过往三年实缴的所得税在未来可进行抵减所致。2012 年，由于盈利港务当年实际所享有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为 12.50%，当年有实际的所得税费用发生，故 2012 年末公司的应交所得税余额由负转正。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的期末余额由零转负且持续扩大，主要是因为随着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导致向海关代缴的进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2013 年起，由于公司所属现代物流服务行业进行“营改增”税务改革，使得当期末起应交营业税余额下降。

（6）应付利息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206.29 万元、875.79 万元、323.43 万元和 461.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4%、0.35%、0.21%和 0.2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8.19	838.95	270.69	437.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8.10	36.84	52.75	23.96
合计	1,206.29	875.79	323.43	461.2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利息主要是根据相关的贷款合同条款，根据贷款的余额以及剩余的期限计提的应付银行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的余额主要受短期借款的融资规模所影响。

（7）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917.91 万元、67,953.64 万元、46,874.76 万元和 38,877.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57%、26.79%、30.98%和 22.8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关联方-新港船务	145.25	111.00	82.85	28.70
应付工程设备款	889.01	3,445.75	7,444.48	11,502.69
应付远期信用证	51,278.57	62,363.51	38,281.64	26,754.71
应付押金	155.00	130.00	160.00	162.25
其他款项	1,450.08	1,903.38	905.79	429.35
合计	53,917.91	67,953.64	46,874.76	38,877.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1）应付新港船务款项，则系子公司新海兰船务代理外轮靠泊码头而应付新港船务的内河拖轮作业费用。2）应付工程设备款，主要系码头建设和堆场建设而需向工程承包商张家港保税区瑞丰建设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支付的工程尾款。3）应付远期信用证，系由进口代理业务产生的远期信用证（即承兑后一定时间，一般为90天后支付的信用证）的应付款项。4）其他零星押金等。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前五位的金额合计为39,510.70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73.28%，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农业银行	16,364.00	应付远期信用证	一年以内
交通银行	7,788.54	应付远期信用证	一年以内
南京银行	5,650.31	应付远期信用证	一年以内
招商银行	5,325.47	应付远期信用证	一年以内
建设银行	4,382.38	应付远期信用证	一年以内
合计	39,510.70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2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2011年末数增长了20.57%，主要系当期应付远期信用证增加所致。

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2012年末数增长了44.97%，主要系当期应付远期信用证增加所致。

2014年9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2013年末数减少了20.65%，主要系当期应付远期信用证减少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构成及变化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之“3、非流动负债”之“（1）长期借款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以及“（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的相关披露。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500.00	80.60	11,500.00	83.61	18,500.00	92.25	25,500.00	9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6.12	19.40	2,254.88	16.39	1,554.53	7.75	1,412.87	5.25
合计	11,786.12	100.00	13,754.88	100.00	20,054.53	100.00	26,912.87	100.00

（1）长期借款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借款	16,500.00	18,500.00	25,500.00	31,9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	7,000.00	7,000.00	6,4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0.00	11,500.00	18,500.00	25,500.00

截至2014年9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500.00万元、11,500万元、18,500万元和25,5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0.60%、83.61%、92.25%和94.75%，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码头等固定资产投资。

2009年，盈利港务向中国农业银行靖江支行总计借款27,800万元，期限从2008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10日，相关贷款以盈利港务的土地以及相关资产作抵押。2010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靖江支行总计借款11,400万元，期限从2010年8月5日至2017年2月20日，相关贷款由盈利港务做抵押担保。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总计归还到期的贷款22,700.00万元，贷款余额16,500.00万元。

（2）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收益：				
项目建设补偿款	1,361.09	1,383.28	1,412.87	1,442.46
木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专项补贴款	142.73	162.93	182.36	-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奖励	750.00	750.00	-	-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专项补贴款	77.00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4.69	41.33	40.70	29.59
一年后到期的递延收益合计	2,286.12	2,254.88	1,554.53	1,412.87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2,286.12 万元、2,254.88 万元、1,554.53 万元和 1,412.87 万元，主要是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40%、16.39%、7.75%、和 5.25%。

1) 项目建设补偿款

公司于2008年收到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管委会支付的项目建设补偿款人民币1,479.44万元，将其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并在项目期限内确认为收益。

2) 木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专项补贴款

根据《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于2012年收到江苏省发改委及财政厅下发的200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补贴公司木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的投入，将其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确认为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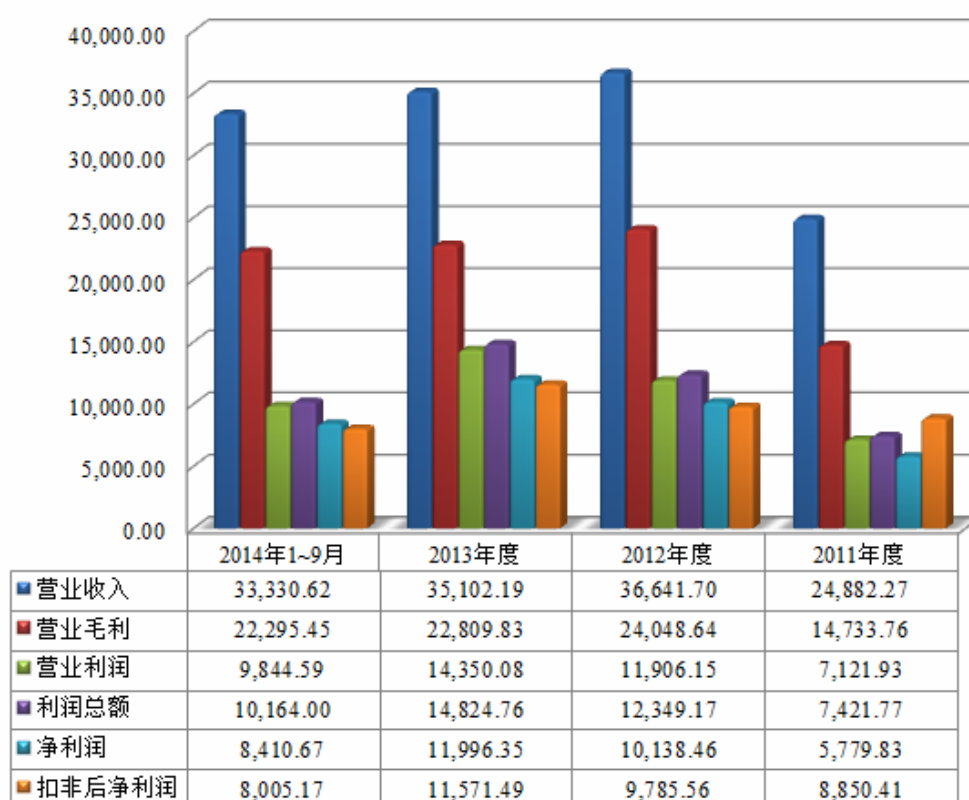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共收到国家发改委及江苏省发改委下发的共计 750 万的政府补助用于补贴公司“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投资，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并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确认为收益。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共计人民币 80 万元的政府补助用于补贴集团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的建设投资，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确认为收益。

二、盈利能力分析

作为一家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抓住我国物流行业蓬勃发展带来的良好机遇，在长期为国内木材行业企业提供专业物流管理服务的过程中，逐渐发展成为木材行业物流细分市场的龙头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通过以港口码头为支点带动整条综合物流产业链的经营模式，整合各种物流资源为不同需求客户提供专业化、系列化的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营业收入呈跨越式发展态势，毛利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体现了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与发展潜力。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的结构分析

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330.62万元、35,102.19万元、36,641.70万元和24,882.27万元。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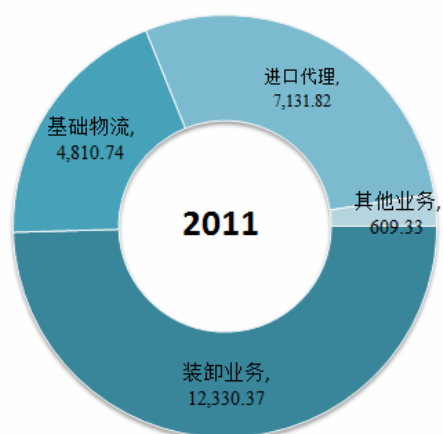
口代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组成。其中，港口装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盈利港务通过盈利码头提供各类货物的装卸搬运及临时堆存服务；基础物流业务则主要由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共同提供，相关的服务内容覆盖了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多项物流服务；进口代理业务则主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迈林提供；其他业务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先后尝试开展的内贸代理业务、出口代理业务以及木制品自营出口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港口装卸	13,451.98	40.36	15,662.57	44.62	13,905.20	37.95	12,330.37	49.55
基础物流	4,195.71	12.59	6,186.30	17.62	8,481.63	23.15	4,810.74	19.33
进口代理	14,288.75	42.87	11,427.53	32.56	12,362.53	33.74	7,131.82	28.66
其他业务	1,394.19	4.18	1,825.80	5.20	1,892.34	5.16	609.33	2.45
合计	33,330.62	100.00	35,102.19	100.00	36,641.70	100.00	24,882.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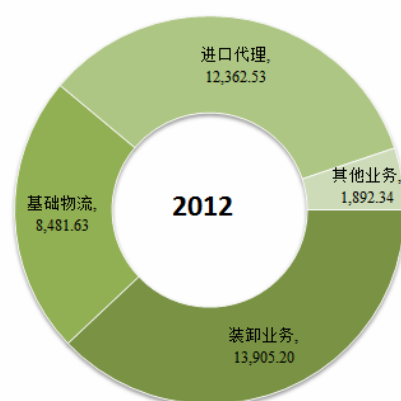
2009年起，随着盈利码头的建成并开始试运营，公司的港口装卸服务逐步开展。同时，为满足服务客户的配套需要，基础物流服务诸如仓储、船代与货代等业务也同时开展。此外，公司开始试水木材进口代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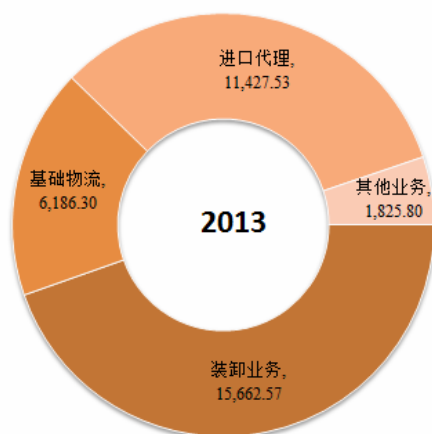
2011年，公司围绕清晰的业务定位，持续深化物流服务能力，加强木材行业全产业链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建设，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在专业领域内的竞争能力，各项业务持续发展，业务量及收入增势喜人。2011年，公司的港口装卸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26.24%。2011年，

公司完成了与原关联方中艺励安在木材进口代理业务方面的整合，拥有了完备的业务团队，从而使得当年进口代理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于当年开展了自营木制品出口业务。

2012年，公司各项业务继续稳步发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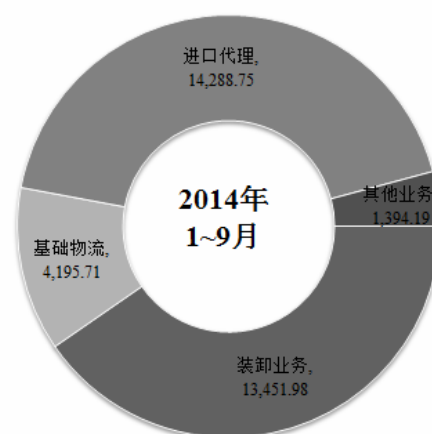
保持业务量稳定的同时，公司小幅度地提升了港口装卸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中部分服务的收费标准，确保了港口装卸及基础物流两项业务收入的稳定。同时，受益于木材进口的稳定国内需求，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得以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当年自营木材出口业务收入的上升，使得当期其他业务收入有所上升。当年，公司尝试开展了木制品代理出口以及内贸代理业务。



2013年，公司受益于港口装卸业务的收费标准的提升及港口吞吐量的上升，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收入继续提升。基础物流业务方面，由于当期仓储客户加快了货物周转速度，当期仓储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从而拉低了当期基础物流业务的收入。进口代理业务方面，一方面，

受益于国内木材进口需求的上升，公司进口代理业务量继续增加，代理及手续费收入上升；另一方面，同样受进口客户加快货物周转速度的影响，仓储管理费的收入有所下降。其他业务方面，由于未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停止了自营木制品出口业务，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拓展内贸代理业务和出口代理业务。

2014年1~9月，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量继续保持上升，从而使得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收入继续提升。基础物流方面，由于自当年起客户的货物周转速度不再继续下降，使得当期仓储业务收入有所回升，其他基础物流业务则保持稳定。进口代理业务方面，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整体收入的上升。其他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内贸代理业务和出口代理业务的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 港口装卸业务

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主要是依托子公司盈利港务所拥有的盈利码头开展的木材接卸及其他件杂货的装卸作业。公司按照装卸量计重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目前，盈利港务作为国内主要的专业木材接卸码头，木材装卸为其最主要的业务。在木材装卸作业的间隙，盈利港务还从事了钢材、机器设备及其他散杂货的装卸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装卸业务的收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的相关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装卸业务收入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装卸业务收入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木材（万立方米）	239.90	278.44	244.20	245.09
其他（万吨）	304.05	312.61	335.75	306.94
装卸业务量（万载重吨）	543.95	591.05	579.95	552.03
装卸业务收入（万元）	13,451.98	15,662.57	13,905.20	12,330.37
装卸业务平均费率（元/吨）	24.73	26.50	23.98	22.34

报告期内，公司的装卸业务收入受装卸业务量与装卸业务费率的共同影响。

（2）基础物流业务

公司的基础物流业务主要包括仓储、物流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以及其他配套服务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物流业务的收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的相关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物流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基础物流业务收入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木材仓储业务量（万吨•天）	9,490.93	7,516.53	15,295.00	13,113.13
其他仓储业务量（万吨•天）	10,710.50	19,671.21	26,940.45	15,730.36
合计（万吨•天）	20,201.43	27,187.73	42,235.45	28,843.49
仓储业务收入	1,522.99	2,702.42	5,144.07	2,864.49
配送业务量（万吨）	118.58	155.90	160.16	146.57
配送业务收入	2,248.13	2,898.32	2,517.30	1,646.71

船舶代理（艘次）	119	167	165	199
水路运输代理（万吨）	406.49	431.31	444.57	428.23
船代货代收入	92.62	115.16	217.11	107.85
其他收入	331.97	470.40	603.15	191.69
基础物流业务收入合计	4,195.71	6,186.30	8,481.63	4,810.74

由上可知，公司基础物流业务中的主要服务是货物仓储。自 2010 年公司自有堆场建成后，货物仓储及配送业务一直稳步发展。

基础物流业务还包括货物配载业务，即通过安排调度协议车队，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配送业务。相关业务随着港口装卸业务及货物仓储业务的发展而同步发展，已经成为公司主要利润增长点之一。

此外，公司还经营着报关报检等其他配套服务，虽然相关业务收入并不高，但对于丰富服务内容，提高客户满意度与黏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量及配送业务量的变动是基础物流业务收入变动最主要原因。

2013 年起，由于整个宏观经济呈现探底回升的走势，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的预期被打破，从盈利码头装卸的货物明显呈现周转速度加快的现象。许多客户也不再长期将货物堆放在货场进行待价而沽，出现了“去库存化”的现象。受此影响，公司 2013 年的仓储量在码头装卸量上升的背景下反而出现了大幅下降的态势，从而拉低了当期的基础物流业务收入。

2014 年 1~9 月，基础物流客户的周转速度不再进一步加快，从而使得当期仓储业务收入开始回升。

（3）进口代理业务

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主要是面向国内广大木材贸易商与最终木材用户提供以木材为主的进口代理服务。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收入主要由代理费及手续费与仓储管理服务费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收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的相关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代理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代理费及手续费	6,003.96	5,661.33	4,231.16	4,306.92
仓储管理服务费	8,284.79	5,766.20	8,131.37	2,824.90
合计	14,288.75	11,427.53	12,362.53	7,131.82
产品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木	332.01	402.54	326.10	315.10
锯材	89.88	112.05	52.23	24.29
合计	421.89	514.59	378.33	339.39
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	558,896.83	636,224.67	431,439.22	359,329.68
代理费及手续费的收入占当期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的比例	1.07%	0.89%	0.98%	1.20%

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代理费与手续费费率，自 2011 年起对于进口代理业务费率执行 0.8%~1%的费率标准。此外，公司对于进口代理业务客户每单收取的手续费基准费率为 0.15%的手续费+270~450 元/每笔收取。故 2011 年起，公司代理费及手续费收入占当期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的比例稳定在 1%左右。2014 年起，公司对于部分主要进口代理业务客户的收费费率按照 1%的上限收取，结算手续费执行基准价格 0.1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口代理业务所获得的代理费及手续费收入伴随着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的上升而持续增加。

仓储管理服务费系按客户实际未提货的金额及时间乘以相关费率确认收入金额，因此，仓储管理服务费主要受下游客户实际未提货的货值金额及堆存时间长短的影响，各期之间并不完全成比例关系，与当期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也不完全成线性关系。2013 年，主要受进口客户加快货物周转速度、当期远期信用证开证量加大以及市场形势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当年所获得的仓储管理服务费在进口代理货值金额上升的情况下反而有所下降。2014 年 1~9 月，进口客户的货物周转速度不再继续提升，因此，公司在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保持增长的前提下获得仓储管理费的增长。

总之，报告期内，由于受到进口代理业务规模、进口代理客户的货物周转速度等各项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进口代理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而变化；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的增长与进口代理货物价值增长、进口客户货物周转速度等因素相关，相应的结构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 2011 年起开展的木材产品自营出口业务，2012 年起新增的出口代理服务与内贸代理业务。2011 年，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当年开展的木材品出口自营业务。2012 年起，公司新增出口代理服务，主要为境外公司国内采购木制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务，公司按照出口货值金额的 1.0%~1.5%收取代理服务费。2012 年起，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内贸代理业务，主要系为国内贸易客户进行代理采购或代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贸代理	1,302.16	93.40	1,552.52	85.03	306.28	16.19	0.00	0.00
代理出口	92.02	6.60	273.28	14.97	117.46	6.21	0.00	0.00
木材自营出口业务	0.00	0.00	0.00	0.00	1,468.61	77.61	609.33	100.00
合计	1,394.19	100.00	1,825.80	100.00	1,892.34	100.00	609.33	100.00

2012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11 倍，主要系本期木制品自营出口业务增加所致。

2013 年，由于市场形势的变化，公司暂停了木材自营进出口业务，加大了内贸代理业务。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内贸代理业务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各项其他业务尚处于培育期间，其他业务的总体收入相对于整体营业收入而言影响较小。

3、不同业务模式下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提供劳务服务。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式为，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具体而言，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的确定时点与具体政策如下：

（1）港口装卸业务

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收入是提供各类货物的装卸服务而获得的收入，以将相关货物从船上卸到码头，并与船方签订业务确认书为销售确认时点。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连云港的装卸收入具体会计政策为：装卸收入，指本公司提供包括煤炭及其制品、铁矿砂、氧化铝、焦炭、化肥、胶合板、钢材等货种的装卸劳务而获得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装卸劳务完成并经双方确认了货物装卸作业量时。

由上可知，公司港口装卸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具体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差异。

（2）基础物流业务

公司的堆存收入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堆存而获得的收入，按货物在港堆存吨天和计费标准确认收入，堆存吨天是指在一定的期间内堆场所堆存的货物数量与其堆存天数乘积的总和。

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连云港的堆存收入具体政策为：堆存收入，指本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在港堆存劳务而获得的收入，按货物在港堆存吨天和计费标准进行收费。堆存吨天是指在一定的期间内堆场所堆存的货物数量与其堆存天数乘积的总和。

由上可知，公司堆存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具体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无差异。

公司的配载收入以完成车辆调配，并由客户签订业务确认书确认收入；报关报检以报关报检工作完成确认收入。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飞马国际的综合物流收入具体政策为：综合物流服务已经提供或服务进度能够可靠的确认，服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由上可知，公司基础物流业务的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并无显著不同。

（3）进口代理业务

公司的进口代理费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收入以代理业务完成，即外商发货，国内客户确认相关收货单据并承兑信用证（即进口代理相关服务已提供并确认）为确认收入时点；仓储管理服务费以实际未提货金额及时间乘以相关费率确认收入。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怡亚通的广度业务收入确认具体

政策为：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提供货物委托分销/采购服务之收入于服务已提供时确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税科技的劳务收入确认方式为：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由上可知，公司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并无显著不同。

根据公司的现行会计政策，“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销售政策并无显著不同。

4、营业收入的地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地区，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多数服务性子公司均位于江苏省内，省外提供物流服务的只有上海迈林一家。公司已陆续在国内进口木材较为集中的几个港口地区开设了提供船代、货代、报关报检服务的代理分公司，但相对服务金额尚较小。

5、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公司的业务主要系生产性服务且位于产业链上游，季节性并不明显。

6、进口代理业务中的“形式买断”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问题

公司在从事进口代理业务时，由于海关只就每一批进口货物开具一张“双抬头”增值税发票（注：“双抬头”增值税发票指海关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既有进口代理方的名字，又有进口委托方的名字。两家均可据此发票获得进口增值税进项抵扣，但不能同时享有）。而同一批次进口木材有时可能有多家实际最终用户需要进口增值税发票进行进项税抵扣，这时应客户要求，公司会向国内客户开具包括进口货物金额、各项运输、保险等杂费及代理费用在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以方便同一批次货物的不同最终用户分别抵扣增值税。

虽然，公司在“形式买断”的服务模式下向国内客户开具了包括进口货物金额在内的增值税发票，但确认销售收入时以应确认的代理费用（“净额法”）作

为收入，而非以增值税发票的全款（“总额法”）作为销售收入。

根据公司与相关客户所签订的进口代理合同，在整个进口代理业务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只扮演进口代理商的服务角色。对于进口代理货物，公司只赚取代理服务费，而未从进口货物中获得其他任何销售报酬或承担任何销售风险，也不承担付款或者发货的义务。货物进口后的相关报酬与风险实质是由国内客户获得或承担。公司从进口代理服务中所赚取的收益是事先确定的（进口货值总金额的 0.8%~1%）；公司在整个进口代理业务中也不承担信用风险。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系提供劳务服务而获取收入的业务，应将收取的代理费及其他服务费净额确认为收入。进口代理业务所对应的进口代理货值金额不作为公司收入进行核算，进口代理的货物不作为存货进行核算。公司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进口代理费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收入以代理业务完成，即外商发货，国内客户确认相关收货单据并承兑信用证（即进口代理相关服务已提供并确认）为确认收入时点，而非相关货物所有权转移时。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此种模式下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此种方式下所确认的进口代理服务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形式买断”下的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450,787.17	556,236.01	290,991.08	52,703.09
“形式买断”的进口代理业务收入	11,300.98	9,726.30	6,866.84	1,016.22

报告期内，随着“营改增”的推进，公司通过开具一张增值税发票的进口代理服务量大幅上升，相应地，“形式买断”模式下的进口代理业务收入也逐年增加。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业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港口装卸	7,463.88	67.64	8,357.42	67.99	7,619.71	60.51	6,811.75	67.12

基础物流	2,572.78	23.31	3,052.65	24.83	2,807.25	20.95	1,997.77	19.69
进口代理	965.91	8.75	752.22	6.12	870.45	8.25	746.05	7.35
其他业务	32.60	0.30	130.07	1.06	1,295.66	10.29	592.94	5.84
营业成本合计	11,035.17	100.00	12,292.36	100.00	12,593.06	100.00	10,148.50	100.00

(1) 港口装卸业务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装卸业务成本	2014 年 1~9 月	比例 (%)	2013 年	比例 (%)	2012 年	比例 (%)	2011 年	比例 (%)
装卸业务员工平均人数	355		335		333		213	
其中：人员费用	1,814.59	24.31	2,054.64	24.58	1,707.97	22.42	1,424.90	20.92
内转运费	1,865.40	24.99	1,606.53	19.22	1,526.05	20.03	1,352.04	19.85
装卸劳务	568.14	7.61	487.59	5.83	486.81	6.39	611.27	8.97
燃料动力	985.96	13.21	1,231.53	14.74	1,280.52	16.81	1,361.35	19.99
机具耗材	236.45	3.17	301.64	3.61	227.91	2.99	421.15	6.18
设备修理费	398.26	5.34	433.17	5.18	452.08	5.93	104.41	1.53
折旧	1,086.22	14.55	1,401.92	16.77	1,315.99	17.27	1,215.01	17.84
航道港池疏浚	65.26	0.87	43.10	0.52	40.50	0.53	28.00	0.41
其他	443.59	5.94	797.30	9.54	581.88	7.64	293.62	4.31
合计	7,463.88	100.00	8,357.42	100.00	7,619.71	100.00	6,811.75	100.00
单位装卸成本（元/吨）	13.72		14.14		13.14		12.34	

公司港口装卸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相关码头设施的折旧费用、人员工资、燃料费用等。报告期内，装卸业务成本结构中的各项料工费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由于装卸人员人数的增加以及员工收入的提高，使得装卸业务成本中的人员费用持续增加。上述因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装卸成本支出持续增长。

(2) 基础物流业务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础物流业务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基础物流业务成本	2014 年 1~9 月	比例 (%)	2013 年	比例 (%)	2012 年	比例 (%)	2011 年	比例 (%)
基础物流员工平均人数	31		31		42		42	
其中：人员费用	661.84	25.72	837.49	27.43	589.69	21.01	263.72	13.20
短驳运输	941.26	36.59	803.26	26.31	763.02	27.18	629.49	31.51
燃料动力	314.36	12.22	418.78	13.72	444.47	15.83	192.51	9.64
折旧	563.97	21.92	796.03	26.08	796.03	28.36	778.62	38.97
育林证等办理	0.00	0.00	96.49	3.16	164.48	5.86	116.57	5.84
其他	91.35	3.55	100.59	3.30	49.56	1.77	16.85	0.84
合计	2,572.78	100.00	3,052.65	100.00	2,807.25	100.00	1,997.77	100.00

公司基础物流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相关堆场设施的折旧费用、人员工资、短驳运输费用等。由于仓储业务的特性，公司基础物流业务的成本相对于仓储业务量（万吨/天）属于固定、刚性的成本，主要影响的因素包括不断增长的人员费用以及受堆场货物吞吐量影响的燃料、运输等费用。

（3）进口代理业务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进口代理业务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进口代理业务成本	965.91	752.22	870.45	746.05
其中：人员费用	965.91	752.22	870.45	746.05

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主要由业务员与客户洽谈并达成一致后完成相应的单据往来操作，属于服务型业务，不需要生产型设备及场地的投入。进口代理业务的拓展及发展主要依靠公司本身信誉、客户口碑以及业务人员的市场经验等，故直接成本发生数较小。

（4）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的构成变化较大，主要是代理出口以及自营出口的相关成本。内贸代理业务与进口代理业务性质相似，故无直接成本。

2、营业成本的地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集中于江苏省靖江地区，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相一致。省外地区的主营业务成本较低，主要是因为上海迈林提供进口代理业务，除人员工资以外的成本发生数较少。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毛利及毛利率按业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港口装卸	5,988.09	44.51%	7,305.15	46.64%	6,285.48	45.20%	5,518.62	44.76%
基础物流	1,622.93	38.68%	3,133.65	50.65%	5,674.39	66.90%	2,812.97	58.47%
进口代理	13,322.84	93.24%	10,675.30	93.42%	11,492.08	92.96%	6,385.78	89.54%
其他业务	1,361.59	97.66%	1,695.72	92.88%	596.68	31.53%	16.39	2.69%
合计	22,295.45	66.89%	22,809.83	64.98%	24,048.64	65.63%	14,733.76	59.2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逐年上升。2011 年，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因进口代理业务服务体系完善及进口代理规模扩大而带来的进口代理服务毛利的增长。2012 年，公司提高了港口装卸业务部分服务费率（基准价）标准，从而使得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毛利持续上升；由于来自重要客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的仓储业务收入的增长，从而使得当年基础物流毛利大幅增加；随着进口代理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当年进口代理服务毛利也持续增长；随着其他业务中各项业务的开展，公司当年其他业务的毛利较上一年度有了显著增长。

2013 年，在港口装卸业务方面，随着盈利码头装卸量的提升以及装卸服务费率的小幅上涨，公司当年消化了装卸单位成本上涨的不利因素，继续获得较好的装卸业务毛利。基础物流业务方面，由于当年客户“去库存化”的现象，当年公司的仓储业务量较上一年度显著下降，而由于基础物流业务成本相对刚性地存在，因此，公司当年的基础物流业务毛利较上一年度显著下降。进口代理业务方面，主要受进口客户“去库存化”的影响，当年的仓储管理费收入有所下降，拉低了该项业务的毛利。其他业务方面，受益于内贸代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当年保持了其他业务毛利的增长。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量继续小幅增长，从而使得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毛利保持增长。基础物流业务方面，虽然由于客户堆存货物周转速度不再进一步地提升从而保持了仓储业务收入的稳定，但由于基础物流业务成本相对刚性，因此，基础物流业务的毛利有所下降。进口代理业务方面，主要是由于当期进口代理业务量的上升以及进口客户货物周转速度不再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当期进口代理业务毛利有所增加。其他业务方面，收益于其他业务规模的稳定，公司保持了其他业务毛利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的态势，但总体依旧保持平稳。由于公司进口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显著地高于其余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因此，当该两项业务的绝对数额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就会发生较大的波动。

港口装卸业务方面，2012 年，公司港口装卸业务的毛利率为 45.20%，与上年相比略微上涨，主要系：（1）2012 年，公司装卸业务单价有所上涨：其中木材装卸费最高单价从每立方米 35 元涨至 40 元，煤炭和矿粉分别从 20 元和 24 元

每吨涨至 30 元和 24.5 元；根据 2012 年公司的木材装卸数量推算，由于费率的上升，公司 2012 年增加装卸业务收入 1,269.80 万元，占全年装卸业务收入的 9.13%；（2）随着 2012 年人员增加及油价上升，对应人工及运输成本涨幅较大；（3）2012 年，公司对部分港口设备进行三年大修，使得相应成本上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了 2012 年毛利率变动不大。2013 年，由于当期继续提升了装卸业务单价、装卸吞吐量增加及大修支出当期不再发生等原因，使得公司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毛利率继续上升。2014 年 1~9 月，由于人工成本及劳务支出有所增加，公司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综上，公司在面对人工与运输成本上涨的局面下，能够通过调整价格使得装卸业务毛利率不致下降，体现了一定的市场定价能力以及相对稳健的盈利能力。

基础物流业务方面，2012 年，由于来自重要客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的仓储业务收入增长，从而使得当年基础物流毛利大幅增加，基础物流业务的毛利率也随之反弹。2013 年，由于客户“去库存化”的现象以及成本支出的刚性使得当年基础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下降。2014 年 1~9 月，由于人工成本及劳务支出有所增加，以及当期仓储业务量保持低位运行等综合因素，公司当期基础物流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

进口代理业务方面，由于该业务的低成本特性，因此，随着报告期内进口代理货值金额/收入的持续上升，该项业务的毛利随之走高，但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

其他业务方面，由于公司 2013 年的其他业务主要为与进口代理业务类似的内贸代理业务，因此使得其他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以及营业毛利率主要来自于不同分部业务的毛利水平与毛利率水平的综合影响，而各项分部业务的毛利与毛利率水平又受着各自业务发展规律的影响，体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依旧能通过各项分部业务获得较高的业务毛利，维持一定高水准的毛利率，体现出公司业务的成熟性与稳定性。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中拟添置的港口装卸设备陆续到位，公司的港口货物吞吐量将进一步提高，从而直接带动港口装卸业务毛利的增厚，并能间接提高基础物流服务的收入及毛利。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成，公司将增加木材制品初加工业务，

从而延伸木材物流服务的产业链，综合提升基础物流业务的毛利。同时，随着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以及信誉、银行信用等级提升，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2、进口代理业务毛利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毛利率始终高于 90%。这主要是由于该项业务的“轻资产型”特性所决定的。

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系提供劳务服务而获取收入的业务。公司根据进口代理业务以代理为主而不承担货物风险的性质，将收取的代理费及其他服务费净额确认为收入。进口代理业务所对应的进口代理货值金额不作为公司收入进行核算，进口代理的货物不作为存货进行核算。公司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进口代理费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收入以代理业务完成，即外商发货后，国内客户确认相关收货单据并承兑信用证（即进口代理相关服务已提供并确认）为确认收入时点；仓储管理服务费以实际未提货金额及时间乘以相关费率确认收入。

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中，从签订代理协议开始到确认收入时点，能够直接归属于取得收入的而发生的主要活动包括：信息咨询，商务协助，安排船期，安排装船，购买保险和开具信用证等系列服务，相关服务全部由进口代理业务部门完成，直接与进口代理业务的收入相关，因而该部门人员的工资薪金及福利费等均计入营业成本。由于公司的进口代理服务收入不包括进口代理货值金额，因此，进口代理服务成本也不包括进口代理货值金额。

目前，公司与进口代理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组成，而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也主要由进口代理业务部门的销售人员发生。由于公司某一会计期间内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及业务招待费用主要用以维护客户关系，拜访客户或拓展业务，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关联性难以准确定量，因此，公司将进口代理业务部门所发生的工资及福利、差旅费用及业务招待费用纳入销售费用核算，而非纳入进口代理业务成本核算。

目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职工保险费、折旧摊销、中介服务费、税金、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组成，该等费用主要系维持日常运转所必须，由总部统一管理，由所有部门共同使用，共同负担，不易直接归属于某项具体的业务活动。因此，公司将进口代理业务相关的管理职能费用统一纳入公司管理费用进行核算。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系提供劳务所产生的收入，其营业成本为目前公司能直接归属于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的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工成本，因而使得进口代理业务毛利率整体显得较高。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进口代理业务系提供劳务服务而获取收入的业务。由于行业特性，其进口代理业务服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的代理费及其他服务费的净额，其进口代理业务的成本主要为相关业务部门的直接人工成本。发行人将难以与当期进口代理业务直接挂钩的业务部门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纳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进行核算，符合会计制度中对于相关费用的定义。由于业务特性的原因，发行人的进口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沪深两地主营或兼营物流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多，但较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展较快，物流业务或进口代理业务只占该些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小的组成部分。因此，本招股说明书选取同样从事物流业务且为主营业务的飞力达、新宁物流、飞马国际、怡亚通、恒基达鑫和保税科技等 6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飞力达	12.91%	16.74%	23.48%	30.72%
飞马国际	0.56%	0.66%	1.91%	5.56%
怡亚通	6.62%	8.64%	11.12%	9.52%
恒基达鑫	42.40%	46.08%	59.06%	58.71%
保税科技	69.72%	75.71%	73.63%	58.02%
新宁物流	30.54%	31.56%	37.76%	37.35%
平均值	27.13%	29.90%	34.49%	33.31%
2014 年 1~9 月万林物流	66.89%	64.98%	65.63%	59.21%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同公司的计算公式。

由上可知，即使同属于物流行业，但由于所从事的细分行业以及资产特性的不同使得彼此之间的营业毛利率相差很大。相对而言，公司的综合业务与同属于“重资产”型物流服务且同样有着港口装卸业务的恒基达鑫、保税科技较为近似。其中，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有着与公司进口代理业务较为相似的代理采购业务的保

税科技较相近。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并无与公司完全相同业务结构的物流企业，因此，将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与不同上市公司中相似的业务进行比较，则更能说明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1）港口装卸业务

由于国内目前尚无专门从事木材港口装卸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业务相近的恒基达鑫的港口装卸业务，以及同处江苏省内的南京港及连云港的港口装卸业务就装卸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恒基达鑫	46.69%	58.55%	55.50%
南京港	34.05%	45.02%	46.56%
连云港	29.56%	30.53%	28.84%
平均值	36.70%	44.70%	43.63%
万林物流	46.64%	45.20%	44.76%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同公司的计算公式。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报数据尚未披露，而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未分行业披露单项业务的毛利率，故此处的分业务毛利率只比较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注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了装卸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恒基达鑫、南京港、连云港的港口装卸业务的营业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6.70%、44.70%和 43.63%。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已步入成熟期，因此，港口装卸业务的毛利率接近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2013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恒基达鑫的港口装卸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近十二个百分点，主要系该公司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投入运营折旧增加所致；而南京港的港口装卸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近十个百分点，主要系该公司下属码头拆除所致。未来，若公司也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发生，则不排除在建设完成初期由于固定资产折旧额的增加使得港口装卸业务的毛利率发生下降的情况。

（2）基础物流业务

目前，从事与公司基础物流业务相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新宁物流、恒基达鑫和保税科技等。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缺乏相似业务的毛利明细以供对照，故现就基础物流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恒基达鑫	44.43%	58.50%	59.88%
新宁物流	38.09%	37.75%	37.36%
保税科技	79.56%	76.05%	75.86%
平均值	54.03%	60.74%	57.39%
万林物流	50.65%	66.90%	58.47%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同公司的计算公式。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报数据尚未披露，而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报未分行业披露单项业务的毛利率，故此处的分业务毛利率只比较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础物流业务毛利率与恒基达鑫、保税科技相似，处于较高水平且高于新宁物流。其原因是，公司所从事的木材专业物流业务与恒基达鑫、保税科技两家公司所从事的化工品专业物流业务相似，具有一定的专业化特性，故能依托专业化优势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3）进口代理业务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

目前，从事与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相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怡亚通（广度业务）和保税科技（代理业务）等。

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收入主要由代理费及手续费与仓储管理服务费等组成。公司对于进口代理的货物不拥有所有权，进口代理业务收入大致可概括成：进口代理业务收入=进口代理货值总额*一定费率。

根据年报，怡亚通对其广度业务描述为：“广度业务是指本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货物采购、分销以及境内进出口物流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本公司对货物没有所有权”。

根据年报，保税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液体化工码头仓储、运输以及化工品的代理业务。保税科技的代理业务对于相关货物也不拥有所有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怡亚通的广度业务毛利率以及保税科技的代理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怡亚通的广度业务	47.93%	47.80%	40.15%

保税科技的代理业务	84.58%	86.03%	88.33%
平均值	66.26%	66.92%	64.24%
万林物流的进口代理业务	93.42%	92.96%	89.54%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同公司的计算公式。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报数据尚未完全披露完毕，而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三季报未分行业披露单项业务的毛利率，故此处的分业务毛利率只比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由上可知，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与怡亚通的广度业务、保税科技的代理业务相似，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2) 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的比较

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进口代理业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等直接费用。由于从事进口代理业务人员的报酬远低于进口代理服务收入，因此，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保税科技的代理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与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成本构成基本相同。2013年，保税科技的代理业务成本计494.13万元，其中“人员薪酬”为458.09万元。

2013年，公司与保税科技在进口代理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毛利率 (%)
		总成本	人员薪酬	
保税科技的代理业务	3,204.57	494.13	458.09	84.58
万林物流的进口代理业务	11,427.53	752.22	752.22	93.42

由上可知，由于两家公司的“代理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均为人员薪酬，而相较业务收入总额而言，两家公司的人员薪酬绝对支出数均较低，因此，两家公司的类似业务的毛利率均相对较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怡亚通未披露其广度业务的成本构成，因此，无从比较其与公司及保税科技之间代理业务成本的差异。

3) “总额法”与“净额法”两者核算方式下的代理业务毛利率的差异

在代理业务收入的核算方式方面，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怡亚通的广度业务、以及保税科技的代理业务均采用了“净额法”进行核算，即由于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所以代理货物的价值不确认为相应代理业务的收入。

同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还存在“总额法”的代理业务收入核算模式，如

怡亚通的深度业务、飞马国际的贸易执行业务等。

根据怡亚通的年报，其对深度业务描述为：“深度业务是指从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将货物分销至分销商、直供商、卖场以及终端消费者的业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本公司对货物拥有所有权”。

根据飞马国际的年报，其对贸易执行业务描述为：“公司贸易执行服务是指在国内、国际贸易中由公司先行“形式买断”供应商产品，通过公司的物流、营运网络将货物配送到供应商指定的产品经销商、代理商或最终用户，产品经销商、代理商或最终用户按预先约定的采购数量付款提货的综合物流服务”。

上市公司中，采用类似“总额法”代理业务核算方式的还有华鹏飞（300350.SZ）。根据其招股说明书，该公司的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系“在国内、国际贸易中由专业物流服务商先行“形式买断”供应商产品，通过自身的物流网络将商品配送到供应商指定的经销商或代理商所在地后，经销商、代理商按预先约定的采购数量、价格付款提货的业务”。

在“总额法”的代理业务核算中，代理业务收入可以概括为：代理业务收入=货值+业务发生额×贸易执行服务费率。

由于“总额法”的代理业务收入包括了货值金额，因此采用“总额法”核算的代理业务收入毛利率相对偏低。

2013 年，怡亚通、飞马国际以及华鹏飞的相关代理业务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毛利率（%）
怡亚通的“深度业务”	970,935.06	920,346.53	5.21%
飞马国际的“贸易执行业务”	2,912,301.96	2,899,084.82	0.45%
华鹏飞的“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	3,070.16	2,991.45	2.56%

由上可知，如果将货值金额纳入代理业务收入的计算，由于货值金额远大于获取的代理服务收入，则代理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将会显得非常低。2013 年，飞马国际贸易执行业务的总收入为 291.23 亿元，而当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只有 0.45%。

2013 年，公司的进口代理货值总额为 636,224.67 万元。若按上述口径计算，则“总额法”下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毛利率将变为 1.65%，与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代理业务毛利率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增长	2012 年	增长	2011 年
营业收入	33,330.62	35,102.19	-4.20%	36,641.70	47.26%	24,882.27
期间费用	12,512.23	8,437.32	-23.32%	11,003.95	61.50%	6,813.6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7.54%	24.04%	-5.99%	30.03%	2.65%	27.38%
销售费用	652.62	1,182.53	30.51%	906.05	132.19%	390.22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5.22%	14.02%	5.78%	8.23%	2.51%	5.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6%	3.37%	0.90%	2.47%	0.90%	1.57%
管理费用	3,974.63	5,061.57	18.56%	4,269.26	-36.58%	6,731.55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31.77%	59.99%	21.19%	38.80%	-60.00%	98.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2%	14.42%	2.77%	11.65%	-15.40%	27.05%
财务费用	7,884.97	2,193.22	-62.37%	5,828.63	-1991.37%	-308.17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63.02%	25.99%	-26.97%	52.97%	57.49%	-4.52%

注：金额类之间的增长公式为：增长比例=(N 年-[N-1]年)/[N-1]年；

百分比之间的增长公式为：增长幅度=N 年-[N-1]年。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2,512.23 万元、8,437.32 万元、11,003.95 万元和 6,813.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4%、24.04%、30.03%和 27.3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呈现以下特点：

销售费用方面，公司的销售费用一直处于比较低的水平。公司销售费用发生数较低是由公司业务特性所决定的。公司各项业务处于整个业务链的上游，不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故不存在大规模广告或者促销活动的支出。同时，公司各项业务一般都是直接与客户结算，故也不存在佣金等大额销售支出。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只是各业务部门的零星开支，各期发生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4 年 1~9 月	飞力达	5,438.29	223,073.35	2.44%
	飞马国际	1,350.93	2,315,209.08	0.06%
	怡亚通	7,112.10	1,614,113.38	0.44%

	恒基达鑫	0.00	13,504.55	0.00%
	保税科技	437.81	38,968.28	1.12%
	新宁物流	1,586.31	30,828.93	5.15%
	万林物流	652.62	33,330.62	1.96%
年份	公司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3 年	飞力达	4,662.93	236,642.21	1.97%
	飞马国际	2,001.44	2,985,048.31	0.07%
	怡亚通	7,361.61	1,151,420.03	0.64%
	恒基达鑫	0.00	16,691.96	0.00%
	保税科技	434.37	39,270.21	1.11%
	新宁物流	1,642.16	36,834.20	4.46%
	万林物流	1,182.53	35,102.19	3.37%
年份	公司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2 年	飞力达	3,888.57	202,123.79	1.92%
	飞马国际	2,636.24	1,465,287.48	0.18%
	怡亚通	7,205.49	748,379.62	0.96%
	恒基达鑫	0.00	17,848.14	0.00%
	保税科技	446.40	37,189.53	1.20%
	新宁物流	1,396.72	32,591.08	4.29%
	万林物流	906.05	36,641.70	2.47%
年份	公司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1 年	飞力达	3,794.46	124,402.87	3.05%
	飞马国际	4,059.95	596,015.66	0.68%
	怡亚通	6,303.47	697,478.16	0.90%
	恒基达鑫	0.00	16,041.08	0.00%
	保税科技	310.14	38,726.32	0.80%
	新宁物流	581.29	28,829.85	2.02%
	万林物流	390.22	24,882.27	1.57%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绝对发生额并不大，与主要从事码头装卸、仓储业务的恒基达鑫、保税科技和新宁物流相近，而远少于主要从事贸易链管理的飞马国际、怡亚通和飞力达。由于从事贸易链管理的飞马国际、怡亚通和飞力达均有贸易执行业务，三家营业收入的基数较大。因此，虽然公司销售费用绝对发生额较小，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相对比例反较这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高。

管理费用方面，公司管理层在坚持规范运作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大管理力度，完善内部经营管理体制与机制，积极进行内部挖潜，开源节流，全面实行预算化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使得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1 年，管理费用当期发生数较大

系公司按照相关会计规定计入了 3,050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所致。该项股权激励费用发生系一次性，且并无任何实际现金支出。扣除该项影响后，公司当年管理费用约占营业收入的 14.80% 左右，和业务规模相匹配。2012 年，公司当期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降至 11.65%，继续保持较好的内部成本控制。2013 年，由于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当期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升至 14.42%。2014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的绝对支出数基本保持稳定，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降至 11.9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4 年 1~9 月	飞力达	18,085.34	223,073.35	8.11%
	飞马国际	4,143.75	2,315,209.08	0.18%
	怡亚通	59,979.30	1,614,113.38	3.72%
	恒基达鑫	1,388.87	13,504.55	10.28%
	保税科技	5,756.91	38,968.28	14.77%
	新宁物流	6,301.47	30,828.93	20.44%
	万林物流	3,974.63	33,330.62	11.92%
年份	公司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3 年	飞力达	17,692.37	236,642.21	7.48%
	飞马国际	4,573.04	2,985,048.31	0.15%
	怡亚通	41,149.60	1,151,420.03	3.57%
	恒基达鑫	1,296.80	16,691.96	7.77%
	保税科技	3,538.87	39,270.21	9.01%
	新宁物流	5,702.08	36,834.20	15.48%
	万林物流	5,061.57	35,102.19	14.42%
年份	公司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2 年	飞力达	26,072.21	202,123.79	12.90%
	飞马国际	5,028.67	1,465,287.48	0.34%
	怡亚通	53,106.38	748,379.62	7.10%
	恒基达鑫	1,870.76	17,848.14	10.48%
	保税科技	4,629.64	37,189.53	12.45%
	新宁物流	7,985.45	32,591.08	24.50%
	万林物流	4,269.26	36,641.70	11.65%
年份	公司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1 年	飞力达	20,543.04	124,402.87	16.51%
	飞马国际	5,092.40	596,015.66	0.85%
	怡亚通	48,432.48	697,478.16	6.94%
	恒基达鑫	1,821.31	16,041.08	11.35%
	保税科技	3,585.18	38,726.32	9.26%

	新宁物流	7,753.33	28,829.85	26.89%
	万林物流	6,731.55	24,882.27	27.05%

由上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的绝对发生额并不高。与恒基达鑫、保税科技和新宁物流三家主要从事码头装卸及仓储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接近；而与飞马国际、怡亚通和飞力达三家主要从事贸易链管理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同样由于营业收入比较基数的原因，虽然公司管理费用绝对发生额较小，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反较这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高。

财务费用方面，由于公司财务费用的发生数主要和公司的资金情况以及市场利率、汇率的波动有关，故与当期营业收入并不呈现一定的线性关系。由于进口代理业务中进行了贸易融资，因此，受人民币在报告期内的升值幅度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发生数相应地波动，是影响财务费用及整个期间费用最主要的因素。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充分反映了业务特性及发展的轨迹，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与其期间费用率之间的不同充分反映了彼此之间业务结构的不同之处，具有合理性。

1、销售费用

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52.62万元、1,182.53万元、906.05万元和390.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3.37%、2.47%和1.57%，呈逐年上升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03.71	203.86	91.22	48.98
社会保险费	12.21	18.91	11.63	5.64
车辆费用	46.05	58.16	35.48	11.69
办公费	64.18	176.51	233.80	110.32
通讯费	8.26	11.31	21.48	6.12
差旅费	59.22	128.20	110.58	37.14
业务招待费	327.19	489.02	104.29	55.56
其他	31.79	96.55	297.57	114.77
合计	652.62	1,182.53	906.05	390.22

2012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11 年上涨 132.19%，主要原因系（1）子公司上海迈林的办公室搬迁导致采购支出大约人民币 123.48 万元；（2）子公司上海迈林 2011 年 11 月开展了出口业务，2012 年相关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2013 年，由于员工工资的上升及业务招待费支出增加，使得当期销售费用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长。

2014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的各项支出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74.63 万元、5,061.57 万元、4,269.26 万元和 6,73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2%、14.42%、11.65%和 27.05%。2011 年的管理费用中，包括了非经常性的股份支付费用计 3,050 万元。若扣除该项非经常性发生项目后，公司 2011 年的管理费用调整为 3,681.5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095.34	1,138.85	861.02	629.40
职工保险费	127.48	141.09	156.10	131.70
折旧摊销	687.26	850.94	809.63	712.89
中介服务费	361.52	637.10	544.95	381.57
税金	264.67	416.67	322.91	628.86
业务招待费	357.82	581.03	375.28	292.78
办公费	151.62	224.47	152.44	288.92
差旅费	97.72	129.82	109.94	134.09
汽车费用	123.36	150.77	130.13	108.93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24.09	243.83	263.86	76.37
股份支付	-	-	-	3,050.00
其他	483.77	547.01	542.99	296.06
合计	3,974.63	5,061.57	4,269.26	6,731.55

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主要系公共设施，如道路、围墙等的折旧与摊销。税金主要是各期支付的土地使用税。2012 年，公司的税金同比下降 48.65%，主要由于 2012 年初起公司开始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所致。

报告期内，受员工人数上升及基本工资上涨的双重影响，公司的薪酬费用逐

年上升，成为影响管理费用的最主要因素之一。

2011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公司将员工通过无锡合创取得公司股份的入股价格与其公允价值（以第三方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准）的差异3,050万元，确认为管理费用。

3、财务费用

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884.97万元、2,193.22万元、5,828.63万元和-308.17万元，呈较强的波动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6,636.42	5,595.36	5,825.75	5,054.03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	-
减：利息收入	170.21	219.22	181.51	437.59
小计	6,466.21	5,376.14	5,644.24	4,616.44
汇兑收益	1,392.81	-3,007.52	453.72	-2,932.40
银行返点	-694.35	-741.16	-582.15	-490.70
锁定付汇损益	-28.35	-233.29	-244.59	-1,954.07
手续费	748.66	799.04	557.41	452.55
合计	7,884.97	2,193.22	5,828.63	-308.17

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6,636.42万元、5,595.36万元、5,825.75万元和5,054.03万元，包括短期贸易融资利息、长期借款利息以及票据贴现息。

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392.81万元、-3,007.52万元、453.72万元和-2,932.403万元（注：因为是财务费用的冲减项，所以，若汇兑收益为负数，表明公司获得相关收益。反之则表明公司获得汇兑损失）。

公司所获得的汇兑收益主要是由开展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并因此所形成的外币银行借款之计价汇率与应收客户款项之计价汇率之间的差异，及外币借款持有期内的汇率波动所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汇兑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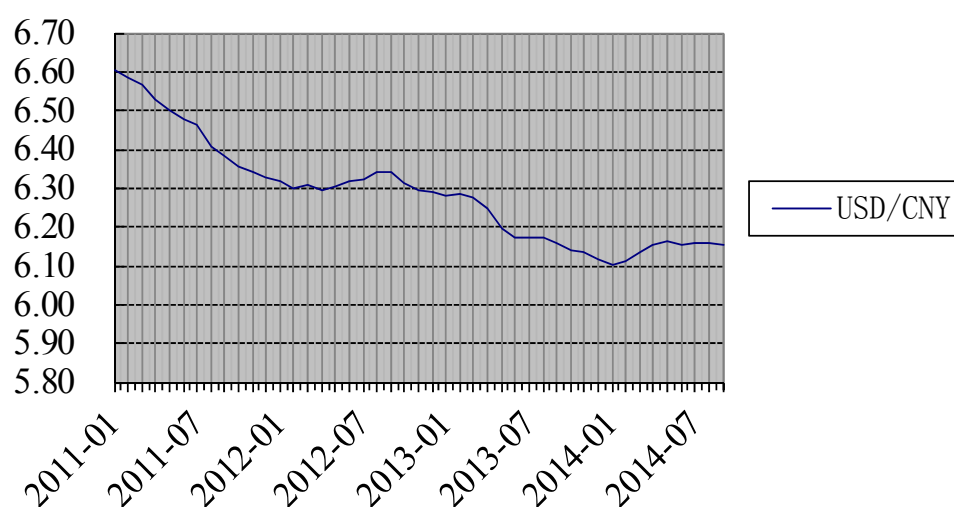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财务费用中的 汇兑收益	1,392.81	-3,007.52	453.72	-2,932.40
当期利润总额	10,164.00	14,824.76	12,349.17	7,421.77
汇兑收益占当期利 润总额的比例	13.70%	-20.29%	3.67%	-39.51%

注 1：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为正数意味着汇兑损失，负数意味着公司利润的增加。

注 2：2011 年度，公司发生股权支付费用 3,050 万元。若扣除该项因素的影响，则该年度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调整后）的比例为-28.00%。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的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

由上图可知，2011 年与 2013 年，人民币兑美元均有较大幅度的升值，因此，伴随着进口代理货值金额的上升，公司扩大了贸易融资的规模，故获得了汇兑收益。

2012 年，由于当期人民币对美元呈现震荡走势，公司相应地减少了贸易融资的规模，故当年的汇兑收益减少。

2014 年 1~9 月，人民币对美元走出一波“先贬值后升值”的走势，且至 2014 年 9 月末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较年初出现贬值。受此影响，2014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汇兑收益由正转负。

因此，公司的汇兑损益受人民币外汇走势与贸易融资规模的共同作用影响。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的银行返点分别为-694.35 万元、-741.16 万元、-582.15 万元和-490.70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进口代理

业务的发展，结汇业务规模日渐增加，主要银行将公司列为优质客户。按照相关协议，银行在对公司售汇时，会给予 80~120 个基本点（一个基本点=0.0001 元）的手续费返点优惠。随着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的返点优惠也逐年增加。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的锁定付汇损益分别为-28.35 万元、-233.29 万元、-244.59 万元和-1,954.07 万元。由于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对外开立信用证总量较大，且开立的信用证基本为 3 个月期，故公司与国内银行签订远期外汇买卖合同以提前锁定外汇支付成本。2012 年初起，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升值趋势发生变化，公司相应地减少了远期外汇买卖合约的操作，使得当期锁定付汇损益减少。2013 年，由于当期远期外汇买卖合同操作较少，当期实现的锁定付汇收益较少。2014 年 1~9 月，由于公司相应地减少了远期外汇买卖合同的操作，使得当期锁定付汇损益减少。

（五）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270.08	493.59	504.29	277.95
其他	54.16	12.51	10.32	30.92
合计	324.24	506.10	514.61	308.87

其中，公司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说明
江苏省财政厅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100.00	100.00	100.60	系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管委会拨付的项目补偿款	22.19	29.59	29.59	29.59	系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管委会拨付的项目补偿款作为递延收入在项目期限内逐年确认
新港园区沿江港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基金	174.91	141.87	41.06	147.76	系江苏三江现代物流中心设立的沿江港口物流产

					业发展扶持奖励基金
物流仓储信息化项目奖励	-	-	200.00	-	系靖江市发改委拨付的物流仓储信息化项目奖励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10.00	65.00	-	系交通运输部下发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木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专项补贴款	20.21	19.42	17.64	-	系江苏省发改委拨付的木材物流信息平台扶持资金
上市专项资金补贴	-	151.30	-	-	系靖江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拨付的上市专项资金补贴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专项补贴款	3.00				系省财政厅拨付的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专项补贴款
其他	49.77	41.40	51.00	-	-
合计	270.08	493.59	504.29	277.95	-

报告期内，公司转入各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均较小，对于各期的经营业绩没有显著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商业赔款及罚没支出	4.82	11.42	66.59	9.03
捐款	-	20.00	5.00	-
合计	4.82	31.42	71.59	9.03

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发生商业赔款及罚没支出分别为4.82万元、11.42万元、66.59万元和9.03万元，主要系盈利港务因港口装卸不慎而发生的货物赔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非正常支出。

（六）税收政策的变化

1、“营改增”的影响

2011年11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拉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改革大幕。2012年8

月，“营改增”的试点范围分批扩大。其中，江苏省新旧税制转换的时点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

作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在江苏与上海两地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也受益于“营改增”政策的实施与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与“利润总额”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330.62	35,102.19	36,641.70	24,882.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3.62	86.00	922.93	1,180.85
主营业务税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6%	0.24%	2.52%	4.75%
当期利润总额	10,164.00	14,824.76	12,349.17	7,421.77
主营业务税金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3%	0.58%	7.47%	15.91%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随着 2012 年下半年起“营改增”工程的全面实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而受益不少。

2、“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盈利港务注册于江苏靖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0 号文《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盈利港务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盈利港务各税务优惠期间的实际税率如下：

年度	税收优惠方式	实际税率
2009 年至 2011 年	法定税率免税	0%
2012 年至 2014 年	法定税率减半	12.5%
2014 年至以后	法定税率	25%

报告期内，盈利港务所实际享有的税收优惠与当期利润总额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数	753.83	1,012.65	1,023.84	1,023.89
当期利润总额	10,164.00	14,824.76	12,349.17	7,421.77

税收优惠影响数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42%	6.83%	8.29%	13.80%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所得税优惠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在降低，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依赖所得税优惠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整及可能存在的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在“营改增”方面，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税金的负担水平已处于最低水平，未来不存在继续降低的可能；在“所得税优惠”方面，随着盈利港务 2014 年所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盈利港务将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但由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并不依赖该项税收优惠，所以对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影响。

（七）经营业绩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3,330.62	35,102.19	36,641.70	24,882.27
营业毛利	22,295.45	22,809.83	24,048.64	14,733.76
期间费用	12,512.23	8,437.32	11,003.95	6,813.60
资产减值损失	234.31	110.50	62.63	179.07
营业利润	9,844.59	14,350.08	11,906.15	7,121.93
利润总额	10,164.00	14,824.76	12,349.17	7,421.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0.67	11,996.35	10,138.46	5,77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005.17	11,571.49	9,785.56	8,850.41
营业收入毛利率（%）	66.89%	64.98%	65.63%	5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14.38%	14.09%	15.09%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0.29	0.17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随着下属盈利码头及基础设施的陆续投入使用，公司各项业务量持续增长，服务客户不断增多，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得到不断加强。而整体实力及信誉的提升，又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进口代理客户，从而提升了整体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2011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中有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支出，

故该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数较大，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可能更好地反映出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业绩。

报告期内，受益于人民币持续升值的宏观背景，公司开展贸易融资而获得一定的汇兑损益，成为了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受益于各项主营业务本身的稳定发展及整体盈利上升，汇兑收益占公司整体盈利的比例较小。此外，报告期内的2012年及2014年1~9月，人民币当年升值幅度较小，公司汇兑收益由正转负，但绝对金额较小，而公司该两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业绩依旧较上一年度保持了绝对数的增长。这充分说明了，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依赖不可持续的汇兑收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受益于物流行业全面实现“营改增”，公司2013年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支出数较上一年度显著下降，也成为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因素之一，但未来很难继续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未来，公司的整体综合盈利将更多地来源于进口代理业务的服务收入、港口装卸业务的收入、货物仓储与配载业务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严重不稳定性或严重的波动性。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 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4年 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飞力达	3.37%	5.61%	11.55%	16.09%	2.80%	4.69%	9.78%	12.92%
飞马国际	15.98%	17.23%	14.56%	15.14%	12.58%	24.41%	10.92%	23.52%
怡亚通	8.41%	10.23%	9.16%	9.88%	7.05%	8.99%	5.83%	9.50%
恒基达鑫	4.13%	5.87%	8.10%	7.50%	4.10%	5.73%	8.03%	7.32%
保税科技	11.94%	18.67%	27.69%	32.38%	12.14%	19.27%	27.87%	27.39%
新宁物流	2.79%	1.47%	2.84%	3.37%	2.89%	0.23%	1.87%	2.79%
平均值	7.77%	9.85%	12.32%	14.06%	6.93%	10.55%	10.72%	13.91%
万林物流	9.27%	14.90%	14.60%	9.86%	8.83%	14.38%	14.09%	15.0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所披露的公开财务信息。

由上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得以增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增加，接近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八）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的历史同期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5.17%	75.56%	69.70%	75.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96%	79.06%	72.96%	75.81%
流动比率（倍）	1.03	1.01	0.99	0.97
速动比率（倍）	1.03	1.01	0.99	0.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	3.65	3.12	2.47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2014 年 9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股票名称 （注）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利息保障倍数 （倍）
飞力达	38.12%	29.71%	2.54	2.43	32.02
飞马国际	96.20%	96.20%	1.03	1.03	-2.41
怡亚通	87.27%	82.21%	1.03	0.80	2.20
恒基达鑫	10.90%	20.48%	1.67	1.66	14.27
保税科技	18.61%	43.61%	2.41	2.35	7.05
新宁物流	25.47%	28.18%	2.00	1.98	5.52
平均值	46.10%	50.07%	1.78	1.71	9.78
万林物流	78.96%	75.17%	1.03	1.03	2.5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所披露的公开财务信息。

由上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各项数据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内。其中，与新宁物流等“重资产”型公司相比，由于公司进口代理业务规模较大，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所以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而与怡亚通等“轻资产”型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速动等比率则较为接近。

（九）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的历史同期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周转率（次）	110.87	187.82	205.62	178.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3	7.11	8.91	7.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12	0.14	0.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系物流领域内的服务型公司，存货主要是码头装载工具、轮胎等设备维护材料以及柴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用于核算港口装卸、仓储配载等依托于盈利码头所开展的物流服务，而营业收入包含了进口代理的服务收入，因此，若扣除进口代理服务收入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或能更好地反映公司港口综合物流的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调整后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4.79	5.90	5.48

注：调整后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进口代理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因为公司进口代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总资产中因应收进口客户货款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2014年9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股票名称 （注）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飞力达	49.37	5.84	1.42
飞马国际	496.01	16.82	1.42
怡亚通	5.42	4.03	0.94
恒基达鑫	105.37	4.38	0.12
保税科技	5.10	7.65	0.13
新宁物流	129.46	3.49	0.59
平均值	131.79	7.04	0.77
万林物流	110.87	6.23	0.0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所披露的公开财务信息。

由上可知，公司无论是存货周转率还是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轻资产”型物流公司与“重资产”型物流公司之间，显示出公司兼具“轻资产”型（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与“重资产”型（从事港口装卸与基础物流业务）共有的业务特点。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则是因为公司进口代理业务规模较大从而使得应收客户货款余额较大所致。此外，由于公司业务的行业特性，在可比上市公司中缺乏“调整后的存货周转率”及“进口代理资金周转率”等财务指标以供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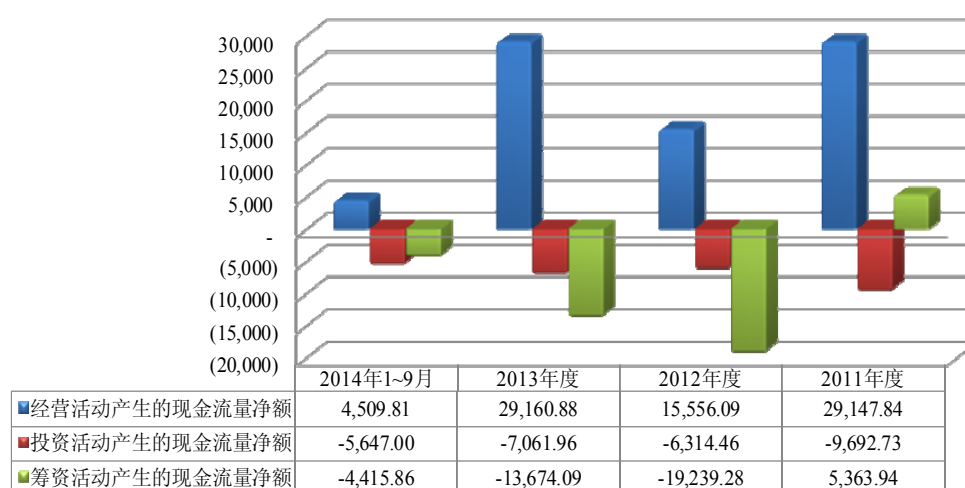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711.23	643,838.92	515,190.78	346,52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201.42	614,678.03	499,634.69	317,38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81	29,160.88	15,556.09	29,14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	101.00	0.00	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00	7,162.96	6,314.46	9,69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00	-7,061.96	-6,314.46	-9,69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9.13	3,869.07	5,500.15	20,24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4.99	17,543.16	24,739.43	14,88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86	-13,674.09	-19,239.28	5,36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6.16	8,397.37	-9,998.65	24,747.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4.42	30,340.58	21,943.21	31,941.86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万元）



现金流入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筹资活动获得的现金流入的比例开始下降，而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的现金流入占比开始上升。2011年，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的现金流入已占整体现金流入的94%左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整体现金流入基本是通过经营活动所获得的现金流入。2014年1~9月，由于尚未到年底与客户集中结算期，所以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低。

现金流出方面，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完成，报告期内前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占比逐年下降；2013年起，随着“一号木材加工车间”及码头装卸设备的陆续购置，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渐上升。同时，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尤其

是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比逐渐上升。2012 年，由于当期进口代理业务量增大占用流动资金增多等原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大。2012 年起，由于部分早期所借的长期银行贷款陆续到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大。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入与流出的结构与各项业务发展相适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通过日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33,330.62	35,102.19	36,641.70	24,882.27
净利润	8,410.67	11,996.35	10,138.46	5,77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5.17	11,571.49	9,785.56	8,850.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4.71	40,285.94	40,861.01	22,87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81	29,160.88	15,556.09	29,147.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86	1.15	1.12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54	2.43	1.53	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56	2.52	1.59	3.29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2、1.12 和 1.15，基本稳定在 1 左右，反映了公司通过主营业务获取现金收入的情况良好。2014 年 1~9 月，该项指标偏低，主要系由于尚未到年底与客户集中结算期以及客户通过银行票据结算金额增多，所以当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低所致。

公司的现金流量构成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现金流入与流出均较高。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现金流入主要核算进口代理业务中向国内客户代收代付的进口货款、运费、保险等杂费以及进口增值税价款。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现金流出则主要核算进口代理业务中向国外客户支付的货款（通过支付信用证的方式）。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5.04、1.53、2.43 和 0.54。由于公司于 2011 年发生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益，故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分析现金流量的财务指标更为准确。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9、1.59、2.52 和 0.56，说明公司所实现的经营业绩所对应的现金流量充沛。2014 年 1~9 月，该两项指标偏低，主要系由于尚未到年底与客户集中结算期以及客户通过银行票据结算金额增多，所以当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低所致。

由上可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直是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来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沛说明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情况良好，盈利来自于可持续的主营业务，使得公司盈利能够得到有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支持。同时反映公司运用经济资源创造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并为公司偿债支出及后续发展提供根本的保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分别为 9,692.73 万元、6,314.46 万元、7,061.96 万元和 5,647.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处于基础建设时期，资本性支出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均系为基础设施建设而发生，为业务的发展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2011 年前，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码头、堆场、园区设施的建设。公司将相关工程尾款计入其他应付款中，并按合同约定向工程承包商张家港保税区瑞丰建设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进行支付。

2011 年~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前期部分工程尾款，以及当期购置机器设备。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除包括继续支付工程尾款以外，还包括当年新建加工车间以及预付土地款。

2014 年 1~9 月，公司除新加工车间的投入、支付土地尾款以外，还新增了

码头装卸门机的安装工程。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63.94 万元、-19,239.28 万元、-13,674.09 万元和-4,415.86 万元。2011 年前，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高速扩张中，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比较大，需要较大量的资金支持，故需要通过筹资活动获取现金流入。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通过银行的长期借款及新增股东增资款。2012 年，随着早期借入的部分长期借款陆续到期，公司归还贷款的金额有所增加。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依旧主要系归还部分已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其他到期贷款。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实施后续投资项目，需要再次加大资本性支出，因此迫切需要拓宽长期资本的融资渠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减相间，反映了公司筹资活动的良性循环。

四、投资收益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投资收益	282.05	241.31	120.80	69.95
利润总额	10,164.00	14,824.76	12,349.17	7,421.77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77%	1.63%	0.98%	0.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05.49	424.87	352.90	-3,070.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0.67	11,996.35	10,138.46	5,779.8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比例	4.82%	3.54%	3.48%	-53.13%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发生数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无重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9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270.08	493.59	504.29	277.95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12.74	412.74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损益	-	-	369.94	-66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3.02	90.00	88.00	
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	-	-	-	-3,0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9.34	-19.81	-61.27	21.89
小计	532.44	564.68	488.22	-3,001.4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6.94	-139.81	-135.32	-69.17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税后)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对归属大股东损益的影响	405.49	424.87	352.90	-3,070.58

2011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失主要系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员工通过无锡合创取得公司股份的入股价格与其公允价值（以第三方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准）的差异 3,050 万元确认为管理费用。相关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关联度不大，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年度不再会发生。对于公司而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益数据能够更加地真实反映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数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数较小。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50.41 万元、9,785.56 万元、11,571.49 万元和 8,005.17 万元。因此，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系为完善公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	573.30	749.36	2,160.55	1,146.10
购买无形资产的支出	23.97	0.70	-	4.05
购买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	-	-	76.35	-
合计	597.27	750.06	2,236.90	1,150.15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投资外，公司尚拟以人民币 2,937.23 万元受让位于靖江市的 143,98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工业建设。

有关相关土地购买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披露。

除此以外，公司尚无可预见的未来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

六、合并报表范围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报表范围”之“（二）合并报表范围”的相关披露。

七、纳税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的相关披露。

八、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九、重大担保、诉讼等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一起。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描述。因上述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1、主营业务发展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882.27万元、36,641.70万元、35,102.19万元和33,330.62万元，反映了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木材进口领域的主营业务得到很大的发展，主营业务相当突出。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9.21%、65.63%、64.98%和66.89%，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850.41万元、9,785.56万元、11,571.49万元和8,005.17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增加明显，盈利增长势头较好。

2、资产质量较好，资产管理能力强。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与其他应收款组成。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进口代理业务所产生的应收国内进口代理客户的进口货款等。从历年实际来看，由于相应的应收货款均有进口货物作为保证手段，所以，历年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基本上在半年之内且基本没有坏账发生，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的长期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组成。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码头、堆场及相关作业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系于最近几年陆续购建，成新率较高。而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下属码头及堆场的工业用地，依托于长江深水岸线资源，具有一定稀缺性。

3、可控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各项业务中均十分重视应收款项的回款工作。近年来，公司无论是应收账款还是其他应收款均能及时回款，不存在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能够满足日常各项业务周转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除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及反担保外，目前不存在对其他企业进行单向担保的情况；公司于2012年4月审议通过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

部控制管理，防范可能出现的交易风险。

上述制度及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4、主要财务困难

随着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完成，公司初步拥有了与现有业务结构相适应的码头及堆场等设施。但若要进一步提高盈利码头的装卸能力，公司迫切需要购置新的专业化机器设备以提高装卸效率。此外，在公司附近的木材加工企业将要投入开建的背景下，公司迫切需要投资建设木材初加工设备、仓储设备以适应潜在的客户需求，延伸服务链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的资本结构与现有业务体系相匹配。其中，周转速度快、流量大、主要为进口代理业务服务的短期资金周转由公司通过短期借款、预收客户保证金来满足；而主要为港口装卸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服务的长期建设资金投入则由公司通过长期项目借款及股东投资加以满足。公司目前尚有一定的间接融资能力，但如果完全依靠银行借款进行投资，则一方面将大幅度扩大负债规模，加大经营风险和财务费用负担，另一方面则可能出现“短贷长投”的局面，加大财务风险。如果单纯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则需要较长时间，公司可能因此错失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

（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是国内从事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下属盈利码头的资源优势，依靠成熟、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一站式的服务理念及特色，以市场为导向的服务策略及强大的综合实力与良好的商业信誉，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一方面盈利码头的装卸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从根本上保障了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另一方面，基础物流服务中将增加木材初加工服务及相应的仓储服务，能较好地与公司附近新兴的木材加工产业集群相呼应，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通过公开市场股权融资方式来募集项目建设的资金，将能使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避免潜在财务风险的发生，从根本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十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披露。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战略

本公司的整体战略为：以国内木材产业供应链的优化升级为主线，依托已有的集成服务能力与竞争优势，致力于为国内木材行业利用国际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最为专业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将在业务实践中继续贯彻供应链管理的理念与方法，通过持续的商业模式创新与管理模式转型，逐步实现由“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向“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提升，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的领导者”。

（二）近期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港口装卸服务方面，巩固盈利港务作为国内重要专业木材港口的地位，适时扩充装卸能力，合理调整定价策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在基础物流服务方面，延伸提供木材初加工等服务，深挖客户价值，提升协同效应，确保仓储、配送业务量年均增长 25%以上；在木材进口代理服务方面，稳固原有业务，适时将进口服务向境外木材采购领域延伸，确保业务量年均增长 30%以上。

（三）具体的业务发展规划

围绕公司整体战略并结合物流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确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在继续强化港口装卸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基础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在现有港口装卸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实施包括“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提升盈利码头的吞吐量与装卸能力，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扩大包括代理报关、代理报检等服务在内的货运代理业务，在全国主要木材接卸港设立分支机构，形成遍布国内主要口岸的货运代理业务网络，增加水运运输代理的业务量，适时拓展陆路配送业务。同时，公司还将大力发展堆场配载业务，进一步完善国内木材配送网络，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效率。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实施“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一步延伸服务，新增木材初加工能力，以解决进口原木非标准配送运输所存在的超

载超限、实载率低等问题，更好地服务于即将在公司附近新建的木材加工企业，提升整体服务的附加值。最后，当条件成熟时，公司也可进行相同业务模式的异地复制，选择合适的沿海或长江深水岸线，扩建或新建以码头为依托的物流基地。

2、继续巩固公司在木材进口代理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

公司将继续完善木材进口代理环节的物流功能，逐步完善或新增监装、租船、订舱、代办保险等增值服务，以提升在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竞争优势。结合木材进口代理的规模优势，公司可适时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供应链管理，尝试逐步在境外木材原产地拓展国内木材采购代理服务，降低国内进口客户的木材采购成本，从而巩固并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公司也可围绕木材产业链，延伸代理采购和代理销售服务，提升整体供应链管理能力。

3、深化与木材加工制造业的联动发展

随着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的深入，公司现已能为客户提供涵盖木材进口代理、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仓储及物流配送等多项物流环节在内的一体化服务，已初步具备将物流服务融入客户供应链的能力。公司将适时开展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以配合周边木材加工园区内木材加工企业的建设、生产与发展。未来，依托靖江市木材产业的发展，公司将依靠融合了加工配送功能的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具有信息化管理优势的盈利码头，集合信息交易、采购仓储、金融服务、数字化配送等功能，对周边木材加工企业提供一条龙服务，加快构建长三角地区最重要的木材现代物流基地。

4、物流信息系统升级

物流信息系统是现代物流行业的核心技术支持，公司将充分运用信息技术，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并以与下游木材加工制造业联动为契机，逐步建立起连结公司与客户的信息共享平台。针对进口原木非标准的特性和来源于世界不同国家的特点，公司将在木材物流过程中扩大条码技术、EDI、GPS 等技术的应用范围，提升与客户的信息系统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信息系统的链接度，为国内客户提供更快捷、准时、精确的物流服务，减少误差并降低成本，促进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

二、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规划是依据公司现有的市场环境及发展前景制定的，主要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国际、国内的经济形势和政治环境持续稳定，不会出现全球性经济危机等影响经济稳定增长的重大不利事件；
- 2、国际、国内物流及木材等产业相关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持续稳定；
- 3、公司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公司计划投资的项目可以按期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所从事的综合物流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导向，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公司的业务兼具物流行业“重资产”型及“轻资产”型的特性。作为类“重资产”型的物流企业，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若发生国内宏观经济下行的情况，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降低。

2、目前，公司正处在规模迅速扩张和业务快速发展的时期，需要大量的业务技术人才以及高素质的现代物流人才。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与引进不能满足业务的发展需要，则可能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分析自有资源、管理能力与行业地位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制订的。公司制订发展规划所遵循的逻辑为：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扩大规模、稳定客户，强化现有竞争力；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现有服务内容逐步沿供应链进行双向延伸，依托关键环节的竞争优势，构建完整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在形成较为成熟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下，公司将通过业务模式异地复制的方式，构建全国性的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竞争力及影响力。

在公司发展规划中，原有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以及进口代理业务的稳定与发展是其他规划赖以存在的基础；港口的木材装卸扩能及木材初加工能力

的建设均是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沿供应链的有机延伸，不仅可以增加公司的盈利空间，还能强化客户对公司服务的依赖度；成熟经营模式的异地复制，将是公司未来突破区域市场局限，获得持续稳定发展的方向。总之，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起点在于现有业务的强化，通过相关服务沿供应链的有机延伸，最终实现现代物流功能的完善以及现有竞争优势的拓展，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以及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增强盈利码头的吞吐量与木材装卸效率、增加码头通过能力，从而进一步强化盈利码头作为国内重要木材接卸港的行业地位；通过“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新增并强化木材初加工能力、木制品仓储能力以及物流配送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即将在公司附近兴起的木材加工企业群落，提升整体服务的附加值；最终提升公司在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

2013 年 6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发改投资[2013]10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将万林物流“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列入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式为投资补助，金额为 450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及相关立项、环评等报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批准文件	环评批文	运用募集资金 金额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靖发改投(2011) 字第 33 号	靖环建审[2011]240 号	41,920.94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靖发改投(2011) 字第 35 号	靖环建审[2012]4 号	7,078.80
3	补充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合计		—	—	48,999.74

注：2013 年 11 月，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靖发改投（2011）字第 33 号文件延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上述项目。其中，“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由公司自行实施；“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由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盈利港务后由盈利港务负责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计划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建设期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41,920.94	18 个月	28,758.63	13,162.31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18 个月	4,896.00	2,182.80
3	补充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合计		48,999.74	——	33,654.63	15,345.11

（四）所筹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加以解决。如果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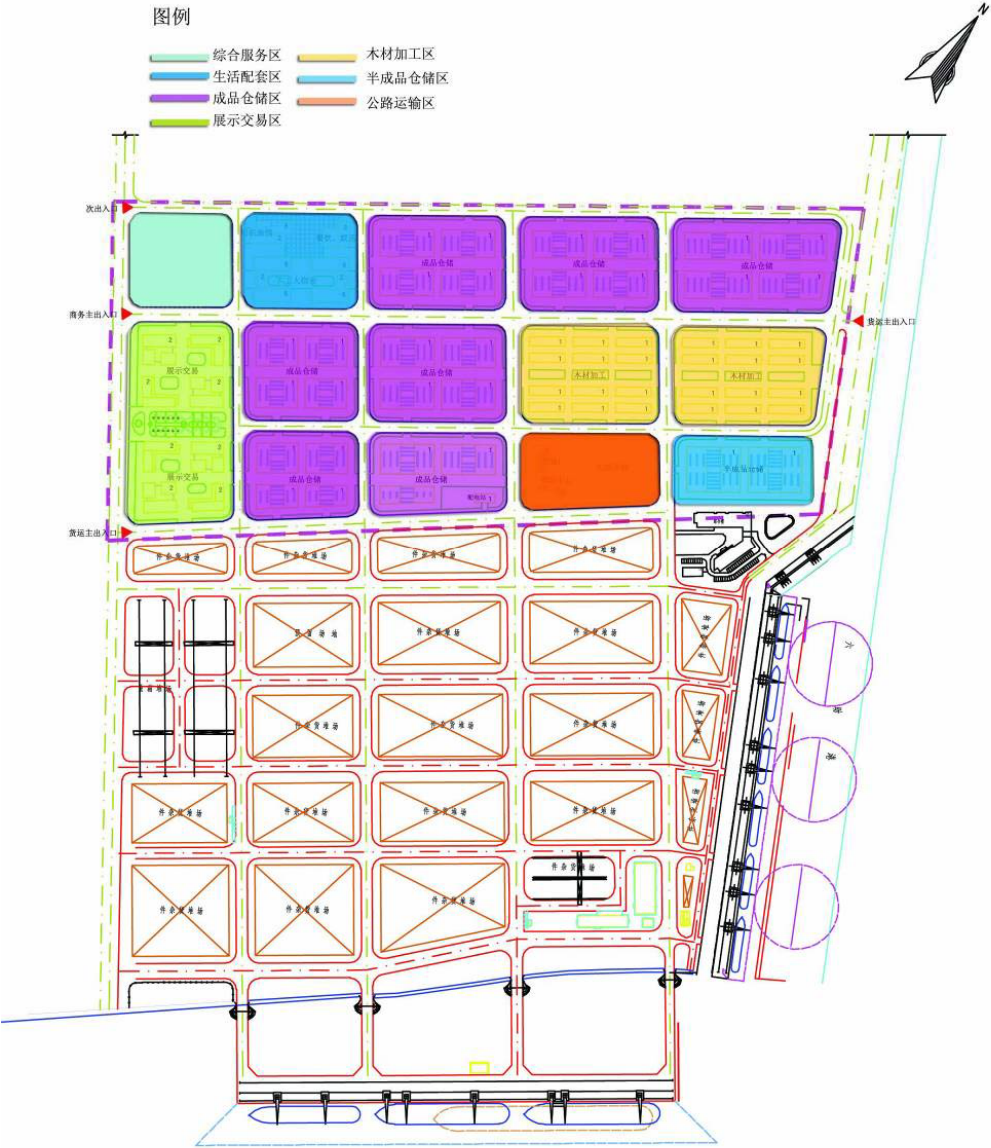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规划与建设,是公司进一步完善进口木材领域综合物流服务体系的关键环节。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添木材初加工能力、木材制品仓储能力以及物流配送能力,最终形成集木材初加工、仓储、产品展示、物流配送、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专业木材物流配送中心。该项目毗邻盈利港务,占地 42.164 公顷,规划建筑面积 18.65 万平方米,包括木材加工区、成品仓储区、半成品仓储区、交易展示区、公路运输区、综合服务区、生活配套区多个功能分区(具体见下图所示),拟购置安装各类机械设备 139 台(套),设计木材每年初加工能力 80 万立方米,木制品每年仓储配送 120 万立方米。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是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举措

未来物流企业间的竞争将逐步转变为以构筑供应链管理能力的竞争。对于公司所从事的木材进口领域综合物流服务而言，毗邻木材港口的加工配送中心以及大型仓储设施，都是木材进口供应链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公司在已有的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以及进口代理服务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并强化木材初加工服务、仓储服务以及物流配送服务，能够提升整条供应链的运作效率，强化供应链上各企业的竞争能力。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在拓展公司新业务的同时，还可以有效拉动原有港口装卸、基础物流以及进口代理业务的销售额，有效增强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因此，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公司自身集成服务能力、构筑公司供应链管理优势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举措。

（2）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增原木的初加工能力，并强化仓储能力与配送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提升服务附加值的同时，拓展新的盈利空间。目前，通过盈利码头进口的木材主要为各类原木，而下游加工企业采购原木后必须经过锯解，加工成板材、方材后才能应用于后续生产。因此，通过将盈利码头装卸的原木就地加工为板材、方材后再配送至下游客户的方式，可以有效地降低客户的运输成本和仓储成本。公司通过木材物流配送中心能够汇集众多客户潜在的初加工需求，按照客户需求锯解原木，提高木材利用率，体现较好的规模效应。此外，木材物流配送中心还可吸引木材经销商将其在港口采购的原木就近加工、仓储，并方便地配送至其下游客户手中。对于通过盈利码头进口、采购木材的国内经销商来说，通过木材物流配送中心的配合，可弥补其自身在加工能力、仓储能力和配送能力方面的欠缺，进一步提升其在下stream分销领域的服务能力与竞争力，并有效节约成本。

（3）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顺应了国内木材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

最近几年，我国木材加工行业发展迅速，但森林资源匮乏所致的木材原料短缺，使得国内木材加工行业必须从国外大量进口木材原料。考虑到进口原木较高的装卸、仓储、运输成本，以及便于产成品的外销运输，众多木制品生产商倾向于选择毗邻木材进口专业港口建厂。因此，木材进口专业码头建设以及木材专业

物流企业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已成为我国木材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所拥有的盈利码头是国内重要的木材进口码头,拥有较好的资源优势及区位优势。本次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有效延伸盈利码头对经济腹地的辐射范围,还可以使客户分享到毗邻专业木材码头所带来的各项便利与成本节约,实现互利共赢。

(4)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配合靖江木材加工产业的发展

经过多年的培育与发展,木材产业已成为江苏省靖江市重点培育发展的支柱产业,目前已引进公司在内的一批龙头企业,初步形成码头、仓储、加工、贸易“四位一体”产业链条,木材进口资源和贸易优势、区域位置优势、交通运输条件优势、服务优势明显。

经过数年的发展,围绕盈利码头已经形成了一个汇集木材进口、交易、物流中转的区域性木材集散枢纽。目前,在盈利港务西侧的木材产业园一期(规划占地 451 亩)已引进了欧阳富瑞江苏木业有限公司、江苏自然居木业有限公司、靖江盈丰木业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落户,部分企业的相关土建工作已基本完成,厂房已经基本完成,有望在 2014 年内投入正式生产。这些企业主要生产木材初加工产品,年底前可试生产。

公司“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配合与帮助周边 7 户企业生产经营。根据规划,周边 7 家木材加工企业将由公司负责原料、半成品的统一仓储配送。木材加工企业所需的进口木材经盈利码头装卸后在木材物流配送中心根据需要进行初加工,第一时间满足木材加工企业的需要,在有效节约用地的同时完成物流的集约配送,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根据规划,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将以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的木材加工产业为依托,规划建设集木材制品生产加工、产品研发、仓储物流、贸易、金融服务于一体的现代木材产业集聚中心。总规划用地 414.45 公顷,年产基础材料 80 万立方米、锯材 36 万立方米、实木家具 500 万件、木地板 1,000 万平方米、木门 200 万扇,将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木材物流基地、木材加工企业总部基地以及木材创意生产基地,在产业规模、产业聚集、技术水平、木材资源利用、技术创新、效益等方面在全国起到典型示范作用,创建国家级进口木材加工贸易示范区。靖江市木材产业的发展必将为本项目的执行及公司的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概算依据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投资估算中土建工程部分造价系参照江苏省靖江市地区各类土建工程综合平均造价资料及当地建筑工程造价指数统计资料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比较后确定；各类工程设备的购置和安装价格系根据当地工程设备供应市场价格及有关单位统计资料得出；各类项目费用系依照国家及当地相关政策并根据实际适用情况确定。

(2) 项目投资概算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 41,920.9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8,758.63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384.96 万元，项目其他费用 2,344.92 万元，项目预备费用 1,874.43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 2,558.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8,758.63	68.6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384.96	15.23
3	项目其他费用	2,344.92	5.59
4	项目预备费	1,874.43	4.47
5	项目流动资金	2,558.00	6.11
合计		41,920.94	100.00

项目总投资概算中“建筑工程费”为 28,758.6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68.60%，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支出名称	单价 (万元/平方米)	工程量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建筑工程费				
1.1	地上建筑				
1.1.1	木材加工区	0.080	14,240	1,139.20	3.96
1.1.2	成品仓储区	0.080	71,240	5,699.20	19.82
1.1.3	半成品仓储区	0.080	8,900	712.00	2.48
1.1.4	公路运输区	0.100	3,600	360.00	1.25
1.1.5	配套服务区	0.130	32,750	4,257.50	14.80
1.1.6	综合服务区	0.300	20,785	6,235.50	21.68
1.1.7	产品展示区	0.140	23,070	3,229.80	11.23
	小计		174,585	21,633.20	75.22
1.2	地下建筑	0.180	11,950	2,151.00	7.48

1.3	绿化及景观	0.005	63,246	316.23	1.10
1.4	道路	0.025	102,000	2,550.00	8.87
1.5	三通一平费用	0.005	421,640	2,108.20	7.33
合计			773,421	28,758.63	100.00

项目总投资概算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6,384.9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5.23%，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支出名称	单价 (万元/台)	单个设备 安装费 (万元)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1	加工、运输、装卸、 仓储设备					
2.1.1	带锯机	5.00	0.10	45 台	229.50	3.59
2.1.2	带锯机（大型）	100.00	2.00	20 台	2,040.00	31.95
2.1.3	截断锯	1.00	0.02	5 台	5.10	0.08
2.1.4	卡车	40.00	0.80	25 辆	1,020.00	15.98
2.1.5	牵引车	50.00	1.00	12 辆	612.00	9.59
2.1.6	装载机	180.00	3.60	10 台	1,836.00	28.76
2.1.7	削片机	5.00	0.10	2 台	10.20	0.16
2.1.8	叉车	7.00	0.14	15 辆	107.10	1.68
	小计				5,859.90	91.78
2.2	环保设备					
2.2.1	引风机	3.88	0.08	1 台	3.96	0.06
2.2.2	袋式除尘装置	12.50	0.25	4 台	51.00	0.80
	小计				54.96	0.86
2.3	消防、水、电设备				470.10	7.36
合计					6,384.96	100.00

项目总投资概算中“项目其他费用”为 2,344.9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59%，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具体支出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3	项目其他费用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63.07	11.22
3.2	工程建设监理费	529.80	22.59
3.3	工程前期工作费	70.00	2.99

3.4	项目设计费	1,020.66	43.53
3.5	工程保险费	86.28	3.68
3.6	职工培训费	30.00	1.28
3.7	检验试验费	57.52	2.45
3.8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287.59	12.26
合计		2,344.92	100.00

项目总投资概算中“项目预备费”为 1,874.4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7%。项目预备费主要为涨价预备费，即是对建设工期较长的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以及费率、利率、汇率等变化，而引起项目投资的增加，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亦称价差预备费或价格变动不可预见费。

项目总投资概算中“项目流动资金”预计为 2,55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11%。

4、木材物流配送中心的主要服务内容及业务流程

(1) 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成后将为客户提供木材加工、仓储、展示、配送等主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木材加工服务：加工车间主要配置的加工设备为带锯机，根据客户要求加工板材及方材等，边角料通过削片机粉碎后进行二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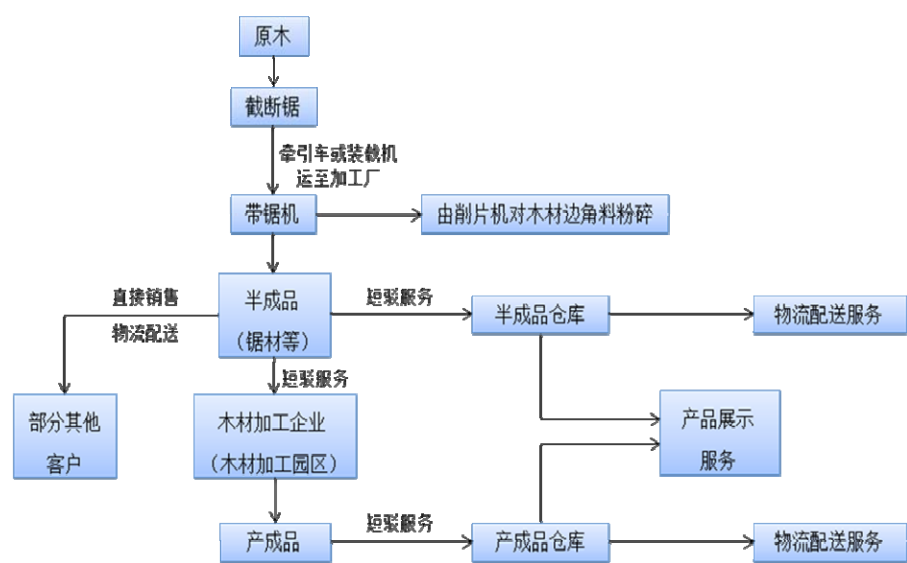
2) 仓储服务：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包装等配套物流服务。

3) 产品展示服务：为采购商、供应商及销售代理商提供集中展示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场所，并为其商务办公等业务活动提供必要的配套设施。

4) 物流配送服务：依托自有车辆，并整合社会运力，为客户提供国内整车、零担的长途运输、短途配送等专业化的运输配送服务。

5) 生活配套服务：为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内的人员提供餐饮、住宿等生活配套服务，并提供银行、邮政、通信服务，及承担部分社会公共服务。

(2) 业务流程示意图



(3) 木材初加工前后产品比较图



5、待加工原木来源及燃料动力的供应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木材初加工所需原木主要来源于通过盈利码头进口的国外原木。2011 年，盈利码头共计进口原木 245.09 万立方米。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建设完成后，盈利港务每年还将新增木材装卸能力 150 万立方米。因此，木材初加工业务所需的原木供应能够得到保障。

本项目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及柴油。其中，木材初加工使用的设备为截断锯、带锯机和削片机，主要动力为电力；装卸作业使用的装载机、叉车，主要

动力为柴油；短驳、物流配送使用的卡车、牵引车主要动力为柴油。电力及柴油均为公司及盈利港务目前采购的主要能源，具有稳定的采购渠道及较为充足的供应，能源供应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6、环境保护情况

（1）环评批复情况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新建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靖环建审[2011]240 号），对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了批复。公司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环保措施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是搬运机械运作产生的噪声、废气，木材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粉尘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可用于厂区绿化，锯木粉尘经治理后排入大气，生产性的固体废料主要有废树皮、废木材、木屑等，均为非危险固废，所以本项目中环保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锯木粉尘和一般性固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木粉尘	542.00	539.59	5.41
固废	废木材、树皮、木屑等	25,435.00	25,435.00	0.00

注：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可以出售给专业公司，以达到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环保投资方面，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拟采用袋式除尘器，配置袋式除尘器 4 台，削片机配集尘罩，并配置大型引风机 1 台，每台削片机收集的粉尘经车间管道进入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3 个排气筒。此外，项目建设中拟设置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设置集水池、油水分离装置处理生活废水；建设木屑收集房、垃圾收集房处理固体废料；在加工区配置隔声门窗等消声；在三通一平时配置雨、污管道、雨水收集口，对清污水进行分流。总计环保支出 295 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7、项目选址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用地位于靖江市斜桥镇六助村，毗邻盈利港务木材装卸码头及公司原木堆场，占地面积 421,643 平方米。公司已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靖国用[2011]第 169 号”，土地使用权到期日为 2058 年 8 月 21 日。该宗土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的相关披露。

8、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公司本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设立专门部门、配备专门人员负责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附近多家木材加工企业已基本完成土建工作，部分企业已经开始试生产，并有望于 2014 年底之前正式投产。

2014 年 11 月木材加工企业建设情况实拍现场图-1



2014 年 11 月木材加工企业建设情况实拍现场图-2



2014 年 11 月木材加工企业试生产情况实拍现场图-1



2014 年 11 月木材加工企业试生产情况实拍现场图-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为配合周边木材加工企业的建设进度，公司已开工建设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内的 1#木材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总投资预算 920 万元，现已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 678.73 万元，预计在 2014 年第四季度完成该车间的建设和验收工作。

9、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于 2011 年 11 月出具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算期定为 41 年，其中建设期 18 个月，第二年下半年投产，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能力的 50%，第三年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四年达产。

（1）项目总体财务指标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4,705.76 万元，年利润总额 6,723.68 万元，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金额
1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万元	14,705.76
2	达产后年利润总额	万元	6,723.68
3	投资利润率	%	16.04
4	投资利税率	%	18.00
5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8.83
6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2.92
7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ic=10%）（注 1）	万元	10,749.42

注 1：ic 指项目投入资本。

（2）项目总体盈亏平衡点

本项目达到盈亏平衡时的产能利用率=固定成本÷(年营业收入-一年可变成本-一年营业税金及附加)×100%=41.87%，即当本项目产能利用率为41.87%时即可达到盈亏平衡。

总体而言，本项目在财务上具备可行性，能保证投资的合理收益。

（二）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拟利用盈利码头现有条件，在3个现有泊位上新增6台“25t-35m”门机以及配套木材装卸专用设备，如木材抓斗机、装卸机等，并通过技术改造，将装卸工艺由原来的“船吊（门机）——人力钢丝绳装卸工艺”调整为“门机——人力钢丝绳（或抓斗）装卸工艺”，从而实现增加木材装卸量目的。本项目总投资为7,078.80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盈利港务的年木材装卸量将增加150万立方米。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盈利港务现有门机数量已经难以满足港口装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盈利港务自码头建成投产以来，进口木材的装卸业务量增长迅速。2010 年，盈利港务全年装卸木材 211.80 万立方米，2011 年全年装卸木材 245.09 万立方米。2012 年之前，盈利码头仅配置了 12 台门机，其中仅有 8 台门机的起重能力超过 25 吨，盈利港务及万林物流的木材堆场仅配置了 27 台木材装载机，木材装卸作业能力已接近饱和，难以进一步提升码头木材装卸量。同时，由于装载原木船舶呈现大型化趋势及船舶实际载货量的明显增加，盈利港务泊位通过能力大幅提高，因此，公司亟需增加码头门机、木材抓斗机、装卸机等木材装卸专用设备，以适应未来港口装卸业务增长的需要。

（2）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装卸效率、降低装卸成本

目前，盈利港务采用“船吊（门机）——人力钢丝绳装卸工艺”来装卸到港原木。当码头门机不足时，装卸原木需要使用船上吊机。相对码头门机，船上吊机普遍负荷小、速度慢，极大地制约了装卸效率的提高。此外，该工艺主要适用各类硬木类木材品种的装卸作业，难以高效地运用于花旗松、辐射松等针叶木材的装卸作业，因此需要配备专业的木材抓斗机等设备，并新增“抓斗装卸工艺”以提升作业效率。本项目是在盈利港务现有泊位、场地条件下，通过增加设备与改进装卸工艺来实现的，投资额度较低，且能够大幅提高装卸业务的作业能力，可以有效降低单位装卸成本。

（3）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可以有效配合靖江木材加工产业的建设

随着靖江市木材加工产业的逐步发展，盈利港务周边将形成规模较大的木材加工能力。这些木材加工企业所新形成的木材原料需求，最终将成为未来盈利港务重要的进口木材装卸量的增长点。而盈利港务现有港口装卸设备的装卸能力已趋于饱和。为避免在港口装卸作业能力这个环节上形成瓶颈，盈利港务必须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来提升装卸作业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1）投资概算依据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中土建工程部分造价系在参照江苏省靖江市地区各类土建工程综合平均造价资料及当地建筑工程造价指数统计资料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比较后确定；各类工程设备的购置和安装价格系根据当地工程设备供应市场价格及有关单位统计资料得出；各类项目费用系依照国家及当地相关政策，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078.8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078.80 万元。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6,940.00	98.04
2	设备安装费	138.80	1.96
合计		7,078.80	100.00

项目总投资概算中“设备购置费”为 6,94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98.04%，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支出名称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设备购置费				
1.1	门机	800	6 台	4,800.00	69.16
1.2	木材抓斗	20	8 台	160.00	2.31
1.3	装载机	180	6 台	1,080.00	15.56
1.4	抓木机	150	6 台	900.00	12.97
合计				6,94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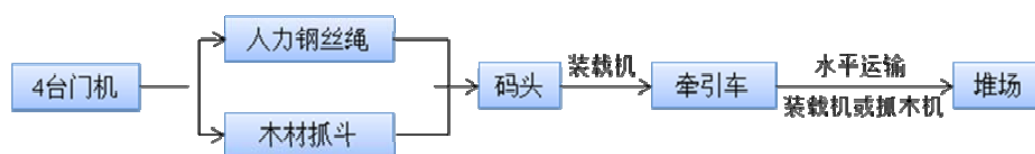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概算中“设备安装费”为 138.80 万元，按设备购置费的 2%测算，占总投资比例的 1.96%。

4、项目实施后的工艺流程

本次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实施之前，盈利码头主要通过门机与木材运输船舶的船吊配合，利用钢丝绳人工捆绑的方式进行装卸作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本次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实施之后，盈利码头将增加单一泊位作业的门机数量，并主要通过装卸效率较高的门机进行装卸作业。在装卸木材过程中，在原有利用钢丝绳人工捆绑方式进行作业的同时，还可以利用新增的木材抓斗方式装卸木材。具体如下图所示：



5、燃料动力的供应

本项目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及柴油。其中，门机的主要动力为电力；装载机、抓木机的主要动力为柴油。电力与柴油均是盈利港务目前采购的主要能源，具有稳定的采购渠道及较为充足的供应，能源供应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6、环境保护情况

（1）环评批复情况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从事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靖环建审[2012]4号），对木材装卸扩能项目进行了批复。盈利港务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环保措施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拟利用现有码头，添置装卸设备，完善木材装卸工艺，提高盈利码头的木材通过能力及装卸效率。该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为装卸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等，将综合利用盈利码头现有环保设施，不再额外新添环保设施。该项目的施工主体盈利港务将在项目设计、建设、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7、项目选址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主要在盈利港务已有泊位上增加门机，不涉及新占用土地事宜。盈利港务已经取得编号为“靖国用[2009]第0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到期日为2058年2月3日。该宗土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的相关披露。

8、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利港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通过增资盈利港务加以实施。盈利港务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设立专门部门、配备专门人员负

责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经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确定了技术路线及设备选型，并完成了具体工程设计。盈利港务已经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始分步实施具体的项目建设工作，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盈利港务已购买 4 台门机和 6 台装载机，完成投资 3,563.3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51.34%。

9、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盈利港务编制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算期定为 41 年，其中建设期 18 个月，第二年下半年投产，第三年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四年达产。

（1）项目总体财务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提高木材装卸作业效率 60%，在原有每年 250 万立方米原木装卸能力基础上增加约 150 万立方米装卸能力。正常达产后，每年能增加营业收入 4,500.00 万元，扣减成本费用 3,201.36 万元，实现利润 1,298.64 万元，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额
1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万元	4,500.00
2	达产后年利润总额	万元	1,298.64
3	投资利润率	%	18.35
4	投资利税率	%	21.91
5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7.19
6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5.84
7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ic=10%）	万元	3,362.05

（2）项目总体盈亏平衡点

本项目产能利用率 = 固定成本 ÷ (年营业收入 - 一年可变成本 - 一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0% = 43.77%

即当本项目产能利用率为 43.77% 时即可达到盈亏平衡。

总体而言，该项目在财务上具备可行性，能保证投资的合理收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1、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构建综合物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关键。为了实现从“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向“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提供商”转变的战略目标，公司必须强化自身在供应链关键环节的控制力度，而拥有毗邻木材专业接卸港的木材初加工及仓储配送服务正是连结产业链上下游的关键环节。通过实施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公司提高了盈利码头的装卸量，打通了潜在的业务瓶颈。而通过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提升对进口原木的利用效率，有效降低进口原木的仓储运输成本，更好地服务在公司附近的木制品加工客户，增强对国内木材产业供应链的参与程度，提升客户对公司服务的信赖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是构筑未来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2、项目建设是对公司现有服务的延伸与强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对木材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延伸与强化。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充分利用了现有客户资源及码头区位优势，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初加工及仓储配送等服务，填补了公司周边相关服务能力的空白，丰富了综合物流服务的内涵，开拓了新的盈利增长点。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所提供的木材初加工、仓储配送服务本身就是木材加工产业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众多经由盈利码头进口、采购木材的终端客户均存在木材初加工、仓储配送服务的需求。因此，该项目不仅具备成熟的经营模式，而且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项目建成后的市场开拓风险较小。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是对现有港口装卸业务的进一步强化，主要为了提前消除公司已有综合服务能力体系中所存在的瓶颈约束。盈利码头设计于 2006 年，当时所采用的业务预测数据远低于市场的实际增长情况。这就导致盈利码头在 2010 年和 2011 年连续实现木材装卸量的快速增长后，逐渐面临着现有装卸设备接近上限的问题。如果公司不尽快实施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将无法持续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并在竞争中失去应有的市场份额。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与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彼此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依赖的。两个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木材进口领域内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将更加完善，各环节的业务能力也将大幅提升，能更好地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届时，公司作为沟通上下游木材产业供应链的重要一环，将可为上下游客户有效节约成本，间接提升了公司上下游客户在整个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多方共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与前景分析

1、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加工 80 万立方米的木材初加工能力以及 120 万立方米的仓储配送能力，同时盈利码头的木材装卸能力也将提升 60%，达到每年 400 万立方米。

2、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市场与前景分析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弥补了靖江周边地区大型木材初加工能力的缺乏。目前，若客户需对经由盈利码头进口的原木进行初加工，只能将原木运输至张家港等周边地区的木材加工企业，需要支付较高的运费、装卸费以及过路（桥）费等。本项目建成后，客户可将通过盈利码头进口的原木就地初加工，大幅节约因中转运输所产生的各项成本。2013 年通过盈利码头进口的原木为 278.44 万立方米，且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2014 年 1~9 月为 239.90 万立方米），这就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客户需求基础。此外，随着靖江不断推动本地木材加工产业的培育，部分木材加工企业已与靖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招商引资协议，拟在靖江本地投资建厂。这批企业也将成为公司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建成后重要的潜在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本项目建成后的合作计划与部分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落实初加工服务销售量累计超过 130 万立方米，落实仓储配送服务销售量累计超过 94 万立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拟投资木材加工项目的企业名称	落实的服务销售量	
		初加工服务	仓储配送服务
1	欧洋富瑞江苏木业有限公司	48	35
2	上海沪靖家具有限公司	10	5
3	江苏鑫林木业有限公司	10	9

4	靖江盈丰木业有限公司	30	20
5	靖江盈联木业有限公司	15	12
6	南通永林木材有限公司	10	8
7	江苏自然居木业有限公司	7	5
合计		130	94

3、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的市场与前景分析

2011 年至 2013 年,长江下游沿江码头进口木材数量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立方米

港口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进口量	增长量	增长率	进口量	增长量	增长率	进口量	增长量	增长率
张家港	281.01	-44.3	-13.62%	294.73	13.72	4.88%	307.34	12.61	4.28%
泰州港	246.09	33.99	16.03%	244.2	-1.89	-0.77%	278.44	34.24	14.02%
太仓港	416.96	160.46	62.56%	490.22	73.26	17.57%	652.91	162.69	33.19%
常熟港	202.33	49.99	32.81%	228.43	26.1	12.90%	258.59	30.16	13.20%
扬州港	85.92	-22.73	-20.92%	103.52	17.6	20.48%	89.23	-14.29	-13.80%
合计	1,232.31	177.41	16.82%	1,361.10	128.79	10.45%	1,586.51	225.41	16.56%

数据来源: 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由上可知, 2013 年上述 5 家港口木材进口量合 1,586.51 万立方米, 较 2011 年增长 28.74%。其中泰州港进口木材量 278.44 万立方米, 较 2011 年增长 13.15%。因此, 若长江下游码头进口木材量维持年 15% 的增速, 则即使不考虑未来几年内泰州或靖江地区因新增木材加工企业而产生的木材进口需求, 至 2015 年时的木材进口数量就将超过 2,000 万立方米。因此, 盈利港务的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占比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41,920.94	37,488.51	93.72%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7,078.80	100.00%
合计		48,999.74	44,567.31	90.95%

根据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以及各项目建设期和达产期,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投资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占比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41,920.94	37,488.51	93.72%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7,078.80	100.00%
合计		48,999.74	44,567.31	90.95%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44,567.31万元，新增的固定资产支出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按照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取2.5%，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取10%，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取20%，则新增年固定资产折旧1,847.76万元，为项目年收入的9.6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大幅度增加，但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将大幅度提高。公司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的经济效益将能够完全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成功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改善财务结构、巩固并加强公司竞争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具体影响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4,891.1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71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实现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提高，可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并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立刻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

定程度的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建成并逐渐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最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2009 年年初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9 年至 2011 年 6 月，即在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如下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 年 6 月 15 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变更为如下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依照中国证监会最新的文件精神，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重新审议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长期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对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缴纳所得税后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7)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连续盈利的情形下，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5、各期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现金分红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以确保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7、股利分配方案的具体操作

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股利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10、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

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11、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实现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以下方向：

（1）经营所需固定资产的基建

随着公司港口装卸业务效率不断提高、装卸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每年留存收益将投入堆场、仓库等固定资产投资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2）经营所需机器设备的添置

随着公司开展的港口装卸等业务的进一步开拓，需要购置新的专业化机器设备以提高装卸效率，提升装卸能力。

（3）开立信用证、支付外汇保证金的需要

由于公司对外开立信用证、支付外汇保证金金额较大，公司将留存收益用于开立信用证、支付外汇保证金的需要，以满足公司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

（4）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以部分留存收益投入流动资金，可有效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历年滚存的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实现的规

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电话：0523-89112012

董事会秘书：吴江渝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1、盈利港务

（1）2008年12月29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3210120080004237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600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10日。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以329052008000035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沪瑞以3290520080000357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3290520080000357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08年12月23日起至2011年12月22日为盈利港务前述借款提供共同担保。2013年5月8日，万林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3210062013000439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3210120080004237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提供担保。

（2）2008年12月29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3210120080004237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500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10日。黄保忠、

黄保华、张伟以 329052008000035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沪瑞以 329052008000035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 3290520080000357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08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为盈利港务前述借款提供共同担保。2013 年 5 月 8 日，万林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 3210062013000439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3210120080004237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提供担保。

2、万林物流

(1) 2010 年 11 月 2 日，万林木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 32101201000028332 号《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100 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其中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2 月 20 日，1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黄保忠以 329052010000129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1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 日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盈利港务以 321006201100064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3 年 5 月 27 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 321006201300043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原 321006201100064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终止，并为该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提供担保。2014 年 2 月 18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约定盈利港务以其拥有的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岸线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商誉等)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150,000 万元范围内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300043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2) 2010 年 8 月 4 日，万林木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 3210120100002106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900 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黄保忠以 329052010000129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1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 日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盈利港务以 32100620110006453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3 年 5 月 27 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 321006201300043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原 321006201100064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终止，并为该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提供担保。2014 年 2 月 18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约定原 321006201300043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3) 2010 年 8 月 4 日，万林木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 3210120100002106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黄保忠以 329052010000129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1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 日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盈利港务以 321006201100064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3 年 5 月 27 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 321006201300043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原 321006201100064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终止，并为该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提供担保。2014 年 2 月 18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约定原 321006201300043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4) 2010 年 8 月 4 日，万林木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 3210120100002107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黄保忠以 329052010000129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1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 日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盈利港务以 321006201100064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3 年 5 月 27 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 321006201300043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原 321006201100064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终止，并为该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提供担保。2014 年 2 月 18 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

号：32100620140001275)，约定原 321006201300043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二）授信合同

1、2011 年 5 月 17 日，万林木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1）第 0517 号），授信总金额为 9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盈利港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

2、2013 年 12 月 19 日，万林物流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证 20130551），授信额度 6,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盈利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沪银最保字第 0551 号）。

3、2013 年 12 月 11 日，万林物流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300311110022），授信额度 1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盈利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00311110022）。

4、2013 年 5 月 8 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08-1 号），授信额度 13,585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7 日。万林物流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99）。

5、2013 年 5 月 13 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08-2 号），授信额度 6,27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万林物流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5）。

6、2013 年 5 月 13 日，万林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13-1 号），

授信额度 9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万林物流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6）。

7、2013 年 5 月 7 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 0507-2 号），授信额度 12,828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6 日。盈利港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44）。

8、2014 年 2 月 18 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95599)农银高信字(2216)第 20140218-1 号），约定，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原编号为(95599)农银高信字(2216)第 20130527-1 号的《最高额用信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该合同由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提供担保，上海迈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30004120）。

9、2013 年 12 月 16 日，万林物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6201131213），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盈利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201131213）。

10、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迈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沪浦中信贷字 ML001 号），授信额度 9,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万林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沪浦中信保字 ML001 号）。

11、2014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迈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贸融 008 号），授信额度 6,000 万美元，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万林物流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贸融008号)。

12、2013年8月13日,上海迈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SH18(融资)20140017),授信额度1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15年8月13日止。万林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18(高保)20140018)。

13、2014年2月27日,上海迈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100502014CE00000000),授信额度2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4年2月27日起至2015年2月14日止。万林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0502014B100000000)。

14、2014年6月9日,上海迈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202140605),授信额度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4年6月21日起至2015年6月20日。万林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202140605)。

15、2014年4月16日,万林物流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5302140328),授信额度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1月21日。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30214032801)。

16、2014年5月20日,上海迈林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52714000282),授信额度1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万林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152714000068)。

17、2014年6月18日,万林物流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分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41514000885),授信额度15,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41514000195）。

（三）重大业务合同

目前，除与境外供应商签订的木材进口合同外，公司与境内重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合同中约定公司一定时期内为客户提供港口装卸、木材进口代理服务以及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具体交易金额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合同主体	客户	时间	主要内容
1	盈利港务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正通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码头装卸、仓储
2	盈利港务	宁波市建发木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码头装卸、仓储
3	盈利港务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码头装卸、仓储
4	盈利港务	无锡市盛路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码头装卸、仓储
5	上海迈林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6	上海迈林	东莞市远森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7	上海迈林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8	上海迈林	成都恒瑞中贸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9	上海迈林	重庆森丹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10	上海迈林	九龙坡区万林木材经营部	2014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11	万林物流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4-4-10	木材进口代理
12	万林物流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4-4-28	木材进口代理
13	万林物流	WEYERHAEUSER NR COMPANY	2014-5-9	木材进口代理
14	万林物流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4-5-23	木材进口代理
15	万林物流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4-7-11	木材进口代理
16	万林物流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4-8-21	木材进口代理
17	上海迈林	SUPERCHAIN LOGISTICS DEVELOPMENT(HK)LTD	2014-6-24	木材进口代理

（四）其他合同

1、2012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负责推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并在保荐期间内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2012年2月21日，本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主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并全权委托安信证券视承销情况需要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费由安信证券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3、2013年7月25日，万林物流与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万林物流承包建设“1#木材加工车间工程”，范围包括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室外配套工程，承包价总价为920万元。

4、2014年4月3日，盈利港务与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制造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为盈利港务设计、制造MQ25t25m及MQ25t35m门座起重机各1台，合同总价1,025万元。同日，盈利港务与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安装、调试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为盈利港务提供1台MQ25t25m门座起重机及1台MQ25t35m门座起重机的运输、安装、调试服务，合同总价225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纠纷

2012年10月15日，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航运”)以盈利港务违反华中航运与盈利港务于2011年1月1日签订的《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为由，将盈利港务起诉至武汉海事法院，诉求盈利港务赔偿其损失2,713,690.00元以及该款项自2012年7月8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银行同期利息。

2013年1月8日，武汉海事法院向盈利港务下达《应诉通知书》((2013)武海法商字第00068号)及《传票》，通知盈利港务该案已被法院受理。

2013年4月18日，武汉海事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2014年4月17日，盈利港务收到武汉海事法院下达的《武汉海事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因案件审理需要冻结盈利港务260万元。

2014年10月24日，盈利港务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盈利港务赔偿华中航运经济损失137.21万元及利息（自2012年7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根据该《民事判决书》，若盈利港务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对判决结果及财务影响无法进行准确估计。

根据《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由于涉案标的额较小，即使该案判决结果对盈利港务不利，也不会对盈利港务及发行人的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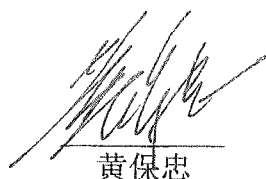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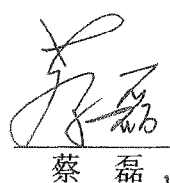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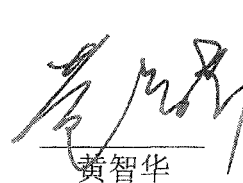
黄保忠



孙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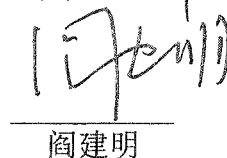
蔡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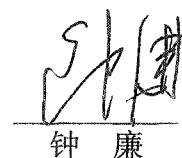
黄智华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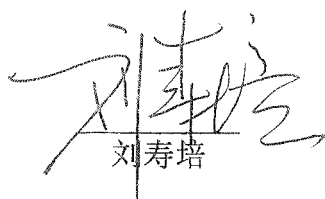
阎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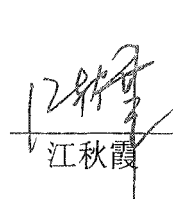
钟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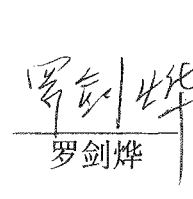
余廉



刘寿培



江秋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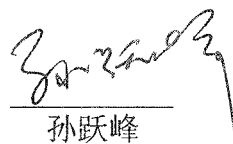


罗剑辉

全体监事：



盛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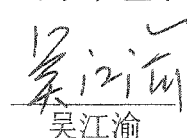


孙跃峰



王智强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吴江渝



李执峰



沈简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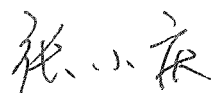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小庆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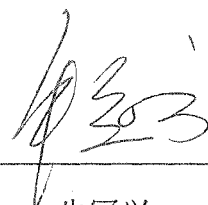


赵 斐



张喜慧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牛冠兴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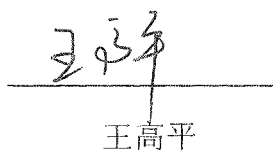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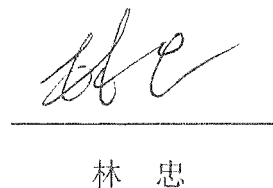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江浩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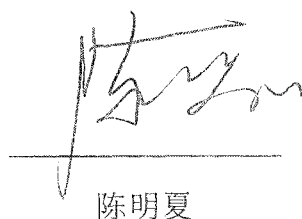


王高平



林 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明夏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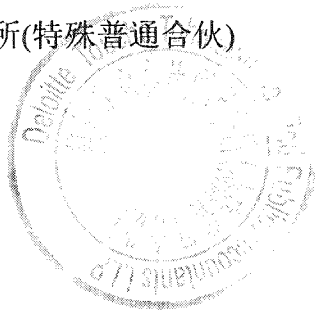
德师报(函)字(14)第Q055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伯卿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伯卿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嘉磊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14)第Q055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伯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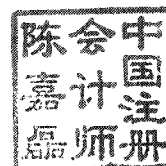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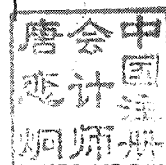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伯卿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嘉磊

2014年12月22日



验资复验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14)第Q055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历次增资情况说明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专项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专项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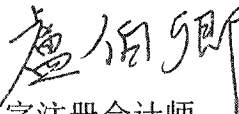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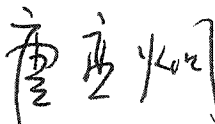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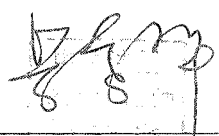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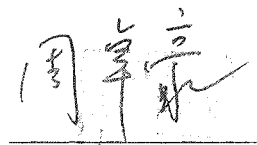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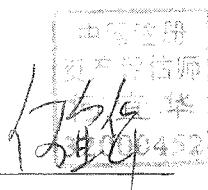


荣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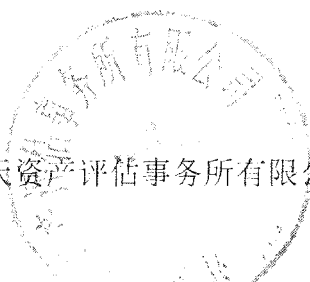
周卓豪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第十七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查阅地点

- 1、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 68 号国贸中心 8 楼 A、B 座

电话：0523-89112012

传真：0523-89112020

联系人：吴江渝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层

电话：021-68763252

传真：021-68762320

联系人：赵斐、张喜慧

（二）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5：00